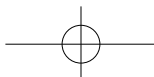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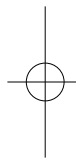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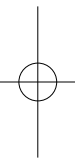




外商投资法规政策汇编 2021-2022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 编
国际商报社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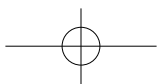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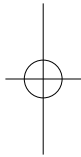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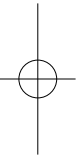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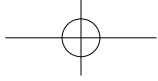
PREFACE

2021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工作部署,积极出台稳外资相关政策文件,为做好外资工作提供了重要支撑。为给外资企业投资经营活动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工作提供借鉴,我们基于公开资料,汇编了《外商投资法规政策汇编 2021-2022》,主要收录了2021年以来有关外商投资的部分法规和政策。

有关法规政策以正式发文为准,本书仅供参考。

编者

2022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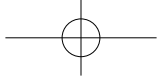
目 录

CONTENTS

中央外商投资法规政策汇编

中央、国务院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002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 011 |
|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 | 020 |
|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 022 |
|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 027 |
|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 031 |
|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 040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 042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 049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 053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 | 060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 | 06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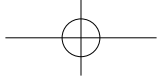
目录

部门联发

| | |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 069 |
| 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 071 |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077 |
|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080 |
|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 084 |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 088 |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 092 |

部门

| | |
|--|-----|
|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 164 |
| 商务部关于印发《天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 166 |
| 商务部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 173 |
| 商务部关于印发《海南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 180 |
| 商务部关于印发《重庆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 186 |
| 商务部关于印发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最佳实践案例的函 | 193 |
| 商务部关于印发《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2021年版）》的通知 | 222 |
| “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 | 234 |
|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开放平台作用的通知 | 249 |
| 商务部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常态化交流机制的通知 | 253 |



地方外商投资法规政策汇编

北京市

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56

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外贸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265

市商务局等 4 部门关于做好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资格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273

河北省

河北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外资工作座谈会精神做好新形势下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76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银保监局关于加强对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有关工作的通知284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石家庄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河北省外资研发中心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核定办法的通知 286

山西省

关于印发《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290

内蒙古自治区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的配套措施》的通知294

辽宁省

关于印发《辽宁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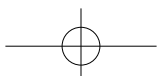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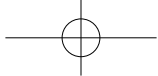
吉林省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商务经济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31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322

吉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335





目录

吉林省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审核办法341

关于印发《全省利用外资“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344

黑龙江省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促进外资增长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的通知348

上海市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的通知354

江苏省

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60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
.....368

浙江省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的通知373

浙江省商务厅等3部门关于协同做好外资招引工作的通知380

浙江省商务厅等四部门关于执行外资研发中心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383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促进工作的通知387

浙江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力稳住外资基本盘促进外资
平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390

安徽省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于2022年省级外资专项激励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393

福建省外贸外资（稳价保供）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一季度稳外资有关措施
的通知397

福建省

福建省外贸外资（稳价保供）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用外资保稳促优若干
措施的通知399



江西省

江西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402

江西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408

江西省商务厅关于切实抓好当前利用外资工作的通知410

山东省

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全省国有企业高水平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414

关于建立重大外资项目评价机制的通知416

河南省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河南省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关于印发《河南省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办法》的通知 422

河南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国际合作园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426

湖北省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430

湖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436

湖南省

关于印发《“聚焦高地建设补齐开放短板”创先争优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441

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试行）444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关于进一步实施精准招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448

广东省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452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加强我省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的十一条措施》的通知459



目录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463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
印发广东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的通知467

广东省商务厅印发《关于支持加工贸易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47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2021年广西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工作方案》的通知
.....473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 国家税务
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外资研发中心核
定办法的通知479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全区国有企业高水平利用外资工
作的意见》的通知484

重庆市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的通知487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十四五”期间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科技创新进口税
收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494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常态化开展“三送一访”活动的通知497

重庆市建立完善与在渝外国商协会常态化交流机制实施方案499

四川省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四川银保监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关
于进一步推动落实跨境人民币便利化政策的通知502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银保
监会四川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关于印发《关
于金融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的十条措施》的通知505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四川省财政厅 成都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核定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实施办法的通知...509

贵州省

贵州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实施细则及贵州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服务中心办事指南的通知.....513

贵州省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利用外资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省市县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管家和联络员名单的通知.....523

贵州省商务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阳海关国家税务总局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支持政策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525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529

贵州省开放型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外贸外资倍增行动计划的通知.....535

贵州省商务厅关于建立外汇结算业务服务专员制度的通知541

云南省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银保监局关于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有关工作的通知543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的通知.....54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提升利用外资水平政策措施的通知.....549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与服务办法》的通知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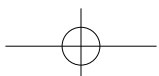
陕西省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配套措施的通知555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围绕新发展格局做好全省稳外资工作重点措施的通知560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564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稳外资工作要点的通知567





目录

甘肃省

| | |
|---------------------------------------|-----|
| 关于印发甘肃省外资突破行动计划的通知..... | 570 |
| 关于实施利用外资倍增攻坚任务的通知..... | 573 |
|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575 |
| 关于推进国家级经开区百亿级产业园区建设的通知 | 582 |
| 关于印发《2022年鼓励高质量引进外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 584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贸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 588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 593 |
| 关于开展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 59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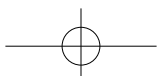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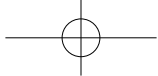
| | |
|-------------------------------|-----|
| 印发《关于做好新疆稳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602 |
|-------------------------------|-----|



中央

外商投资法规政策汇编





中央、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经 2021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1 年 7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行为，推进法治化市场建设，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一)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 (二)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 (四) 个体工商户；
- (五)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制定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和系统建设规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

第七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与其他政府信息的共享和运用，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第二章 登记事项

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

- （一）名称；
- （二）主体类型；
- （三）经营范围；
- （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 （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一) 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 (二) 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 (三)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 (六) 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 (七)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八) 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名称，经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受法律保护。

市场主体名称由申请人依法自主申报。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或者授权下级人民政府对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作出更加便利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实行认缴登记制，以人民币表示。



出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第三章 登记规范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 （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

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

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二十条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



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二十二条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营业执照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发生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为市场主体换发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9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三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 20 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 2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 10 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 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 (三) 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 (四) 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 (五) 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四十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

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



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 (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 (二)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后无法恢复到登记前的状态；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登记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认定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错误的，可以撤销该决定，恢复原登记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登记机关确定罚款金额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

第五十条 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当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违法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市场主体登记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另行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2022年3月25日)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为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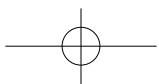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二) 工作原则

——立足内需，畅通循环。以高质量供给创造和引领需求，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提高市场运行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扩展市场资源优势，使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成为一个可持续的历史过程。

——立破并举，完善制度。从制度建设着眼，明确阶段性目标要求，压茬推进统一市场建设，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破除各种封闭小市场、自我小循环。

——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用足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让需求更好地引领优化供给，让供给更好地服务扩大需求，以统一大市场集聚资源、推动增长、激励创新、优化分工、促进竞争。





——系统协同，稳妥推进。不断提高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科学把握市场规模、结构、组织、空间、环境和机制建设的步骤与进度，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增强在开放环境中动态维护市场稳定、经济安全的能力，有序扩大统一大市场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三）主要目标

——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发挥市场促进竞争、深化分工等优势，进一步打通市场效率提升、劳动生产率提高、居民收入增加、市场主体壮大、供给质量提升、需求优化升级之间的通道，努力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畅通高效的国内大循环，扩大市场规模容量，不断培育发展强大国内市场，保持和增强对全球企业、资源的强大吸引力。

——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力行简政之道，坚持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监管，持续优化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因地制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良好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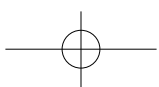
——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发挥市场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破除妨碍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降低全社会流通成本。

——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发挥超大规模市场具有丰富应用场景和放大创新收益的优势，通过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促进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完善促进自主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的体制机制，支撑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

——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和统一大市场为支撑，有效利用全球要素和市场资源，使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更好联通。推动制度型开放，增强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中的影响力，提升在国际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

二、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四）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健全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体系，强化执法司法部门协同，进一步规范执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和程序，进一步明确和统一行政执法、司法裁判标准，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及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推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创新，完善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畅通知识产





权诉讼与仲裁、调解的对接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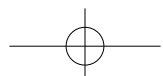
（五）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研究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数据标准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逐步实现经营范围登记的统一表述。制定全国通用性资格清单，统一规范评价程序及管理办法，提升全国互通互认互用效力。

（六）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健全反垄断法律规则体系，加快推动修改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研究重点领域和行业性审查规则，健全审查机制，统一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能。

（七）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编制出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完善信用信息标准，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依法依规编制出台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失信惩戒和惩治腐败相结合。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

三、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八）建设现代流通网络。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数字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更多商贸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广标准化托盘带板运输模式。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交通运输设施、物流站点等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积极防范粮食、能源等重要产品供应短缺风险。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设施跨区域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区域联通、安全高效的电信、能源等基础设施网络。





（九）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统一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机制，实现全国产权交易市场联通。优化行业公告公示等重要信息发布渠道，推动各领域市场公共信息互通共享。优化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便利市场主体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同类型及同目的信息认证平台统一接口建设，完善接口标准，促进市场信息流动和高效使用。依法公开市场主体、投资项目、产量、产能等信息，引导供需动态平衡。

（十）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研究明确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的标准和方式。坚持应进必进的原则要求，落实和完善“管办分离”制度，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积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区域壁垒。加快推动商品市场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鼓励打造综合性商品交易平台。加快推进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建设，不断完善交易规则。鼓励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依法发展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四、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十一）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统筹增量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规划，强化统一管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劳动力、人才跨地区顺畅流动。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

（十二）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统一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强化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统筹监管，统一监管标准，健全准入管理。选择运行安全规范、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的合作衔接。推动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债券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发展供应链金融，提供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加大对资本市场的监督力度，健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监管体系，筑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安全底线。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止脱实向虚。为资本设置“红绿灯”，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十三）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建立健全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机制，推动各地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鼓励不同区域之间科技信息交流互动，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



共享，加大科技领域国际合作力度。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深入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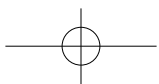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十四）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结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全国能源市场建设。在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基础上，健全油气期货产品体系，规范油气交易中心建设，优化交易场所、交割库等重点基础设施布局。推动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并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研究推动适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进一步发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作用，推动完善全国统一的煤炭交易市场。

（十五）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市场，实行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交易监管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五、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十六）健全商品质量体系。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加强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探索推进计量区域中心、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推动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推动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实施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干预，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进一步巩固拓展中国品牌日活动等品牌发展交流平台，提高中国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

（十七）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整合精简。强化标准验证、实施、监督，健全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储能等领域标准体系。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推动制定智能社会治理相关标准。推动统一智能家居、安防等领域标准，探索建立智能设备标识制度。加快制定面部识别、指静脉、虹膜等智能化识别系统的全国统一标准和安全规范。紧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需求，突破一批关键测量技术，研制一批新型标准物质，不断





完善国家计量体系。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和开放度。开展标准、计量等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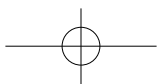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十八) 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快完善并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推动跨国跨地区经营的市场主体为消费者提供统一便捷的售后服务，进一步畅通商品异地、异店退换货通道，提升消费者售后体验。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优化消费纠纷解决流程与反馈机制，探索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完善服务市场预付式消费管理办法。围绕住房、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重点民生领域，推动形成公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清单，完善纠纷协商处理办法。

六、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十九) 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加强市场监管行政立法工作，完善市场监管程序，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市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对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对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培训、在线娱乐等新业态，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统一公正监管，依纪依法严厉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强化重要工业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形成政府监管、平台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新模式。

(二十) 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推进维护统一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量。强化部门联动，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减少自由裁量权，促进公平公正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能，探索在有关行业领域依法建立授权委托监管执法方式。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积极开展联动执法，创新联合监管模式，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

(二十一) 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方式，加强各类监管的衔接配合。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提





升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网络交易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产品追溯等方面跨省通办、共享协作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网络监管协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消费者和公众共同开展监督评议。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及时补齐法规和标准空缺。

七、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二十二) 着力强化反垄断。完善垄断行为认定法律规则，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反垄断审查制度。破除平台企业数据垄断等问题，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加强对金融、传媒、科技、民生等领域和涉及初创企业、新业态、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强化垄断风险识别、预警、防范。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加强对电网、油气管网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二十三) 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条，治理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健全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机制，提高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协调性。构建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二十四) 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指导各地区综合比较优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防灾避险能力等因素，找准自身功能定位，力戒贪大求洋、低层次重复建设和过度同质竞争，不搞“小而全”的自我小循环，更不能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及时清理废除各地区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地区间产业转移项目协调合作，建立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机制，推动产业合理布局、分工进一步优化。鼓励各地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防止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以优质的制度供给和制度创新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投资。

(二十五) 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不得以备案、



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等，不得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二十六）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制定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推动优质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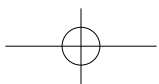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八、组织实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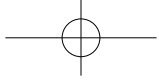
（二十七）**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全国一盘棋，统一大市场，畅通大循环，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八）**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研究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南，对积极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突出成效的地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动态发布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清单，建立典型案例通报约谈和问题整改制度，着力解决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不当市场干预和不当竞争行为问题。

（二十九）**优先推进区域协作。**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优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积极总结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三十）**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不折不扣落实本意见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是否存在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自查清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门协调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跟踪评估，及时督促检查，推动各方抓好贯彻落实。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 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

国函〔2021〕37号

天津市、上海市、海南省、重庆市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天津市、上海市、海南省、重庆市（以下称四省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试点期为自批复之日起3年。原则同意四省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试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紧紧围绕本地区发展定位，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促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贡献。

三、四省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精心组织，大胆实践，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开展差异化探索，在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方面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全国服务业的开放发展、创新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四省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推进，组织开展成效评估，确保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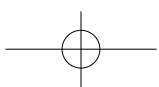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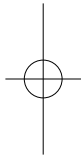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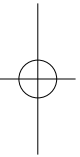
五、需要暂时调整实施相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国务院有关部门相应调整本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试点中的重大问题，四省市人民政府和商务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1年4月9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2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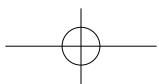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特别是部分地方主动对标国际先进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取得明显成效，对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整体优化、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挥了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开展先行先试，加快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赋予有条件的地方更大改革自主权，对标国际一流水平，聚焦市场主体关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一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好稳定市场预期，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二）试点范围。综合考虑经济体量、市场主体数量、改革基础条件等，选择部分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首批试点城市为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6个城市。强化创新试点同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联动，具备条件的创新试点举措经主管部门和单位同意后在全国范围推开。

（三）主要目标。经过三至五年的创新试点，试点城市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跃居全球前列，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在全球范围内集聚和配置各类资源要素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率先建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为全国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示范。





二、重点任务

（四）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加快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推进“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改革，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清理对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全面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企业在特定区域注册的规定。着力破除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探索企业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

（五）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信息变更、银行开户等便利度。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排查和清理在市场准入方面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全面实施简易注销，建立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允许债权人等推荐选任破产管理人。建立健全司法重整的府院联动机制，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

（六）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推动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交通、绿化、人防等测绘测量事项，优化联合验收实施方式。建立健全市政接入工程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进和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七）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完善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和管理机制，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准入准营标准，提升市场主体创新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探索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开放使用。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物流、会计等领域探索应用。探索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经营许可。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探索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八）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高标准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快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推进全



流程作业无纸化。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推进区域通关便利化协作，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一港通”等改革。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提升多式联运便利化水平。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九）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建设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对部分需持证上岗的职业，允许取得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上岗，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研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评价体系。持续提升政府门户网站国际版服务水平，方便外籍人员及时准确了解投资、工作、生活等政策信息，将更多涉外审批服务事项纳入“一网通办”。

（十）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同等对待，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建立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布审查结果。着力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防止滥用行政权力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形式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

（十一）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夯实监管责任，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完善公开透明、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政策解读。在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深化“互联网+监管”，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按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模式。在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探索建立完善执业诚信体系。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十二）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政府失信补偿、赔偿与追究制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畅通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的长效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完善对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作。规范罚款行为，全面清理取消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从源头上杜绝乱罚款。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全面建立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推进评估评价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

（十三）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加快建立健全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和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有针对性地逐步整合各类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系统，提升企业动产和权利融资便利度。持续优化企业办税服务，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试行代征税款电子缴税并开具电子完税证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涉税、继承等业务办理便利度。推进水电气暖等“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推进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在银行开户、贷款、货物报关、项目申报、招投标等领域全面应用和互通互认。推进公安服务“一窗通办”。推行涉企事项“一网通办”、“一照通办”，全面实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

三、组织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办公厅要统筹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牵头制定改革事项清单，做好协调督促、总结评估、复制推广等工作。司法部要做好改革的法治保障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协调指导试点城市推进相关改革，为试点城市先行先试创造良好条件。有关省份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试点城市的支持力度，加强政策措施衔接配套，依法依规赋予试点城市相关权限。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试点实施方案，坚持稳步实施，在风险总体可控前提下，科学把握改革的时序、节奏和步骤，推动创新试点工作走深走实，实施方案应报国务院办公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试点城市辖区内开发区具备较好改革基础的，可研究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为创新试点工作探索更多有益经验。

（十五）强化法治保障。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开展营商



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国务院决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3年内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同时，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植物检疫条例》等7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情况，及时对本部门和本地区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对试点成效明显的改革举措，要及时推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固化改革成果。

（十六）加强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支撑。加快打破信息孤岛，扩大部门和地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优化数据资源授权模式，探索实施政务数据、电子证照地域授权和场景授权，将产生于地方但目前由国家统一管理的相关领域数据和电子证照回流试点城市；对试点城市需使用的中央部门和单位、外地的数据和电子证照，由主管部门和单位通过数据落地或数据核验等方式统一提供给试点城市使用。优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更多数据资源依托平台实现安全高效优质的互通共享。

（十七）做好滚动试点和评估推广。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试点情况，结合改革需要，适时扩大试点城市范围。同时，建立改革事项动态更新机制，分批次研究制定改革事项清单，按照批量授权方式，按程序报批后推进实施，定期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进行评估，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措施要及时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对出现问题和风险的要及时调整或停止实施。试点中的重要情况，有关地方和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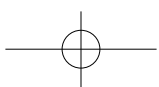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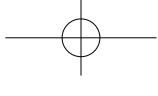
1. 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略）
2. 国务院决定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略）

国务院

2021年10月31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函〔2022〕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的主体，是保就业的主力军，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近期，受外部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剧、国内疫情多发等影响，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明显增加，生产经营形势不容乐观，迫切需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为此，制定以下措施：

一、各地要积极安排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结合本地实际向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房屋租金、水电费、担保费、防疫支出等补助并给予贷款贴息、社保补贴等。（各地方负责）

二、2022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力争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6万亿元。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借款人实际情况，合理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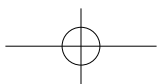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式予以支持，避免出现抽贷、断贷；其中，对 2022 年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域内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制造业等困难行业，在 2022 年底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银行如办理贷款展期和调整还款安排，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进一步落实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和尽职免责要求，支持银行按规定加大不良贷款转让、处置、核销力度。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覆盖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服务力度。进一步落实银担风险机制，扩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再担保业务覆盖面；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财政部、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支持期货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针对性降低短期险费率，优化理赔条件，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风险特征和保险需求，丰富保险产品供给。（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存量拖欠，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确有支付困难的应明确还款计划，对于有分歧欠款要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加大对恶意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在合同中设置明显不合理付款条件和付款期限等行为的整治力度。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规范收费主体收费行为，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运用储备等多种手段，加强供需调节，促进价格平稳运行。加强大宗商品现货和期货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允许在 6 个月内补缴。制定出台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





沿海港口引航费等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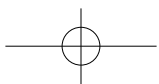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七、加强生产要素保障，将处于产业链关键节点的中小微企业纳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重点加强对企业人员到厂难、物料运输难等阻碍复工达产突出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深入实施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推动大中小企业加强创新合作，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 and 中小微企业配套能力，助力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协同复工达产。各地方要综合施策保持中小微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建立中小微企业人员、物流保障协调机制，引导企业在防疫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采取闭环管理、封闭作业等方式稳定生产经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加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开展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把脉问诊”。鼓励大企业建云建平台，中小微企业用云用平台，云上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鼓励数字化服务商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用云用平台的费用。通过培育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大帮扶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鼓励开展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和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大力支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试点示范，努力扩大市场需求。（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入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组织和汇聚各类优质服务资源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加强政策服务，了解中小微企业困难和诉求，帮助中小微企业降本增效。鼓励地方采取“企业管家”“企业服务联络员”等举措，深入企业走访摸排，主动靠前服务，实行“一企一策”“一厂一案”差异化举措，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作用，健全完善“中小企助查”APP等政策服务数字化平台，为企业提供权威政策解读和个性化政策匹配服务，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开展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督查，压实责任、打通堵点，推动政策落地生效。（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部门、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作用，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推动助





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加强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密切关注中小微企业运行态势，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助企纾困支持合力。有关工作进展及时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 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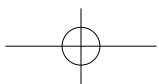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实现平稳开局。与此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风险挑战增多，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下更大力气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靠前发力、适当加力，推动《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及时落实到位，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的六个方面33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应于5月底前全部完成。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方面对相关省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工作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担当作为、求真务实，齐心协力、顽强拼搏，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切实把二季度经济稳住，努力使





下半年发展有好的基础，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务院

2022年5月24日

(本文有删减)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

一、财政政策(7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1420亿元。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1.64万亿元。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3.45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



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 1 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 30 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 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 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二、货币金融政策（5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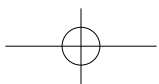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用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赴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





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6项）

13.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2022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14.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000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3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3000座。

15.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6.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标投标项目中对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2022年新增支持5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17.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18.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项）

19.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 200 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 100 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

20.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尽快调整核增产能政策，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

21.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



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2.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23.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谋划储备项目并尽早开工。推进政府储备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尽快具备储备能力。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项）

24.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5.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6.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1500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2000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为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

27.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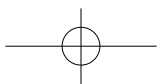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积极引导各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8.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29.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50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年，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约25亿元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安排约38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1000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3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在已纳入工作专班、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基础上，充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尽快论证启动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华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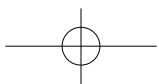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3项）

31.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3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400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3.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1547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因局部聚集性疫情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 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国函〔2022〕104号

天津市、上海市、海南省、重庆市人民政府，商务部、司法部：

你们关于在天津市、上海市、海南省、重庆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国函〔2021〕37号），同意自即日起至2024年4月8日，在相关省市暂时调整实施《旅行社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相关省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省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三、国务院将根据相关省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情况，适时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2年9月21日

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 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 序号 |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 调整实施情况 | 调整实施的地域范围 |
|----|---|---|--------------------|
| 1 | <p>《旅行社条例》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但是国务院决定或者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和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p> | <p>允许在上海、重庆设立并符合条件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出境旅游业务。</p> | <p>上海市、重庆市</p> |
| 2 |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p> | <p>放宽外商捐资举办的营利性民办非营利机构的企业准入。放宽外商捐资举办的营利性民办非营利机构的企业准入。</p> | <p>天津市、海南省、重庆市</p>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 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但仍然存在一些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亟待解决。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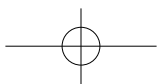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六稳”、“六保”，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综合施策。围绕稳定和扩大就业、培育市场主体、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稳外贸稳外资、保障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以务实管用的政策和改革举措，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坚持问题导向、务求实效。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难点堵点继续“啃硬骨头”，坚持放管结合、并重，着力清理对市场主体的不合理限制，实施更加有效监管，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不断提高改革含金量。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推进。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各领域“放管服”改革有机衔接、统筹推进，促进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强化部门之间协作配合，立足全生命周期、全





产业链条推进改革，完善配套政策，放大综合效应，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二、进一步推动优化就业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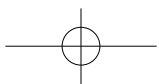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三）推动降低就业门槛。进一步梳理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取消乡村兽医、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等职业资格，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持续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合理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进一步规范小微电商准入，科学界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便民劳务活动”、“零星小额交易活动”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提升职业技能。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培训补贴标准。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简化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材料。加强对家政、养老等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就业能力。创新开展“行校合作”，鼓励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鼓励各地区探索开展项目制培训等多种形式培训。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便利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设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着力推动消除制约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隐性壁垒，不断拓宽就业领域和渠道。加强对平台企业的监管和引导，促进公平有序竞争，推动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完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改进管理服务，支持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落实和完善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完善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政策措施，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六）健全惠企服务机制。推广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有效做法，研究将具备条件的惠企资金纳入直达机制。优化国库退税审核程序，逐步实现智能化、自动化处理。





推动实现非税收入全领域“跨省通缴”。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整合财产和行为税10税纳税申报表，整合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申报表。大力发展市场化征信机构，建设和完善“信易贷”平台，推动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企业精准“画像”、有效增信，提升金融、社保等惠企政策覆盖面、精准性和有效性。持续规范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确保政策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制度，依法查处垄断行为，严厉打击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提升中介服务。从严查处行政机关为特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设定隐性壁垒或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严格规范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依法降低中介服务准入门槛，破除行业壁垒，打破地方保护，引入竞争机制，促进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建立合理定价机制。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坚决查处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规范改进认证服务。推动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脱钩，提高市场开放度，促进公平有序竞争。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认证机构公开收费标准，及时公布认证信息，提高服务质量。清理规范涉及认证的评价制度，推动向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转变。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涉企审批服务。分行业分领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明确行政备案材料、程序，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涉企事项网上办理，简化优化商事服务流程，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精简优化涉及电子电器产品的管理措施，探索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加快商标专利注册申请全流程电子化，分类压减商标异议、变更、转让、续展周期和专利授权公告周期，建立健全重大不良影响商标快速驳回机制，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十) 持续提高投资审批效率。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 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鼓励各地区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 科学构建“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 简化优化工业项目供地流程, 压缩供地时间, 降低投资项目运行成本。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各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完善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进一步精简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支持各地区结合实际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 对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制度性文件,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 加强全过程审批行为和时间管理, 规范预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 防止体外循环。(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推动激发消费潜力

(十二) 清除消费隐性壁垒。着力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 打通经济循环堵点, 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有序取消一些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 释放消费潜力。加快修订《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推动各地区彻底清理违规设置的二手车迁入限制, 放宽二手车经营条件。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回收拆解市场, 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鼓励各地区适当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入, 推进实施旅游民宿行业标准。制定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指南, 优化审批流程, 为演出经营单位跨地区开展业务提供便利。(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针对市场急需、消费需求大的新技术新产品, 优先适用国家标准制定快速程序, 简化标准制修订流程, 缩短发布周期。在相关国家标



准出台前，鼓励先由社会团体制定发布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并自我声明公开，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快速进入市场。加快统一出口商品和内贸商品在工艺流程、流通规则等方面的规定，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破除制约出口商品转内销的系统性障碍。继续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范围，调整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推动稳外贸稳外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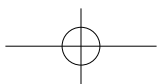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十四）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支持外资企业更好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优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完善企业登记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功能，加强填报指导，减轻企业报送负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同港口、铁路、民航等信息平台及银行、保险等机构对接。优化海关风险布控规则，推广科学随机布控，提高人工分析布控精准度，降低守法合规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深入推进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模式改革，积极推进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制度化建设。鼓励理货、拖轮、委托检验等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银保监会、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加快修订《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政策，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标准，进一步扩大船方自主决定是否使用拖轮的船舶范围。完善洗修箱服务规则，清理规范港外堆场洗修箱费、铁路运输关门费等收费。实行口岸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度，做到清单外无收费。对政府依成本定价的收费项目，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及时调整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及对应的收费主体，开展典型成本调查，为合理规范收费提供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推动优化民生服务

（十七）创新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引入社会





资本和专业管理服务机构，盘活闲置床位资源，在满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础上，向其他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开放。推动取消诊所设置审批，推动诊所执业登记由审批改为备案。推动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等级划分，便利市场准入。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的处方药。（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支持各地区推动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和单位相关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实现民生保障领域问题早发现、早干预，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防止产生违规冒领和设租寻租等问题。（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残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证明互认，通过完善信用监管、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推动减少各类证明事项。实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向企业和群众索要证明。确需提供证明的，应告知证明事项名称、用途、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等信息。围绕保障改善民生，推动更多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推动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更多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进一步梳理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强化与地方监管执法的衔接，建立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确保责任清晰、监管到位。（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各地区各部门要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更加精准更加有效的监管。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聚焦管好“一件事”实施综合监管。加强对日常监管事项的风险评估，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高风险环节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要严格监管，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推动监管信息共享，加快形成统一的监管大数据，强化监管信息综合运用，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明确行政裁量种类、幅度，规范适用程序，纠正处罚畸轻畸重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鼓励各地区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保障措施

（二十三）完善企业和群众评价机制。坚持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国政府网建立企业和群众评价国家层面改革举措的常态化机制。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强化差评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做到群众参与、社会评判、市场认可。各地区要建立地方层面改革举措社会评价机制。

（二十四）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研究解决“放管服”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到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要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制定实施方案，出台具体政策措施，逐项抓好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4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国办发〔2022〕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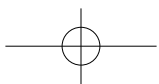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帮扶外贸企业应对困难挑战，实现进出口保稳提质任务目标，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外贸企业生产经营保障。各地方建立重点外贸企业服务保障制度，主动服务，及时掌握和解决外贸企业的困难问题。涉疫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所在省份，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确定重点外贸企业名录和相关物流企业、人员名录，对生产、物流、用工予以保障，尽快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复工达产，保障外贸供应链稳定。（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外贸货物运输保通保畅。各地方严格落实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要求，将外贸货物纳入重要物资范围，全力保障货运物流运输畅通，有运输需求的外贸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申领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有力有序疏通海空港等集疏运，提高作业和通关效率。各地要积极优化作业流程，进一步压缩国际班轮等泊时间，不得层层加码，出台影响国际集装箱班轮靠港作业效率的措施。加强航空口岸机场海关及作业人员保障，用好航空货运运力，保障重要零部件、装备和产品运输。加强与国际货运班列沿线国家沟通协调，同步提高铁路口岸通关及作业效率。进一步提升深港陆路运输效率和通行能力。（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海运物流服务稳外贸功能。各地方、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加大与国际班轮公司对接力度，进一步推动扩大班轮公司直客对接的业务规模。加紧研究推进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海运运价、运力期货。依法依规加强对国





际海运领域的市场监管，对国际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涉嫌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垄断等行为开展调查处理。各地方协调帮助物流、货代等企业及时赴港口提离冷藏货物、危险货物等集装箱，提升主要港口的货物中转效率。（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跨境电商加快发展提质增效。针对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实现销售的货物，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现行出口退税政策，及时申报办理退税。尽快出台便利跨境电商出口退换货的政策，适时开展试点。针对跨境电商行业特点，加强政策指导，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相关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商务部、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规模。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外贸企业进一步开拓多元化市场。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持续做好外贸企业承保理赔工作。（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对于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根据风险管控要求和企业经营实际，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支持。各地方加强“政银企”对接，梳理一批急需资金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名单，开展“清单式”管理，按照市场化原则，予以重点支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去年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覆盖面。优化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和理赔条件，缩短理赔时间。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和保险机构深化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合作，强化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增加信保保单融资规模。（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提升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各地方面向外贸企业，提供更多汇率避险方面的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创新优化外汇产品，提升基层银行机构服务能力，积极增加汇率避险首办户，优化网上银行、线上平台汇率避险模块，提高业务办理便利性，通过内部考核激励等方式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汇率避险服务。（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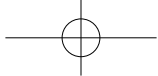
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优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环境。支持各地方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协作,加大对跨境人民币结算的宣传培训力度。有序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产品服务创新,为外贸企业提供涵盖人民币贸易融资、结算在内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单证电子化审核等方式简化结算流程,提高跨境人民币结算效率。(各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商务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促进企业用好线上渠道扩大贸易成交。加快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等展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加强与跨境电商平台等联动互促,积极应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大数据等技术,优化云上展厅、虚拟展台等展览新模式,智能对接供采,便利企业成交。各地方、重点行业协会优化创新线上办展模式,聚焦重点国别、优势产业、特色区域打造国别展、专业展、特色展,帮助企业用好线上渠道获取更多订单。各地方积极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等方式参加境外展会。商协会、贸促机构、驻外机构、海外中资企业协会积极帮助组展企业和参展企业对接海外买家。(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外交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创新、绿色、高附加值产品开拓国际市场。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中医药等部门,支持医药企业在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药品检查合作计划(PIC/S)成员所在国家或地区 and 世界卫生组织等,注册认证中西药制剂和生物制品。(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方进一步营造良好政策环境,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并积极引导社会投资,支持企业开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低碳贸易。(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有条件的中资银行境外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提供境外消费金融产品,支持国外消费者购买中国品牌汽车。支持更多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提升二手车出口质量。(商务部、公安部、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进口促进平台培育建设。巩固提升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促进进口、服务产业、提升消费、示范引领等方面作用,培育新一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扩大优质产品进口。(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国家药监局、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加工贸易稳定发展。深化区域交流合作，支持劳动密集型外贸产业在国内梯度转移、稳定发展，保障就业岗位，助力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研究将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相关产业纳入国家鼓励的产业目录，持续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支持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逐步将大型医疗设备、智能机器人等高附加值、低污染物排放产品纳入维修产品目录。探索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产品保税再制造试点。（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方、各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做好稳外贸工作，在支持企业保订单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全力实现进出口保稳提质任务目标。各地方要结合实际，出台针对性配套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在本地区落地见效。商务部要会同各相关部门加强政策指导，密切跟踪分析形势变化，多措并举稳定外贸。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17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国办发〔202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当前，经济运行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依然较多，要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及动态调整机制，抓紧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稳步扩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范围，2022年10月底前，各地区各部门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开展清理，并建立长效排查机制。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出台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规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结合开发设计新产品的具体情形，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2022年10月底前，选择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试点。推动各地区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一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相关审批系统与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



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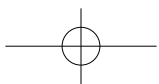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三) 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2022 年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逐项制定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省、市、县级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深入推进告知承诺等改革，积极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在部分地区探索开展审管联动试点，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深入开展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关于行政备案规范管理的政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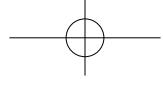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四) 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持续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加强招投标全链条监管。2022 年 10 月底前，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支持地方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取消各地区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督促相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2022 年 10 月底前，编制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有序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全面清理各地区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2022 年底前，研究制定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研究制定税务、社保等配套政策。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 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抓紧制定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的政策文件，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2022 年底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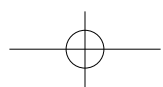
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实行清单管理。2022 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加快健全银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加快修订《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研究制定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规范管理，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行业自治、企业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情况“回头看”。（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依法规范船公司、船代公司、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明确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的口岸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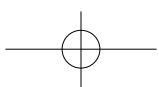
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运输运载工具和相关单证标准化，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2022年11月底前，开展不少于100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减少企业重复投入，持续降低综合运价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聚焦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积极推行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明确各类电子证照信息标准，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区域综合评估。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分阶段整合各类测量测绘事项，推动统一测绘标准和成果形式，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对用地、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推动地方政府根据职责权限试行承诺制，提高审批效能。2022年10月底前，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2022年11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措施。2022年底前，实现各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热接入服务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国家文物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进一步完善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规则。拓展“单一窗口”的“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支持有关地区搭建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优惠政策申报、





物流信息跟踪、争端解决等服务。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推动便捷快速通关。2022 年底前，在国内主要口岸实现进出口通关业务网上办理。（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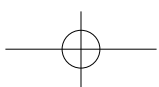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实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推动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2022 年 11 月底前，实现 95% 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2022 年底前，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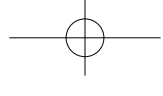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建立中央和省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鼓励各地区依托现有政务服务系统提供由省级统筹的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吸引更多中介机构入驻，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2022 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积极推动地方和部门构建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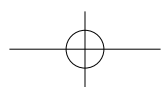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2022 年底前，编制省、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2 年 10 月底前，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细化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挤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知识产权管理，依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及时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制度，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坚决遏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2022 年底前，发布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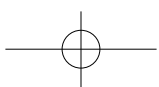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底前，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切实发挥中国政府网网上调研平台及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各地区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2022年底前，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2022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鼓励各地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各地区要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国务院办公厅要会同有关方面适时通报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工作实际加快制定具体配套措施，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大协调督促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经验做法，不断扩大改革成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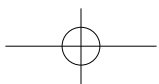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优化政务服务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在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基础上，一些地区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推行集成化办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得到企业和群众的普遍认可。同时，各地区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系统对接深度不够，数据共享难，不同地区集成化办理服务的名称、标准、规则不一致等问题，制约了“一件事一次办”推广。为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推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从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出发，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件事一次办”，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转变，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坚持系统集成。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重要阶段，按照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多个相关联的“单项事”合理归集，科学设计办理流程，梳理形成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

坚持协同高效。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围绕业务流程、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优化，大幅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

坚持依法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在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过程中，强化审管衔接，严格落实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

（三）工作目标。2022 年底前，各地区要建立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完成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中的任务，并结合各地实际拓展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2025 年底前，各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到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企业提供开办、工程建设、生产经营、惠企政策兑现、员工录用、不动产登记、注销等集成化办理服务，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二）推进个人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群众提供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就业、就医、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联动过户、退休、身后等集成化办理服务，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减少跑动次数。



三、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

(一) 科学设计流程。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置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二) 简化申报方式。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 and 表单，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三) 统一受理方式。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实际场景需求，科学合理设立线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在一个窗口综合收件，实现“一窗受理”。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栏，通过统一入口实现“一端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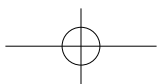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四) 建立联办机制。厘清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协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有关部门的办理信息，开展联动审批，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

(五) 提高出件效率。优化整合“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出件环节，按照集约化、高效化的原则，采取窗口发放、物流快递送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支持以信息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

(六) 加强综合监管。针对“一件事一次办”跨部门、跨业务的特点，健全监管制度，明确各环节监管部门及职责，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落实监管措施，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 and 边界，强化审管协同 and 信息共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促进集成化办理服务提升。

四、加强“一件事一次办”支撑能力建设

(一) 推进线下综合受理窗口和线上受理专栏建设。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 and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纳入综合受理窗口办理，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有条件的地区可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延伸





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各地区要充分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事项管理、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等公共支撑能力，加快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系统建设，在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专栏，并向政务服务移动端（含 APP、小程序等）、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等拓展，便利企业和群众线上申办、自助申办。

（二）推动“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各地区要加大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的整合力度，推动相关独立办理系统与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数据共享总枢纽，加快推动本部门涉及“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的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有效满足各地区需求，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

（三）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数据按需共享应用。各地区要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业务流程，梳理数据共享需求、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依法依规有序共享。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推动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务数据双向共享，不断提高共享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

（四）建立健全“一件事一次办”标准规范。制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国家标准，围绕事项名称与编码规则、事项管理、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质量、监督评价等方面，建立健全标准体系，细化评价指标，完善评价方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全面领导。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推进全国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对各地区各部门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组织编制并发布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名称、涉及事项、责任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地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围绕基础清单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部门分工和监管责任，并因地制宜拓展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等支持。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要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结合实际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核心环节或第一个环节的办理单位作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要会同配



合单位编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配合单位要与牵头单位密切协作，主动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三）加强评价监督。各地区要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好差评工作，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政务服务绩效。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情况的跟踪评估，对工作推进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相关信息，同时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略）
2.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略）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 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

国办发〔202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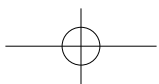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印发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大力推进与企业发展、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越来越便捷。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异地办事难点堵点，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推动线上线下办事渠道深度融合，持续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改革，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

（一）新增一批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在深入落实国办发〔2020〕35号文件部署的基础上，聚焦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和加快解决群众关切事项的异地办理问题，健全清单化管理和更新机制，按照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原则，推出新一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组织实施《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





任务清单》（见附件）。

（二）扎实推进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围绕实施区域重大战略，聚焦城市群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主要劳务输入输出地协作、毗邻地区交流合作等需求，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有关地区开展省际“跨省通办”合作要务实高效，科学合理新增区域通办事项，避免层层签订协议、合作流于形式、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不强等问题。及时梳理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中共性、高频的异地办事需求，加强业务统筹，并纳入全国“跨省通办”事项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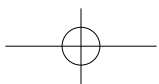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三、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

（三）改进网上办事服务体验。加快整合网上办事入口，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健全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着力解决网上办事“门难找”、页面多次跳转等问题。进一步简化“跨省通办”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丰富网上办事引导、智能客服功能，提供更加简单便捷、好办易办的服务体验。完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网上一站式办理。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应用，推进证明证照查验、信息查询变更、资格认证、年审年报等更多简易高频事项“掌上办”。

（四）优化“跨省通办”线下服务。推动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全覆盖，建立完善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工作人员和后台审批人员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为全程网办提供业务咨询、申报辅导、沟通协调等服务。推行帮办代办、引导教办等线下服务，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和不熟悉网络操作的办事人提供更多便利，更好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办事需求，确保线上能办的线下也能办。探索通过自助服务终端等渠道，推进“跨省通办”服务向基层延伸。

（五）提升“跨省通办”协同效率。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办件流转功能，推动优化“跨省通办”事项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服务。通过收件标准查询、材料电子化流转、线上审核、视频会商等辅助方式，同步提供具体事项办理的工作联络功能，提高协同办理效率，加快解决“跨省通办”事项受理和收办件审核补齐补正次数多，资料传递、审查、核验、送达耗时长，跨地区、跨层级经办机构沟通效率低等问题。

四、加强“跨省通办”服务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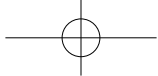
（六）完善“跨省通办”事项标准和业务规则。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推进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编制工作，2023年6月底前实现已确定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在全国范围统一，并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发布。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完善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业务流转程序、联动模式、联系方式等内容，进一步细化和统一申请表单通用格式、申请材料文本标准等，优化办理流程，及时更新办事指南。

（七）加强“跨省通办”平台支撑和系统对接。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作用，在确保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加快推动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地方各级政府部门业务信息系统与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明确对接标准、对接方式、完成时限等要求，为部门有效协同、业务高效办理提供有力支撑。

（八）增强“跨省通办”数据共享支撑能力。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枢纽功能，推动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应用频次高的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社保、户籍、税务等领域数据纳入共享范围，提升数据共享的稳定性、及时性。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常用电子证照全国互认共享，加快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和跨地区、跨部门互认，为提高“跨省通办”服务效能提供有效支撑。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依法保护个人信息、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切实守住数据安全底线。

五、强化组织保障

（九）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业务统筹力度，按照有关任务时限要求，抓紧出台新增“跨省通办”事项的配套政策、实施方案、试点计划等，加强对主管行业领域“跨省通办”工作的指导和规范。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有关配合部门要加大业务、数据、信息系统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各地区要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任务落实的省级统筹，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加快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常见问题解答知识库，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切实提升窗口工作人员办理“跨省通办”事项的业务能力。



(十) 加强监测评估。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推进情况的监测分析，了解和掌握“跨省通办”事项实际办理情况，及时跟进协调解决有关难点堵点问题。地方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具体事项办理的日常监测管理，强化审管协同，推动审批、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国务院办公厅适时组织开展“跨省通办”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十一)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有关信息，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企业和群众在各个层级办事时充分知晓和享受到“跨省通办”带来的便利。及时梳理总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推广力度，积极支持“一地创新、全国复用”。

附件：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略）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28日



部门联发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 “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本通知第一、二条所称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是指：

（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含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

（二）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三）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四）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

(五)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六)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七) 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八) 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四、本通知第二条所称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科研院所是指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机构。

五、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另行制定印发,并动态调整。

六、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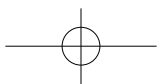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3年每种1台。

七、“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八、本通知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4月15日



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商务厅（委、局）、文化和旅游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科技部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科研院所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科技部。

本办法所称科研院所名单，包括科研院所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名单。

二、科技部核定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名单。核定结果分别由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核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号），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机构所在地直属



海关核定根据国办发〔2000〕38号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科技部。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科技部牵头的核定结果，由科技部函告海关总署，抄送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牵头的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科技部。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条件见附件1。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科技部。享受政策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应符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条件。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外资研发中心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函告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商务部。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见附件2。

本条上述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机构，应一并函告其依托单位；有关单位、机构具有有效期限的，应一并函告其有效期限。

三、教育部核定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四、文化和旅游部核定省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公共图书馆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省级、地市级公共图书馆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函告公共图书馆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

五、中央宣传部核定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税务总局。

出版物进口单位免税进口图书、资料等商品的销售对象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以及本办法第一、三、四条中经核定的单位。牵头核定部门应结合实际需要，将核定的有关单位名单告知有关出版物进口单位。



六、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以及按照本办法规定经核定的单位或机构（以下统称进口单位），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

七、本办法中相关部门函告海关的进口单位名单和《通知》第五条所称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应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名单、清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分别自其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具备免税进口资格，至本办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

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 3），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八、进口单位可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单位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九、进口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通知》有效期限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核定其名单的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由牵头部门函告海关（核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同级财政、税务及其他有关部门。其中，牵头部门为省级科技、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核定结果应相应报送科技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

十、进口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十一、进口单位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核定其名单的牵头部门查实后函告海关，自函告之日起，该单位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十二、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加强政策评估工作。

十三、本办法印发之日后 90 日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



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制定核定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的具体实施办法，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制定核定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的具体实施办法。

十四、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本办法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条件

2.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

3. “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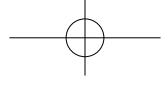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附件 1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条件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

二、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的要求，在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资产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

四、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 20 人以上，且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

附件 2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四、上述第一、二、三条中，有关定义如下：

（一）“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二）“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清单）。

（三）“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四）“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适用本办法的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商品。

附件 3

“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
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编号：主管税务机关代码 + 四位流水号

| | | |
|--------------------------------|---|------------------------------------|
| 纳税人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企业海关代码 | |
| 申报进口时间 | 年 月 日 | |
| 海关进口增值税 专用缴款书 | 海关报关单（编号：_____）、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凭证号：_____），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为（大写）_____ _____，¥_____元。 | |
| 进项税额抵 扣情况 | 经审核，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税额尚未申报抵扣。 | |
| 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 | | |
|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 复核意见： 复核人： 年 月 日 | 局长意见： 局领导：（局章） 年 月 日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 (2021年版)

说明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二、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三、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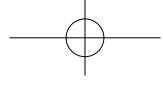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六、从事《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八、《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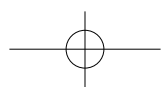
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实施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一、2020年6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自2022年1月1日起废止。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序号 | 特别管理措施 |
|--------------------|---|
| 一、农、林、牧、渔业 | |
| 1 | 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34%、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
| 2 |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
| 3 |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
| 4 | 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
| 二、采矿业 | |
| 5 |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 |
| 三、制造业 | |
| 6 |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
| 7 |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
|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8 |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
| 五、批发和零售业 | |
| 9 |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
|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10 |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
| 11 |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
| 12 |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
| 13 |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
|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14 |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
| 15 |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
|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16 |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 17 |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
| 18 |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
| 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19 |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
| 20 |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
| 21 |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
| 十、教育 | |
| 22 |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
| 23 |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
| 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24 |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
|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25 |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 |
| 26 |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
| 27 |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
| 28 |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
| 29 |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 |
| 30 |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 |
| 31 | 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 |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21年版)

说 明

一、《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二、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三、外商投资企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投资,应符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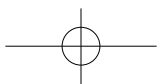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六、从事《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八、《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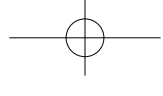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十、《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一、2020年6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2020年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自2022年1月1日起废止。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21年版)

| 序号 | 特别管理措施 |
|---------------------------|--|
| 一、农、林、牧、渔业 | |
| 1 | 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34%。 |
| 2 |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
| 3 |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
| 二、采矿业 | |
| 4 |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未经允许,禁止进入稀土矿区或取得矿山地质资料、矿石样品及生产工艺技术。) |
|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5 |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
| 四、批发和零售业 | |
| 6 |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
|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7 |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不得经营或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及其辅助业务;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但经中国政府批准,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中国政府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 |
| 8 |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只有中国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才能经营国内航空服务,并作为中国指定承运人提供定期和不定期国际航空服务。) |
| 9 |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
| 10 |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和经营邮政服务)、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
| 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1 |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 |



| 序号 | 特别管理措施 |
|--------------|---|
| | (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 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且经营者须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原有区域(28.8平方公里)试点政策推广至所有自贸试验区执行。 |
| 12 |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 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
|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13 |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 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以代表机构的方式进入中国, 且不得聘用中国执业律师, 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如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 须经中国司法行政部门许可。) |
| 14 | 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社会调查中中方股比不低于67%, 法定代表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 |
|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15 |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
| 16 |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
| 17 |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 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 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
| 九、教育 | |
| 18 |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 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定居),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1/2)。(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包括非学制类职业培训机构、学制类职业教育机构), 但是外国教育机构可以同中国教育机构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 |
| 19 |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
| 十、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20 |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
| 十一、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21 |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外国新闻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新闻机构、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 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提供新闻的服务业务须由中国政府审批。中外新闻机构业务合作, 须中方主导, 且须经中国政 |



| 序号 | 特别管理措施 |
|----|--|
| | 府批准。) |
| 22 |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但经中国政府批准,在确保合作中方的经营主导权和内容终审权并遵守中国政府批复的其他条件下,中外出版单位可进行新闻出版中外合作出版项目。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禁止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 |
| 23 |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对境外卫星频道落地实行审批制度。) |
| 24 |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广电总局指定的单位申报。对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实行许可制度。) |
| 25 |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但经批准,允许中外企业合作摄制电影。) |
| 26 |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禁止不可移动文物及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抵押、出租给外国人。禁止设立与经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机构;境外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采取与中国合作的形式并经专门审批许可。) |
| 27 | 文艺表演团体须由中方控股。 |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2〕2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在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2021年四季度以来工业经济主要指标逐步改善，振作工业经济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抓紧做好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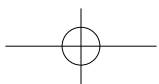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6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3.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4.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5. 2022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





核约束，2022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6. 2022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7.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2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8. 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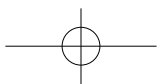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9.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四、关于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10. 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11. 推进供电煤耗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要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

12. 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





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13.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 5G 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 8 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14. 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加强对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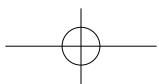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15. 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16.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17. 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快确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

1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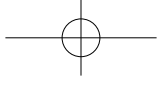


六、保障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重点工业大省以及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振作工业经济的举措，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尽早显现政策效果。

各省级地方政府要设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本地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各级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要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稳定工业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复工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能源局
2022年2月1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发改外资〔2022〕15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2022年10月13日

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 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近年来，我国深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利用外资保持增长，为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外资流入，稳定外商投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更好发挥利用外资在促进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更深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积极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优化投资环境，扩大外商投资流入



（一）深入实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做好 2021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工作，确保新开放措施及时落地，尽快将开放政策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外资项目。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继续清理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性措施。

（二）高标准落实外资准入后国民待遇。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国家产业发展和区域发展等支持政策，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经营运行、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

（三）推动外资项目签约落地。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给予项目用地、环评、规划、能耗等政策支持。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支持力度，加强用地、环保、物流、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健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推动一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尽快落地。地方相应的工作专班要创新工作方式，积极主动对接项目，建立健全项目储备库，全流程跟踪服务项目落地实施。

（四）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各地要推动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梳理明确制造业重点行业和领域，引导土地要素向建设快、发展好、单位产出高的项目配置，保障制造业外资项目合理需求。

（五）开展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组织实施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以及与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商会和世界经济论坛等国际组织的对话交流活动。及时做好重大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外资、科技、产业等政策宣传解读，为跨国公司投资和各地方招商引资搭建平台，支持跨国公司和地方深度对接、精准沟通，推动项目签约落地。各地方要结合当地发展规划和比较优势，科学确定国际产业投资合作重点领域和项目，做好活动保障和成果落地工作。

（六）提升国际投资公共服务平台效能。办好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强化展会投资促进服务功能，加大跨国公司邀请力度，针对医疗、半导体、化工能源等重点产业链举办招商对接等投资促进活动。

二、加强投资服务，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

（七）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前提下，便利跨国公司、外商投资企业高管、技术人员及其家属出入境。各地方要用好用足中外人员往来“快捷通道”，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明确标准和流程，为外籍人员来华提供便利。

（八）加强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充分发挥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作用，



加强部门协同和部省联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各地方要加强与外贸外资企业及其上下游关联企业的主动对接，坚持一事一协调，保障外商投资等企业生产物资和产品运输通畅。

（九）强化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以及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融资。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产品和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鼓励各地依法与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共享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信息，定期举办“银企对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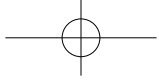
（十）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落实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政策，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提高企业享受政策便利度。鼓励地方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与新增外资同样的配套支持政策，加强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各地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制造业领域，降低企业投资和运营成本。

（十一）支持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鼓励各地开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面向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的RCEP规则宣传培训，指导企业熟悉和掌握市场开放承诺和规则，发掘市场机遇。加大贸易便利化政策宣介力度，为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自贸协定、贸易通关、出口管制、贸易救济等方面的服务和指导。

三、引导投资方向，提升外商投资质量

（十二）优化外商投资结构。对标“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在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方面，重点鼓励外商投资高端装备、基础元器件、关键零部件等领域。在现代服务业方面，重点鼓励外商投资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等领域。在节能环保方面，重点鼓励外商投资新能源、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等领域。在区域布局方面，给予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基础制造、适用技术、民生消费等领域政策支持。实施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配套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和企业应享尽享。

（十三）支持外商投资创新发展。各地要引导外资研发中心用好“十四五”时期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进一步简化核定名单程序、优化工作流程，鼓励外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深化科技开放合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将研发设计等环节设在我国，



打造产业链共同体。鼓励外资充分发挥资本和技术优势，深入参与智能制造，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引导外资积极参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积极引入国际创新资源，提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团队。

（十四）加快外商投资绿色低碳升级。引导外资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支持开发绿色技术、设计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创建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绿色低碳领域相关标准制修订，科学确定国家重点产品能效能耗限额要求。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做能效、水效等方面的“领跑者”。

（十五）引导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国内梯度转移。统筹组织“跨国公司地方行”等活动，重点推动邀请制造业领域跨国公司优先到产业发展基础较好的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发展。持续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国家级新区和开发区，以及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更好发挥制造业引资带动作用，承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

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高度重视，加强配合，做好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各项工作，营造更加优化的政策环境，稳定外商投资预期、提振外商投资信心，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更好融入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吸引外资大省要充分发挥优势，加大引资力度，增强对全国稳外资的带动作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22 年版)

为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制定本目录。

本目录共包括两部分，一是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二是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2020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农、林、牧、渔业

1. 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开发、生产
2. 绿色、有机蔬菜（含食用菌、西甜瓜）、干鲜果品、茶叶栽培技术开发、种植及产品生产
3. 酿酒葡萄育种、种植、生产
4. 啤酒原料育种、种植、生产
5. 糖料、果树、牧草等农作物栽培新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6. 高产高效青贮饲料专用植物新品种培育、开发
7. 花卉生产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8. 橡胶、油棕、剑麻、咖啡种植
9. 芳香植物的育种、种植，精油的萃取
10. 中药材种植、养殖
11. 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有机肥料资源的开发、生产



12. 森林资源培育（速生丰产用材林、大径级用材林、竹林、油茶等经济林、珍贵树种用材林等）
13. 林下生态种养
14.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和智能化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15. 种畜禽和水产苗种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16. 防治荒漠化、水土保持和国土绿化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经营
17. 水产品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工厂化水产养殖、生态型海洋增养殖
18. 高效节水灌溉、农田土壤改良及生态治理、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农田建设及技术开发与应用；农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相关工程建设及技术开发与应用
19.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20. 智慧农业（软件技术与装备集成应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数字化改造）
21. 农村电子商务及乡村新型服务业，包括适应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以及乡村生活服务
22.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休闲观光、农事体验、户外拓展、生态康养、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23. 安全高效环保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含维生素、蛋氨酸、饲料酶），动物促生长用抗菌药物替代产品开发、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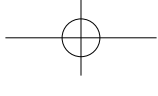
二、采矿业

24. 石油、天然气（含页岩气、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和矿井瓦斯利用
25. 提高原油采收率（以工程服务形式）及相关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26. 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27. 提高矿山尾矿利用率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技术的综合应用
28. 我国紧缺矿种（如钾盐、铬铁矿等）的勘探、开采和选矿

三、制造业

（一）农副食品加工业

29. 宠物饲料、食品开发、生产
30. 水产品加工、贝类净化及加工、海藻保健食品开发



31. 蔬菜、干鲜果品、禽畜产品加工

(二) 食品制造业

32. 高温杀菌乳（132℃并保持很短时间的杀菌）的开发、生产

33. 干酪和再制干酪、干酪制品生产

34. 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保健食品的开发、生产

35. 烘焙食品（含使用天然可可豆的巧克力及其制品）、方便食品、冰淇淋及其相关配料的开发、生产

36. 糖果、口香糖、蜜饯、酸奶生产

37. 森林食品加工

38. 植物蛋白仿生肉食品开发、生产

39. 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

40. 无菌液态食品包装材料的开发、生产

(三)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1.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

(四) 纺织业

42. 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三维立体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

43. 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气流或气液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44. 符合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麻纤维、桑柞蚕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茧丝类天然纤维的加工技术与产品生产

45. 废旧纺织品分选、回收、利用

46. 治疗性医疗卫生用纺织品、人造皮肤、可吸收缝合线、疝气修复材料、新型透析膜材料、介入治疗用导管、高端功能型生物医用敷料等的生产和研发

(五) 纺织服装、服饰业

47. 高支棉纱的生产



48. 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服装及服装半成品生产

49. 功能性特种服装生产

(六)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0. 皮革和毛皮清洁化技术加工

51.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

52. 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

53. 高性能弹性体鞋材生产

(七)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4. 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废旧木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木竹材生产污染控制治理、细微颗粒物减排与粉尘防爆技术开发与应用

55. 木结构及木质建材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

56. 废旧木材循环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

(八)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7. 高档地毯、刺绣、抽纱产品生产

(九)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58. 酚油加工、洗油加工、葱油加工、萘油加工、煤沥青制备高端化学品（不含改质沥青）

(十)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9. 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生产

60. 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过氧化氢氧化丙烯法环氧丙烷、过氧化氢氧化氯丙烯法环氧氯丙烷、萘二甲酸二甲酯（NDC）、1,4-环己烷二甲醇（CHDM）、5万吨/年及以上丁二烯法己二腈、己二胺、降冰片烯生产

61. 多乙烯多胺产品生产

62. 高碳 α 烯烃共聚茂金属聚乙烯、COC/COP环烯烃聚合物等高端聚烯烃的开发、生产

63. 合成纤维原料生产：1,3-丙二醇

64. 合成橡胶生产：丙烯酸酯橡胶、氯醇橡胶，以及特种氟橡胶、硅橡胶、氟硅橡胶、热塑性聚氨酯橡胶等特种橡胶

65. 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产：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聚醚砜、聚芳酯（PAR）、聚苯醚、特种聚酰胺（PA）及其改性材料、液晶聚合物等产品



66. 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及关键原料精制环氧乙烷的氮气保护双壳塔安全生产技术，水处理剂及关键原材料生产，高固体分、无溶剂、水性、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反应型的胶粘剂及包括高端丙烯酸丁酯和高端丙烯酸辛酯、聚酯多元醇、固化剂在内的关键原材料的生产，密封胶、胶粘带及关键原材料生产，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等增塑剂（聚酯类增塑剂等）、无卤阻燃剂、永久抗静电剂、有机热稳定剂、成核剂等新型塑料助剂生产，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环保型表面处理技术产品开发、生产，腐植酸类精细化工产品开发、生产

67. 水性油墨和胶粘剂、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油墨和胶粘剂、环保型有机溶剂材料、环保型有机无溶剂材料生产

68.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单离香料以及香料组分的中间体柠檬醛的生产

69. 高性能涂料、胶粘剂，高固体分、水性、粉末、辐射固化、无溶剂等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及配套树脂，水性工业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包括高端丙烯酸丁酯和高端丙烯酸辛酯）生产

70. 高性能氟树脂、氟膜材料，医用含氟中间体，符合国际公约的零 ODP 和低 GWP 制冷剂、清洗剂、发泡剂等生产

71. 氢燃料绿色制备技术（化学副产品制氢、生物制氢、来自可再生能源的电解水制氢等）开发、储存、运输、液化

72. 大型、高压、高纯度工业气体（含电子气体）的生产和供应

73.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项目建设和经营

74. 从磷化工、铝冶炼中回收氟资源生产

75. 林业化学产品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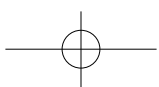
76. 环保用无机、有机和生物膜开发、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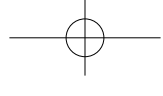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77. 新型肥料开发、生产：高浓度钾肥、复合型微生物接种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秸秆及垃圾腐熟剂、特殊功能微生物制剂、腐植酸类肥料

78.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生产，以及相关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与应用、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

79.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开发、生产：微生物杀虫剂、微生物杀菌剂、农用抗生素、生物刺激素、昆虫信息素、天敌昆虫、微生物除草剂

80. 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81. 有机高分子材料生产：飞机蒙皮涂料、稀土硫化铈红色染料、无铅化电子封装材料、彩色等离子体显示屏专用系列光刻浆料、小直径大比表面积超细纤维、高精度燃油滤纸、表面处理自我修复材料、超疏水纳米涂层材料、超高折光学树脂材料、环保可回收太阳能组件用共挤背板及背板用塑料材料、汽车启停铅蓄电池隔膜、储能铅蓄电池隔膜

82. 林业生物质能源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及应用

83. 石化化工原料低碳升级工艺开发：电驱动乙烯裂解；逆向水煤气变换和部分氧化的工艺，将二氧化碳与轻烃作为原料转化为一氧化碳

(十一) 医药制造业

84. 新型化合物药物或活性成份药物的生产（包括原料药和制剂）

85. 氨基酸类：发酵法生产色氨酸、组氨酸、蛋氨酸等生产

86. 新型抗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及新型神经系统用药的开发、生产

87. 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的新型药物生产

88. 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及宫颈癌、疟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生产

89. 海洋药物的开发、生产

90. 药品制剂生产：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的新剂型、新产品

91. 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生产

92. 动物专用抗菌原料药生产（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

93. 兽用抗菌药、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新产品及新剂型生产

94. 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生产

95. 细胞治疗药物研发与生产（禁止外商投资领域除外）

96. 疫苗、细胞治疗药物等生产用新型关键原材料、大规模细胞培养产品的开发、生产

97.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生产（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化学稳定性好、可降解，具有避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COP 环烯烃聚合物药包材料，气雾剂、粉雾剂、自我给药、预灌封、自动混药等新型包装给药系统及给药装置）

98. 罕见病用药、儿童专科用药的开发、生产

99. 医药制造业相关耗材开发、生产：分离纯化介质、固相合成介质、手性拆分介质、药物杂质控制检测耗材等

(十二)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0. 差别化、功能性聚酯 (PET) 的连续共聚改性 [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 (CDP、ECDP)、碱溶性聚酯 (COPET)、高收缩聚酯 (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 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研发; 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 原创性开发高速纺丝加工用绿色高效环保油剂生产

101.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 碳纤维 (CF)、芳纶 (AF)、芳砜纶 (PSA)、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UHMWPE)、聚苯硫醚纤维 (PPS)、聚酰亚胺纤维 (PI)、聚四氟乙烯纤维 (PTFE)、聚苯并双噁唑纤维 (PBO)、聚芳噁二唑纤维 (POD)、玄武岩纤维 (BF)、碳化硅纤维 (SiCF)、聚醚醚酮纤维 (PEEK)、高强型玻璃纤维 (HT-AR)、聚 (2,5- 二羟基 -1,4- 苯撑吡啶并二咪唑) (PIPD) 纤维

102. 纤维及非纤维用新型聚酯生产: 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 (PTT)、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 (PEN)、聚对苯二甲酸环己烷二甲醇酯 (PCT)、二元醇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G)、聚乳酸 (PLA, 以非粮生物质为原料)

103. 利用新型可再生资源 and 绿色环保工艺生产生物质纤维, 包括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 (Lyocell)、以竹、麻等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聚乳酸纤维 (PLA)、甲壳素纤维、聚羟基脂肪酸酯纤维 (PHA)、动植物蛋白纤维、聚丁二酸丁二醇酯 (PBS) 等

104. 尼龙 11、尼龙 12、尼龙 1414、尼龙 46、尼龙 56 (以非粮生物质为原料)、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 差别化、功能性、高附加值改性尼龙 (包括尼龙弹性体、共聚尼龙、尼龙工程塑料、阻燃尼龙) 开发、生产

105. 垃圾填埋场防渗土工膜开发、生产

(十三)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6. 有机硅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

107. 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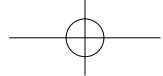
108. 新型光生态多功能宽幅农用薄膜、无污染可降解农用薄膜开发、生产

109. 废旧塑料的分选、回收和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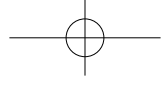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110. 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 (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 开发、生产

(十四)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1. 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



112. 模压注塑、模挤一体化成型产品开发、生产
113. 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节能高效的化学建材品生产
114. 新型装配式建筑构件智能制造
115.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及以上弹性体、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宽幅 (2 米以上) 三元乙丙橡胶防水卷材及配套材料, 宽幅 (2 米以上)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热塑性聚烯烃 (TPO) 防水卷材生产
116. 新技术功能玻璃开发、生产: 透红外线无铅硫系玻璃及制品、光学性能优异多功能风挡玻璃 (光透射率 $\geq 70\%$)、镀膜隐私风挡玻璃、隔音风挡玻璃、太阳能风挡玻璃、导电变色风挡玻璃、电加热风挡玻璃、抬头显示风挡玻璃、真空玻璃、高纯 ($\geq 99.998\%$) 超纯 ($\geq 99.999\%$) 水晶原料提纯加工
117. 薄膜电池发电玻璃、太阳能集光镜玻璃、建筑用光伏发电玻璃生产
118. 8 万吨 / 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粗纱 (单丝直径 > 9 微米) 池窑拉丝生产, 5 万吨 / 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细纱 (单丝直径 ≤ 9 微米) 池窑拉丝生产, 超细玻璃纤维 (单丝直径 ≤ 5 微米)、可降解玻璃纤维、异形截面玻璃纤维、耐碱玻璃纤维、低介电玻璃纤维、石英玻璃纤维、高硅氧玻璃纤维、高强高弹玻璃纤维、陶瓷纤维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生产, 玻璃纤维毡、布等制品生产
119. 光学纤维及制品生产: 传像束及激光医疗光纤、超二代和三代微通道板、光学纤维面板、倒像器及玻璃光锥
120. 陶瓷原料的标准化精制、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产
121. 水泥、电子玻璃、陶瓷、微孔炭砖等窑炉用长寿命节能环保 (无铬化) 耐火材料生产
122. 多孔陶瓷生产
123. 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制品生产: 复合材料、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 (含高速油封材料)、特种摩擦材料 (含高速摩擦制动制品)、特种胶凝材料、特种乳胶材料、水声橡胶制品、纳米材料
124. 有机 - 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建筑高性能节能保温材料、现代集中农业养殖业保温隔离材料生产
125. 高技术复合材料生产: 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和预浸料、耐温 $> 300^{\circ}\text{C}$ 树脂基复合材料成型用工艺辅助材料、可生物降解树脂基复合材料、增材制造用树脂基复合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 (包括体育用品、轻质高强交通工具部件)、特种



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包括深水及潜水复合材料制品、医用及康服用复合材料制品）、碳 / 碳复合材料、高性能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基和玻璃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及制品、压力 $\geq 320\text{MPa}$ 超高压复合胶管、大型客机航空轮胎、聚酯结构发泡材料（用于轻质高强交通工具部件、风电叶片芯材、建筑建材等领域）

126. 精密高性能陶瓷原料生产：碳化硅（SiC）超细粉体（纯度 $> 99\%$ ，平均粒径 $< 1\mu\text{m}$ ）、氮化硅（ Si_3N_4 ）超细粉体（纯度 $> 99\%$ ，平均粒径 $< 1\mu\text{m}$ ）、高纯超细氧化铝微粉（纯度 $> 99.9\%$ ，平均粒径 $< 0.5\mu\text{m}$ ）、低温烧结氧化锆（ ZrO_2 ）粉体（烧结温度 $< 1350^\circ\text{C}$ ）、高纯氮化铝（AlN）粉体（纯度 $> 99\%$ ，平均粒径 $< 1\mu\text{m}$ ）、金红石型 TiO_2 粉体（纯度 $> 98.5\%$ ）、白炭黑（粒径 $< 100\text{nm}$ ）、钛酸钡（纯度 $> 99\%$ ，粒径 $< 1\mu\text{m}$ ）

127. 高品质人工晶体及晶体薄膜制品开发、生产：高品质人工合成水晶（压电晶体及透紫外光晶体）、超硬晶体（立方氮化硼晶体）、耐高温高绝缘人工合成绝缘晶体（人工合成云母）、新型电光晶体、大功率激光晶体及大规格闪烁晶体、金刚石膜工具、厚度 0.3mm 及以下超薄人造金刚石锯片

128. 非金属矿精细加工（超细粉碎、高纯、精制、改性）

129.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

130. 珠光云母生产（粒径 $3\text{-}150\mu\text{m}$ ）

131. 多维多向整体编制织物及仿形织物生产

132. 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窑、烧结墙体材料生产无害化处置固体废弃物

133. 建筑垃圾再生利用

134. 工业副产石膏等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35. 非金属矿山尾矿综合利用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

136. 耐高温及耐腐蚀滤料开发、生产

（十五）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7. 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及其产品生产：高温超导材料，记忆合金材料（钛镍、铜基及铁基记忆合金材料），超细（纳米）碳化钨及超细（纳米）晶硬质合金，超硬复合材料，贵金属复合材料，轻金属复合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航空航天装备、电力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档数控机床及机器人、农机装备、节能环保领域用高性能轻金属及铜合金材料深加工，泡沫铝，原子能级海绵锆，钨及钼深加工产品



138. 符合稀土新材料要求的稀土高端应用产品加工

139. 高性能铝钛硼晶粒细化剂生产

(十六) 金属制品业

140. 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

141. 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应为完整品，容器壁厚度小于 0.3 毫米）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

142. 建筑用钢纤维制造

(十七) 通用设备制造业

143. 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坐标镗铣加工中心、数控坐标磨床

144. 大型（装炉量 1 吨以上）多功能可控气氛热处理设备、程控化学热处理设备、程控多功能真空热处理设备及装炉量 500 公斤以上真空热处理设备、全纤维炉衬热处理加热炉制造

145. 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及后处理分选设备制造

146. FTL 柔性生产线制造

147. 高端精密工具制造、纳米复合涂层及高端加工设备生产制造

148. 亚微米级超细粉碎机制造

149. 400 吨及以上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制造

150. 工作压力 $\geq 35\text{MPa}$ 高压柱塞泵及马达、工作压力 $\geq 35\text{MPa}$ 低速大扭矩马达的设计与制造

151. 工作压力 $\geq 25\text{MPa}$ 的整体式液压多路阀，电液比例伺服元件制造

152. 阀岛、功率 0.35W 以下气动电磁阀、200Hz 以上高频电控气阀设计与制造

153. 使用温度在 -120°C 以下或 530°C 以上的阀门生产

154. 静液压驱动装置设计、制造

155. 压力 10MPa 以上非接触式气膜密封、压力 10MPa 以上干气密封（包括实验装置）的开发、制造

156. 重复精度小于等于 0.03 度，轴向跳动小于等于 0.02mm 气动执行器设计、制造

157. 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设备制造：声屏障、消声器、阻尼弹簧隔振器



158. 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摩擦片、改型酚醛活塞、非金属液压总分泵等）设备开发、制造

159. 商用车第二代轮毂轴承（THU2）、第三代及以上轿车轮毂轴承、高中档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轴承、高速线材和板材轧机轴承、高速铁路轴承、振动值 Z4 以下低噪音轴承、各类轴承的 P4 和 P2 级轴承、风力发电机组轴承、航空轴承、飞机发动机轴承及其他航空轴承、医疗 CT 机轴承、深井超深井石油钻机轴承、海洋工程轴承、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速轴承（转速 \geq 1.2 万转 / 分钟）、工业机器人 RV 减速机谐波减速机轴承、盾构机轴承、机加工数控机床、大型轴承热处理设备制造

160. 高速列车用齿轮变速器，船用可变桨齿轮传动系统，大型、重载齿轮箱的制造

161. 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 F、H 级）及绝缘成型件制造

162. 蓄能器胶囊、液压气动用橡塑密封件开发与制造

163. 高精度、高强度（12.9 级以上）、异形、组合类紧固件制造

164. 微型精密传动联结件（离合器）制造

165. 大型轧机连接轴制造

166. 机床、工程机械、铁路机车装备等机械设备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167. 1000 万像素以上或水平视场角 120 度以上数字照相机及其光学镜头、光电模块的开发、制造

168. 办公机械（含工业用途）制造：多功能一体化办公设备（复印、打印、传真、扫描），打印设备，精度 2400dpi 及以上高分辨率彩色打印头，感光鼓

169. 电影机械制造：2K、4K 数字电影放映机，数字电影摄像机，数字影像制作、编辑设备

170. 船舶污染物港口接收处置设施建设及设备制造，港口危险化学品、油品应急设施建设及设备制造

171. 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开发应用和相关装备制造

（十八）专用设备制造业

172. 矿山无轨采、装、运设备制造：200 吨及以上电动轮矿用自卸车，移动式破碎机，5000 立方米 / 小时及以上斗轮挖掘机，8 立方米及以上矿用装载机，2500 千瓦以上电牵引采煤机设备等

173. 物探（不含重力、磁力测量）、测井设备制造：MEME 地震检波器，数字遥

测地震仪, 数字成像、数控测井系统, 水平井、定向井、钻机装置及器具, MWD 随钻测井仪

174. 石油勘探、钻井、集输设备制造: 工作水深大于 1500 米的浮式钻井系统和浮式生产系统及配套海底采油、集输设备

175. 口径 2 米以上深度 30 米以上大口径旋挖钻机、直径 1.2 米以上顶管机、回拖力 300 吨以上大型非开挖铺设地下管线成套设备、地下连续墙施工钻机制造

176. 520 马力及以上大型推土机设计、制造

177. 100 立方米 / 小时及以上规格的清淤机、1000 吨及以上挖泥船的挖泥装置设计、制造

178. 防汛堤坝用混凝土防渗墙施工装备设计、制造

179. 土木工程结构防震减灾装置制造

180. 水下土石方施工机械制造: 水深 9 米以下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等

181. 公路桥梁养护、自动检测设备制造

182. 公路隧道营运监控、通风、防灾和救助系统设备制造

183. 铁路大型施工、铁路线路、桥梁、隧道维修养护机械和检查、监测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造

184. 多元素、细颗粒、难选冶金金属矿产的选矿装置制造

185. 100 万吨 / 年及以上乙烯成套设备中的关键设备制造: 年处理能力 40 万吨以上混合造粒机, 直径 1000 毫米及以上螺旋卸料离心机, 小流量高扬程离心泵

186. 金属制品模具 (铜、铝、钛、锆的管、棒、型材挤压模具) 设计、制造

187. 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 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 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制造

188. 汽车动力电池专用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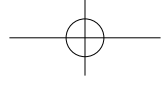
189. 精密模具 (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 设计、制造

190. 6 万瓶 / 小时及以上啤酒灌装设备、5 万瓶 / 小时及以上饮料中温及热灌装设备、3.6 万瓶 / 小时及以上无菌灌装设备制造

191. 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等生产技术及关键设备制造

192. 10 吨 / 小时及以上的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

193. 楞高 0.75 毫米及以下的轻型瓦楞纸板及纸箱设备制造



194. 单张纸多色胶印机（幅宽 ≥ 750 毫米，印刷速度：单面多色 ≥ 16000 张 / 小时，双面多色 ≥ 13000 张 / 小时）制造

195. 单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75000 对开张 / 小时（787 \times 880 毫米）、双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170000 对开张 / 小时（787 \times 880 毫米）、商业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50000 对开张 / 小时（787 \times 880 毫米）制造

196. 多色宽幅柔性版印刷机（印刷宽度 ≥ 1300 毫米，印刷速度 ≥ 350 米 / 秒），喷墨数字印刷机（出版用：印刷速度 ≥ 150 米 / 分，分辨率 ≥ 600 dpi；包装用：印刷速度 ≥ 30 米 / 分，分辨率 ≥ 1000 dpi；可变数据用：印刷速度 ≥ 100 米 / 分，分辨率 ≥ 300 dpi）制造

197. 计算机墨色预调、墨色遥控、水墨速度跟踪、印品质量自动检测和跟踪系统、无轴传动技术、速度在 75000 张 / 小时的高速自动接纸机、给纸机和可以自动遥控调节的高速折页机、自动套印系统、冷却装置、加硅系统、调偏装置等制造

198. 电子枪自动镀膜机制造

199. 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

200. 新型造纸机械（含纸浆）等成套设备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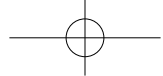
201.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设备制造

202. 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复设备制造

203. 农产品加工及储藏新设备开发、制造：粮食、油料、蔬菜、干鲜果品、肉食品、水产品等产品的加工储藏、保鲜、分级、包装、干燥等新设备，农产品品质检测仪器设备，农产品品质无损伤检测仪器设备，流变仪，粉质仪，超微粉碎设备，高效脱水设备，五效以上高效果汁浓缩设备，粉体食品物料杀菌设备，固态及半固态食品无菌包装设备，碟片式分离离心机

204. 农业机械制造：农业设施设备（温室自动灌溉设备、营养液自动配置与施肥设备、高效蔬菜育苗设备、土壤养分分析仪器），配套发动机功率 200 千瓦以上拖拉机及配套农具，低油耗低噪声低排放柴油机，大型拖拉机配套的带有残余雾粒回收装置的喷雾机，高性能水稻插秧机，棉花采摘机及棉花采摘台，适应多种行距的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液压驱动或机械驱动），花生收获机，油菜籽收获机，甘蔗收割机，甜菜收割机、自走式葡萄收获机

205. 林业设施设备制造：苗木花卉智能温室、精准灌溉、施肥、育苗等设备，苗



木干径叶根系径流、种子活力、土壤养分等分析仪器，大功率（240KW）林地作业底盘及其配套机具，多功能整地、植树、抚育、采伐、集材等中小型机，困难立地造林机械，林地剩余物收集、打捆、木片、粉碎及其综合利用机，大中型植保与施药喷雾机，小型精准施药装备或仿生施药机器人，林木球果采集、油料果实收获机，大中型树木移植机、灌木平茬装备、高效剪枝设备，林木蓄积量快速测量设备

206. 木材加工设备制造：快速色差识别技术设备，快速实木板材量尺设备，快速结疤检测设备，实木表面缺陷检测设备，锯木制材成套装备技术，人造板材表面缺陷快速检测设备、在线质量分级设备，旋切单板质量在线检测设备，实木家具漆膜打磨粉尘处理设备，板式家具板件快速分拣设备，家具制造智能仓库

207. 林业灾情监控设备制造：林区快速救援装备、高精度导航定位设备，无人机火情、灾情监测预警设备，灭火、除虫设备

208. 农作物秸秆收集、打捆及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209. 农用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废物的资源化利用设备制造

210.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先进智能制造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211. 节肥、节（农）药、节水型农业技术设备制造

212. 机电井清洗设备及清洗药物生产设备制造

213. 电子内窥镜制造

214. 眼底摄影机制造

215. 医用成像设备（高场强超导型磁共振成像设备、X 线计算机断层成像设备、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设备等）、医疗影像智能辅助诊断及关键部件的制造

216. 医用超声换能器（3D）制造

217. 硼中子俘获治疗设备制造

218. 图像引导适型调强放射治疗系统制造

219. 血液透析机、血液过滤机制造

220. 全自动生化监测设备、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高通量基因测序系统、分子诊断设备制造

221. 药品质量控制新技术、新设备制造

222. 天然药物有效物质分析的新技术、提取的新工艺、新设备开发、制造

223. 生物医药配套耗材生产设备研发、制造

224. 非 PVC 医用输液袋多层共挤水冷式薄膜吹塑装备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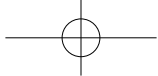


- 225. 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制造
- 226. 高端放射治疗设备制造
- 227. 高端手术器械、理疗康复设备、可穿戴智能化健康装备制造
- 228. 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设备制造
- 229. 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制造
- 230. 呼吸机、ECMO、监护仪、PCR 仪制造
- 231. 微创手术医疗设备开发、生产：3D 成像、电子显微系统、手术机器人、机械臂、助听器及人工耳蜗等
- 232. 钬激光和二氧化碳激光治疗类产品的研发、生产
- 233. 新型支架、假体等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
- 234. 应急救援装备生产制造
- 235. 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及纺织检测、实验仪器开发、制造
- 236. 电脑提花人造毛皮机制造
- 237. 高新太阳能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238.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设备制造、温室气体监测计量设备制造
- 239.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制造：低 NO_x 燃烧装置、烟气脱氮催化剂及脱氮成套装置、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柴油车排气净化装置、含重金属废气处理装置
- 240. 水污染防治设备制造：卧式螺旋离心脱水机、膜及膜材料、50kg/h 以上的臭氧发生器、10kg/h 以上的二氧化氯发生器、紫外消毒装置、农村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含重金属废水处理装置
- 24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及资源利用设备、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技术装备、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危险废物处理装置、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生与发电装置、废钢铁处理设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 242. 铝工业赤泥综合利用设备开发、制造
- 243. 尾矿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 244. 废旧塑料、电器、橡胶、电池回收处理再生利用设备制造
- 245. 废旧纺织品回收处理设备制造
- 246. 废旧机电产品再制造设备制造
- 247.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 248. 水生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制造



- 249. 移动式组合净水设备制造
- 250. 非常规水处理、重复利用设备与水质监测仪器制造
- 251. 工业水管网和设备（器具）的检漏设备和仪器制造
- 252. 日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海水淡化及循环冷却技术和成套设备开发、制造
- 253. 钢铁、造纸、纺织、石化、化工、冶金等高耗水行业节水工业设备制造
- 254. 特种气象观测及分析设备制造
- 255. 地震台站、台网和流动地震观测技术系统开发及仪器设备制造
- 256. 滚动阻力试验机、轮胎噪音试验室制造
- 257. 供热计量、温控装置新技术设备制造
- 258. 氢能制备与储运设备及检查系统制造
- 259. 新型重渣油气化雾化喷嘴、漏汽率 0.5% 及以下高效蒸汽疏水阀、1000℃及以上高温陶瓷换热器制造
- 260. 海上溢油回收装置制造
- 261. 低浓度煤矿瓦斯和乏风利用设备制造
- 262. 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利用及设备制造（煤炭气化、液化）
- 263. 大型公共建筑、高层建筑、石油化工设施、森林、山岳、水域和地下设施消防灭火救援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 264. 智能化紧急医学救援设备制造
- 265. 水文监测传感器制造
- 266. 核反应堆主工艺设备设计、研发、制造
- 267. 金刚石复合片（PDC 钻头）开发、生产
- 268. 砂石粒形、级配在线分析技术及其装备开发、生产
- 269. 精密电子模具开发、生产
- 270. 用于骨缺失患者种植修复的牙种植体系统开发、生产
- 271. 滑雪场冰雪重型装备、轻型装备；客运索道、造雪机、压雪机等专用装备产业研发、生产
- 272. 封闭负压引流护创材料、细菌纤维素膜及聚氨酯泡沫敷料等高分子材料敷料制造
- 273. 五层及以上共挤出单向、双向拉伸薄膜生产线建设，阻隔涂层生产线建设

（十九）汽车制造业



274. 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 升功率不低于 70 千瓦的汽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 50 千瓦的排量 3 升以下柴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 40 千瓦的排量 3 升以上柴油发动机、燃料电池和混合燃料等新能源发动机

275. 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 双离合变速器 (DCT)、无级自动变速器 (CVT)、电控机械变速器 (AMT)、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粘性连轴器 (四轮驱动用)、自动变速器执行器 (电磁阀)、液力缓速器、电涡流缓速器、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燃油共轨喷射技术 (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可变截面涡轮增压技术 (VGT)、可变喷嘴涡轮增压技术 (VNT)、达到中国第六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智能扭矩管理系统 (ITM) 及耦合器总成、线控转向系统、颗粒捕捉器、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吸能式转向系统、低拖滞盘式制动器总成、铝制转向节、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系统、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 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

276. 汽车电子装置研发、制造: 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 电子控制系统的输入 (传感器和采样系统) 输出 (执行器) 部件,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 嵌入式电子集成系统、电控式空气弹簧, 电子控制式悬挂系统, 电子气门系统装置, 电子组合仪表, ABS/TCS/ESP 系统, 电路制动系统 (BBW), 变速器电控单元 (TCU),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TPMS), 车载故障诊断仪 (OBD), 发动机防盗系统, 自动避撞系统, 汽车、摩托车型试验及维修用检测系统, 自动驾驶系统、车载电子操作系统、车载电子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开发 (APP)、抬头显示技术、汽车避让转向辅助系统、碰撞报警系统 (FCW)、自动制动控制系统 (ABC)、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AEB)、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EPB)、线控制动系统、自适应巡航系统 (ACC)、前视摄像系统、轮速传感器

277.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 能量型动力电池单体; 电池正极材料 (比容量 $\geq 180\text{mAh/g}$, 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 及前驱体材料, 电池负极材料 (比容量 $\geq 500\text{mAh/g}$, 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电池隔膜 (厚度 $\leq 12\mu\text{m}$, 孔隙率 35%~60%); 电池管理系统, 电机控制器, 电动汽车电控集成;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 (高效区: 85% 工作区效率 $\geq 80\%$), 车用 DC/DC (输入电压 100V~400V), 大功率电子器件 (IGBT, 电压等级 $\geq 750\text{V}$, 电流 $\geq 300\text{A}$); 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 燃料电池发动机 (质量比功率 $\geq 350\text{W/kg}$)、燃料电池堆 (体积比功率 $\geq 3\text{kW/L}$)、膜电极 (铂用量



≤ 0.3g/kW)、质子交换膜(质子电导率≥ 0.08S/cm)、低铂催化剂、碳纸(电阻率≤ 3mΩ·cm)、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泵、氢气引射器、增湿器、燃料电池控制系统、升压 DC/DC、70MPa 氢瓶、车载氢气浓度传感器;电动汽车用热泵空调;电机驱动控制专用 32 位及以上芯片(不少于 2 个硬件内核,主频不低于 180MHz,具备硬件加密等功能,芯片设计符合功能安全 ASIL C 以上要求);一体化电驱动总成(功率密度≥ 2.5kW/kg);高速减速器(最高输入转速≥ 12000rpm,噪声低于 75dB);热管理及控制系统(电动压缩机、冷媒组合阀、电子水泵、高效静音电子冷却风扇、高效鼓风机、新能源车集成化模块等);锂电池铝塑膜(厚度 152μm±10%,外层剥离强度≥ 6.5N/15mm,内层剥离强度≥ 10N/15mm,内层耐电解液剥离强度≥ 9.0N/15mm,成型性≥ 5.5mm)

278. 车载充电机(满载输出工况下效率≥ 95%)、双向车载充电机、非车载充电设备(输出电压 250V~950V,电压范围内效率≥ 88%)和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用性无线充电、移动充电技术开发及装备制造

279. 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传感器、车载芯片、中央处理器、车载操作系统和信息控制系统、车网通信系统设备、视觉识别系统、线控底盘系统;新型智能终端模块、多核异构智能计算平台技术、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车用无线通信关键技术、基础云控平台技术;新型安全隔离架构技术、软硬件协同攻击识别技术、终端芯片安全加密和应用软件安全防护技术、无线通信安全加密技术、安全通讯及认证授权技术、数据加密技术;测试评价体系架构研发,虚拟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整车级和系统级测试评价方法,测试基础数据库建设

280. 与 L3/L4/L5 自动驾驶相关的硬件及关键零部件制造: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智能摄像头

281. 充电桩、储能充电桩制造,充电/储能一体化节能综合设施或解决方案开发、制造

(二十)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82. 达到中国摩托车第四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大排量(排量> 250ml)摩托车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制造

283. 民用飞机设计、制造、维修:干线、支线飞机,通用飞机

284. 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维修

285. 民用直升机设计、制造



286. 民用直升机零部件制造
287. 地面、水面效应航行器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制造
288. 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航空辅助动力系统设计、制造、维修
289. 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开发、生产
290. 民用航空机载设备设计、制造
291. 航空地面设备制造：民用机场设施、民用机场安全保卫设施、飞行试验地面设备、飞行模拟与训练设备、航空测试与计量设备、航空地面试验设备、机载设备综合测试设备、航空制造专用设备、航空材料试制专用设备、民用航空器地面接收及应用设备、运载火箭地面测试设备、运载火箭力学及环境实验设备、无拖把飞机牵引设备、集装货物装载机、飞机除冰设备
292. 民用卫星设计、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
293. 民用卫星零部件制造
294. 星上产品检测设备制造
295. 大中型邮轮、小型邮轮的设计、研发，邮轮内部装饰、数字影音、信息化系统等专业配套研发、制造
296. 深远海养殖平台、大型养殖工船、深海矿产资源开发装备等新型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研发
297. 船用 LNG 双燃料动力、纯电池动力、氢燃料电池动力、甲醇燃料动力、氨燃料动力、生物质燃料动力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动力的设计、研发
298. 船用甲板机械、舱室设备的设计、研发
299. 船舶通讯导航系统设备的设计、研发
300. 游艇及专业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
301. 智能船舶的智能系统总体设计以及智能感知系统、智能航行系统、智能能效管理系统等设计、研发
302. 深远海油气钻井平台（船）、浮式液化天然气装置（FLNG）、浮式储存及再气化装置（FSRU）等海洋油气装备的设计、研发
303. 海上风电装备、海洋新能源装备（含潮流能、波浪能、温差能等）的设计、研发
304. 单点系泊系统、液货围护系统、水下生产系统等专用系统的设计、研发
305. 船舶总装建造精度管理控制、数字化造船、预舾装和模块化、高效焊接、绿



色涂装、超高压水除锈、智能焊接生产线、智能化分段流水线、智能管子加工生产线等绿色智能装备的设计、研发

(二十一)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06.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安全阀、调节阀

307. 火电设备的密封件设计、制造

308. 水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

309. 输变电设备及关键组部件制造

310. 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潮汐发电、波浪发电、垃圾发电、沼气发生与发电；大尺寸异质结基体材料制造

311. 斯特林发电机组制造

312. 直线和平面电机及其驱动系统开发、制造

313. 高技术绿色电池制造：动力镍氢电池、锌镍蓄电池、钠盐电池、锌银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等

314. 电动机采用直流调速技术的制冷空调用压缩机、采用 CO2 自然工质制冷空调压缩机、应用可再生能源（空气源、水源、地源）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315. 太阳能空调、采暖系统、太阳能干燥装置制造

316. 生物质干燥热解系统、生物质气化装置制造

317. 生物天然气原料预处理及进料、发酵、提纯、沼液处理装置制造

318. 交流调频调压牵引装置制造

319. 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制造

(二十二)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20. 高清数字摄录机、数字放声设备制造

321. 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 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

322. 偏光片基膜、扩散膜研发、制造

323. 电子书材料（电子墨水屏等）的研发、制造

324. 直径 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制造

325. 直径 12 英寸及以上硅片制造



326. 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学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显投影设备模块等关键件制造

327. 激光投影设备制造

328. 超高清及高新视频产品制造：4K/8K 超高清电视机、4K 摄像头、监视器以及互动式视频、沉浸式视频、VR 视频、云游戏等高新视频端到端关键软硬件等

329. 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广播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上下变换器，数字电视地面广播单频网（SFN）设备，卫星数字电视上行站设备制造

330. 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掩模版制造，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LGA、SIP、FC、WLP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

331.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万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大型模拟仿真系统、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制造

332. 量子、类脑等新机理计算机系统的研发、制造

333.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用关键装备开发、制造

334. 集成电路封装及测试设备制造

335. 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制造

336. 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

337. 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开发、制造

338. 100TB 及以上存储系统制造、8TB 及以上 SSD 固态硬盘制造及智能化存储设备制造

339. 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 CAD）、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

340. 软件产品开发、生产

341. 电子专用材料开发、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表面封装技术（SMT）用无铅焊锡膏、高纯度（电子级）多晶硅材料开发、制造

342. 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

343.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



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 / 线距 $\leq 0.05\text{mm}$ ）柔性电路板等

344. 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制造及组装

345. 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融合现实（MR）设备研发、制造

346. 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蓝光）、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白色发光管制造

347. 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开发、生产

348. 可录类光盘生产

349. 3D 打印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

350. 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351. 光通信测量仪表、速率 40Gbps 及以上光收发器制造

352. 超宽带（UWB）通信设备制造

353. 无线局域网（含支持 WAPI）、广域网设备制造

354. 100Gbps 及以上速率时分复用设备（TDM）、密集波分复用设备（DWDM）、宽带无源网络设备（包括 EPON、GPON、WDM-PON 等）、下一代 DSL 芯片及设备、光交叉连接设备（OXC）、自动光交换网络设备（ASON）、40Gbps 以上 SDH 光纤通信传输设备制造

355. 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制造

356. 第四代及第五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光传输设备、网络检测设备开发、制造

357. 应用于第五代移动终端（手机、汽车、无人机、虚拟现实与增强显示等）的视觉传感器（数字相机、数字摄像头、3D 传感器、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等）及其核心元组件（光学镜片与镜头、激光器、感光芯片、马达、光电模块等）、物联网终端的开发、制造

358. 云计算设备（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云及云服务设备高精密机构件等）、软件和系统开发

359. 整机处理能力大于 6.4Tbps（双向）的高端路由器、交换容量大于 40Tbps 的交换机开发、制造

360. 空中交通管制系统设备制造



361. 基于声、光、电、触控等计算机信息技术的中医药电子辅助教学设备, 虚拟病理、生理模型人设备的开发、制造

362. 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无人飞行器等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63. 智能家居平台系统及设备制造

364. 覆铜板专用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生产

365. 关键软件、不同设备接口数据互通技术等开发与研制

366. 晶圆制造及再生

367. 智慧健康养老产品的研发、制造 (老年用品及辅助产品制造, 老年医疗器械和康复辅具制造, 老年人智能与穿戴设备制造等)

368. 有机高分子材料生产: 锂离子电池隔膜; 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及其产品生产: 化合物半导体材料 (砷化镓、磷化镓、磷化铟、氮化镓)

369. 高纯电子化学品、高性能光刻胶开发、生产

370. 新技术功能玻璃开发、生产: 屏蔽电磁波玻璃、微电子用玻璃基板、电子级大规格石英玻璃制品 (管、板、干锅、仪器器皿等)、10.5 代及以上 TFT-LCD 基板玻璃、高性能锂铝硅玻璃、OLED 玻璃、触控玻璃、柔性玻璃等电子信息显示用玻璃、信息技术用极端材料及制品 (包括波导级高精密光纤预制棒石英玻璃套管和陶瓷基板)

371. 蓝宝石基板研发、生产

(二十三) 仪器仪表制造业

372. 土壤墒情监测设备制造

373. 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与装置制造: 现场总线控制系统, 大型可编程控制器 (PLC), 两相流量计, 固体流量计, 新型传感器及现场测量仪表

374. 自动化、智能化、多功能材料力学性能测试仪器, 工业 CT、三维超声波探伤仪等无损检测设备制造

375. 大型精密仪器、高分辨率显微镜 (分辨率小于 200nm) 开发、制造

376. 高精度数字电压表、电流表制造 (显示量程七位半以上)

377. 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制造

378. 安全生产新仪器设备制造

379. VXI 总线式自动测试系统 (符合 IEEE1155 国际规范) 制造

380. 煤矿井下监测及灾害预报系统、煤炭安全检测综合管理系统开发、制造

381. 工程测量和地球物理观测设备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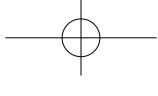
- 382. 环境监测仪器制造
- 383. 无线远传智能水表制造
- 384. 水库大坝安全智能监控仪器制造
- 385. 水文数据采集、处理与传输和防洪预警仪器及设备制造
- 386. 海洋勘探监测仪器和设备制造
- 387. 市政管网和输水管道渗漏监测仪器制造
- 388. 核仪器、仪表研发和制造
- 389. 辉光放电质谱仪开发、生产
- 390. 透射电子显微镜开发、生产

(二十四)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391. 煤炭洗选及粉煤灰（包括脱硫石膏）、煤矸石等综合利用
- 392. 全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
- 393.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机电设备、橡胶、金属、电池回收处理
- 394. 赤泥及其他冶炼废渣综合利用
- 395. 退役风电叶片及废弃光伏组件回收处理
- 396. 黄河泥沙综合利用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397. 采用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的支撑性和调节性电源建设、经营
- 398. 采用背压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
- 399. 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循环流化床、增压流化床、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发电项目以及利用煤矸石、中煤、煤泥等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
- 400. 发电为主的大型水电站及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经营
- 401.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
- 402. 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生物质能等）建设、经营
- 403. 气源落实地区天然气调峰电站、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的建设、经营
- 404. 燃气发电与可再生发电互补系统开发与应用



- 405. 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经营
- 406. 清洁能源微电网的建设、经营
- 407. 使用天然气、电力和可再生能源驱动的区域供能（冷、热）项目的建设、经营
- 408. 海水利用（海水直接利用、海水淡化）、苦咸水利用
- 409. 供水厂的咨询设计、投资、建设、经营
- 410. 再生水厂的咨询设计、投资、建设、经营
- 411. 污水处理厂的咨询设计、投资、建设、经营，污泥处理与处置设施的咨询设计、投资、建设、经营
- 412. 机动车充电站、电池更换站建设、经营
- 413. 加氢站建设、经营
- 414. 生物天然气项目建设、经营
- 415. 绿色植物绝缘油的研究、应用、生产
- 416. 新型储能装备研发、制造、建设和运营（含锂离子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飞轮、氢储能等各类储能技术）
- 417. 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电源建设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418. 铁路干线路网及铁路专用线的建设、经营
- 419. 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型开发铁路和支线铁路及其桥梁、隧道和站场设施的建设、经营，轮渡的建设
- 420.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基础设施综合维修
- 421. 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
- 422. 公路货物运输公司
- 423. 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
- 424.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不包含空中交通管制）
- 425.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
- 426. 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
- 427. 国际海上运输公司
- 428. 邮轮旅客国际海上运输业务



429.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及快速转运换装设备、标准化运载单元的研发、推广、应用

430. 国际船舶管理机构、船员外派机构

431. 输油（气）管道、油（气）库的建设、经营（不包括航空输油管道、油库）

432. 煤炭管道运输设施的建设、经营

433. 物流业务相关仓储设施建设，特别是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包装、加工、配送业务相关的仓储一体化设施建设、经营

434. 与快递服务相关科技装备及绿色包装的研发应用、绿色物流设施设备的研发应用

435. 托盘及集装单元共用系统建设、经营

436. 农村、社区物流配送

437. 一般商品的共同配送、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和特殊药品低温配送等物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提供和运用

438. 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物流中心建设

439. 乡村道路客运设施建设及乡村道路客运公司

六、批发和零售业

440. 电子商务零售（含跨境电商，不包括法律法规实施特殊管理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

441. 电子商务供应链公司（含跨境电商，不包括法律法规实施特殊管理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

442. 商贸企业、餐饮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

443. 氦气的经营

444. 汽车加气站建设、运营

445. 进口汽车批发和零售

446. 文创产品零售业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447. 电子商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各类专业资产交易平台建设、经营

448. 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办公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9. 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商务、会计、税务咨询服务

450. 工程咨询服务

451.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452. 现代高端装备的维护与维修、数字化生产线改造与集成、专业维修服务和供应链服务

453.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454. 创业投资企业

455. 知识产权服务

456. 家庭服务业

457. 人力资源服务

458. 月子中心产后母婴服务

459. 旅游会展

460. 语言服务产业（包括翻译、本地化服务、语言技术开发应用、语言资源服务等）

九、科学研究、开发和产品、技术服务业

461. 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生物质能源开发技术研发

462.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研发

463. 兽医和宠物营养科学研究、技术服务

464. 智能器件、机器人、神经网络芯片、神经元传感器等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应用

465. 同位素、辐射及激光技术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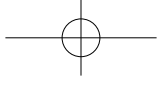
466. 海洋开发及海洋能开发技术、海洋化学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相关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技术、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开发技术研发

467. 海洋监测技术（海洋浪潮、气象、环境监测）、海底探测与大洋资源勘查评价技术研发

468. 综合利用海水淡化后的浓海水制盐、提取钾、溴、镁、锂及其深加工等海水化学资源高附加值利用技术研发



469. 海上石油污染清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及相关产品开发, 海水富营养化防治技术、海洋生物爆发性生长灾害防治技术、海岸带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研发
470. 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技术研发与应用
471. 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企业生产排放物的再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472. 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研发
473. 清洁生产技术开发与服务, 传统能源清洁运营、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 清洁生产评价、认证与审核
474.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CCUS) 技术开发与服务
475. 绿色建筑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与运行管理综合技术研发与利用
476. 放射性废物处理技术研发与应用
477.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专业化建设、经营和技术咨询服务
478. 化纤生产及印染加工的节能降耗、三废治理新产品和新技术
479. 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480. 防沙治沙与沙荒修复技术研发
481. 草畜平衡综合管理技术研发
482. 现代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483. 农药新型施药技术研发与应用
484. 民用卫星应用技术研发
485.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486. 研究开发中心
487. 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企业孵化中心
488.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研发与应用
489. 物联网技术研发与应用
490. 区块链技术研发与应用
491. 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服装设计等创意产业
492. 城乡规划编制服务 (城市、镇总体规划服务除外)
493. 低碳、环保、绿色、节能、节水的先进系统集成技术及服务
494. 环境友好型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495. 专业设计服务



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496. 河道、湖泊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管理保护与经营
- 497. 城市封闭型道路的建设、经营
- 498. 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的建设、经营
- 499. 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填埋场）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
- 500. 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经营
- 501. 出租车、有轨电车、公交等公共交通系统的建设、运营

十一、教育

- 502. 非学历类职业培训机构
- 503. 非学历类语言类培训机构（面向中小学生和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除外）
- 504. 非学历类艺术培训机构（面向中小学生和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除外）
- 505. 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 506. 残疾人和儿童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收养登记机构除外）
- 507. 养老服务（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以及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等）
- 508. 医疗机构
- 509. 精神康复机构
- 510. 心理咨询机构
- 511. 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
- 512. 居家适老化改造、老年人宜居环境改造、公共设施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
- 513. 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育，养老服务技能培训，家庭照护技能培训，老年教育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和娱乐业

- 514. 演出场所经营
- 515. 体育场馆经营、健身、竞赛表演及体育培训和中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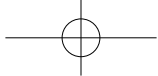


- 516.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服务
- 517. 游览景区管理、智慧化景区建设与服务业
- 518. 户外运动营地等健身场地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 519. 智能体育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普及与推广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山西省

- 1. 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及深加工
- 2. 小杂粮、马铃薯种植及产品开发、生产
- 3.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4.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5. 矿区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
- 6. 非金属矿（高岭土、石灰石、硅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 7.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
- 8. 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 9.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 10. 焦炭副产品综合利用
- 11.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12.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 13. 玄武岩纤维生产
- 14. 高档玻璃制品、高技术陶瓷（含工业陶瓷）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 15.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



和深加工

16. 非金属矿（铝矾土、芒硝、耐火粘土、珍珠岩）综合利用、精加工及应用（勘探、开采除外）

17. 镁、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18. 不锈钢制品生产

19.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及零部件

20. 高速列车用钢、非晶带材等钢铁新材料的开发、生产

21. 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22. 钢丝绳芯橡胶输运带生产

23. 液压技术系统及模具生产

24. 旱地、山地中小农业机械及配套机具制造

25. 光伏太阳能发电站的集装箱式储能箱的设计和制造

26.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7. 大型煤矿综采设备和防爆机电产品生产

28. 核电物料转运设备及其配套件生产

29.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30. 金属矿山的供配电设备制造，包括 IP65 等级户外电气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户外预装式电气室的设计和制造、无人值守预装式电气室的设计和制造、移动式电气室的设计和制造、户外 / 井下撬装式高低压配电中心的设计和制造、PLC 可编程系统的制造和编程

31.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32. 光通讯产品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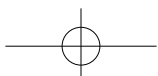
33. 洗中煤、焦炉煤气余热发电、供热等综合利用

34. 火电厂废弃物等的综合利用

35. 地热能开发、生产、利用

36.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7.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8.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9. 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40.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41. 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及文化用品、设备等产业化开发
42.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3. 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开发和利用

内蒙古自治区

1. 标准化设施蔬菜基地、集约化蔬菜育苗场建设
2. 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和深加工
3. 绿色农畜产品（乳、肉、绒、皮毛、马铃薯、果蔬）生产加工
4. 沙生中药材、沙区生态经济林、沙区瓜果、沙区设施农业、沙料建材、沙区新能源和沙漠旅游休闲等沙产业
5. 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退田还湖、退耕还湿、荒漠化防治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6.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中低产田改造、盐碱地改良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7. 铜、铅、锌、镁、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8. 非金属矿（高岭土、红柱石、膨润土、白云石、石墨、珍珠岩、沸石）综合利用、精加工及应用（勘探、开采除外）
9. 棉、毛、绒、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生产加工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0. 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11. 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利用以及配套加工服务（煤炭气化、液化、水煤浆、工业型煤）
12.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开发和利用（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13. 利用乙烯与氯气通过氧氯化法生产 30 万吨 / 年以上 PVC，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



14. 高性能硅油、硅橡胶、树脂，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等开发、生产

15. 硅材料生产及其应用

16.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蒙古道地药材和特色蒙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濒危药用植物保育基地建设、种子种苗基地建设、道地药材提取物工厂研发中心建设

17.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日用玻璃制品、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18. 碳纤维产品生产及其应用

19. 天然气压缩机（含煤层气压缩机）制造

20. 高性能石油和天然气用钢管特殊扣加工

21. 蒙医药、蒙医医疗设备的研究、开发

22.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3.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4. 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25.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6. 洗中煤、焦炉煤气余热发电、供热等综合利用

27.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8.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9.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0. 高等教育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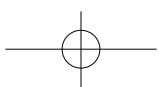
31.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2. 文化演出场所建设、艺术表演培训等服务

33.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34.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35. 冰雪、森林、草原、沙漠生态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经营





36.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7. 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辽宁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 畜禽数字化智能化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4. 优质麦芽生产基地建设及啤酒生产

5. 镁、锆石加工及综合利用

6.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服装及衣着附件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7.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8.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9. 铝合金、钛合金熔炼及精深加工

10. 不锈钢制品生产

11. 金属包装、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制造

12. 环保设备（大气、污水、固废处理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13. 智能测控装置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14. 高档数控机床伺服装置制造

15.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汽车主被动安全保护装置、汽车启停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装置及控制系统、高效、超高效电机用定子与转子在线自粘生产

16.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17. 高精度铜、铝及合金板带材深加工

18. 非易失性存储器的设计、研发、制造

19. 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生产及加工

20. 数字医疗系统、社区护理、个人健康维护相关产品开发与应用



21. 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22.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23. 船舶管理、航运经纪等现代高端航运服务业
24. 公路旅客运输
25. 公路货运场站设施的建设和经营
26. 鲜活农、林、牧、渔产品冷链物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提供和运用
27.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8.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29. 节约用水技术改造、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30. 数字视听与数字家庭产品开发（有线电视网络、网络视听节目服务除外）
31. 高等教育机构
32.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3. 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34. 温泉资源开发及温泉度假村建设、经营

吉林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中低产田改造、盐碱地改良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2. 燕麦、藜麦、绿豆、红小豆等杂粮杂豆农产品开发、生产
3. 人参、鹿茸、山葡萄、果仁、山野菜、蓝莓、菌类、林蛙、柞蚕、蜂蜜、五味子、蒲公英等长白山特色生态食品、饮品的开发、生产
4. 利用境外资源的木材加工
5. 禽畜养殖及生产加工
6. 啤酒制造产业
7.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8. 硅藻土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9. 动物骨制品深加工技术开发与产品生产
10.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服装及服装半成品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1. 褐煤蜡萃取
12.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3. 可降解生物基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工
14. 草铵膦及草铵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
15.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6. 碳纤维原丝、碳纤维生产及其生产所需辅助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
17. 粘胶短纤维、粘胶长丝的生产
18. 玄武岩纤维新材料的生产、开发
19.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子午胎
20. 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21. LED、新型元器件等节能产品生产
22.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现代中药制品生产
23.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24. 冰雪体育和旅游用品生产
25. 索道缆车、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
26. 换热器设备的生产制造
27.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8. 汽车线束加工技术开发与产品生产
29. 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30.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31.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32.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3.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4. 汽车金融服务



35.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6. 高等教育机构
37.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8. 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及滑雪场、酒店等配套设施建设、经营
39.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0. 温泉资源开发及温泉度假村建设、经营
41.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2. 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43. 艺术表演培训、中介服务

黑龙江省

1.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2. 黑土地保护利用技术的研发、创新
3.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4. 矿区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
5. 利用境外资源的木材加工、木制品生产
6. 锰、铁矿石选矿及综合利用
7. 高档肉牛繁育、加工
8.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天然苏打水生产
9. 日处理甜菜 3000 吨及以上甜菜制糖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10. 马铃薯繁育及深加工
11. 绿色食品生产
12. 奶粉、奶油、奶酪、液态奶、功能奶等乳制品生产
13. 营养性豆奶粉、传统豆制品、功能性蛋白产品、大豆磷脂等非转基因大豆制品生产加工
14.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5.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及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16. 冰雪体育和旅游用品生产
17.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18. 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19. 非金属矿（高岭土、石灰石、硅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20. 非金属矿物新材料产业技术与开发
21. 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22. 硅基及光伏新材料开发、生产
23. 钛制品加工
24. 切削刀具、量具、刃具制造
25. 现代农业装备及配套农机具的生产：大马力拖拉机配套零部件、水稻插秧机及其它种植机械、玉米收获机、谷物联合收获机、其它收获机及配套零部件
26.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27. 燃气轮机研发、制造
28. 清冰雪设备制造
29. 精密超精密机床制造
30. 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31.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电子组合仪表
32.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33.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34. 核电装备的生产：核电电机、电缆、核岛堆内构件等关键配套部件研发生产
35. 电网智能管理控制系统设备制造
36. 数字经济相关产业（不涉及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数字商贸、智慧物流等互联网生产服务，智能制造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和企业创新赋能中心建设，动漫等数字内容服务
37.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8.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9. 高等教育机构
40.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41.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42. 文化演出、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等产业化开发
43.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44. 森林、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及滑雪场建设、经营
45. 温泉资源开发及温泉度假村建设、经营
46.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7.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
48. 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49. 康养产业
50. 寒地特色生物产业及寒地测试等寒地产业

安徽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高岭土、煤层气（瓦斯）、矿井水及天然焦等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3. 非金属矿（方解石、膨润土、高岭土、凹凸棒粘土、石灰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查、开采除外）
4. 绿色食品生产
5.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6. 功能性环保再生涤纶长丝的研发及生产
7. 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8.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9. 煤焦油深加工
9. 纳米材料等新材料研发、制造
10. 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
11. 铜、锌、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
12. 高档无缝钢管、石油油井管制造
13.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4.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5. 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
16.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卡车轮胎、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17. 高端医用器械、医用敷料制造
18.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铝基复合材料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轴承
19. 新型干法水泥成套设备制造
20. 电动叉车、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及零部件开发与制造
21. 燃气轮机研发、制造
22. 500 万吨 / 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 万吨级 / 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大型冶金成套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用分散型控制系统（DCS）
23. 难选金属矿产选矿设备和大型冶金成套设备制造
24.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25. 符合国家 1 级能效或 2 级能效家用电器开发、生产
26.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27. 集成电路材料、装备、芯片制造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器件研发、制造
28. 平板显示屏及上下游材料、零部件、装备的研发、制造
29.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30. 智能语音、量子通信等设备研发、制造
31. 组件零部件胶膜（EVA）、光伏玻璃、背板、接线盒等基础材料制造
32. 新能源领域能源转换用新材料研发、生产
33. 工程勘察设计、平面设计和自动控制系统设计等创意产业
34. 废弃纸张再利用
35.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36.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7. 旅行社
38. 高等教育机构



39.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40.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41.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2. 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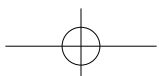
江西省

1. 脐橙、蜜桔、甜柚、茶叶、光皮树、油茶、苎麻、竹、山药、莽头、莲、葛、花生、芝麻、艾草等特色、优势植物及道地药材和药食两用作物种植及深加工
2. 园林花卉初级或精深加工
3.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4. 富硒农产品、食品的开发、生产
5. 铜矿选矿、伴生元素提取及精深加工及循环利用
6. 高岭土、粉石英、硅灰石、海泡石、化工用白云石、花岗石、青石等非金属矿产品精深加工
7. 氟硅有机材料研发、生产
8.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9. 木质家具设计、利用境外木材资源的木质家具加工
10. 工艺品、园艺用品、竹木制品生产
11. 箱包、服装配饰开发生产
12. 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13. 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 / 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 / 年及以上、化学竹浆 10 万吨 / 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除外）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 / 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
14. 年产 10 万吨以上利用木薯类植物的生物液体燃料生产
15. 利用钨、镍、钴、钼、铌等稀有金属资源深加工、应用产品生产及循环利用
16. 利用乙烯与氯气通过氧氯化法生产 30 万吨 / 年以上 PVC，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17.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研发与生产（不含涉密处方），满足我国重大、多



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利用

18.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19.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2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21. 通讯终端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22. 新型电子元器件覆铜板制造
23.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4.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25. 空调、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生产
26.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7. 基于锂电池、钠电池、铝电池等新能源电池的分布式储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工程安装
28. 半导体芯片上下游产品研发与生产
29.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30. 锂电池等锂产品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
31. 光学部件及镀膜技术的研发、应用及制造
32. 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应用
33.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4.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5.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36. 基于虚拟现实（VR）或增强现实（AR）设备的职业和技能培训服务
37.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8. 养生休闲服务、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39.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0. 基于虚拟现实（VR）或增强现实（AR）设备的文化创意（不涉及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包括软件、硬件开发以及相关虚拟产品和现实周边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河南省

1. 优质茶、柳条、大蒜、花生、菊花、金银花、树莓、山茱萸、猕猴桃、香菇酱、粉条、芝麻、食用菌、柑桔、杏梨、软籽石榴等优势及特色农产品和药食两用作物的种植、加工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4. 调味面、米制品生产

5. 铜、镁、锌、铝、铅、贵金属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6.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7. 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和利用技术产品开发、生产

8. 焦炭副产品综合利用

9. 超硬材料产品生产

10.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1. 数字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2.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3.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14.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15. 液压管材产业生产、研发、检测

16.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7.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18. 防疫、防护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19. 硅基材料生产、加工及应用

20.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



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1. 智能化现代农业装备及配套农机具的生产

22. 300 马力以上配备无级变速器轮式拖拉机, 3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关键零部件制造: 无级变速拖拉机发动机、变速箱、液力联合控制系统、双输入双输出无级调速装置

23. 500 万吨 / 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 1000 万吨级 / 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 12000 米及以上深井钻机、极地钻机、高位移性深井沙漠钻机、沼泽难进入区域用钻机、海洋钻机、车装钻机、特种钻井工艺用钻机等钻机成套设备

24. 电能综合管理自动化设备制造

25. 太阳能光伏产品生产制造

26.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及关键零部件开发、生产

27. 空调、电冰箱、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制造

28.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29.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30.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1. 公路货运场站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32.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3. 创意设计、工业设计、软件设计及生产

34. 高等教育机构

35.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6.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7.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设施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8.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39. 旅游景区 (点) 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湖北省

1. 农林牧渔特色产业发展、研发、加工及出口 (不含粮食作物)

2.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3. 茶叶种植、加工及收购服务

4. 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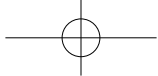


5.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6. 富硒农产品、食品的开发、生产
7. 高档纺织品及服装工艺技术开发
8. 无纺布及医用纺织品生产
9. 动植物药材、保健品资源的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花叶根茎产品研发、籽粒榨油深加工
10.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1. 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12.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3. 生物医药技术研发、生产
14.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15. 绿松石精细加工
16. 铜矿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及循环利用
17.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8. 钟表生产制造
19. 陶瓷卫浴产品生产
20. 空调、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制造
21. 节能、节水、环保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22. 汽车零部件开发与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铝镁合金、碳纤维、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汽车动力转向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燃油共轨喷射系统相关产品、涡轮增压发动机、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及其关键件和零部件
23. 车用压缩氢气塑料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
24.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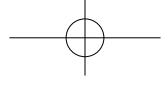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25.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6. 特种钢丝绳、钢缆（平均抗拉强度 $> 2200\text{MPa}$ ）制造
27. 激光医疗设备开发与制造
28. 高端油气开采装备（石油机械压裂装备）制造
29. 数字医疗系统、社区护理、个人健康维护相关产品开发与应用
30. 柔性显示屏、显示屏材料生产
31.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32. 光电子技术和产品（含光纤预制棒、半导体发光二极管 LED）开发与制造
33. 集成电路材料、装备、芯片制造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器件研发、制造
34. 锂资源加工和相关锂产品的研发、制造
35. 医药化工原料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
36.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37. 防疫、防护产品研发、生产
38. 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发和建设
39.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40. 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41.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42.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43. 光储充一体化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44.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45.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46.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47.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8.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湖南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油茶等木本油料的种植和加工



3. 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发和建设
4. 农牧食品行业全产业链建设与运营
5.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6. 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7. 箱包、玩具、假发、特色工艺品开发生产
8. 竹木高端环保家具、重组竹材、户外竹材、一次性餐具、竹纤维产品开发与制造
9. 高性能混凝土掺和剂
10. 锰锌精深加工
11. 铋化合物生产
12. 铝基轻金属材料深加工
13.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14. 天然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5. 激素类药物深度开发
16. 特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等）优质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7. 高端建筑用热轧无缝钢管、核电用管、超临界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及成品油套管等大口径钢管材加工
18.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19. 硬质合金精深加工
20. 双金属高速锯切工具
2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控制系统研发、制造，包含电驱热管理系统，电池热管理系统以及乘客舱热管理系统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
22. 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电子装置开发与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燃油共轨喷射系统相关产品、涡轮增压发动机、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



23.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4. 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6 米及以上全断面掘进机、320 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6 吨及以上装载机、600 吨及以上架桥设备（含架桥机、运梁车、提梁机）、400 吨及以上履带起重机、100 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钻孔 100 毫米以上凿岩台车、400 千瓦及以上砗冷热再生设备、1 米宽及以上铣刨机；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25. 60C 及以上混凝土输送泵、50 米及以上混凝土泵车、混凝土布料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喷射机械手；起升机械：塔式起重机、50 米及以上高空作业车、50 吨级以上轮胎吊；路面机械：12 米及以上沥青路面摊铺机、4 吨以上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26 吨以上全液压压路机、垃圾收运和处理设备及系统等产品

26. 大型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制造：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27. 油茶、竹木产业生产加工机械装备制造

28. 新型橡胶机械成套设备制造

29.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30. 广域电磁勘探装备开发、生产

31. 大型地下工程装备数字样机及数字孪生开发、生产

32. 电子产品整机、光电子、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零部件的开发和制造

33.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34.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35. 3D 玻璃和陶瓷用感光油墨开发、生产

36. 显示与半导体用高纯金属材料开发、生产

37.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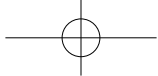
38.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9.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40.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41.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42. 文化演出场所建设、艺术表演培训等服务



43.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44.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45.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6. 自然遗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2. 水果、坚果、含果油、香料及饮料作物种植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3. 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
5. 营养性豆奶粉、传统豆制品、功能性蛋白产品、大豆磷脂等非转基因大豆制品生产加工
6. 日处理甘蔗 5000 吨及以上的蔗糖精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7. 松香深加工
8.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9. 啤酒制造产业
10. 木、竹、藤、金属、塑料家具的设计、制造
11.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2. 鞋帽、玩具、假发、箱包、皮具开发生产
13. 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 / 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 / 年及以上、化学竹浆 10 万吨 / 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除外）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 / 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先进制浆、造纸设备开发与制造，无元素氯（ECF）和全无氯（TCF）化学纸浆漂白工艺开发与应用
14.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15. 碳酸钙精深加工
16. 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



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开发、生产；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

17. 不锈钢制品生产

18. 铜、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19. 锌、锡、锑、钨、锰、铟等金属精深加工

20.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21.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壮医药、壮医医疗设备的研究、开发

22. 生物医药技术研发及生物药品生产，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通用名药物开发和生产

23. 医疗仪器设备、器械及卫生材料、医药用品、药用辅料的研发、制造

24.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25. 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

26.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27.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8.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9. 符合非道路四阶段排放标准发动机制造

30. 甘蔗种植机、甘蔗收获机等农机具研发及制造

31. 新型橡胶机械成套设备制造

32. 大型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制造：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33. 高端制药设备的开发、生产

34. 光储充一体化，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技术的开发应用或生产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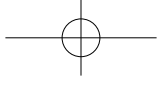
35.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36. 药物筛选平台、临床技术转化平台、中试放大平台等药物、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和生产第三方技术平台
37.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8.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9. 会议、展览策划筹备及相关服务
40. 国际船舶代理、外轮理货
41. 船舶供应、第三方船舶管理、航运仲裁、海损理算、航运交易、航运租赁、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航运信息服务、船员服务、海事培训等航运服务业
42. 跨境旅游、跨境物流、跨境人力资源服务等跨境产业合作的投资开发
43. 高等教育机构
44.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45.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46. 养生休闲服务、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47.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48.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9.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50. 特色旅游工艺品设计及生产

海南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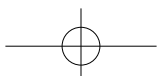
1. 农作物、畜禽优良品种选育和种苗生产
2. 热带果树种苗引进、培育、经营
3. 水产品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4. 椰子、燕窝深加工
5. 海防林恢复、天然林保护、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等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6. 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7.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8.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9. 海南省中药、民族药的研发、生产
10. 海底矿物勘查、开采
11. 以境外木、藤为原材料的高端家具生产



12. 旅游工艺品创意设计生产
13.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开发利用（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14.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15. 5MW 及以上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海上风电场建设
16.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特别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仪器设备与器械研发与生产
17. 海洋石油勘探、开采、生产相关的设备研发、制造、检验、维修、销售及配套产业
18. 精密机械手表、机械时钟及零部件制造，智能手表及零部件制造
19. 新能源汽车设计、研发及零部件制造
20. 防疫、防护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21. 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研发
22. 邮轮的设计、制造、维修及相关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和供船服务、旅游产品经营服务
23. 游艇的设计、制造、维修及相关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和供船服务、旅游产品经营服务
24. 海洋工程设备研发、制造
25. 高尔夫用具制造
26. 光电子技术和产品（含光纤预制棒、半导体发光二极管 LED）开发、制造
27.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28.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29. 高端消费品经营
30. 离岸新型国际贸易（技术先进型服务）
31.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2.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3. 现代供应链创新与应用
34. 航空油料保障
35. 船用产品、物料供应等船舶供应



36. 国际水上客货运输及辅助业务
37. 国际船舶代理、外轮理货
38. 船舶供应、第三方船舶管理、航运保险、航运仲裁、海损理算、航运交易、航运金融、航运租赁、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航运信息服务、船员服务、海事培训等航运服务业
39. 大宗商品贸易（国家实行配额管理的商品除外）
40. 品牌体验店、品牌直销购物中心、连锁便利店、主题商城
41. 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
42. 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43. 全球集拼分拨系统研发及运营管理
44. 旅游、生态、文化主题酒店的建设、运营
45.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46. 医药器械外包服务（合同研究组织 CRO、医药生产外包 CDMO）
47. 医药咨询
48. 园区管理服务
49. 高端化工品、化工新材料、天然气化工产业的工艺、装置和技术的研发及设计
50.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
51. 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其他期货市场服务、资本投资服务
52. 融资租赁服务
53. 医疗设备、公务机、新能源汽车经营租赁及维修服务
54. 钻石、宝玉石珠宝等消费精品设计、加工、制造和贸易
55. 旅行社
56.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57. 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58. 高端专业医疗、康复、护理等医疗卫生服务
59.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60. 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
6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62.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63. 演出经纪机构





64. 娱乐场所经营
65. 体育健康休闲、体育旅游、养生休闲等休闲服务
66. 健康医疗旅游、体育旅游开发
67. 乡村民宿、旅居车旅游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68.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69.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70. 海洋、热带雨林生态旅游资源开发、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71. 城市综合体概念的旅游社区、旅游度假区
72. 智能体育

重庆市

1. 农林牧渔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加工及出口
2. 啤酒制造产业
3. 上游石油天然气（特别是四川盆地）矿权空白区域的海相页岩和湖相页岩的勘探、开采和选矿，页岩油气技术开发与应用
4.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5. 聚氨酯主要原料、组合料，高性能、高附加值聚氨酯、工程塑料及下游新材料创新应用产品开发、生产
6.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中医药加工及生物成分萃取，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海外汉方药、化学仿制药生产
7.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8.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9. 气凝胶节能材料的技术开发和生产应用
10. 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
11.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本体着色）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汽车级优质浮法玻璃（用于汽车玻璃 > 产量的 85% 及以上）的技术开发



12. 木、竹、藤、金属、塑料家具的设计、制造
13.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14. 玩具开发生产
15.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16. 铝、镁精深加工
17. 环保设备（大气、污水、固废处理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18. 排气量 250ml 及以上高性能摩托车整车制造及重要零部件制造
19.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于午胎以及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的子午线轮胎关键原材料
21. 汽车零部件制造：满足国六排放标准及以上的增压直喷汽油机 / 清洁高效柴油机 / 驱动系统零部件（离合器、减振器、双质量飞轮）、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AT、DCT、AMT）、座椅、传动轴、电动转向系统零部件、新能源专用发动机 / 变速器；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电制动、电仪表、能量回收系统、电空调、远程监控系统等关键零部件；传动 / 安全 / 车身 / 行驶 / 信息控制系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自动驾驶控制系统等智能汽车关键部件；DPF、GPF、SCR 等发动机后处理系统、替代燃料发动机 ECU 控制策略及软硬件；轻量化底盘及车身；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行业共性技术平台（汽车风洞、轻量化、全球研发中心等）建设等
22. 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23.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燃气轮机、内燃机的研发、制造
24.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5. 线宽 0.25 微米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
26. 计算机、智能手机、家用电器、智能家居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元件、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27. 显示屏、芯片制造用电子特气、化合物半导体、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应用
28.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康服用设备及关键部件的开发生产

- 29.500 千伏及以上高压直流换流变压器研发、制造
30. 三级能效以上节能环保型家电整机，压缩机、电机、变频器、液晶面板等关键零部件生产，无线输电、裸眼 3D、体感输入等新技术开发
31.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32. 二氧化碳回收、一氧化碳等特殊工业气体制备及应用
33. FINEX 技术及高速、无头连轧技术研发、应用
34. 高精度、高可靠性过程测量仪表，智能传感器制造
35.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36.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7. 平行进口汽车符合性整改
38. 医药和医疗器械研发和生产第三方技术平台运用
39. 高等教育机构
40.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41. 数字创意、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不涉及网络视听节目服务）
42. 旅行社经营、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3. 金融机构的金融科技产品研发、应用和服务输出
44. “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45. 太阳能热利用及光伏发电应用一体化建筑，节能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

四川省

1. 农林牧渔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加工及出口（包括中药、红薯、柠檬、茶叶，水果酿酒等）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3. 上游石油天然气（特别是四川盆地）矿权空白区域的海相页岩和湖相页岩的勘探、开采、选矿，页岩油气技术开发与应用
4.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5. 啤酒制造产业
6.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7. 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8. 文具、玩具、教学用具、箱包开发生产
9. 重型瓦楞纸板及纸箱设备制造
10. 木、竹、藤、金属、塑料家具的设计、制造
11. 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
12. 聚氨酯主要原料、组合料，高性能、高附加值聚氨酯、工程塑料及下游新材料创新应用产品开发、生产
13.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特色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及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4. 生物医药及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
15. 高端医疗设备及医用材料开发生产
16. 高端医用器械、生物医药制造
17. 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糖尿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血液系统及其它重大疾病药物生产
18. 流行性呼吸系统疾病、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预防性疫苗及肿瘤、心脑血管新型疫苗生产
19. 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制造
20. 钛合金精深加工
21.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22. 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生产
23.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24. 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25. 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26. 线缆线束（包含高端汽车线缆线束、工业用线束、LVDS 连接线、线缆及配套高分子材料等）的生产制造
27. 硅材料及晶硅光伏新材料的开发、生产
28. 应用于工业、医学、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特种陶瓷生产及技术、装备开发；陶瓷清洁生产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



- 29.3D 车载盖板玻璃制造（车内显示屏防护材料）
30. 锂资源加工和相关锂产品的研发、制造
31. 新型放疗、医用机器人、新型数字医学影像设备等高端诊疗整机设备研发及生产
32. 节能、低温家庭储藏粮食设备研发与制造
33. 大型游乐设施研发制造及检验检测
34.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35.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36. 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电子装置开发与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燃油共轨喷射系统相关产品、涡轮增压发动机、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
37. 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6 米及以上全断面掘进机、320 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6 吨及以上装载机、600 吨及以上架桥设备（含架桥机、运梁车、提梁机）、400 吨及以上履带起重机、100 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钻孔 100 毫米以上凿岩台车、400 千瓦及以上砗冷再生设备、1 米宽及以上铣刨机；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38.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39. 全钒液流电池开发、生产
40. 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41. 3000KW 以上大型、重型燃气轮机高温部件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
42.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43. 精密电子注塑产品开发、生产
44. 液晶电视、数字电视、节能环保电冰箱、智能洗衣机等高档家用电器制造
45.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46. 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开发、生产
47.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高速、敏感电子（气）连接器
48. 医疗及康复用器械、设备及关键部件的开发、生产
49. 天然气压缩机（含煤层气压缩机）制造
50. 环保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51. 工业尾矿及工业生产废弃物及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的资源化利用
52. 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与装置制造：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可编程控制器（PLC），两相流量计，固体流量计，新型传感器及现场测量仪表
53.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54.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55.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56. 观光旅游、体育航空类通用航空公司
57. 卫生咨询、健康管理、医疗知识等医疗信息服务
58.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59.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60. 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及文化用品、设备等产业化开发
61.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62. 健康旅游开发
63. 开发数字文体旅游、康养体育旅游、音乐旅游等产品

贵州省

1. 茶叶的种植、开发、培育、销售、深加工及新品种的育种、推广
2. 富硒农产品种植、栽培技术开发（不含粮食作物）；富硒农产品、食品的开发、生产（不含粮食作物）
3. 蓝莓的种植、开发、培育、销售、深加工及新品种的培育、推广
4. 特色药用植物种植、加工和制药新工艺开发
5.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6.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7. 马铃薯、魔芋等产品深加工
8. 畜禽、辣椒、苦荞、山药、核桃深加工



9.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0. 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

11. 针状焦生产、粗苯精深加工产业

12. 用先进技术对固定层合成氨装置进行优化节能技改项目建设、运营

13. 利用甲醇开发 M100 新型动力燃料及合成氨生产尾气发展新能源

14. 利用工业生产二氧化碳废气发展工业级、食品级二氧化碳

15. 己二酸生产

16. 采用先进技术建设 30 万吨 / 年及以上煤制合成氨及配套尿素项目建设、运营

17.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8.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9. 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20. 高性能铝合金系列产品开发

21. 新型短流程钢铁冶炼技术开发及应用

22. 非高炉冶炼技术（直接还原法）开发与应用

23. 磨料磨具产品生产

24. 新型凿岩钎具的开发及用钢材料生产

25. 制酒、制茶用生产设备的制造

26. 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的加工（磷酸铁锂、六氟磷酸锂加工）

27.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28. 动力锂电池材料研发、生产

29.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30.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31. 有特色优势的特种工程机械、架桥铺路机械、破碎机械、液压基础件、数控机床、节能环保装备、4MW 燃汽轮机及以下产品的开发、制造

32. 复式永磁电机抽油机系列化产品开发、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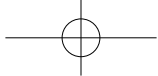
33. 微型马达生产制造
34. 复杂地质条件的矿用开采、掘进、提升、井下运输等特种设备及产品的开发、制造
35. 适用于西部山区的轻便、耐用、低耗中小型耕种收和植保、节水灌溉、小型抗旱设备及粮油作物、茶叶、特色农产品等农业机械开发、制造
36.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37.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8.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9. 演出经纪机构
40.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41. 茅台生态带综合保护及赤水河流域遥感技术应用
42.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3.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银饰、刺绣、蜡染等特色手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生产
44. 康养旅游开发

云南省

1. 咖啡、茶叶、油茶、油桐的种植、开发、培育、销售、深加工及新品种的育种和推广
2. 新型天然橡胶开发、应用
3. 天然香料香精生产技术开发及制造
4.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5. 高原湖泊保护、污染治理
6.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7. 乡村民宿及休闲农业的开发性经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8. 丘陵山区通用动力平台及配套耕作、栽插、中耕、植保、收获等农业机械研发、制造
9. 高原葡萄育种、种植、生产及葡萄酒酿制
10. 啤酒制造产业
11. 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12. 水果、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和深加工
13. 日处理甘蔗 3000 吨及以上的蔗糖精深加工及废糖蜜、蔗渣、蔗叶、滤泥、酒精废液等副产品综合利用
14.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开发和生产
15. 特色食用资源开发及应用
16. 符合生态与环保要求的亚麻加工、开发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17. 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
18.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9. 鞋帽、玩具、假发、箱包、皮具开发生产
20.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21. 以境外木、藤为原料的高端家具生产
22. 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
23.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4. 民族特需品、特色工艺品及包装容器材生产
25.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26.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中医药加工及生物成分萃取，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海外汉方药、化学仿制药生产（不含涉密处方）
27.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28. 绿色铝、绿色硅、绿色钛的生产、精深加工及其应用
29. 有特色优势的特种工程机械、数控机床、节能环保装备开发、生产
30. 生物质能发电设备制造
31.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32. 绿色农业节能环保智能化农机装备（农产品清洗、分级分选、干燥、包装等农机装备）研发、制造
33. 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精深加工、秸秆处理等环节与耕种收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研发、制造
34.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



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35. 石灰石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
36. 第四代、第五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电信设备、智能终端、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相关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37. 新型数据中心相关软硬件系统、设备、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
38. 物联网相关软硬件系统、设备、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
39. 跨境物流和冷链物流
40.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41.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42. 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43.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4. 艺术表演培训、中介服务,生态旅游资源开发
45.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6. 文化演出场所建设、演出经纪机构
47.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西藏自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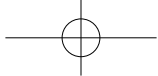
1. 高原特色农畜产品(青稞、牛、羊等)种植、养殖及生产加工
2. 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及深加工
3.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5. 盐湖资源的开发利用
6.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7. 牛羊绒、皮革产品深加工及藏毯生产
8. 花卉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9. 林下资源的培植技术研发和林下产品深加工
10. 青稞、牧草等农作物新技术的开发利用
11. 高原特色食品资源开发利用及生产加工



12.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3. 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
14.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日用玻璃制品及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15. 环保设备制造及解决方案应用
16. 太阳能、地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17.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18. 矿区生态系统修复与重建工程
19.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0.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1. 商业网点建设、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流通业
22. 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23.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24.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
25.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26. 温泉资源开发及温泉度假村建设

陕西省

1.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2. 小杂粮、马铃薯、红薯、辣椒、苦荞、山药、核桃种植及产品开发、生产及深加工
3. 富硒特色农产品开发（不含粮食作物）
4.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生产基地建设
5.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水源地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6.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和设施农业技术开发与应用
7.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8.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9. 煤炭分制利用：煤制甲醇—烯烃及下游煤制芳烃—乙二醇聚酯生产
10. 煤炭液化制油品及化学品生产
11.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的生产与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12.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13.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4. 钒合金制品生产加工
15. 铝、镁、钛金属精深加工
16. 动物专用抗菌原料药（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动物疫苗生产
17. 五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18.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19. 防疫、防护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20.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21. 高炉煤气能量回收透平装置设计制造
22.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3. 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用车用符合第六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中重型发动机、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轻量化材料应用
24. 高压输变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
25. 集成电路及生产设备研发生产
26.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27. 柔性显示屏、显示屏材料生产
28. 接触显示和通讯终端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
29.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30.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1.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2. 会议、展览策划筹备及相关服务



33. 高等教育机构
34.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5.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6. 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37.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8. 养生休闲服务、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39. 旅行社
40.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1. 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甘肃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瓜果、蔬菜、花卉种子的开发、生产
3. 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农畜产品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养殖及深加工
4. 利用境外资源的木材加工
5. 特色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及加工，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生产基地建设
6.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7. 石油及化学产业的延伸加工
8. 化工原料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
9. 防疫、防护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10. 生物医药及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
11.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12.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13. 铝、铜、镍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14. 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及其产品生产：锂电池电极用铝箔，电解铜箔、高性能铜镍



15. 钛合金加工
16. 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及汽车、工程机械等链条的制造
17. 石油钻采、炼化设备等高端装备制造
18.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19. 不锈钢制品生产
20. 高性能铝合金系列产品开发
21. 新型短流程钢铁冶炼技术开发及应用
22. 锂离子电池开发、生产
23. 集成电路研发、封装、测试
24. 数控机床、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及研发
25. 自润滑轴承、各类机械轴承及零部件制造
26. 高中低压输配电气设备生产
27.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8. 太阳能、风能发电及设备制造业
29.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30.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1.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2.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33. 养生休闲服务、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34.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青海省

1. 高原动植物资源保护、种养与加工利用
2. 枸杞、青稞等种植及深加工
3. 饲料加工
4. 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水土保持及水生态综合治理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5.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设施农业技术、光伏农业技术开发与应用

6. 有机天然农畜产品基地建设和产品精深加工

7. 特色手工艺品、工艺美术品、旅游纪念品设计生产

8. 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

9. 石英、石膏等优势非金属矿产品及深加工制品（勘探、开采除外）

10. 铜、铝、镁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11. 钛金属精深加工

12. 镍金属精深加工

13. 铝基、镁基、钛基、锂基及镍基等新型金属合金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14. 中、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

15.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6. 聚甲醛、聚苯硫醚等工程塑料生产

17. 烯烃下游精深加工产品

18. 工业尾矿及工业生产废弃物及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的资源化利用

19.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21.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2. 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应用

23. 锂电产品生产及专用设备研发、制造

24.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5.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6. 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营

27. 城市及农村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28.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29.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30. 生态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宁夏自治区

1. 马铃薯种子生产
2. 瓜果、蔬菜、花卉种子的选育生产
3. 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5. 枸杞、葡萄、马铃薯、小杂粮等种植及深加工
6. 沙生中药材、沙区生态经济林、沙区瓜果、沙区设施农业、沙料建材、沙区新能源和沙漠旅游休闲等沙产业
7. 饲料加工
8. 牛乳蛋白、干酪素等高端乳制品深加工
9.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0. 旅游工艺品创意设计生产
11. 高性能硅油、硅橡胶、树脂，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等开发、生产
12. 碳基材料、碳纤维开发、生产
13. 氨纶纤维制造
14. 钽、铌等稀有金属材料的精深加工
15. 铝合金、镁合金、硅、锰合金等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16. 绿色电极糊、冷捣糊的开发及生产
17. 电池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8. 液晶显示材料及有机电致发光显示材料制造
19.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全钢子午轮胎、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20.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1.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2. 500 万吨 / 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 万吨级 / 年及以上大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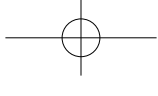


露天矿关键装备

23. 枸杞智能采摘机械研发生产
24. 太阳能发电系统、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25. 特殊环境自动控制、智能化仪器、仪表、阀门技术开发
26.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7.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8.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铁海多式联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国际物流供应链管理
29. 高等教育机构
30. 旅行社
31.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2. 养生休闲服务、旅游休闲度假等休闲产业
33.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新疆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肉牛、肉羊现代化标准化养殖
2. 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
3. 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设施农业、有机农业的开发与应用
5. 优质番茄、甜菜、香梨、葡萄、西甜瓜、红枣、核桃、杏子、石榴、辣椒和枸杞等优质特色农产品的种植及深加工
6. 葡萄副产物（葡萄叶子、葡萄籽等）加工
7. 优质酿酒葡萄基地（葡萄原酒、葡萄蒸馏酒供应基地）建设及葡萄酒（干葡萄酒、冰葡萄酒、传统慕萨莱思葡萄酒）生产
8. 高档营养配方、优质工业乳粉、奶酪、酪蛋白、奶油、炼乳、酸奶等固态、半固态乳制品生产
9. 饲料加工
10. 亚麻、沙棘、薰衣草、玫瑰花的种植及其制品生产
11. 纺织服装产业零配件和辅件制造



12.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3. 鞋帽、玩具、假发、箱包、皮具开发生产
14. 大理石、东陵玉、蛭石、云母、石棉、菱镁矿、石灰石、红柱石、石材等非金属矿产的综合利用（勘探、开发除外）
15. 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16.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
17. 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18. 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
19. 特色药用植物种植、加工和制药新工艺开发
20. 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日用玻璃制品及手工地毯、玉雕、民族刺绣等特色手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生产
21.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22.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23. 铝基、硅基及高分子膜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24. 铜、锌、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25. 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
26. 智能化现代农业装备及配套农机具的生产
27. 专业剪毛机械设备的制造，包括：软轴式剪毛机，硬轴剪毛机，电动剪毛机及配套剪毛刀片、零部件
28. 电子元器件、手机、智能穿戴、计算机外围设备等电子产品组装
29. 环保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30.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31. 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生产
32.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33. 石油及采矿等特种设备制造
34. 智能电网设备、电气成套控制系统设备制造
35. 小型清雪设备制造

36. 钢铁冶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脱硫石膏、煤粉灰、电石渣综合利用及制品、污水净化处理成套设备制造
37. 化工原料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
38.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9.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40.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41.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42.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43. 旅行社
44.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45.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6. 冰雪运动和旅游用品生产
47. 沙漠旅游、沙漠康养、沙区生态农业、沙料建材等沙漠经济产业



部门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库〔2021〕35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平等对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外资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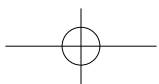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下同）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

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三、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不得在投诉处理中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对于违反本通知要求的规定和做法，以及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各地要及时予以清理纠正，并将清理纠正情况于11月底前报送财政部。

财政部

2021年10月13日



商务部关于印发《天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商资发 2021 年第 62 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中央台办，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体育总局、统计局、医保局、港澳办、银保监会、证监会、能源局、移民局、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文物局、中医药局、外汇局、药监局、知识产权局：

《天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商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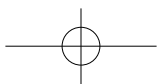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1 日

天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

为全面有效推进天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





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落实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改革开放先行区功能定位，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促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强化顶层设计。立足天津市服务业发展特点，坚持扩大高水平开放与深化市场化改革互促共进，注重与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各项政策和国际经贸规则相衔接，强化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科学规划开放路径，稳步推进天津市服务业开放。

聚焦重点领域。主动适应全球产业链重塑和国际经贸规则重构新趋势，围绕数字、金融、物流、贸易、信息服务、医疗健康、教育等重点领域，分类放宽准入限制、促进消除行政壁垒、完善监管体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和整体发展水平。

发挥比较优势。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发挥区位、先进制造和研发转化能力等优势，依托重大产业基地和特色产业园区等平台，率先推动航运物流服务、科学技术服务、互联网和信息服务、金融服务、新业态服务等重点领域扩大开放。

加强防范风险。在扩大开放的同时，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建立服务业相关产业发展统计监测和风险评估体系，不断提升保障产业安全的风险防控能力。

（三）发展目标。

经过3年试点，通过放宽市场准入、改革监管模式、优化市场环境，努力形成市场更加开放、制度更加规范、监管更加有效、环境更加优良的服务业扩大开放新格局，探索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着力打造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先行区，为国家全方位开放和服务业创新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推动服务业重点行业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1. 充分竞争性服务业。物流运输服务领域：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原则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起人设立航运保险机构。参照保税船用燃料油供应管理模式，允许液化天然气（LNG）作为国际航行船舶燃料享受保税政策。发展国际中转集拼业务，丰富进口拆箱、出口拼箱、国际中转等业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解决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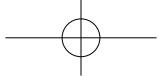


运单物权凭证问题，为铁路运输国际贸易融资创造更加便利的条件。推进以海运提单为主的多式联运提单一单制。加快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推动港口集疏运铁路建设，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推动海运、铁路运输信息共享，提高多式联运的运行效率。支持北方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结合天津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支持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打造区域枢纽机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吸引中外航空公司增加国际及港澳台航线，充分利用时刻资源使用宽体机型。根据需要争取扩大货运航权，鼓励航空公司在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投放运力。建设国际航空货运体系。完善货运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天津国际邮件互换局的国际邮件进、出、转功能。推动铁路、公路等地面交通与航空运输无缝对接，打造陆空铁一体化多式联运示范枢纽。支持快递服务业态发展。科技服务领域：支持服务外包创新发展，促进服务型制造等新业态发展。推动新一代超级计算机平台和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成立天津市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加快构建产学研用自主创新联盟、大数据产业联盟和以领军企业为主体的开源联盟。建立部市联动、统筹推进机制，支持天津建设信创产业基地，打造国内信创产业自主创新、原始创新的重要源头和策源地。支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形成一批高成长性的创新型企业 and 平台。支持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促进智慧城市、自主算力、智慧港口、车联网等应用示范。探索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融资机制，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促进科技保险、专利保险及相关再保险业务发展。探索建立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融资风险共担模式。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贷款新模式发展。鼓励相关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深层次对接，做好科技成果在津落地承接服务工作。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形成市场化赋权、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制度。落实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培育发展国际技术转移机构，推动科技信息、技术成果、创新人才、创投资本等创新要素的流动共享。创新国际科技合作机制，加快推进服务标准、市场规则、法律法规等制度规范与国际接轨，在更深层次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会展服务领域：加快建设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打造世界智能大会等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展会，引进若干国际知名品牌展会，培育一批特色展会。依法允许展会展品提前备案，以担保方式放行，展品（ATA 单证册项下除外）展后结转进入保税监管场所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予以核销。支持车辆展品依法留购并给予展示交易便利。批发零售领域：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业务。



2. 有限竞争性服务业。金融服务领域：加快建设世界级融资租赁产业集聚区。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依法合规募集发行债券、资本补充工具。开展飞机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支持发展新型国际贸易。支持天津在现有交易场所开展有利于行业和实体经济发展的油气现货交易，并与期货交易所开展期现合作，推动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联动发展。支持建设境内特定期货品种期货保税交割库。支持试点开展国际保理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结售汇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结售汇业务资格，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开展外汇即期及衍生品交易。支持外资银行等外资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新设机构或增资扩股。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产品，按规定开展国际商业医疗保险结算。支持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支持在天津注册的取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境内金融机构以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身份按有关规定对外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积极发展碳现货交易和环境权益融资，开发绿色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企业在国外发行绿色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集团在天津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支持依法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科技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支持银行设立科技支行，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探索开展适合科技型企业的个性化金融服务。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支持金融企业开展个人消费贷款不良资产批量转让试点。健康医疗服务领域：积极引进和培育国际先进水平医疗机构，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医疗机构。在营利性医疗机构先行先试治未病服务和收费。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探索检查结果、线上处方信息等互认制度，建立健全患者主导的医疗数据共享方式和制度。依托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建设天津市医疗大数据存储分中心、医疗影像数据第三方托管平台等应用项目。允许药品零售药店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质并开展互联网药品销售业务。积极发展中医药领域服务业，推动中医药标准国际化，并加强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教育服务领域：支持天津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开展实质性合作，将国外优质教育资源融合到教学科研全过程，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联合攻关，重点建设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优势学科和专业。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院校与国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合作办学。促进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规范发展。支持普通中小学校招收外籍人士子女。

3. 自然垄断领域竞争性业务。电信服务领域：支持建设国家数据安全治理试验区，



集中开展数据安全治理相关政策试点示范工作。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探索开展数据采集、确权、定价、交易，实现商用数据衍生产品的在线连续聚合流通。电力服务领域：支持民营企业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增量配电、售电业务，稳步推进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探索创新竞价上网模式。进一步完善输配电价监管体系，健全输配电成本监审、定价制度，强化动态监测和全方位监管。

（二）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在重点平台和重点园区示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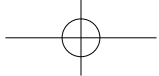
4.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京津、津冀依托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和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等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探索京津冀产业链引资合作模式，建设跨区域协同创新平台。组建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联盟。建设京津冀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快速维权机制，支持京、津、冀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在三地间相互设点。

5. 加强口岸建设与联动发展。深化港口合作，推进环渤海港口深水锚地资源共享共用。建立京津冀三地机场协作机制，促进区域机场群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推动京津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多式联运协同发展，构建服务京津冀、辐射全国的陆海空口岸体系。持续深入推进提升京津地区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专项行动，打造京津冀最便捷出海口。

6. 加强数据要素流通利用。支持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建立数字服务国际合作联盟，聚集国际数字服务行业平台、研究咨询机构、采购商等资源。打造数字服务贸易创新平台，培育数字服务市场主体，扩大数字服务出口。探索建设数字创新实验中心、数字创新研究院等机构。加快公共服务领域数据的共享和开放，推进政务数据平台与社会化数据平台对接。建设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应用示范区，加强区块链技术在知识产权交易、存证、供应链、金融、贸易、公证等多种场景应用。依托人民银行的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构建贸易金融区块链标准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物流及相关政务服务。支持国际数据服务创新，支持在天津设立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根服务器镜像节点或国家顶级域名节点。

（三）优化服务业开放发展的体制机制。

7. 加快简政放权。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加大政府失信专项治理力度。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完善企业开办“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实现企业登记一网通办，全面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



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探索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区块链+电子证照”应用。开展服务业企业投资项目“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服务”改革。对从业一年以上的生产研发类规模以上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实行“报备即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即可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等相关政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开展数字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对标国际高标准高水平规则，开展先行先试，优化提升数字营商环境，打造吸引相关海外投资的优选地。

8. 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试点，促进服务贸易国际结算便利化。对“国际一国内”和“国际一国际”转机的国际航班旅客及其行李，在满足国际民航组织相关安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推进互转航班通程联运。提高出入境人员口岸通关效率。适度放宽对医药研发用小剂量特殊化学制剂和生物材料、样品的管理。放宽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准入。

（四）加强服务业开放发展的政策和要素保障。

9. 优化人才保障。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投资创业、讲学交流、经贸活动方面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聘用的“高精尖缺”外国人才，可享受人才签证、工作许可、社会保障等业务办理便利措施和“绿色通道”服务。增强社会保障政策的包容性，加强跨企业、跨平台、多雇主间灵活就业人员的权益保障。探索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员担任特定区域内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允许具有经国家认可的境外职业资格的建筑、规划等领域的境外专业人才，经备案后按规定在天津行政区域内提供专业服务，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支持天津（滨海）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加快建成科技创新区，探索建设离岸科技创新中心。

10. 强化知识产权及数据保护。发挥保全的制度效能，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建设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对具有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以及其他严重侵权情节的，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切实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加快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基础性法规制度建设，完善政策标准、优化相关技术服务。健全完善数据分级分类、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敏感数据的管理和风险防控，探索建设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体系，地方政府在资金、



配套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探索构建数据保护能力认证体系，建立企业数据保护能力第三方认证机制。推进合规评估，建设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引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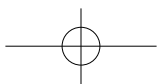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11. 提升资金跨境流动便利化。进一步推动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贸易结算便利化。支持个人薪酬等结汇便利化。支持非居民按规定投资于要素交易市场或流转平台，助力金融服务业拓展客户群体。

12.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开展金融领域管理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跨境处置合作。加强对金融开放政策措施所涉跨境收支业务数据的采集、监测和运用，排查和防范风险。强化属地监管职责，在有关重大金融风险处置研究、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方面开展深入探索，进一步落实中小银行风险化解和资本补充、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债务管理等方面工作要求，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要求，通过风险提示、风控指标计算、信息报送和信息披露等，加强对金融领域企业风险防控的指导服务。

13. 培育要素流转综合功能性平台。论证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金属交易的可行性。支持天津粮油商品交易所做大做强，成为北方重要的农产品流通定价中心。支持天津排放权交易所打造天津碳普惠创新示范中心，提升定价能力，拓展碳资产变现能力。

三、组织实施

天津市人民政府根据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构建精简高效、权责明晰的综合试点管理体制；加强人才培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推进本方案各项措施落实。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商务部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成效评估工作，指导落实试点任务，支持天津市总结成熟经验并及时组织推广。国务院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积极给予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试点需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对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天津市人民政府和商务部及时梳理和研究，不断调整优化措施。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商务部关于印发 《上海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商资发 2021 年第 63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中央台办，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体育总局、统计局、医保局、港澳办、银保监会、证监会、能源局、移民局、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文物局、中医药局、外汇局、药监局、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商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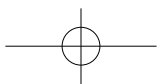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1 日

上海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

为全面有效推进上海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紧紧围绕上海关于建设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和科技创新等“五个中心”，





强化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开放枢纽门户等“四大功能”的城市战略定位，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促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强化顶层设计。聚焦制度创新，统筹对内对外开放，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以高水平开放带动改革全面深化。科学规划开放路径，稳步推进上海服务业扩大开放，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聚焦重点领域。主动适应全球产业链重塑和国际经贸规则重构新趋势，围绕电信、互联网、医疗、交通运输、文化、教育等重点领域，分类放宽准入限制、促进消除行政壁垒、下放审批权限、完善监管体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上海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和整体发展水平。

发挥比较优势。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发挥各类开放平台优势，在形成创新发展制度优势、增强开放联动效应等方面开展探索。在上海全市域开放的基础上，探索完善“产业+园区”开放模式，完善区域内部功能布局。

加强风险防范。在扩大开放的同时，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建立完善服务业相关产业发展统计监测和风险评估体系，不断提升保障产业安全的风险防控能力。

（三）发展目标。经过3年试点，通过放宽市场准入、完善监管模式、优化市场环境，努力形成市场更加开放、制度更加规范、监管更加有效、环境更加优良的服务业扩大开放新格局，积累在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为国家全方位开放和服务业创新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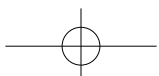
（一）推动服务业重点行业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1. 充分竞争性服务业。科技服务领域：探索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融资机制。促进科技保险及相关再保险业务发展，开展科创企业专利保险试点。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贷款新模式发展。深化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探索形成市场化赋权、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制度。探索开展数字贸易统计监测。探索区块链技术在数字贸易、金融场景中的应用，支持上海市参与全球数字



经济交流合作。商务服务领域：进一步放宽执业资格考试对境外专业人才的限制，除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外，允许在上海市合法工作的境外人士，按规定申请参加我国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不含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允许具有经国家认可的境外职业资格的建筑、规划等领域的境外专业人才，经上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按规定为上海市内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培育壮大多层次全球维修检测业务体系，依托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扩大船用发动机跨港维修试点业务范围和规模，推进跨境维修规模化运作。支持开展“两头在外”航空器材包修转包区域流转业务，鼓励飞机维修企业承揽境外航空器材包修转包修理业务。对在上海市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探索取消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物流运输服务领域：扩大中资方便旗船沿海捎带政策实施效果，在对等原则下允许外籍国际航行船舶开展以洋山港为国际中转港的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在海南邮轮海上游航线试点的经验制度基础上，在五星红旗邮轮投入运营前，逐步推进中资邮轮运输经营主体开展中资非五星红旗邮轮海上游业务；进一步协调优化上海空域资源结构，增加浦东国际机场进出端口，提升浦东国际机场高峰小时航班容量；依托浦东国际机场推动扩大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航权安排；合理释放有利于航空枢纽建设的货运航班时刻，提升浦东综合性枢纽机场货运设施能力和服务品质，建设高效跨境寄递通道平台，加快推动上海邮政快递国际枢纽中心建设。

2. 有限竞争性服务业。教育服务领域：探索引进境外考试机构。除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外，探索引进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急需的、反映学科专业 and 行业发展前沿的境外理工农医类教材。鼓励外商投资举办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大力发展线上线下融合教育，允许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购买并使用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市场化优秀境内外在线教育平台、软件和课程资源，并在部分学校先行先试，积极探索教学方式改革，促进育人模式创新。支持普通中小学招收外籍人士子女。金融服务领域：加快落实国家金融对外开放政策，扩大外资金融机构经营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在上海设立或参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人身险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等。允许境外资产管理机构与中资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子公司合资设立由外方控股的理财公司。支持跨国公司在上海设立外商独资财务公司。支持境外评级机构设立子公司，为企业融资提供高质量评级服务。推动放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准入条件，支持本市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含分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基金托管人资格。支持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落户上海。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





试点。支持社会资本在上海设立并运营人民币国际投贷基金。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产品，按规定开展国际商业医疗保险结算。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大型科技企业依法设立提供科技服务的子公司，依规探索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支持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建设国家级金融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依托陆家嘴金融城和张江科学城，推动金融科技应用示范和核心技术创新；依托杨浦滨江、北外滩、外滩金融集聚带、徐汇滨江等，推动金融科技应用产业集聚，发挥示范作用。推进天然气期货市场建设，积极发展碳现货交易和环境权益融资，开发绿色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和企业在国外发行绿色债券。健康医疗服务领域：积极发展中医药领域服务业，推动中医药标准国际化，并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在营利性医疗机构先行先试治未病服务。支持互联网医疗发展，探索检查结果等互认制度，探索建立健全患者主导的医疗数据共享方式和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干细胞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项目。旅游服务领域：允许在上海市设立的外商独资旅行社试点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赴台湾地区除外）。

3. 自然垄断领域竞争性业务。电信服务领域：进一步开放增值电信业务。探索建立适应海外客户需求的网站备案制度。

（二）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在重点平台和重点园区示范发展。

4. 虹桥商务区。加快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着力打造国际化中央商务区和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将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的展品通关监管、资金结算、投资便利、人员出入境等创新政策固化为常态化制度安排。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虹桥商务区内企业和非居民提供跨境发债、跨境投资并购等服务，支持开展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和再融资业务。建设虹桥数字贸易跨境服务聚集区，申请创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探索设立虹桥商务区与国际通信业务进出口局间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

5. 浦东软件园。强化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功能，鼓励其发展集成电路、数字文化、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主导产业，积极布局 3D 打印、大数据等新兴领域，加快集聚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服务企业。促进数字贸易，鼓励其提升数字贸易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等功能，按规定有序开展数据共享服务。

（三）优化服务业开放发展的体制机制。

6. 加快简政放权。将中资邮轮运输经营者开展中资非五星红旗邮轮海上游运输业



务，以及在上海注册的经营者从事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相关业务的许可下放至上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善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功能，推动线下和线上政务服务融合，整合公共数据资源，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市场主体办事线上一个总门户、一次登录、全网通办，全面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推进“一网通办”平台涉外服务专窗建设，为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人提供便利化政务服务。建立与经济发展和企业发展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模式，提升信用监管的覆盖范围和应用效能，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积极推进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全面试点以事前信用前置审查、事中分类跟踪监管、事后监管结果纳入信用记录为特征的告知承诺制，探索新兴行业市场准入许可向国际通行规则转变。

7.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最高标准、最高水平，打造贸易投资便利、行政效率高效、政务服务规范、法治体系完善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建立法治保障机制，建立调解、仲裁、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构建纠纷解决“一站式平台”。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探索开展数字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对标国际高标准高水平规则，加强先行先试，优化提升数字营商环境，打造吸引相关海外投资的优选地。

（四）加强服务业开放发展的政策和要素保障。

8. 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试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放宽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下的服务贸易市场准入限制。依法允许展会展品提前备案，以担保方式放行，展品（ATA单证册项下除外）展后结转进入保税监管场所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予以核销；支持车辆展品依法留购并给予展示交易便利。进一步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不断完善服务贸易、出口退税、结算业务办理功能。加强口岸区域化、国际化协同，深化长江经济带等区域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积极推进数据安全共享、信息互联互通，助力企业降本增效；依托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APMEN）机制，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围绕通关、结算等环节，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有关国家和地区信息互通，形成高效率、低成本、便利化的跨境贸易网络通道。对“国际-国内”和“国际-国际”转机的国际航班旅客及其行李，在满足国际民航组织相关安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推进互转航班通程联运。改善通关环境，持续巩固提升口岸公共卫生管理服务能力。支持上海市发展以现货贸易、保税交割及相关配套服务为基础的综合性的油气交易平台。



支持当地油气基础设施纳入全国油气产品期货保税交割设施网络。支持金融机构依法为真实合法的大宗商品现货离岸交易和保税交割以及离岸加工贸易、服务转手买卖等各类离岸经贸业务提供更加便利的跨境金融服务。推动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联动发展。

9. 优化人才保障。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政策，深化人才管理服务制度改革，放活人才使用、评估、激励体制机制。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投资创业、讲学交流、从事经贸活动等方面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聘用的“高精尖缺”外国人才，可享受人才签证、工作许可、社会保障等业务办理便利措施和“绿色通道”服务。健全外国人才管理服务机制，对上海市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实施更加便利的出入境和停居留政策措施。非上海市户籍的国内优秀人才，可按规定办理上海市居住证，并申请相应的居住证积分，然后依条件转办上海市常住户口；高端、紧缺急需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直接办理引进落户。探索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员担任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10. 强化知识产权及数据保护。探索建立公允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以及质物处置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加大对专利、版权、企业商业秘密等权利及数据的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试点。依托人民银行的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构建贸易金融区块链标准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物流及相关政务服务。在数据流通等方面加快形成开放环境下有创新的监管体系。加快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基础性法规制度建设，完善政策标准、优化相关技术服务。健全完善数据分级分类、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敏感数据的管理和风险防控，探索建设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体系，地方政府在资金、配套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探索构建数据保护能力认证体系，建立企业数据保护能力第三方认证机制。推进合规评估，建设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引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1.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开展金融领域管理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跨境处置合作。加强对金融开放政策措施所涉跨境收支业务数据的采集、监测和运用，排查和防范风险。强化属地监管职责，在有关重大金融风险处置研究、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方面开展深入探索，进一步落实中小银行风险化解和资本补充、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债务管理等方面工作要求，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要求，通过风险提示、风控指标计算、信息

报送和信息披露等，加强对金融领域企业风险防控的指导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根据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构建精简高效、权责明晰的综合试点管理体制；加强人才培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推进本方案各项措施落实。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商务部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成效评估工作，指导落实试点任务，支持上海市总结成熟经验并及时组织推广。国务院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积极给予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试点需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对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上海市人民政府和商务部及时梳理和研究，不断调整优化措施。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商务部关于印发 《海南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商资发 2021 年第 64 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中央台办，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体育总局、统计局、医保局、港澳办、银保监会、证监会、能源局、移民局、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文物局、中医药局、外汇局、药监局、知识产权局：

《海南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商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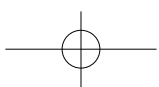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1 日

海南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

为全面有效推进海南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紧紧围绕国家赋予海南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





游消费中心和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的发展定位，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促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强化顶层设计。坚持扩大高水平开放与深化市场化改革互促共进，聚焦制度创新，统筹对内对外开放，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科学规划开放路径，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聚焦重点领域。主动适应全球产业链重塑和国际经贸规则重构新趋势，围绕旅游、交通运输、金融、商务服务、技术服务、医疗健康、教育、文化娱乐等重点领域，分类放宽准入限制、促进消除行政壁垒、完善监管体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和整体发展水平。

发挥比较优势。充分发挥海南生态、资源优势及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背靠超大规模国内市场和腹地经济的区位优势，抢抓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要机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聚集全球创新要素、深化对内对外开放，培育具有海南特色的合作竞争新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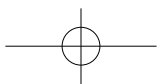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加强风险防范。在扩大开放的同时，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建立服务业相关产业发展统计监测和风险评估体系，不断提升保障产业安全的风险防控能力。

（三）发展目标。经过3年试点，通过放宽市场准入、改革监管模式、优化市场环境，努力形成市场更加开放、制度更加规范、监管更加有效、环境更加优良的服务业扩大开放新格局，积累在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为国家全方位开放和服务业创新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推动服务业重点行业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1. 充分竞争性服务业。科技服务领域：探索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融资机制，促进科技保险及相关再保险业务发展，开展科创企业专利保险试点。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贷款新模式。支持外商投资资信调查公司。引入高质量市场调查咨询机构。商业服务领域：进一步放宽执业资格考试对境外专业人才的限制，除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外，允许在试点地区合法工作的境外人士，





按规定申请参加我国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不含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允许具有经国家认可的境外职业资格的建筑、规划等领域的境外专业人才，经备案或互认后按规定为试点地区特定区域内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允许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及争议解决机构经海南省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并报司法部备案后，在海南省特定区域设立业务机构，就国际商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事争议提供仲裁服务，鼓励海南国际仲裁机构与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及争议解决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依法支持和保障中外当事人在仲裁前和仲裁中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临时措施的申请和执行。

2. 有限竞争性服务业。教育服务领域：大力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允许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购买并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市场化优秀在线课程资源，纳入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的日常教学体系，并在部分学校先行先试。鼓励支持普通中小学校招收外籍人士子女。金融服务领域：授予海南金融服务业开放创新更多自主权，推动金融服务业对内对外全方位开放。支持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支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和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范围扩大至境内外机构在试点地区发起设立的投资管理机构，包括境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允许外资银行参与进出口通关缴税和关税保函业务。推进企业增信担保、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和关税保证保险改革。支持设立金融科技、绿色金融领域交流合作平台，加强金融科技创新，积极发展碳现货交易和环境权益融资，开发绿色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和企业在境外发行绿色债券。支持跨国公司在海南省设立外商独资财务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结售汇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结售汇业务资格，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开展外汇即期及衍生品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境外市场挂牌融资。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产品，按规定开展国际商业医疗保险结算。鼓励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设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支持海南油气现货交易场所与期货交易所开展期现合作，支持当地油气基础设施纳入全国油气产品期货保税交割设施网络。支持金融机构依法为真实合法的大宗商品现货离岸交易和保税交割提供基于自由贸易账户的跨境金融服务，推动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联动发展。为船舶和飞机融资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取消船舶和飞机境外融资限制，探索以保险方式取代保证金。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参与境内黄金和白银期货交易。允许海南省到境外发行离岸



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健康医疗服务领域：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医疗机构，支持台湾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医院。支持外资合资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积极发展中医药领域服务业，推动若干中药材的国内标准国际化及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在营利性医疗机构先行先试治未病服务和收费。支持互联网医疗发展，探索检查结果、线上处方信息等互认制度，建立健全患者主导的医疗数据共享方式和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推动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助推“注册+生产”跨区域产业链发展。放宽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准入。

3. 自然垄断领域竞争性业务。电力服务领域：支持民营企业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增量配电和售电业务。稳步推进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探索创新竞价上网模式。建立并完善电力现货交易市场，通过现货交易、中长期交易和辅助服务交易形成市场化交易机制。进一步完善输配电价监管体系，健全输配电成本监审、定价制度，强化动态监测和全方位监管。适应竞争性电力市场建设发展，平稳推进销售电价改革。

4. 特定领域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创新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推动体育与旅游深度融合，支持旅游景区拓展体育旅游项目，鼓励旅行社等旅游企业结合体育休闲项目和体育赛事活动设计开发旅游产品和路线。鼓励外商投资旅游业，参与商业性旅游景区景点开发建设，投资旅游商品和设施。支持海南深化属地网络游戏内容审核试点，加强网络游戏知识产权保护，吸引创作团队聚集，促进游戏产业整体创新能力的提升。支持中外企业在文化领域合资合作。优化营业性演出审批管理，为文艺表演团体或个人来试点地区参加营业性演出提供便利。

（二）优化服务业开放发展的体制机制。

5. 加快简政放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减少服务业领域禁止和限制条款，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全面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以外的服务业领域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市场主体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政府部门进行备案或者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后，即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6. 完善规则体系。推进监管标准规范制度建设，加快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加大政府失信专项治理力度。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确保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



享受平等待遇。探索开展数字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对标国际高标准高水平规则，加强先行先试，优化提升数字营商环境，打造吸引相关海外投资的优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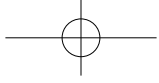
（三）加强服务业开放发展的政策和要素保障。

7. 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际合作试点，逐步扩大到共建“一带一路”有关国家和地区，依托“单一窗口”开展服务贸易国际结算便利化。对“国际一国内”和“国际一国际”转机的国际航班旅客及其行李，在满足国际民航组织相关安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推进互转航班通程联运。提高出入境人员口岸通关效率，打通出境通关堵点，改善通关环境，持续巩固提升口岸公共卫生管理服务能力。依法允许展会展品提前备案，以担保方式放行，展品（ATA 单证册项下除外）展后结转进入保税监管场所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予以核销。支持车辆展品依法留购并给予展示交易便利。依托人民银行的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构建贸易金融区块链标准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物流及相关政务服务。

8. 提供人才保障。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投资创业、讲学交流、从事经贸活动方面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聘用的“高精尖缺”外国人才，可享受人才签证、工作许可、社会保障等业务办理便利措施和“绿色通道”服务。增强社会保障政策的包容性，加强跨企业、跨平台、多雇主间灵活就业人员的权益保障。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员担任试点区域内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进一步优化外国人工作许可制度，在人员出入境、外籍人才永久居留等方面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政策措施。

9. 完善财税支持政策。对在海南省从事软件、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关键材料等领域生产研发类规模以上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满足从业一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条件的，实行“报备即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即可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等相关政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开展金融领域管理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跨境处置合作。加强对金融开放政策措施所涉跨境收支业务数据的采集、监测和运用，排查和防范风险。强化属地监管职责，在有关重大金融风险处置研究、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方面开展深入探索，进一步落实中小银行风险化解和资本补充、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债务管理等方面工作要求，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要求，通过风险提示、风控指标计算、信息



报送和信息披露等，加强对金融领域企业风险防控的指导服务。

11. 强化数据及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基础性法规制度建设，完善政策标准、优化相关技术服务。健全完善数据分级分类、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敏感数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探索建设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体系，地方政府在资金、配套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探索构建数据保护能力认证体系，建立企业数据保护能力第三方认证机制。推进合规评估，建设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引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罚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失信惩戒等机制。推动省内各执法部门共享案件线索和执法资源，建立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机制。

三、组织实施

海南省人民政府根据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构建精简高效、权责明晰的综合试点管理体制；加强人才培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精心组织实施，在海南岛全岛或特定区域扎实推进本方案各项措施落实。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商务部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成效评估工作，指导落实试点任务，支持海南省总结成熟经验并及时组织推广。国务院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积极给予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试点需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对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海南省人民政府和商务部及时进行梳理和研究，不断调整优化措施。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商务部关于印发 《重庆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商资发 2021 年第 65 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中央台办，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体育总局、统计局、医保局、港澳办、银保监会、证监会、能源局、移民局、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文物局、中医药局、外汇局、药监局、知识产权局：

《重庆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商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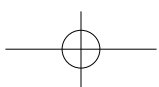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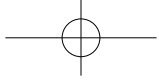
重庆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

为全面有效推进重庆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紧紧围绕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支点、“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等“两点”





定位，以及建设内陆开放高地、成为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等“两地”“两高”目标，积极发挥在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中的支撑作用、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中的带动作用、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的示范作用等“三个作用”，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促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强化顶层设计。坚持扩大高水平开放与深化市场化改革互促共进，聚焦制度创新，统筹对内对外开放，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科学规划开放路径，准确把握时序进度，既注重全市统一开放，又注重在局部区域、重点领域开展改革实践，成熟一项推进一项，强化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聚焦重点领域。主动适应全球产业链重塑和国际经贸规则重构新趋势，围绕科技服务、租赁和商业服务、教育、金融、卫生和社会工作、电力电信等重点领域，分类放宽准入限制、促进消除行政壁垒、完善监管体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服务业国际竞争力和整体发展水平。在全市域开放的基础上，探索完善“产业+平台+园区”开放模式，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在西部（重庆）科学城、重庆两江新区等重点开放平台和重点园区示范发展，完善区域内部功能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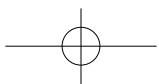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发挥比较优势。全面融入和服务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战略，在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科技创新，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西部金融中心、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等方面开展探索。

加强风险防范。在扩大开放的同时，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建立服务业相关产业发展统计监测和风险评估体系，不断提升保障产业安全的风险防控能力。

（三）发展目标。

经过3年试点，通过放宽市场准入、改革监管模式、优化市场环境，努力形成市场更加开放、制度更加规范、监管更加有效、环境更加优良的服务业扩大开放新格局，探索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着力打造内陆现代服务业发展先行区，为国家全方位开放和服务业创新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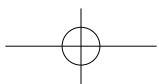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一) 推动服务业重点行业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1. 充分竞争性服务业。科技服务领域：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中央企业等在重庆布局科研院所、分支机构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学装置。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形成市场化赋权、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制度。探索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融资机制，促进科技保险及相关再保险业务发展，开展科创企业专利保险试点。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贷款新模式。商业服务领域：允许具有经国家认可的境外职业资格的建筑、规划等领域的境外专业人才，经重庆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按规定为重庆市内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支持外商投资资信调查公司。允许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并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在重庆特定区域内设立业务机构，就国际商事、运输、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事争议开展仲裁业务，依法支持和保障中外当事人在仲裁前和仲裁中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临时措施的申请和执行。制定平行进口汽车符合性整改标准和整改企业资质标准，开展标准符合性整改试点。

2. 有限竞争性服务业。教育服务领域：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院校与国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合作办学。探索引进国际考试机构及理工类国际教材。大力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允许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购买并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市场化优秀在线课程资源，纳入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的日常教学体系，并在部分学校先行先试。支持普通中小学校招收外籍人士子女。金融服务领域：支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推进企业增信担保、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和关税保证保险改革。支持设立绿色金融领域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发展碳现货交易和环境权益融资，开发绿色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和企业在国外发行绿色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结售汇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结售汇业务资格，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开展外汇即期及衍生品交易。在条件成熟时，研究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自然人投资重庆市内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公司。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产品，按规定开展国际商业医疗保险结算。鼓励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设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允许外资银行参与进出口通关缴税和关税保函业务。探索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改革试点，优化高新技术企业外债管理试点。探索建立允许相关机构在可控范围内





对金融新产品、新业务进行测试的监管机制。支持重庆油气现货交易场所与期货交易所开展期现合作，支持当地油气基础设施纳入全国油气产品期货保税交割设施网络。研究简化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外资股东发行熊猫债券相关手续。健康医疗服务领域：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医疗机构。支持外资合资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积极发展中医药领域服务业，推动若干中药材的国内标准国际化，并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在营利性医疗机构治未病服务项目纳入收费项目、确定收费标准等方面先行先试。支持互联网医疗发展，探索检查结果、线上处方信息等互认制度，建立健全患者主导的医疗数据共享方式和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允许药品零售药店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质并开展互联网药品销售业务。推动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助推“注册+生产”跨区域产业链发展。放宽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准入。

3. 自然垄断领域竞争性业务。电力服务领域：支持民营企业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增量配电和售电业务。稳步推进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探索创新竞价上网模式。建立并完善电力现货交易市场和中长期市场，通过现货交易、中长期交易和辅助服务交易形成市场化交易机制。进一步完善输配电价监管体系，健全输配电成本监审、定价制度，强化动态监测和全方位监管。适应竞争性电力市场建设发展，深化售电侧改革，完善售电企业准入退出办法。电信服务领域：探索建立适应海外客户需求的网站备案制度。

（二）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在重点平台和重点园区示范发展。

4. 以西部（重庆）科学城、重庆两江新区为龙头，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探索创制数据确权、数据资产、数据服务等交易标准及数据交易流通的定价、结算、质量认证等服务体系，规范交易行为。支持医疗器械创新重庆服务站和人类遗传资源服务站重庆创新中心建设，提高审批效率。支持设立国际研究型医院或研发病床，加速医药研发成果孵化转化进程。适度放宽医药研发用小剂量特殊化学制剂的管理，支持在区内建立备货仓库。简化国内生物医药研发主体开展国际合作研发的审批流程。对符合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区内研发机构进口科研设备，按规定免征有关进口税收。根据科研需要，探索优化对科研机构访问国际学术前沿网站的保障服务。

5. 以国家对外开放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为载体，打造内陆国际物流枢纽。支持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大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航权安排。立足重庆机场航空物流园、



木耳航空物流园和重庆两路寸滩综合保税区空港功能区，支持设立航空快递转运中心和区域性分拨中心，搭建国际工业品集采平台，增加邮件快件进出口新通道，建设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支持江津综合保税区建设航空运程货站，协同发展航空物流、高铁物流。依托重庆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和重庆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探索建立成渝中欧班列定价协商合作联盟或股份合作模式，支持实施量价挂钩、灵活浮动的梯度运价。支持中欧班列（渝新欧）建设邮件进出口运输常态化规模化通道。立足口岸实际业务需求，探索开展中欧班列快件进出境业务试点。结合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支持推进中欧班列邮快件国内集散分拨中心建设。建立西部陆海新通道集装箱共享调拨体系，研究制定海运和铁路集装箱的共享和调拨规则。

6. 以重庆江北嘴、解放碑、长嘉汇等为主阵地，打造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区。进一步支持依法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支持依法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金、科技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支持银行设立科技支行，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探索开展适合科技型企业的个性化金融服务。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发展科技保险，拓宽服务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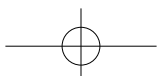
7. 以重庆主城都市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为基础，支持商贸文旅融合发展。允许外商投资旅行社开展出境游（赴台湾地区除外）业务。立足重庆解放碑步行街开展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创新试点，进一步优化进口货物分送集报的贸易便利化流程。立足重庆长嘉汇大景区和两江新区国际博览中心，鼓励举办国际性文娱演出、艺术品和体育用品展会（交易会），优化营业性演出许可审批。

（三）优化服务业开放发展的体制机制。

8. 加快简政放权。开展服务业企业投资项目“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服务”改革，全面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支持重庆积极创造条件申请开展属地网络游戏内容审核试点。

9. 完善规则体系。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全面落实。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推进监管标准规范制度建设，加快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

10. 建设促进体系。对在重庆市从事电子信息、智能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关键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生产研发类规模以上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满足从业一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条件的，实行“报备即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即可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等相关政策，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加强服务业开放发展的政策和要素保障。

11. 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际合作试点，逐步扩大到共建“一带一路”有关国家和地区，依托“单一窗口”开展服务贸易国际结算便利化。对“国际一国内”和“国际一国际”转机的国际航班旅客及其行李，在满足国际民航组织相关安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推进互转航班通程联运。提高出入境人员口岸通关效率，打通出境通关堵点，改善通关环境，持续巩固提升口岸核心能力。依法允许展会展品提前备案，以担保方式放行，展品（ATA 单证册项下除外）展后结转进入保税监管场所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予以核销。支持车辆展品依法留购并给予展示交易便利。依托人民币的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构建贸易金融区块链标准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物流及相关政务服务。探索开展数字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对标国际高标准高水平规则，加强先行先试，优化提升数字营商环境，打造吸引相关海外投资的优选地。

12. 提供人才保障。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投资创业、讲学交流、经贸活动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聘用的“高精尖缺”外国人才，可享受人才签证、工作许可、社会保障等业务办理便利措施和“绿色通道”服务。对境外高端人才给予出入境便利，便利其境内经常项目项下合法薪酬收入办理购汇汇出，便利其在便利化额度外结汇缴纳随行子女在境内就读国际学校学费。除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外，允许在重庆市合法工作的境外人士，按规定申请参加我国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不含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试点开展外籍人才配额管理制度，探索推荐制人才引进模式。探索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员担任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增强社会保障政策的包容性，加强跨企业、跨平台、多雇主间灵活就业人员的权益保障。

13. 强化数据及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基础性法规制度建设，完善政策标准、优化相关技术服务，探索数据监管“沙盒机制”。健全完善数据分级分类、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敏感数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探索建设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体系，地方政府在资金、配套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探索构建数据保护能力认证体系，建立企业数据保护能力第三方认证机制。推进合规评估，建设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引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快推进设立重庆知识产权法庭，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体系。发挥保全的制度效能，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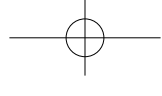


为惩治力度，对具有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以及其他严重侵权情节的，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切实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

14.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开展金融领域管理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跨境处置合作。加强对金融开放政策措施所涉跨境收支业务数据的采集、监测和运用，排查和防范风险。强化属地监管职责，在有关重大金融风险处置研究、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方面开展深入探索，进一步落实中小银行风险化解和资本补充、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债务管理等方面工作要求，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要求，通过风险提示、风控指标计算、信息报送和信息披露等，加强对金融领域企业风险防控的指导服务。

三、组织实施

重庆市人民政府根据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构建精简高效、权责明晰的综合试点管理体制；加强人才培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推进本方案各项措施落实。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商务部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成效评估工作，指导落实试点任务，支持重庆市总结成熟经验并及时组织推广。国务院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积极给予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试点需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对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庆市人民政府和商务部及时进行梳理和研究，不断调整优化措施。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商务部关于印发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 综合示范区建设最佳实践案例的函

商资函〔2021〕469号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宣布：“为更好发挥北京在中国服务业开放中的引领作用，我们将支持北京打造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加大先行先试力度，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国务院批准发布了《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国函〔2020〕123号）。

在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北京市围绕示范区方案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服务业开放步伐，形成了一批开放创新成果。我部商有关部门，从中选取了部分创新性强、实用性好、具有一定示范意义的经验做法，形成10个最佳实践案例，现印发你们，供各地在工作中借鉴。

商务部

2021年8月31日

北京市建设国家服务业 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最佳实践案例

【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案例 1. 构建科技创新全链条服务“生态”体系

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北京市丰台区以服务国内国际科技创新为目标，着眼解决当前我国科技服务链不健全等问题，积极支持区内企业打造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聚合科技服务数据、技术与资源，构建“前端创新信息共享、中端高效服务创新、后端推动成果转化”为特征的科技创新链，形



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生态，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力。

一、主要做法

（一）建设智能开放的全球科技创新数据库，加强信息资源共享。

科技数据资源是科技创新的重要基础。丰台区积极与区内企业合作共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核心算法等技术，通过合作、购买、自动采集等方式收集和更新全球科技创新数据，打造情报检索分析协同管理系统，整合全球及全国多源异构科技情报数据资源。同时借助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数据的清洗、整理，构筑科技创新数据库—“创新大脑”，为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免费提供基础研究信息查询，为市场主体开展科技创新提供支持。

（二）开展市场化运营，提供科技创新全产业链服务。

通过引入市场化机制，为研发机构、企业提供形式灵活、收费优惠的多样化服务，包括研发前的情报分析、竞品分析、专利导航服务，研发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申请保护、管理运营服务，研发后的交易运营、技术转移及成果转化、项目产业化落地、技术尽职调查等服务，以及创新主体发展过程中科技咨询、政策咨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投融资等服务，形成从“技术”到“市场”全周期的科技服务生态价值链。

（三）首推创新指数评价体系，发挥“导航”和决策参考作用。

依托创新数据库资源和大数据研发实力，开展科技创新指数研究，针对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形成多维度、多指标、分权重的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并定期发布《全国科技创新百强指数报告》，为政府和企业把握创新发展趋势和创新竞争格局、梳理创新影响因素、导航技术创新方向、发现创新体系短板、优化创新资源配置、研究创新发展规律、评估创新投资价值提供分析工具。

（四）技术赋能线下活动，形成长效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机制。

为完善科技创新中心网络平台运行机制、建设高效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平台不断探索智能化科创服务新模式，以技术赋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形成了长效的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机制。通过收集地方政府、企业技术需求，挖掘分析需求对应的技术方向；利用“创新大脑”的科技创新数据资源，开展创新数据和技术情报检索分析，通过技术寻源实现科技成果的智能精准匹配，利用平台自身创新资源优势，邀请相关专家团队实地走访，实现项目对接落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效率和准确性。通过举办“百



家院校科技成果走基层”、“百名海外名校博士创业中国行”等系列活动，实现海内外科技创新与地方产业精准对接。

二、实践效果

（一）科技创新效率大幅提升。

通过聚合科技服务数据、技术与资源，提供研发前、研发中、研发后全周期、集成式服务，极大地便利了创新主体获取全球科技情报信息、市场信息、政策信息和人才信息，有效提升科技创新、专利管理效率，降低专利纠纷风险，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创造活力。截至 2021 年 6 月，平台网站已惠及包括中科院在内的 5000 多家单位。经测算，平台全流程服务可有效降低 40% 研发成本，缩短 60% 研发时间，研发效率最高可提升 3 倍以上。

（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显著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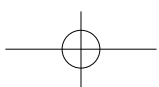
平台提供的版权交易、专利交易服务为高校科技成果与资本、企业精准对接搭建了桥梁，解决了传统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供给不足、需求不明确、对接渠道不畅等难题，可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争取更多的金融支持。据统计，平台年均促成百余项国内外技术成果交易转化，如协助有关企业引进热扩挤压一次成型技术、“一种中老年牦牛奶粉”“一种圆柱锂电池的分选设备”及“一种圆柱形锂离子自动化运转夹具”技术成果等。

（三）科技信息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高。

在平台开发以前，国内在全球科技情报检索分析方面的公共服务资源严重短缺，创新研发服务主要通过国外数据库服务平台进行相关信息查询使用，除价格高昂、平台数据库检索算法不符合国内科研人员使用习惯、影响科技创新效率外，也不利于保障用户检索行为等相关信息安全。平台开发后，提供覆盖全球科技情报大数据的公共服务，有效填补了国内 SaaS 服务市场空白，为企业科技创新免费提供决策参考依据，降低基础研究成本。同时，平台的检索算法更符合国内科研人员的使用习惯，使用起来更为便利，也有利于检索路径的保密，提升了科技创新的安全保障能力。

（四）促进国内外科技成果交流。

在多元的、常态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运行机制下，平台为国内外的个人、企业用户及相关政府部门提供了科技成果转化的载体，促进了国内国际优秀技术成果项目交流。其中，“走基层”行动征集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科研成果近万项，在唐山、赣州、安阳等多地共达成科技成果转化签约 70 余项；“中国行”活动吸引哈佛、牛津等





知名学府 107 位博士携 200 余项创新创业项目归国，覆盖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绿色环保等领域，其中十余个项目落地北京；同时，平台还推动中国科技创新项目走出国门，其中“超滤膜水处理技术”已在菲律宾达沃等多个城市转化落地。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增强政府服务能力，营造科技创新良好环境。

以增强原始创新能力为核心，积极推进专利创造工作，提升科技创新申报、认定服务质量，广泛深入开展知识产权相关调研宣传，提高企业和科技人员的专利意识，促进形成有利于“双创”的良好氛围。

（二）拓展平台服务功能，为科技创新提供服务支撑。

依托平台进一步整合全球科技情报数据，提升对比分析、组合分析、智能分析等能力，打造技术知识图谱、智能技术导航，为创新主体提供智能化情报分析和决策支撑。

（三）促进创新资本形成，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科技创新始于技术成于资本，下一步丰台区将围绕产业技术发展需要，促进为创新提供有力的资金扶持和金融支持，加快企业主体培育，推动科研成果在国内外转化。

（北京市丰台区提供）

案例 2. “五项结合”为知识产权“上保险”

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促进科技创新，北京市有关主管部门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管理办法》，明确自 2020 年开始实施为期三年的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试点工作的实施，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构建北京市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形成了有力推动。

一、主要做法

（一）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

坚持知识产权保险“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原则。政府对知识产权保险工作进行适度的政策指导，限定知识产权保险最低的累计赔偿限额倍数，经公开招标确定保险公司并在主管部门备案，以保障投保人权益。在此基础上，设置知识产权保险产品，



企业自愿投保，协商签订保险合同，政府对符合条件条件的投保企业给予保费补贴，形成可持续性的良性模式。

（二）坚持高精尖产业发展与精准支持企业相结合。

以服务科技创新、发展高精尖产业的政策导向，将保险试点经费支持的投保人范围，限定为容易成为专利侵权潜在目标的单项冠军企业和维权能力较差的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试点的保险产品组合了专利执行保险条款、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条款及相关附加险，全面保障专利持有企业因维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法律纠纷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三）坚持退坡式保费补贴与风险补偿相结合。

补贴比例实行逐次投保退坡，首次投保按照 100% 比例给予保费补贴，冠军企业第二次投保按照保费标准给予 80% 补贴，第三次投保按照保费标准给予 50% 补贴；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第二次投保按照保费标准给予 90% 补贴，第三次投保按照保费标准给予 80% 补贴，其余由企业自担，逐步实现市场化发展。同时，为了弥补保险公司可能发生的超保费理赔风险，试点工作还对保险公司建立了风险补偿机制。

（四）坚持保险保障与增值服务相结合。

将增值服务作为项目的一部分，通过合作的专业律所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并指导试点保险公司针对企业投保专利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专利体检服务并形成专利体检报告，并为参保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帮助参保企业更加深入地了解自身专利潜在的风险和同业竞争状况。

（五）坚持知识产权保险试点与知识产权金融相结合。

以知识产权保险试点为切入点，结合各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的成功经验，共同探索知识产权保险试点与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工作协同推进的服务方案，促进知识产权保险与知识产权金融融合发展。组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包，进一步扩大保险试点工作在北京市的覆盖范围，提升金融机构和企业对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的认知度和认可度。

二、实践效果

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降低了企业维权成本、提升企业维权能力，推动了北京市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的构建，同时也促进了北京市知识产权领域的制度创新。

（一）加强知识产权风险保障规模。

自试点开始至 2021 年 6 月，北京市共有 11 家冠军企业和 131 家中小微企业参与保险试点，投保 1660 件专利，获得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1900 万元保费支持，总保额达



到 16.59 亿元。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共计 17 家，获得保费补贴 189 万元。保险试点工作为科技服务、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 15 个重点产业的投保专利提供了超过 16 亿的风险保障。

（二）丰富金融机构融资产品。

试点保险公司与有关在京银行机构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知识产权评估机构等联合发布了《北京市知识产权金融合作倡议书》，积极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服务生态建设。完善与信贷、担保、保险、证券、评估等相结合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设计、丰富与知识产权保险相关的融资产品，打造知识产权保险与金融的“北京模式”。

（三）支持高精尖产业及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自试点开始至 2021 年 6 月，投保企业分布在智能制造、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 15 个产业领域，覆盖了北京市高精尖产业中的 9 大类，硬科技产业中的 8 大类，有力推动了产业发展。试点保险产品适应中小微企业发展特点，企业在专利被侵权后可利用保险手段进行维权，其中冠军企业单家最多可获得风险保障 4800 万元，小微企业单家最多可获得风险保障 1700 万元，同时可以获得相关专业法律服务，解决了中小微企业在被侵权后产生的“不会维权”、“维权费用高”、“维权难”等问题，保护了科创企业的创新热情。

（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及风险防控能力。

围绕知识产权保护等 10 余个主题组织多场培训，并为 142 家参保企业提供专利体检报告，帮助企业盘清知识产权家底，优化专利布局、加强专利内控管理，防范法律风险和关联风险，切实增强企业维权意识、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及风险防控能力。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完善知识产权保险试点政策。

进一步完善试点政策，鼓励更多保险公司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险工作，完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督促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与保险配套的增值服务，及时跟踪出险案例并做好理赔。

（二）广泛宣传有关试点效果。

进一步加强宣传，提升更多创新主体的保险意识，推动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保险试点，推动知识产权保险的商业化发展，在加强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加强知识产权全环节改革。

探索构建由“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到“创新、融合、协作”的知识产权保护闭环体系；推进知识产权保险与金融的融合发展，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积极购买保险以及购买保险的企业更加便利地获得融资，构建北京市知识产权金融发展生态。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银保监局提供）

【 文旅服务提质升级 】

案例 3. 数字增信文旅产融模式创新

构建文旅产融服务生态圈，是北京市落实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任务、支持文化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北京市朝阳区抢抓机遇，推动“数字资产增信”在文旅金融场景中的创新应用（以下简称“数字增信文旅产融模式”），保障文旅企业能够高效获得无抵押且无担保的普惠性融资，探索了文旅服务与数字金融有机融合的发展新路径。

一、主要做法

朝阳区深入了解文旅产业链上下游之间交易，明确文旅产业的核心交易数据和关键融资主体，以数字资产增信作为融资担保底层逻辑，充分运用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构建“文旅场景数据+科技+金融”的风险监控模式，有效汇聚金融机构，为文旅产业提供金融支持。

（一）业务图景画像，找准融资关键环节。

为解决文旅企业“融资难且贵”的现实问题，朝阳区政府牵头对接金融机构和文旅企业，通过文旅综合数据平台绘制文旅产业的交易全景图，通盘分析文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交易特征，聚焦文旅产业的关键贷款主体。

朝阳区多部门联合，与多家金融机构和文旅企业加强业务沟通，详细分析文旅企业的融资短板和难点，积极探索将前沿技术运用于产融服务实践，搭建文旅综合数据平台，为产业链上下游交易画像；同时确定文旅产业关键主体的中游主体，如门票代理商、酒店包房商和机票代理商等，推动金融机构向产业中游主体提供融资，有效带动整个产业的发展，并随时监控产业中游主体的交易数据、全面掌控文旅产业链的经



营状况。

(二) 数字资产增信，夯实企业信贷基础。

在深入了解金融机构对外放贷的制度规范和实践的基础上，针对文旅产业企业多为轻资产且交易复杂的特点，朝阳区着力通过联结金融机构和产业主体，探索将企业资产数字化，以数字资产来提升文旅企业的信用水平。依托银链通数据链解构平台，一方面针对文旅上下游主体之间的交易场景进行封闭式实时监控，整合可溯源且不可篡改的交易数据，保证数字资产的唯一性、合法性和公允性；另一方面推动文旅企业、平台、金融三方形成联盟链，明确上链各方共同的合作条款，通过区块链技术建立智能合约，对平台账户进行管控并闭环管理信贷资金，形成数字资产增信。同时，基于场景交易数据链的风控模型，对接金融机构风控系统，在交易数据准确的前提下，通过金融科技手段实现无担保的线上融资，帮助各类场景的中小微企业获得普惠性融资。

(三) 科技赋能监管，加强风险防控。

在发挥数字资产增信对于贷前服务关键作用的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产融服务。朝阳区就此积极打造智能风控体系，通过人工智能对数据和场景进行逻辑学习，开展机器人审批以及智能化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目前智能风控体系已实现与金融机构的线上风控系统互通，以资金闭环管理的方式实现场景数据可视化和实时监测，切实提升贷款安全性，减少不良贷款率，有效吸引更多金融机构主动参与文旅产融服务。

二、实践效果

(一) 形成文旅产业融资新模式。

文旅产业普遍存在轻资产、服务链条长、生命周期短、信用累积不足、数字化程度和风控水平低等信用短板，导致其长期面临“融资难且贵”的困境。数字增信文旅产融模式创新针对这一问题，分别从交易数据整合、数字资产监控和风控智能识别等方面共享交易数据信息，提升文旅企业的信用水平。

(二) 增强文旅企业发展能力。

融资规模持续扩大。截至2021年8月12日，相关服务平台注册文旅企业462家，接受融资需求192亿元，放款金额31.27亿元，皆为无担保线上信贷资金。单笔平均放款金额600万，相较传统融资模式的单笔融资水平（通常为50万元至300万元之间）有质的改善。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实际融资成本从传统融资模式的平均年化利率18%降低到约4-8%，有的企业可以降至4%以下，享受远低于行业同类产



品的普惠金融贷款优惠利率。融资服务效率大幅提高。通过全程线上操作，有效避免了传统融资方式下因人为干预等因素所导致的审批流程繁琐、审批结果差异化等问题，单笔融资时间由过去的 1-2 个月压缩至 7 个工作日以内。以某旅行社为例，基于其与他方签定的承销协议，仅用不到 3 天时间便获得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某科技公司，根据其在某景区的门票承销业务，仅用不到一周时间成功融资人民币 250 万元。

（三）促进文旅产业加快发展。

通过提升企业数字资产增信，搭建银链通数据链解构平台，对接政银金融资源，及时解决一批文旅企业因新冠疫情而导致的流动资金紧缺问题，缓解了融资难题，有效保证文旅产业有序复产复工和产业持续稳定发展。据统计，2020 年朝阳区旅行社总数为 672 家，住宿业限额以上企业 288 家，A 级景区及普通景区共 29 处。2020 年朝阳区旅游业总收入和净游客接待量均为全市第一，实现旅游总收入 723.9 亿元，占全市总量的 24.84%，全年接待净游客量 4531.3 万人次，占全市总量的 24.64%，旅游业总收入和净游客接待量分别恢复到上年同期的 51.6% 和 74.9%。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拓展数字资产增信的应用对象和适用场景。

拓宽数字资产增信产融服务的辐射范围，以文旅企业为试点，逐步拓展到文化产业各个细分业态、产业链各个环节。聚焦“文化 + 科技 + 金融”创新发展，利用服务平台，全方位推动解决文化产业融资问题。

（二）探索更多文旅企业信用提升方式。

依托朝阳区的数字增信产融服务及其工作机制，对接并融合国家文化产业创新试验区搭建的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探索更多文旅企业信用提升方式，从源头帮助中小微文旅企业解决融资需求。

（三）深化“数据 + 科技 + 金融”的合规应用。

通过数据平台深化建设和运营维护，加强对数据的治理及安全使用、对数据开放的探索、与科技和金融的紧密链接等，探索数据与科技、与金融的相对独立，避免垄断，以新模式服务于各类文旅企业。

（北京市朝阳区提供）



案例 4. 率先在全市域开展旅行社设立许可告知承诺办理

旅行社设立许可告知承诺办理，是在北京全市范围内允许企业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创新措施。此项创新首次在直辖市全域范围内实现旅行社设立许可的告知承诺办理，是北京市落实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有关试点任务的重要举措，也是文化和旅游部“证照分离”改革相关政策措施在北京市的拓展应用，对于提高政务办理效率、加强法治保障和信用监管、促进行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主要做法

（一）争取自主创新权限，拓展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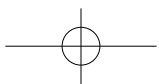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为更好落实示范区改革政策，北京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全面梳理本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积极主动与文化和旅游部沟通请示，并最终获准开展“旅行社设立许可告知承诺办理”的试点探索。由此，北京成为首个在全域范围内开展旅行社设立许可告知承诺办理的直辖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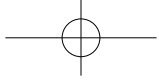
（二）完善管理机制，提升法治保障。

为切实做好旅行社设立许可告知承诺办理的法治保障，北京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自 2020 年 9 月以来陆续出台了《北京市旅行社经营境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告知承诺制度实施办法》《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办法（暂行）》等政策文件，界定了企业和政府部门等主体在告知承诺申请、审批、监管等环节的权责，为企业办事和政府部门履责提供依据和操作标准，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和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从制度设计层面规范审批行为，确保监管到位，促进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也保证企业申诉和修复信用的权利。

（三）加强线上服务，便利企业办理。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在原旅行社网上审批系统的基础上专门建设了告知承诺审批模块，于 2020 年 12 月下旬正式上线运行。该系统为企业提供全程网上办理服务，操作简单方便，支持电子营业执照、口令、证书、手机等多种登录方式，企业从提交





申请到取得批复只需 0.5 个工作日。

新审批模块还与监管、信用等模块对接，企业取得批复后数据自动推送至信用信息系统并列入待检查名单，相关履约计时功能同时启动。如果企业未能按期履约，系统可自动进行标注并提示工作人员，同时还具备手机短信提示、信息记录、信息公示、撤销许可等功能。该系统是推动制度创新落地，保证申请、审批、监管、信用惩戒和修复等各个环节平稳有序运行的关键支撑，未来可根据使用需求不断完善和提升。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信用体系。

推行告知承诺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是主要风险点。为确保企业守信履约，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北京市有关主管部门不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执行市、区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对申请人履约情况开展抽查检查的制度，在企业取得许可 3 个月内，对其履约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监督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部门结合告知承诺审批的特点，在对企业履约守诺情况进行监管的过程中多以信用监管、惩戒为主，执法处罚为辅。企业的违诺行为将视情形分为轻微违诺失信、一般违诺失信和严重违诺失信，按程度实行差异化惩戒。所有违诺信息将通过北京市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平台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其中轻微违诺行为只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信息将对社会公示。如果企业出现严重违诺失信行为，将被撤销许可决定并公示违诺信息，同时还将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终止实施联合惩戒。

在信用监管、惩戒之外，还为企业提供便捷的申诉和信用修复渠道。依据有关规定，对于在规定期限内纠正违诺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企业，经书面申请可进行信用修复，视情节将公示期相应缩短 1 至 6 个月。如企业认为本单位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分别向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提出异议申请，有关部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做出处理并答复申请人。

二、实践效果

（一）审批效率显著提高。

告知承诺审批实施后，旅行社设立许可的审批时限从 9 个工作日减少到 0.5 个工作日，整体审批速度明显快于其他直辖市；企业需提交的申请材料，也在 2019 年压减 60% 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 30%。由于申请材料简化，还减少了企业因材料不合格被驳回申请的机率，企业实际感受到的审批速度提升更加显著。自 2020 年 12 月下旬实施



告知承诺办理以来，到 2021 年 6 月已有 76 家企业通过此方式申请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均对此项改革给予高度评价。

（二）企业守信经营自觉性明显提升。

通过告知承诺审批，使企业在申请许可时即充分了解到自身应承担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承诺，并通过《告知承诺书》的形式定时、定量加以约束，使企业深入了解失信违诺产生的后果，树立守信履诺的责任意识。在实践中，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明显对信用建设更为积极，在经营中更注意维护自身信用，能主动向审批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切实遵照执行。

以交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为例。《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在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后应当及时交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传统审批模式下，部分企业守信意识不强，未及时交存保证金的情况较为常见。2020 年全年，北京市通过传统方式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共 166 家，其中 24 家未及时交存保证金。而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 76 家旅行社中，仅有 1 家企业超期未交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三）有效推进文旅行业信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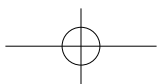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在实践中，北京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一方面通过告知承诺审批在第一时间让企业了解、参与到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之中，另一方面充分考虑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需要，制定完善行业信用体系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入违诺惩戒、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等具体规定，将告知承诺审批和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两项工作紧密结合，形成规范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理体系。

目前此项工作已初显成效。截至 6 月 30 日，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中有 5 家出现轻微违诺，1 家出现一般违诺，经提示，6 家企业均及时进行了整改。另有 1 家企业严重违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已经根据有关规定撤销对该公司的许可决定，记录一次严重违诺失信并予以公示，该公司三年内不得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四）促进北京文旅业加快发展。

通过告知承诺制便利了企业市场准入，支持北京文旅业快速发展。自实行以来约半年时间，北京旅行社市场主体实际新增 94 家，在疫情冲击下，旅行社数量仍实现 3.1% 的增幅。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体系，保证企业依法经营的同时，丰富检查手段，提高检查效率，减少检查频次，继续完善信用惩戒和修复制度，以告知承诺审批改革为抓手，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旅游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

一方面加强数据共享，继续简化申请材料，为企业群众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审批服务；另一方面听取企业群众对审批系统的意见建议，完善系统设计，提高系统使用满意度。

（三）完善告知承诺审批制度。

关注、借鉴兄弟省市先进做法，持续完善告知承诺审批制度，为下一步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的告知承诺审批办理做好经验储备。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

【金融服务创新】

案例 5. 推动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模式创新

深化金融服务领域改革创新是北京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重要任务。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以下简称份额转让试点）和示范区方案关于设立私募股权转让平台相关内容，2020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同意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开展份额转让试点。该试点为全国首创，是金融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项重大业务创新。在证监会等国家管理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逐步推动形成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行业“募投管退”良性循环的生态体系，进一步畅通了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循环通道，对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助力科技创新具有积极意义。

一、主要做法

（一）建立份额转让基础制度体系。

份额转让试点为全国首例，无成熟经验可循，北京市立足制度先行导向，统筹考虑发展与风控和私募股权基金行业的特点，针对基金份额登记、转让、客户准入管理、信息披露、资金管理、风险防控等核心问题，配套制定了11项制度规范，明确了各个



环节所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和业务模板，构建了包含市场推广机制、服务机制、技术系统、风险控制等制度体系，填补了份额转让制度空白，为试点的规范、高效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制定份额转让试点建设政策体系。

因份额转让试点具有创新性，需要原有政策同步改革创新，与之配套协同。为保障后续相关业务的常态化交易，北京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北京证监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在实地调研、广泛论证、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北京市实际和市场关切，按照“规范转让流程、促进份额转让、吸引耐心资本、打造北京样板”的基本原则，从完善国资基金挂牌转让和退出路径、探索建立基金份额登记备案和出质服务体系、支持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完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服务支持体系、建立与行业管理部门的基金份额变更信息对接机制等方面，制定了《关于推进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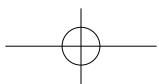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三）构建私募股权基金二级市场生态体系。

良好市场生态的形成，需要有具备条件的买卖双方，特别是买方体系。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主要投向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或股权，是基金份额二级市场的重要买方。北京市金融监管局、证监局和各区建立服务专班，配备服务管家跟踪服务，向市场上存量S基金宣讲政策，积极推动新的S基金设立。目前，已有多家S基金在京落地。这些S基金参与购买转让基金份额，能够发挥市场接力和护航作用，为北京市科创企业提供更丰富的股权融资服务，活跃份额转让交易，推动份额转让试点逐渐形成常态化交易市场，助力构建私募股权基金二级市场生态体系。

二、实践效果

（一）创新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退出渠道。

目前我国在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规模超过11万亿元，84%的科创板上市企业、45%的创业板上市企业、28%的新三板挂牌公司都获得过私募股权基金支持。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全球私募股权市场活跃度下降，大量已到期和即将到期的私募股权基金面临退出问题。与发达经济体相比，我国私募股权退出主要依赖于IPO，二级市场发展相对滞后，退出渠道较单一。通过份额转让试点建立起份额转让买方和卖方的对接平台，便利买卖交易，形成活跃市场，进一步完善相关基金退出的市场化方式，与传统退出方式形成有益补充，让市场活起来，让资金转起来，资本可接续投资，形成良性循环支持创新创业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促进产业持续发展。





（二）形成创新创业投资的行业良性生态。

构建形成私募股权基金份额交易资金体量不断扩大，金融与产业资本循环逐步畅通，政府部门支持、市场参与者共建、各行业协会服务的行业发展生态。北京市率先启动份额转让试点后，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已完成 4 单共计 5180 万元的份额转让交易，后续将逐渐形成常态化交易市场；有关企业的新设 S 基金在试点启动后相继落地，与原有的母基金、S 基金共同形成了丰富的基金份额买方市场。

（三）助力科创中心建设。

《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中明确指出，要“加快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份额转让试点通过健全创新创业资本退出的市场化方式，为投资者份额提供了交易平台，有助于拓宽创新创业资本的退出渠道，实现其接续投资和发展壮大。试点是北京市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双循环发展格局、深化金融改革创新的重要抓手，成为了金融改革开放的“北京样板”。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落实方案，推动有序发展。

落实好《关于推进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首都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持续推动份额转让试点建设。

（二）创新发展，便利退出渠道。

不断完善基础制度与政策体系，强化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推动一批 S 基金参与平台交易，便利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退出。

（三）提质扩容，谋划长期发展。

推动份额转让试点扩大规模并形成制度化长效机制，促进金融与产业资本循环畅通，助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四）防控风险，确保行稳致远。

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建设，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北京市金融监管局提供）



案例 6. 构建金融纠纷“一站式、一体化、全链条” 多元化解机制

为有效提升金融纠纷化解质效，北京法院立足实践，实施机制创新，推动成立继上海之后全国第二家金融法院，联合北京银保监局上线全国首家金融案件多元解纷一体化平台，推出系列多元解纷举措，创新推出“一站式、一体化、全链条”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努力为金融纠纷双方提供便利，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和首都营商环境优化提供司法保障服务。

一、主要做法

从“诉前、诉中、诉后”三个环节，一站式、一体化、全链条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主要做法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上线全国首家金融案件多元解纷一体化平台。

针对金融案件数量持续增长、线上展业不断增多的趋势及电子合同证据审核的难点，北京法院联合北京银保监局等部门按照统一标准建设并上线全国首家金融案件多元解纷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将金融管理部门主管的有关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及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所属的会员单位共 18 家调解组织纳入平台开展诉前调解，引入常驻调解员，在法院设立调解室，供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开展工作，从源头快速化解纠纷。

北京依托该平台推动“多元调解+速裁”工作向前延伸，创新“源头预防+诉源治理”、“行专调解+司法确认”、“示范裁判+要素快审”递进式一体化多元解纷模式，促进金融纠纷高效化解，打造金融纠纷一站式化解新格局。该平台目前在全市 6 家基层法院及 14 家银行保险机构试点推行。

（二）创新“示范裁判+要素快审”新型审判模式。

针对同质化金融案件，法院提前梳理审理要素，北京银保监局指导金融机构通过平台提交要素式起诉材料和证据材料，审判系统智能获取案件事实要素，自动生成要素式裁判文书，大大提高诉讼效率。同时依托平台在线要素式立案、在线证据展示、在线调解与司法确认、电子送达等信息技术手段有效降低诉讼成本，减轻当事人诉累；针对类型化案件，引入专家咨询制度，选取典型案件及时高效做出示范性判决，进一步指导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通过多元化解机制解决相关纠纷，促进案



件调解及履约。

（三）增加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在线服务功能。

制定实施《金融法院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实施指引》，研发上线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在线平台模块，其功能涵盖原告资格核验、权利公告、代表人推选、智能化立案、诉讼服务制式引导等功能，助推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高效便民。与相关中小投资者保护服务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开通证券纠纷投资人证券交易数据查询“绿色通道”，准确核查涉案证券投资者人数 28 万，探索证券交易损失的专业委托核定机制，高效保护群体性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推出“天平链”等智能化诉讼服务。

平台以人工智能、大数据、闪信等技术为辅助，针对海量金融纠纷给违约人批量高效发送违约提醒、发送区块链电子律师函、发送类案在线观摩提醒、发送类案判决警示提醒，通过智能催收引导违约人及时履约，从源头上预防纠纷。运用天平链司法存证、电子证据智能管理、智能举证等技术构建金融诉源存证系统，与金融机构业务系统对接，实现金融业务的各项电子证据实时按照法院的规则进行天平链存证，支持一键智能化证据提取、验证、举证，为后续争议解决奠定基础。

（五）建立风险监控协同机制。

通过调研类案风险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等主要监管机构通过联合发文和签订备忘录形式，就多元化解机制等事宜建立合作，通过数据、信息互联实现风险提示同步化、合同交易文本规范化。北京银保监局指导北京市银行业协会督促相关金融机构完善借款协议示范文本，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纠纷。人民法院对调解及办理投诉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高发纠纷和矛盾风险点，以司法建议、审判白皮书等形式，及时反馈至金融管理部门、投资者保护机构，助力加强行业监管，有效防范金融等系统性风险。

二、实践效果

（一）获得最高人民法院赋权支持。

开展北京法院服务保障示范区建设工作，经过前期实践、梳理和材料报送，得到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实施了《关于人民法院为北京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为北京法院开展服务示范区建设工作提供强力支持和制度保障。



（二）纠纷处理质效显著提升。

平台自 2020 年 8 月上线试运行以来，截至 2021 年 6 月底，金融机构已存证 40680 笔，通过智能催告等工作，553 件纠纷的违约人主动履行，有效减少诉讼纠纷；14 家试点金融机构通过平台申请多元调解金融纠纷 17262 件，调解成功 4372 件，速裁审结案件 8224 件，显著减少法院诉累。目前，6 家试点法院使用平台的平均审理时长约为 29 天，增强了诉讼群众的获得感。

（三）诉讼服务更加方便快捷。

平台实现全流程在线区块链存证、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批量立案、电子送达、文书自动生成、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一键归档等诸多功能，金融数据点对点对接，减少大量纸质化诉讼文件和繁杂的人工核算工作，从而高效、便捷、低成本地处理金融纠纷，形成了北京独具特色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经验做法。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国日报、北京广播电视台等 20 多家媒体采访报道，社会反映良好。

（四）专业化优势初见成效。

“要素快审+示范裁判”审判模式一定程度上实现金融纠纷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社会效果良好。示范判决的指引作用有效缓和纠纷当事人对抗，通过自主选择诉前调解或自愿履行等方式解决纠纷，实现“审一案、调一批、防一类”的良好效果。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不断优化软硬件设施建设。

在市高院统筹谋划下，以北京金融法院为中心，以各基层法院为辐射点，协同北京银保监局不断加大金融审判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推动完善代表人诉讼在线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软硬件设施建设水平。

（二）发挥治理体系集成效应。

不断创新符合金融审判特点和规律的体制机制，搭建多维度人才培养平台，解决金融审判各个环节运行中的难点痛点，发挥系统集成效应，以最大效能推动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加强金融法治协同服务保障。

加强与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高等院校的沟通协作，拓展合作渠道，加强金融风险行政处置与司法审判的衔接，完善金融预警大数据建设，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银保监局提供)

【公共服务数字化】

案例 7. 创新实施“区块链 + 电子证照”的政务服务模式

北京市在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中，明确提出要全面推进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区块链 + 电子证照”应用。北京市政务服务局创新实践，以综合窗口精简材料场景为突破口，探索运用“区块链 + 电子证照”技术精简证照类材料，切实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同时保证调取电子证照不可篡改、可以追溯，保护广大企业和工作人员合法权益。

一、主要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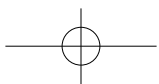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在综合窗口应用“区块链 + 电子证照”技术实现如下场景：办事人来到办事大厅，通过出示手机二维码，授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从市电子证照库调取电子证照，直接上传至综合窗口受理平台，从而达到实现“减材料”的目的。办事整个过程中的授权、地点、时间、事项、签字、拍照等信息均上传至区块链平台，办事人可以在手机端登陆查看，依托区块链防篡改、可追溯的技术特征，确保数据真实可信、确权清晰、痕迹可查。

（一）加大统筹协调力度。

综合窗口减材料涉及到市政务服务局的多个业务处室，以及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进驻部门工作人员、部门业务处室等相关多方，业务涉及面广，特殊情况多，需要加强统筹协调。在场景落地过程中，市政务服务局先后召开沟通协调会 50 余次，悉心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先后协调解决各类问题 100 余个，有力保障了场景应用落地。

（二）提升技术保障能力。

综合窗口减材料场景涉及到的技术环节较多，需要电子证照库、综合窗口受理平台、共享资源平台、手机端展示和授权、区块链上链存储等多个环节协调配合，技术实现有较大难度。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在场景落地过程中，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着力解决业务和技术问题，不断迭代升级软件版本，经过 5 次系统升级，目前技术上





已基本成熟。

（三）优化服务保障机制。

按照“边试边改、逐步完善”的思路，在每一次系统升级后，都安排大规模的压力测试，全面测试系统稳定性，集中暴露问题，并不断调整完善。在日常运维中，建立了“即时答、随时办”的相关服务保障机制，对于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第一时间予以解答；对于无法通过线上解决的问题，在第一时间现场处理。截至目前，市政务服务局已经先后组织了5次大规模的压力测试，解决各类问题300余个，汇总形成常见问题20余个，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运行机制。

（四）不断拓展应用范围。

综合窗口减材料场景已先行推广到东城、西城、海淀、顺义、大兴、房山等区级政务服务大厅，目前已在各区政务服务大厅落地。在这一过程当中，各区结合实际情况，持续建设证照分发应用平台，不断创新应用手段，如顺义区在手机端授权的基础上实现扫脸授权，房山区可通过高拍仪刷身份证或者短信验证实现授权。

二、实践效果

（一）应用效果初步显现。

经积极推广，北京市目前共有100余个电子证照具备使用条件，市级大厅共有20多个电子证照可以用于近800项政务服务事项，累计调取电子证照1500多次。各区级大厅已基本实现身份证、户口本、驾驶证等电子证照的调用。如海淀区目前已有380个事项，1812个材料具备综合窗口减材料条件，已累计运用30类电子证照精简材料6000多次。

（二）基础能力加速集成。

在推动综合窗口减材料工作过程中，随着与业务工作的不断结合，对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等信息化基础能力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市政务服务局结合实际，不断促进上述基础能力有效集成，确保在应用过程中发挥作用。

（三）线上应用同步推进。

实现线下综合窗口减材料，带动了线上减材料等应用场景落地。在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办事人在“刷脸”验证身份后，即可进入统一用户空间查看“我的证照”并在办理过程中使用。目前，已可利用市级部门颁发的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结婚证等8类电子证照，在市网上政务大厅支撑80个市级事项的办理。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坚持从企业和用户需求的角度出发，围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对综合窗口减材料场景进行升级，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办事体验。

（一）从减证照到减材料。

按照“可以由政府提供的一律不再向当事人收取”的原则，对涉及材料进行全口径梳理分析，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已经在线填写的电子申请、已经归集的电子材料等免于企业提交，进一步精简材料。

（二）从重流程到重体验。

以用户体验为导向，从实际办事场景出发，进一步完善操作流程，丰富线上办理服务事项，使办事体验更加顺畅便捷。

（三）从信息化到智能化。

建设全方位的智能化场景，围绕减材料工作打造智能服务专区，实现减材料工作从信息化到智能化的转变，进一步拓宽工作场景，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办事效率。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供）

案例 8. 区块链数据资产保管箱助力外贸企业数字化运营

《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提出，促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拓展“单一窗口”服务领域，加强特色功能建设。北京市依托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以下简称北京“单一窗口”），协调建设跨境贸易区块链联盟主链，以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据资产保管箱应用为抓手，促进外贸企业数据与金融、海关等部门共用共享，优化对外贸企业融资、通关等方面的服务，进一步提升了政府的贸易治理能力，激发了外贸主体发展活力。

一、主要做法

（一）建设数据资产保管箱。

在北京“单一窗口”的空港电子货运、跨境电商等已有功能基础上，打造区块链联盟主链，构建区块链数据资产保管箱应用，进一步丰富北京“单一窗口”特色功能，提升进出口企业通关办事、物流跟踪、查证确权等外贸办事效率。

（二）提供可信画像报告。



北京“单一窗口”区块链数据资产保管箱能够帮助企业智能归集合同、订单、发票、托运单、报关单、箱单、提运单、出口退税单、税费支付单、跨境电商清单等外贸各环节业务单证。在此基础上，通过大数据挖掘与分析，形成企业可信画像报告，全面、客观展示企业业务经营能力。

（三）助力企业 AEO 认证。

企业获得海关 AEO（经认证经营者）认证，需满足海关、税务、外汇等对企业单证信息可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的信息化管理要求。区块链数据资产保管箱对接高精尖制造企业及重点贸易服务企业资源计划（ERP），帮助其整合贸易、物流、通关数据，形成海关认可的企业信息和信用数据体系。然后经跨境贸易区块链确权存证，形成真实、可信的数据资产，并利用数据标签、智能识别和云存储等技术，实现业务档案的自动分组、安全存储和便利检索。

（四）实现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

将区块链数据资产保管箱中的外贸单证信息开放给相关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内部系统对接互通，企业通过区块链与金融机构共享贸易单证，避免线下跑路与重复提交单证，银行等金融机构依据企业数据资产更好地进行风控与授信。区块链数据资产保管箱模式下的金融服务，银行更高效，企业更便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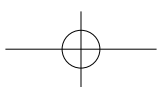
（五）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应用数字化手段大幅增强与国内外企业互信水平，通过北京“单一窗口”公共服务平台，帮助企业面向国内外客户提供中立、权威、真实与动态化的征信报告，更好地达成进出口意向。严格按照企业身份认证、自主授权、区块链加密与安全分享等机制，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基础上，通过开放区块链数据资产保管箱应用程序接口（API），实现与企业资源计划（ERP）、货代管理系统、外贸风控系统等各类外贸应用的对接，从而延伸实现贸易线上化、风控智能化等更多的应用场景，为企业推进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践效果

通过打造跨境贸易区块链联盟主链，上线区块链数据资产保管箱和落地各类应用场景，北京“单一窗口”帮助企业解决了开展外贸业务所面临的“可信度”难点，让外贸企业对区块链等技术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一）贸易治理的规范性与合规性增强。





外贸企业单证种类繁多,数量庞大,传统纸质单证保管面临存放难、占空间、查阅难、统计难、易丢失、易损毁等问题,不利于保管好历史档案、满足监管单位管理要求。外贸企业单证智能保管箱提供自动归集、智能归档、链上存证、查询导出等功能,对外贸企业单证管理的规范性大幅增强。自2021年3月区块链数据资产保管箱上线至6月底,已有近百家企业踊跃使用,共计存证管理10大类近20万条业务单据信息,实践效果初步显现。

(二) 外贸企业融资服务水平提升。

依托形成的可信画像报告,金融机构能够即时了解中小微企业日常经营的商流、物流等数据情况,有效动态监测其实时经营状况,进而有效提升金融风险防控能力。截至2021年6月,已有24家企业通过区块链数据资产保管箱新模式获取有关金融机构汇总征税保函担保服务以及税信保服务,涉及金额3500多万元。

(三) 外贸企业 AEO 认证更加便利。

过去企业申请 AEO 认证需要信息可记录、可查询、可追溯,若3人负责整理相关单证,至少需要2周左右的时间,耗时耗力,且经常因为历史单证丢失、数据不全而导致认证评审受到影响。而在新模式下,企业只需要1人用5分钟做好系统配置,区块链数据资产保管箱就可按照 AEO 认证要求,对企业单证进行自动采集、整理并智能化存档。截至2021年6月中旬,已经有7家企业利用区块链数据资产保管箱进行 AEO 高级认证的新申请或复审,并按照 AEO 标准进行日常信息管理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 广泛宣传。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通过北京“单一窗口”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各类客户服务群持续宣介,通过线上、线下培训会、沙龙活动等形式,向外贸企业“送服务、送实惠”,提升社会知晓面,促进全面推广应用。

(二) 完善机制。建立金融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其他政府部门和行业龙头企业之间的协调工作机制,强化风险研判,推动数据信息共享。

(三) 拓展应用。充分发挥北京“单一窗口”区块链联盟主链的中立性、权威性,在不断完善升级的基础上,深入推进区块链数据资产保管箱在企业征信互查、跨境电商可信交易、供应链金融服务等方面的广泛应用,发挥更大的示范效应。

(北京市商务局提供)



【区域合作模式优化】

案例 9. 京津冀联动的全球化协同创新服务模式

为进一步发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对促进京津冀协同创新、深化国际科技合作的作用，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科委联合北大、清华等高校创建了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并于 2020 年获批以此为主体建设我国第一个综合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打造京津冀联动的全球化协同创新服务模式，取得良好成效。

一、主要做法

围绕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发展原始创新需要，构建全球化协同创新体系，培育专业平台、研发原创技术、培育新兴产业、培养创新人才。

（一）构建多层次原始创新科研体系。

与世界知名大学建立合作关系，依托大学设立前沿实验室，遴选世界一流学者作为学术合伙人，将最新基础研究成果发展为前沿技术，抢占未来创新制高点。自建了智能制造、光电技术、材料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和环境工程 5 个专业研究所，组建了 200 多人的高水平专职工程技术团队，将前沿技术接续加速研发为原创技术。通过技术入股、技术转让或许可等形式，促进成果的产业化。

（二）打造项目产业化内生机制。

组建了智能装备、信息、能源、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和环境 6 个重点领域的全产业链协同创新中心，组建知识产权基金，对团队、大学及科研单位提出的项目进行市场化决策并领投，政府配套资助，项目转移转化收益由知识产权基金、团队、大学及科研单位等分享。对完成科研的项目通过“我创新你创业计划”的“项目+团队”模式，面向社会公开招募运营团队，共同出资组建创业企业，培育产业新生力量。通过“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工程”的“项目+企业”模式，将项目以增资或许可的形式注入已有企业，改造其技术基因，提高其竞争能力。同时，通过“龙头企业整合创新工程”的“项目+集群”模式，与大企业联合围绕产业链研发系列关键技术，成果由大企业转化，或许可其他企业使用，大企业向其购买产品或服务，打造新兴产业集群。

（三）实行融合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加强内外联动，形成“大学育种、‘中心’育苗、社会育才”的“顶天立地”科研模式。采取双课堂、双导师、双身份、双考核的“4双”模式与大学联合培养创新型研究生，即研究生被某大学录取后，先在该大学学习一年专业理论课，然后在“中心”学习创新创业课程，以真实项目为基础组成跨校跨专业团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大学学术导师指导理论，“中心”创新导师培养其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中心”参照全职科研人员标准发放报酬并分享成果转化收益；按照理论成绩与创新创业实际效果决定是否授予学位，实现了在创新中培养人才，在人才培养中再创新。

（四）建立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模式。

一是北京按照“专业”维度建设创新平台，组建高精尖的工程技术团队，以相关高校院所为学术支撑，着力研发原始技术和培育新兴产业。二是天津、河北按照“产业”维度建设创新平台，系统规划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由北京组织全球创新资源开展多学科协同攻关，产业创新平台接续进行产业化，促进产业升级。三是京津冀三地共建知识产权基金，市场化决策和领投科研及转化项目，京津冀按照属地原则资助，通过共同的资本平台实现三地实体化连接和市场高效配置资源，同时积极推动京津或京冀联合资助、联合转化，较好地促进了京津冀三地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融合。

二、实践效果

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形成了从科学理论到技术转化的系统能力，实现了“科技、经济、教育”有机融合，在提升北京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截至2021年6月，该模式下累计实施科研项目213项，具有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的项目约占45%，其中11项为首创。

（二）科研成果转化成效显著。

通过实施“技术入股+创业团队”“技术增资+小微企业”“技术驱动+龙头企业”等模式，把技术资源、专业能力、经营能力、产业资源等高效融合，带动了技术的高效转化。

累计有121项技术实现了转化，组建企业108家，并与20多家龙头企业建立了联合研发机制。

（三）市场化资源配置机制效果显现。



设立知识产权基金，以市场化的方式评估及领投项目，承担首要责任、享有投资收益，使市场化资源配置效果充分显现。截至 2021 年 6 月，知识产权基金一期累计决策 58 个项目，累计完成出资 2.26 亿元；已完成研发并转化项目 41 个，转化率达到 70%。

（四）区域科技合作稳步推进。

在科研合作中明确约定合作内容及各自的权利义务，而不只是简单引进现成技术、更不是挖人才，形成了“以信任为前提、以规则为基础、以共生为导向”的可持续的科技合作模式。与世界知名大学建立合作关系，依托大学设立 25 个前沿实验室，遴选了 100 多名世界一流学者作为学术合伙人。通过京津冀三方合作，差异化布局，形成合力，打破高端创新要素的空间约束，较好地实现了创新要素流动共享，为区域合作探索出了全新模式。目前，天津、唐山等地的有关航空产业技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已启动建设，围绕全产业链技术进步要求提出了首批攻关项目 46 项，正由“中心”实施攻关，并将在 1 年左右陆续交付各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实施产业化。

（五）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创新。

采取“4 双”模式，在大学知识教育基础上融入创新创业方法教育和实战，打破了国别限制、大学围墙和知识边界，开创了创新创业人才专业化培养的新模式，学生成为创新创业的生力军，实现了显性及隐性知识的高效传承与转移，为新型研究型大学建设积累了经验。目前，“中心”每年可与国内外一流大学联合培养创新创业研究生约 200 人。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完善全球化协同创新体系。

与 20 所以上世界顶尖大学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在进一步加快自身队伍建设的同时，遴选京津冀地区的优秀科研机构作为联合实验室，承担科研任务，工程技术团队超过 1000 人，建设若干新兴领域中试生产级的公共技术平台，进一步提高技术加速能力。

（二）提升创新创业的技术支撑和服务能力。

每年主动布局约 25 项重大工程技术课题，为约 100 家企业提供技术服务，5 年培育高技术企业约 100 家，每年培养 200 名以上创新创业研究生。

（三）加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

在天津、河北布局 10 个以上的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把北京的国际高端创新资源进



一步辐射到京津冀地区，提升协同发展的规模及质量，更好发挥区域创新高地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

（北京市海淀区提供）

案例 10. 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化协作模式

为更好发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制度创新作用、探索京津冀协同发展新路径，京津冀三地以首都标准化委员会为平台，积极探索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化协作模式，在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等重点领域率先突破，制定和实施一批京津冀协同的地方标准，实现“同事同标”，助力京津冀高质量发展。

一、主要做法

（一）建立京津冀标准化协同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顶层设计。

北京市设立首都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首标委”），建立了首都标准化统筹协调机制和京津冀标准化协同机制。首标委由北京市主管标准化工作的市领导任主任委员，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健康委 5 个国家部委，天津市、河北省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北京市 34 个委办局共 41 个成员单位组成，央地协力、区域协同、部门协作共同推动标准化工作。首标委印发《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在全国率先形成推动区域协同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顶层设计，推动形成对接国际、引领国内、协同区域的标准化战略格局。

（二）推进实施“3+X”协作模式，共同制定京津冀协同标准。

推广“3+X”区域协同标准协作模式，明确区域协同标准制定过程、编号等相关内容，三地标准化部门与三地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制定区域协同标准。在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社会信用等领域先后达成了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合作框架协议。

（三）搭建京津冀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依托首都标准网建立京津冀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了三地地方标准信息公开和通报制度，实现了北京、天津、河北三个地区标准立项计划、工作要点、政策文件等信息的共享。同时，以首都标准网为入口，可以免费查询和浏览北京市地方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河北省地方标准、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等四类地方标准的全文信息。



二、实践效果

截至目前，京津冀地方标准数据库已纳入 5683 项标准，其中北京 1821 项、天津 845 项、河北 2956 项，还有三地共同制定的区域协同地方标准 61 项。这 61 项京津冀协同地方标准覆盖了交通、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商务、人力资源、文化旅游、工程建设等多个领域。

（一）助力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

为贯彻落实“绿色办奥”理念，北京冬奥组委经与国际奥委会相关专家反复探讨，由北京市、河北省、天津市 3 地联合出台了《绿色雪上运动场馆评价标准》，从生态环境、资源节约、人文设施、管理与创新等方面对雪上运动场馆进行综合性评价，推动雪上运动场馆绿色发展，填补了国际上雪上露天场地建设标准的空白。该标准为延庆、张家口等地大规模建设冬奥会运动场馆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北京冬奥会所有新建雪上场馆均采用高标准的绿色设计和施工工艺，通过制定和实施《绿色雪上运动场馆评价标准》，在场馆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保障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也为其他地区的环境标准提供参考和借鉴。

（二）促进三地公共卫生服务标准互认。

《医学检验危急值获取与应用技术规范》确定了京津冀地区的危急值项目 20 项，对京津冀三地上千家医疗机构危急值相关内容进行了规范。标准的施行，有利于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京津冀地区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提高医疗质量水平。

（三）规范京津冀冷链物流行业发展。

《冷链物流冷库技术规范》等 8 项区域协同标准的实施，优化了区域内企业服务和水平，实现了区域内冷链物流体系的安全、绿色、优质、高效发展，在行业内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为全国冷链物流标准化发展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促进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发展。

《停车场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应用技术要求》改进了停车场电子收费交易流程，搭建了立足京津冀三地的停车收费管理云端中心系统，并已接入首都国际机场、大兴国际机场、北京西站、北京南站等 600 多个停车场，累计交易流量超 1 亿笔。

（五）促进三地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城市综合管廊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等标准，按照施工工法将管廊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划分为多个子分部，规定了不同工法



的施工要求及验收标准，解决了不同施工工法结构质量管理及验收标准的问题。以标准协同推动三地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施工技术要求、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资料管理等一体化，统一了京津冀三地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施工的技术要求，对促进京津冀工程建设标准领域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精准服务京津冀三地人才流动。

依据三地统一的《人力资源服务规范》系列标准，北京市已通过等级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7 家，河北已通过等级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4 家，助力形成京津冀人力资源服务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围绕京津冀“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区域整体协同发展改革引领区、全国创新驱动经济增长新引擎、生态修复环境改善示范区”的总体发展定位，以首标委为平台，推广京津冀标准化合作“3+X”模式，完善相关的工作机制，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围绕重点领域持续制定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加强京津冀协同标准的研究和制定，不断拓展协同标准制定领域，助力三地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商务部关于印发《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2021年版)》的通知

商资发(2021)1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2021年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商务部

2021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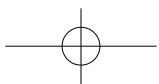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 (2021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为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引导国家级经开区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充分调动地方和国家级经开区推进创新提升的积极性,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强化国家级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导向,并为各级管理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第三条 国家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以下简称考核评价)的指标体系设





定、年度考核评价组织、评价结果应用以及国家级经开区动态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综合发展水平，是指国家级经开区在对外开放、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统筹协调和发展质量等方面的表现。

第四条 考核评价对象包括国务院已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经开区和拟申请升级为国家级经开区的省级开发区。

第五条 商务部牵头负责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设定、评价和结果发布，并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经开区的考核评价信息收集和初审。地级市或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核实确认辖区内各国家级经开区报送的考核评价信息。商务部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审核工作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审核和量化评价，以保持考核评价工作的客观、公平、公正。

第六条 考核评价以各国家级经开区报送数据为基础，经比对核实，通过量化评价计算评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考核评价工作，信息收集通过国家级经开区信息管理系统完成。

第七条 各国家级经开区要加强政务公开，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及时在官方网站或公开刊印的招商、统计资料中发布本区主要经济数据，并与国家级经开区信息管理系统上报的考核评价数据一致。

第八条 商务主管部门开展考核评价工作，不得向国家级经开区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违反规定造成考核评价结果失真失实的，商务部将对责任人及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国家级经开区作出通报批评或取消考核评价资格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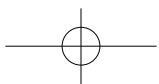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指标体系

第十条 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导向明确、全面统一、公平合理和科学规范原则。

（一）导向明确。聚焦国家级经开区发展定位，考核评价指标和权重设置充分体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导向，突出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平台特色。

（二）全面统一。对国家级经开区的考核评价和动态管理适用统一的指标，本办法确定的考核评价指标适用省级开发区升级审核。

（三）公平合理。兼顾国家级经开区发展阶段、地区资源禀赋差异，设置考核评价指标和相应权重，分东、中、西部地区进行排名，保障考核评价结果公平合理。





(四) 科学规范。考核评价指标与国家现行统计体系相衔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范性定义进行解释,做到可统计、可验证。

第十一条 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对外开放、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统筹协调和发展质量五大类一级指标,30项二级指标及指标权重。

(一) 对外开放。含7项指标,主要评价国家级经开区利用外资、对外贸易等方面情况,引导国家级经开区积极发挥开放平台作用,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

(二) 科技创新。含6项指标,主要评价国家级经开区的科技平台、科研能力等方面情况,引导国家级经开区增强科技创新驱动能力,积极打造科技创新平台。

(三) 绿色发展。含5项指标,主要评价国家级经开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水耗、水污染排放、固废利用等方面情况,引导国家级经开区绿色低碳发展,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

(四) 统筹协调。含4项指标,主要评价国家级经开区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就业、合作共建等方面情况,引导国家级经开区共建共享、协调发展。

(五) 发展质量。含8项指标,主要评价国家级经开区经济规模、产业集聚、区域带动等方面情况,引导国家级经开区推进高质量发展。

第十二条 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虑发展导向、国家级经开区发展阶段和区域发展水平差异,对一级指标及其中二级指标设置差异化权重。商务部可按年度根据考核评价工作情况和重点工作安排对本办法确定的二级指标和权重适当调整并提前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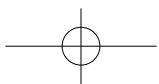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为体现安全发展理念,对在考核评价年度内开发建设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的国家级经开区,依据相关部门处理意见和通报结果予以相应扣分。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考核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报告期为上一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反映国家级经开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综合发展水平状况。考核评价工作一般在每年第二至第三季度开展。商务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评价周期、考核评价期间和完成时限作出调整。

第十五条 考核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包括:信息收集、地方初审、集中审核、量化评价和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国家级经开区根据考核评价工作通知确定的截止时间,通过“国家级经



开区信息管理系统” (<http://kfqjtj.mofcom.gov.cn>) 提交考核评价数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考核评价工作通知确定的截止时间, 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经开区的考核评价数据及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完成初审后, 在国家级经开区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确认, 同时将关于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经开区考核评价数据及证明材料的初审意见报商务部, 并对考核评价数据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商务部采取与有关部门数据比对的方式对相关考核评价数据进行查证核实, 并由审核工作组或第三方机构对考核评价数据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审核工作组或第三方机构依据考核评价数据和权重, 开展量化评价, 确定考核评价结果和排名, 并撰写考核评价分析报告。

第四章 审核要求

第二十条 考核评价审核工作应确保考核评价数据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第二十一条 审核包括时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和逻辑性审核四个方面。

(一) 时效性审核。国家级经开区应按规定时间填报考核评价数据和证明材料, 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出具证明文件;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按规定时间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经开区的初审。对未按时完成的国家级经开区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在考核评价中作相应扣分处理。对未按时完成填报的国家级经开区扣 1 分, 对未按时完成初审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辖区内所有国家级经开区各扣 0.5 分。

(二) 完整性审核。考核评价数据和证明材料应按规范要求上报、收集、装订, 并与要求的结构、基本格式一致。证明材料不符合规范的, 扣 0.5 分。提供伪造资料、无效资料、过期资料的, 该项资料按作废处理, 不予重新补报, 所证明的对应指标得分按 0 分处理。

(三) 准确性审核。对考核评价数据和证明材料进行比对审核, 考核评价数据应与所附证明材料一致, 且应与各国家级经开区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数据一致。

(四) 逻辑性审核。依托国家级经开区信息管理系统, 对各国家级经开区的考核评价数据进行数据比对和总量、增速、结构、比例、比率之间的逻辑关系审核。逻辑关系审核超出规定比例的, 须提供“异常变化指标说明”, 列明造成异常的主要企业、项目等具体因素, 包括变动数额、幅度等能有效解释变动情况的数据。若不能提供相应说明, 则该项指标得分按 0 分处理。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二条 商务部以召开新闻发布会、出版年度报告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发布考核评价结果；以部函形式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各国家级经开区反馈考核评价结果及改进建议，同时抄送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级经开区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对于综合排名和专项排名靠前的国家级经开区，予以宣传推介；对分类排名最后 20 位的国家级经开区主要负责同志、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管负责同志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商务部可视情直接约谈或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约谈。

第二十三条 考核评价排名结果发布后由商务部将相关情况抄送中央编办，供其在相关工作中参考。

第二十四条 商务部以年度考核评价数据为基础建立国家级经开区数据库，为指导国家级经开区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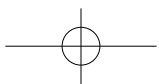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动态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申请升级为国家级经开区的省级开发区，适用国家级经开区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省级人民政府按照考核评价指标，组织对辖区内省级开发区考核，在排名靠前的省级开发区中，选择经济基础好、增长潜力大、发展规划完备的，向国务院报送升级请示。商务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据考核评价办法，对各省择优推荐的省级开发区组织全国集中考核排名。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和排名结果，提出升级建议名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由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启动升级办理程序。

第二十六条 连续三年内有两次进入本地区（按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划分）国家级经开区最后 5 名的纳入降级备选名单，商务部根据两次考核平均得分情况分地区研提降级建议名单，报国务院批准后退出国级经开区序列。自退出国级经开区序列决定公布起两年内，相关省（区、市）原则上不得推荐省级开发区升级。被退出国级经开区序列的开发区整改后再次申请升级，与其他省级开发区新升级执行相同要求和程序。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或组织均可举报考核评价工作中的不公平、不公正和弄虚作假行为，或对考核评价结果提出异议，商务部对异议人的回复，可采用信函、传真、



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参与考核评价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均须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在商务部向社会公开发布考核评价结果之前，一律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有关机构未经商务部允许，不得使用相关考核评价数据或发布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参与考核评价工作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必须增强廉政意识、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考核评价公平、公正，如有违背本办法弄虚作假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起实施，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原《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商资函〔2016〕19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2. 指标解释

附件 1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代码 | 二级指标 | 单位 | 数据来源 | 指标权重 100% |
|---------------------|----|--------------------------|-----|------|--------------|
| 对外开放 (权重 30%) | 1 |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 万美元 | 商务部门 | 8% |
| | 2 |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增速 | % | 商务部门 | 4% |
| | 3 | 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金额 | 万美元 | 商务部门 | 2% |
| | 4 | 实际使用外资占所在地级市实际 使用外资比重 | % | 商务部门 | 2% |
| | 5 | 进出口总额 | 万元 | 海关部门 | 8% |
| | 6 | 进出口总额增速 | % | 海关部门 | 4% |
| | 7 | 进出口额占所在地级市进出口额 比重 | % | 海关部门 | 2% |

| | | | | | |
|---------------------|----|---|-----------------------|-----------------|----|
| 科技创新 (权重 15%) | 8 |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投入强度 | % | 统计部门 | 3% |
| | 9 | 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数量 | 个 | 自行填报及 相关文件审核 | 2% |
| | 10 | 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数量 | 个 | 自行填报及 相关文件审核 | 2% |
| | 11 |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个 | 科技部门 | 2% |
| | 12 | 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额及增速 | 万美元、% | 海关部门 | 3% |
| | 13 | 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及增速 | 万美元、% | 商务部门 | 3% |
| 绿色发展 (权重 15%) | 14 |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 | 吨标准煤/万元, 吨 二氧化碳/万元 | 统计部门 | 4% |
| | 15 |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水耗 | 立方米/万元 | 统计部门 | 3% |
| | 16 | 园区二氧化碳排放量增长率 | % | 统计部门 | 3% |
| | 17 | 单位工业增加值化学需氧量 (COD) 排放量 | 千克/万元 | 生态环境、统计部 门 | 3% |
| | 18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生态环境部门 | 2% |
| 统筹协调 (权重 10%) | 19 | 企业数量增长率 | % | 市场监管部门 | 2% |
| | 20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人 | 人社部门 | 2% |
| | 21 | 地方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 | 是/否 | 自行填报及 相关文件审核 | 3% |
| | 22 | 东、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开区之间合作共建园区和援疆、援藏、援助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数量 | 个 | 自行填报及 相关文件审核 | 3% |
| 发展质量 (权重 30%) | 23 | 园区地区生产总值 | 亿元 | 统计部门 | 5% |
| | 24 | 园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 | 统计部门 | 5% |
| | 25 | 单位土地园区地区生产总值产出强度 | 亿元/ 平方公里 | 地方政府及统计部 门 | 6% |
| | 26 | 营业收入 30 亿元(东部地区)/15 亿元(中西部地区)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数量 | 个 | 自行填报及 相关文件审核 | 4% |
| | 27 | 上市企业数量 | 个 | 自行填报及 相关文件审核 | 2% |
| | 28 | 园区地区生产总值占所在地级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 | 统计部门 | 2% |
| | 29 | 税收收入占所在地级市税收收入比重 | % | 税务部门 | 2% |
| | 30 | 土地开发利用率 | % | 自然资源部门 | 4%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 (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 事件) | 是 / 否 | 自行填报及 文件、公告确认 | 不计入权重。 报告期内发生 特别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或突 发环境事件扣 10分, 重大生 产安全事故或 突发环境事件 扣5分。 |
|--|--|---|-------|------------------|--|

注: 1. 增速指标如为负增长, 权重按0分计。2. 东、中、西部地区的划分依据以国家统计局标准为准。



附件 2

指标解释

1.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指报告期内, 国家级经开区合同利用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 外国投资者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国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期限一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

2.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增速: 指报告期内, 国家级经开区企业实际使用外资增长率。

3. 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金额: 指报告期内, 外商投资企业在国家级经开区内的再投资金额。

4. 实际使用外资占所在地级市实际使用外资比重: 指报告期内, 国家级经开区实际使用外资额与所在地级市实际使用外资额的比值。

5. 进出口总额: 指报告期内, 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实际输出和实际输入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

6. 进出口总额增速: 指报告期内, 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进出口总额增长率。

7. 进出口额占所在地级市进出口额比重: 指报告期内, 国家级经开区进出口额与所在地级市进出口额的比值。

8.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 指报告期内, 国家级经开区内四上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与营业收入的比值;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即报告年度在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开展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的实际支出, 包括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 以及间接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研究与试验发展(R&D)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 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9. 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数量: 指截至报告期末, 国家级经开区内设立并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经科技部备案的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合计家数。

10. 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数量: 指截至报告期末, 国家级经开区拥有的经省级或省



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试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数量。包括工程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工程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

11.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指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经开区内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注：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符合国务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企业）。

12. 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额及增速：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实现的高新技术产品（注：高新技术产品指根据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进出口额及增速。

13. 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及增速：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及增速。高技术产业以国家统计局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和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为准。

14.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值。综合能源消费量是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工业生产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扣除能源加工转换和能源回收利用等重复因素）的总和。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需将各种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换算成按照标准计量单位（如：吨标准煤）计量的消费量。综合能源消费计算方法为：（1）没有能源加工转换和回收利用活动的调查单位：综合能源消费量 = 工业生产消费；（2）有能源加工转换和回收利用活动的调查单位：综合能源消费量 = 工业生产消费 -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 回收利用。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活动二氧化碳排放量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值。

15.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水耗：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新水量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值。根据生产活动的性质，用新水量在不同的企业有不同的计算方法。没有外供水的企业：用新水量 = 取新水量合计；有外供水的企业，比如自来水厂、矿泉水生产企业，用新水量 = 取水量合计 - 外供水量合计。

16. 园区二氧化碳排放量增长率：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二氧化碳排放量增长率。

17. 单位工业增加值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内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与工业增加值的比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包括工业源和生



活源污染物排放量的总和，是测量有机和无机物质化学所消耗氧的质量浓度的水污染指数。

18.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内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值。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区内工业企业产生的，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往年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

19. 企业数量增长率：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新增企业数量与上年末企业总数量之比。

2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减去累计自然减员人数。

21. 地方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所在地级市或以上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是否通过专题会议研究、出台文件等形式履行主体责任，是否改革赋权到位、管理体制顺畅、政务服务高效、统计监测完善等，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新发展。

22. 东、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开区之间合作共建园区和援疆、援藏、援助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数量：指截至报告期末，东部地区国家级经开区与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开区已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实质性合作共建的新园区个数和已签订对口援助协议的援疆、援藏、援助边（跨）境合作区个数的总和。

23. 园区地区生产总值：指报告期内，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家级经开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24. 园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指报告期内，按可比价计算的园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25. 单位土地园区地区生产总值产出强度：指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经开区地区生产总值与管辖面积的比值。国家级经开区管辖面积，包括经国务院批准的四至范围（核心区），以及通过委托代管等方式实际管辖且符合规划的示范辐射带动区域（示范辐射区）。采取政区合一模式的国家级经开区，采用行政区面积。

26. 营业收入 30 亿元（东部地区）/15 亿元（中西部地区）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数量：指报告期内，根据报告年度企业审计报告，国家级经开区内主营业务收入达到相应标准（东部地区 30 亿元及以上，中西部地区 15 亿元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数量。

27. 上市企业数量：指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经开区内注册的企业在境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中小板上市的企业数量。

28. 园区地区生产总值占所在地级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地区生产总值与所在地级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

29. 税收收入占所在地级市税收收入比重：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税收收入与所在地级市税收收入的比值。

30. 土地开发利用率：指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经开区已建成竣工面积与经开区实际管辖范围内规划面积的比值。



“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利用外资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利用外资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利用外资工作提供指引，为外国投资者投资经营活动提供参考，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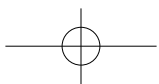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商务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等重大决策部署，创新思路、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利用外资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引资规模创历史新高。“十三五”时期，我国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20.4 万家，实际使用外资 6989 亿美元，较“十二五”时期分别增长 61.8% 和 10.4%，五年引资规模创历史新高。我国吸收外资金额占全球跨国直接投资总额的比重从 2015 年的 6.7% 提升至 2020 年的 14.9%，2017 年至 2020 年连续四年保持全球第二大外资流入国地位。截至 2020 年底，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超过 104 万家，累计实际使用外资超过 2.4 万亿美元。

产业结构更加优化。高技术产业利用外资年均增长 20.9%，占比从 2015 年的 12.2% 提高至 2020 年的 28.6%，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利用外资占制造业利用外资比重由 2015 年的 23.7% 提高至 2020 年的 33.2%。服务业成为利用外资的主要增长点，年均增长 4.4%，占比从 2015 年的 69.8% 提高至 2020 年的 78.5%。

市场准入大幅放宽。全国和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连续 4 年修订。全国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措施减至 33 项，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措施减至 30 项。2020 年首次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准入限制措施为 27 项。随着负面清单的逐步缩减，我国制造业已





基本开放，金融、交通运输、商贸物流、专业服务等服务业有序放开。

管理体制深刻变革。在评估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基础上，2016 年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负面清单外取消商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逐案审批制”，改为备案管理。2020 年，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配套行政法规，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以法律法规形式确立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构建新时代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基本框架。颁布《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建立与更高开放水平相适应的信息报告等制度，取代商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管理，外商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

政策体系日益完善。国务院连续印发 5 份利用外资政策文件，从投资自由、投资便利、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布局、投资平台等方面搭建新时代利用外资政策体系。2019 年整合原《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进一步修订，鼓励类条目增至 1235 条，引导外资投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领域。

开放平台更加多元。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数量由 4 个增至 21 个，在国家层面复制推广 173 项制度创新成果。2020 年，自贸试验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17.9%。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顺利开局、蓬勃展开。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率先推进，形成 122 项创新成果，推广 6 批 25 项经验案例。国务院出台《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连续 5 年开展考核评价，加强动态管理，“十三五”时期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吸收外资占全国比重约 20%。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平台投资促进功能，推动参展商变投资商。

投资环境持续优化。国务院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修订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加大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和信用联合惩戒机制，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外贸外资协调机制，组建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和重点外商投资项目服务保障。多双边和区域经贸关系不断深化，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如



期完成，新签和升级 8 个自贸协定，累计与 26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 19 个自贸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功签署，为利用外资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十三五”时期，外商投资企业缴纳税收总额 14.1 万亿元人民币，占全国税收总额的比重超过六分之一；吸纳就业人数 4000 万人左右，约占全国城镇就业人数的十分之一；对外贸易总额达 9.1 万亿美元，占全国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超过 40%。外商投资企业有效助推我国产业结构升级，带动我国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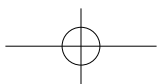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二）发展环境。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利用外资面临的机遇与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

利用外资发展面临新机遇。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消费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高质量商品和服务需求不断升级，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加快推进，投资前景广阔，超大规模市场对跨国公司“磁吸力”与日俱增，特别是我国经济长期向好，产业体系完整、基础设施完善、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社会大局稳定，综合引资竞争优势凸显。从国际看，经济全球化仍是大势所趋，共建“一带一路”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加快生效实施，中欧投资协定完成谈判，国际经贸合作不断深化，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断深化，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加快发展，形成利用外资新增长点。

利用外资发展面临新挑战。从国内看，土地、资源等要素供求关系趋紧，成本持续攀升，传统比较优势弱化；利用外资分布不平衡，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引资潜力尚未完全激发；一些领域外资发展仍有障碍，营商环境仍有提升空间。从国际看，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跨国投资持续低迷；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蔓延，跨境投资审查趋严；国际经济政治格局复杂多变，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塑，本土化、区域化、多元化趋势加强。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我国利用外资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均前所未有，必须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





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推动利用外资实现更高水平发展。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大力度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资，更好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持续深化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稳步拓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形成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高水平开放吸引全球优质要素资源。

坚持稳总量优结构。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稳存量、促增量，稳定利用外资规模，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培育新的引资增长点，推动引资与引技引智引才相结合，着力提升利用外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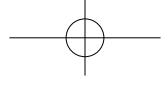
坚持服务稳链固链。发挥跨国公司全球配置资源的独特优势，围绕国内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创新招商引资机制，更好地利用外资实现补链、固链、强链、扩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坚持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持续加强外商投资领域法治建设，依法加强对外商投资的权益保护，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不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稳定外商投资预期和信心。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扩大开放与监管规范，依法加快健全新型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完善外商投资监管制度，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利用外资规模位居世界前列，利用外资大国地位稳固，利用外资结构持续优化，与对外投资、对外贸易、促进消费的联动作用进一步加强，为促进



国内经济大循环、联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挥更加积极作用。

——外商投资准入范围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准入限制进一步减少，市场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行业准入流程进一步优化，透明度进一步提高，投资更加自由、便利。

——利用外资结构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产业结构更加优化，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吸引外商投资水平明显提高，外商投资区域布局更加合理，外商投资主体结构更加完善。

——开放平台作用进一步提升。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国家级经开区等吸收外商投资水平稳步提升，开放平台辐射带动效应持续放大。

——外商投资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有效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更加完善，动态监测、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体系逐步健全。

——外商投资环境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法律体系更加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投资环境更加公开透明、可预期。

展望 2035 年，我国吸引外商投资的综合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利用外资水平显著提高、质量大幅提升，营商环境国际一流，成为跨国投资主要目的地，打造东亚地区创新和高端制造中心，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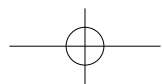
|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利用外资主要预期性量化指标 | | | |
|---------------------------|--------|--------|------|
| 指标 | 2020 年 | 2025 年 | 累计 |
| 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 1444 | — | 7000 |
| 高技术产业吸收外资占比 (%) | 29.6 | 30 | — |
| 自贸区港吸收外资占比 (%) | 17.9 | 19 左右 | — |

注：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指标，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数据。

三、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持续放宽外商投资市场准入，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一) 压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减少全国和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特别管理措施，持续推进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扩大开放，逐步放宽外商投资股比限制，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优化负面清单形式，细化





特别管理措施内容，提高负面清单透明度。在负面清单之外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严格实行“非禁即入”。

（二）放宽重点领域准入门槛。有序推进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相关业务开放。推动放宽外商投资法律、运输等行业业务范围、人员资质等要求。稳妥推进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等金融领域开放。稳步深化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放宽优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条件。

（三）持续减少市场准入限制。进一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减少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领域准入许可事项，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情况，及时调整涉及市场准入、投资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行政审批。

四、优化利用外资结构

不断优化利用外资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利用外资产业结构。完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支持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绿色经济、数字经济，引导外资更多投向数字转型、节能环保、生态环境、绿色服务等产业，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外商投资现代农业领域，鼓励发展特色农业、休闲农业、智慧农业、农业精深加工、农产品物流、农产品电商等，提升农业领域利用外资水平。支持外资加大中高端制造、高新技术、传统制造转型升级、现代服务等领域投资，引导汽车、化工、装备制造等制造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向研发、设计、营销、维修等领域延伸，鼓励有条件的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向一体化服务总集成总承包商转变，推动外商投资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研发设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医疗、健康、养老、育幼、旅游、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增加优质服务供给。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全球和区域地区总部、研发中心，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鼓励设立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各类功能性机构，促进全球高端要素资源集聚。鼓励高等院校与产业界合作，搭建外资企业与高等院校交流平台，培养符合产业发展和企业经营需要的人才。

（二）优化利用外资区域布局。鼓励各地立足比较优势扩大开放，积极吸收外资。巩固东部沿海地区开放先导地位，发挥高端要素集聚、创新资源密集、产业配套完整



的优势，引导外资投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加快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扩大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鼓励外商投资范围，推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加强产业配套体系建设，提升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引进一批符合当地资源禀赋、示范带动作用强的重点外资项目，培育全球重要加工制造基地和利用外资新增长极。引导外资积极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区域重大战略，服务构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

（三）拓展利用外资国别地区来源。发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吸引外资中的重要作用，提升内地与港澳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深化大陆与台湾重点产业合作。加强与欧美等国家（地区）投资合作，引导外商投资企业沿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布局，补足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短板；加大重点国别（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产业、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科技创新等新兴领域引资力度。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积极引导阿拉伯国家主权财富基金加大对华投资力度。加强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国家优势互补，在农业、跨境电商、数字通讯、能源等领域开展投资合作。

专栏 2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促进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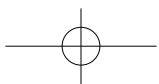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支持政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境内再投资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投资人工智能、先进材料、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高端高新产业重点环节。对外商投资企业在再投资融资需求、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面给予支持。

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要素保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列入地方重大推进项目计划，加强土地、能源、用工等要素保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企业纳入本地电力、燃气、用水等方面的政策保障范围。制定“点对点”劳务对接协作机制，满足境内再投资项目用工需求。

五、强化开放平台功能

高水平建设各类开放平台，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开放新高地。

（一）推动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完善自贸试验区布局，赋予更大改革自主





权，充分发挥先行先试作用，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等方面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加大自贸试验区开放压力测试力度，在服务业等领域放宽外商投资准入限制。引导外商投资投向集成电路、数字经济、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研发、现代物流等产业，推动高端高新产业外商投资集聚发展。加强离岸贸易业务创新，拓展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空间。探索资源要素配置新机制，推动资本、数据、人才、技术等要素流动便利，提升要素集聚能力，为外商投资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

（二）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一步放开投资准入，在增值电信业务等領域加大开放力度。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实行以过程监管为重点的投资便利措施，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逐步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鼓励跨国公司在海南设立国际总部和区域总部，鼓励外商投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产业。引导外商投资企业积极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与粤港澳大湾区投资合作，提升教育、医疗、现代农业、海洋渔业、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投资合作水平；依托博鳌亚洲论坛等国际交流平台，促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投资合作。

（三）深入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支持北京立足“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打造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聚焦重点优势产业和重点示范园区，加大先行先试力度，健全以贸易便利、投资便利为重点的政策制度体系，努力探索服务业开放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逐步形成与国际先进规则相衔接的制度创新和要素供给体系，增强产业竞争力，有效防控风险，为全国服务业扩大开放提供更强示范引领。逐步增加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形成“1+N”示范试点布局，支持试点地区立足战略定位，开展差别化探索，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及时总结、复制推广试点示范地区成熟经验做法，推动形成市场更加开放、制度更加规范、监管更加有效、环境更加优良的服务业创新发展新局面。

（四）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加快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提升对外合作水平、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完善国家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强化经济高质量发展、开放发展导向，加强分类指导和动态管理。发挥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平台优势，围绕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在稳外贸稳外资中发挥更大作用。强化国家级经开区科技创新，围绕绿色发展和数字赋能，加快突破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积极培育电子信息、智能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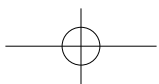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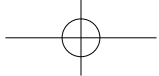
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积极打造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创新要素聚集。加快国家级经开区体制机制改革，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突出发展经济主责主业，推动地方政府加大赋权力度，强化赋权事项承接落实，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大力发展环境友好型绿色产业，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和节能减排，鼓励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先行先试。建立完善跨区域交流和共建共享机制，促进国家级经开区协同发展，推动产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转移。支持国内园区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协同发展。加强国家级经开区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五）提升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水平。推动建设集边境贸易、加工制造、生产服务、物流采购于一体的高水平沿边开放平台，统筹加强政策支持，打造边境地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节点。支持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探索“小组团”滚动开发模式，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主导产业，完善产业链配套，探索形成和巩固可持续发展路径。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加大对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的支持力度。促进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加强与当地口岸协同配合，推动贸易往来和要素流动便利化。稳步推进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推动跨境产业合作，深化与周边毗邻国家经贸合作。支持国家级经开区与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开展对口合作。

专栏 3 引资平台建设工程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工程。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打造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有序扩大试点范围，形成“1+N”示范试点布局。支持新增试点地区深化服务业领域改革开放，开展差别化探索，聚焦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物流运输服务、教育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医疗服务、旅游服务、电信服务等重点领域，分类放宽充分竞争、有限竞争、自然垄断等领域竞争性业务准入限制。强化试点示范建设工作保障，推动试点地区构建精简高效、权责明晰的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管理体制，加强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及时评估成效，选择创新性强、实用性好、市场主体反映积极的举措做法，总结形成试点经验和实践案例向全国推广。





积极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双碳”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总体部署，加强园区“双碳”目标管理，探索编制碳排放清单，明确园区工作举措和时间进度。构建园区清洁低碳的能源体系，控制传统能源消费总量，大力发展风电、光电、地热等清洁能源，提升新能源装机容量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推动园区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制定园区低碳生产和入园标准，通过原料替代、改善生产工艺、改进设备使用等措施推动传统高耗能产业转型升级，形成低碳产业主导的产业体系。优化产业链和生产组织模式，促进资源集约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能量梯级利用，提高园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加强低碳基础设施建设示范，推动园区分布式能源建设，优化交通物流系统，推动园区水、电、气、厂房、仓库等基础设施低碳化建设和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积极开展碳捕集、碳封存、碳利用等新型技术研发和应用。

六、提升外商投资促进服务水平

树立新型外商投资促进服务理念，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保障。

（一）健全外商投资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各地优化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提升外商投资信息服务水平，汇总、发布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行业动态、项目信息等，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信息咨询、项目对接等服务。发挥投资促进机构和商协会作用，加强与外商沟通联系，了解并帮助解决项目考察、洽谈、签约过程中的困难问题。优化更新《中国外商投资指引》，鼓励各地定期编制和发布本地区外商投资指引，引导和便利外商投资。

（二）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建立健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支持地方招商引资”联动机制，整合资源，为各地招商引资工作提供支持。进一步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重大展会活动的投资促进功能，指导各地充分利用展会平台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变更多参展商为投资商。统筹组织“跨国公司地方行”活动，搭建跨国公司与地方政府交流信息、产业合作和项目对接的平台。引导各地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运用信息化手段，积极开展网上招商会、洽谈会、签约会等活动。推动产业链精准招商，提升招商引资效能。



（三）发挥投资促进合作机制作用。加强多双边投资合作机制建设，举办形式多样的投资促进活动。加强对地方性投资促进活动的协调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主要引资来源地设立投资促进办事处，积极探索与相关国家（地区）建立投资促进常态化合作机制。发挥驻外使领馆和各省驻外经贸代表机构作用，深化与国际组织、境外投资促进机构、境内各级投资促进机构会商合作，搭建精准对接的投资促进交流平台。

专栏 4 招商引资效能提升工程

建立联动机制。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投资促进相结合，加强国内外政府机构、境内外行业组织以及重点企业等协调对接，形成工作合力，服务地方“走出去”开展经贸投资促进活动。

强化产业链招商。加强产业基础分析梳理，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产业领域，指导各地因地制宜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搭建产业链服务平台，强化产业链招商政策，围绕核心企业，吸引上下游相关配套产业，推动产业链延伸拓展。

推动集群式招商。充分发挥各类引资平台的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推动重点产业集群式招商，深挖项目资源，做好新项目引进和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的增资扩产工作，突出招强引优，形成重点产业集聚效应，实现产业优势向项目集群优势转变。

七、完善外商投资管理体制

建立健全与高水平对外开放相适应的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一）完善外商投资管理法律制度。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入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不断完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巩固和落实外商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成果。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修订进程，及时清理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措施，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保外商投资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结合外商投资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及时制定、修订相关管理规定。

（二）健全外商投资监管体系。健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完善信息报送系统，优化数据报送流程，强化监督检查机制，保障外商投资信息数据报送及时、准确、完整。优化外商投资动态监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对异常信息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



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加强监测，共同做好风险防范。发挥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公示平台作用，健全外商投资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坚持鼓励竞争、反对垄断，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三）健全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做好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外国投资者主动申报。强化对重要领域、重点地域外商投资的监测，及时发现识别国家安全风险，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密切关注相关外商投资动态。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依法开展安全审查。会同有关方面对审查决定的执行实施监督，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配合做好审查决定的执行工作。加强与反垄断审查、反不正当竞争审查等工作协调联动，共同筑牢国家安全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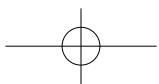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八、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以规则公开透明、监管公平公正、服务便利高效、依法保护权益为着力点，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增强对全球优质要素资源的吸引力。

（一）全面保障外商投资公平待遇。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各项支持政策，以及获取人才、资金、土地等生产要素。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提高标准化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破除行业壁垒和地方保护，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提高行政执法公平性，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二）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落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保护地方立法工作，依法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外商投资企业产权。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打击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便利性。推进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探索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

（三）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全国重点外资企业和外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和联动保障机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突出的困难问题，在项目前期、建设和投产环节，实行全流程跟踪服务，加大用海、用地、能耗等方面保障力度，推动项目加快落地和开工建设。完善应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机制，积极协调推动外商投资企业





人员、物资等跨境往来便利，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专栏 5 全流程外商投资服务提升工程

优化外商投资登记和外籍人员签证服务。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和信息报告流程，提高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服务质量，提升投资设立企业便利化水平。简化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手续，提高外商投资项目备案便利化程度。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随行家属等各类外籍人员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制度，促进签证申请便利化。

优化外商投资经营管理服务。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广各地优化“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好经验好做法，鼓励各地建立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推进电子证照跨省互认。

优化外商投资专业服务。鼓励各地培育专业服务机构，为外商投资企业在开办、运营、清算等环节提供法律、会计、报税等专业服务。

九、促进国际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强化双边投资合作，深度参与多边投资规则制定，有效推动国际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一）构建新型国际经贸关系。维护世界贸易组织在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中的主渠道地位，支持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必要改革，推动多边体制与时俱进，继续推动世界贸易组织投资便利化谈判。与国际组织开展多层次合作，用好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上合组织、金砖国家等平台，主动参与投资新议题规则讨论，提供代表广大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方案，推动国际投资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平、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推进国内投资制度体系与国际高标准规则相衔接。积极推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改革进程。

（二）加强国际投资议题交流合作。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参与构建高标准国际投资规则。全面落实各自贸协定服务投资条款和市场开放承诺，推动自贸协定框架下地方经济合作，夯实已有自贸协定投资安排实施成果。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引入更多高标准投资规则，增强高水平投资安排的开放性和包容性。

（三）推进多双边投资协定谈判。积极推动中欧投资协定签署生效。适时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商签或者更新双边投资协定。力争与更多国家签订经济合作、避免双重征税、司法协助、领事条约、社会保险等政府间的双边协定，形成更加稳定、更可预期、更加优越的投资环境。与更多经济体建立健全机制性对话，共同反对各种形式的投资



保护主义及歧视性投资限制措施，营造更加开放透明的投资政策环境。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外资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准确把握外商投资发展规律和形势，提高外资工作科学决策和管理水平，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利用外资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支持体系。聚焦外商投资企业共性诉求，持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发挥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引导各地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升外商投资公共服务水平。对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合理设定实施时间，提高政策的可预见性。指导各地区设立投资服务平台、政策咨询窗口，深入讲解政策，回应企业诉求。

（三）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改善外资工作人才发展环境，加强外资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交流合作，支持地方加快组建专业化招商队伍，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际经贸投资规则的专家，提升外资管理和服务水平。开展外资统计、外资监管、投资促进、投资保护等通用培训教材编写工作，广泛开展多层次招商引资业务培训活动，提高外资工作人才队伍素质。

（四）优化外资统计体系。修订《外商投资统计调查制度》，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统计方法，完善统计口径，提升统计信息质量，构建高质量外资统计指标体系，提高外资统计信息服务水平。加强部门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拓宽数据来源，提高多源数据融合和综合分析应用能力。不断优化外资统计平台建设，持续升级改进系统功能，加强安全防护和预警监测，确保数据信息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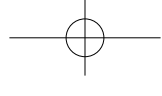
（五）加强宣传推广。围绕外商投资法实施、外商投资政策出台、利用外资工作成效、吸引外资典型经验和做法等开展宣传推广，解疑释惑、凝聚共识，积极引导外商投资预期；加强与传统媒体、新媒体互动平台等合作，采用新闻发布、政策解读、专题访谈、专家约稿、图文解析等多种形式，向世界讲好投资中国故事；支持智库、行业商（协）会等召开专题研讨或主题论坛，宣讲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信心和决心，为利用外资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六）健全外商投资工作机制。发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工作的宏观



指导与组织协调作用，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外汇等部门完善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统筹推进外商投资发展的重大政策和重要任务。加强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国家高端智库、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优势，畅通交流渠道，听取意见建议，为利用外资决策提供支持。

（七）加强规划组织实施。完善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与督导，加强与各地方各部门统筹协调。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做好相关规划、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协调，分解规划目标任务，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扎实做好总结评估。在本规划执行期间，如国际环境和国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依照相关程序，适当调整本规划的预期目标。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 更好发挥开放平台作用的通知

商资函（2021）5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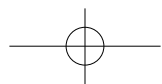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2021年版）》（商资发〔2021〕188号，以下简称《考核评价办法（2021年版）》），指导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发挥好开放平台稳外贸稳外资示范带动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工作

按照2016年印发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商资发〔2016〕192号），开展2020年度国家级经开区考核评价工作。经国务院同意，商务部已修订发布《考核评价办法（2021年版）》，进一步强化高质量发展和开放型经济导向，自2022年起实施，用于考核国家级经开区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发展水平。加强考核评价结果应用，强化倒逼机制，通过新闻宣传、警示约谈、退出国家级经开区序列等方式，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国家级经开区实际管辖范围依规调整的，自调整之日起两年内，须以调整前管辖范围统计口径参加考核评价，同时报送调整后统计口径相关数据，第三年可以调整后管辖范围统计口径参加考核评价。

二、强化稳外贸稳外资示范带动作用

发挥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平台作用，健全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聚焦主导支柱产业，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着力引进外资大项目和龙头企业。在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一些地方出现拉闸限电等情况下，健全开发区





服务保障机制，帮助企业、特别是外贸外资企业解决突出困难问题，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抓好政策落实，确保内外资企业同等享受疫情以来国家和各地出台的助企纾困政策。加大对在建项目用地、资金等方面要素保障力度，推动项目加快落地和建设。

三、积极有序引导绿色低碳发展

加大碳达峰相关指标在考核评价中的比重，引导国家级经开区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等，在碳达峰、碳中和方面先行先试，推进绿色制造、绿色低碳运输、绿色低碳技术发展，推动国家级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有序绿色转型。继续指导国际合作生态园建设，打造绿色发展品牌。

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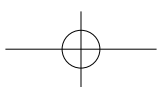
发挥国家级经开区产业集聚优势，强化在“稳链”“补链”“固链”“强链”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推行产业链“链长制”，高水平建设国际合作园区，集聚全球先进生产要素，聚焦重点产业培育产业集群。引导东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开区加强产业对接，在发展规划、运营管理、招商引资、人力资源等方面加强协同，积极开展产业转移和承接工作，深化产业链配套合作。加强对邻近各类开发区的整合规范、统筹管理，形成一批布局合理、分工明确、竞争力强的产业集聚区，避免同质化和低水平竞争。

五、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加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国家级经开区支持力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国家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结果，对本地区排名靠前的国家级经开区加大资金分配比重，及早拨付到位，跟踪资金使用效果，提高资金使用率。落实好商务部与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签署的合作协议，与所在地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建立联系机制，加强合作项目对接，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及区内企业特别是外贸外资企业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持续推动地方政府加大向国家级经开区赋权力度。鼓励国家级经开区深化投资项





目审批全流程改革，积极探索“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新型管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区域评估”。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实现“一网通办”“不见面”办事，设立涉外服务窗口，提升外贸外资企业服务水平，打造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七、加强开发区动态管理

按照《考核评价办法（2021年版）》统筹开展开发区升级工作。2021年新升级的13家国家级经开区要对照国家级经开区统计、考核等制度规定，健全管理机制，积极适应国家级经开区发展需要；2021、2022年考核评价只报送数据不参与排名，从2023年起参加考核评价并参与排名。加大考核评价退出力度，分地区（按东、中、西部地区划分）进行考核评价排名。退出国家级经开区序列的开发区整改后再次申请升级的，与其他申请升级的开发区执行同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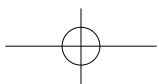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八、加强经验复制推广和宣传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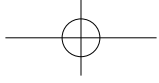
及时总结各地及国家级经开区改革开放实践案例，加强对海南自贸港、自贸试验区等经验做法的复制推广。高度重视对外宣传工作，积极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渠道，大力宣传在提升发展质量、稳外贸稳外资、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绿色发展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及取得的成效，展现国家级经开区良好精神风貌和高质量发展成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九、扎实做好基础工作

商务部将重点就《考核评价办法（2021年版）》等内容开展专门培训，各地要高度重视开展国家级经开区各类培训工作，全方位提升国家级经开区管理水平。完善国家级经开区统计调查制度，坚决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严把统计质量关，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严格落实相应机构和人员统计职责，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及时、准确报送相关统计报表，为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全面落实开发区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生产管理、排查、整治等各项工作落实到位，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各相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部门作用，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加强指导协调，完善配套措施，确保国家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发挥实效，督促国





家级经开区加快转型升级，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对涉及国家级经开区发展的突出问题和情况，请及时报告。

商务部

2021年10月18日



商务部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 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常态化交流机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四川省经济合作局，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4月29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积极回应外资企业来华营商便利等诉求，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精神，根据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有关规定，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办公室拟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常态化交流机制，深入了解外资企业在华投资发展情况，为精准研判外资形势、推动实现稳外资工作目标提供支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流内容

（一）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稳外资部署和政策，商务部及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关于稳外资工作考虑、政策宣介；

（二）跨国公司在华投资情况，包括投资动向、投资遇到的问题、重点行业发展趋势等；

（三）外资企业在华经营面临的困难问题，对于营商便利等诉求和政策建议；

（四）外国商协会开展工作情况、重点关注事项、希望支持合作事项等。

（五）其他交流内容。

二、交流方式

商务部依托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开展在华外国商协会交流活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外资工作实际，依托本地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投资促进服务机构等，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组织开展重点引资来源地在华外国商协会交流活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结合自身职责，常态化组织开展外国商协会交流活动。

具体交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组织召开外国商协会参加圆桌会、座谈会、视频会等会议；



- (二) 开展外国商协会电话或实地走访、调研；
- (三) 开辟外国商协会日常联系交流“绿色通道”或平台。

三、有关要求

(一) 组织保障。要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完善常态化交流机制工作，并及时向有关外国商协会公布联络人信息。

(二) 精心设计。交流活动要围绕落实稳外资部署，针对不同国别、行业的外国商协会，紧扣外国商协会和外资企业关注，精心设计交流主题，开展特色鲜明、针对性强的交流活动，务求实效。

(三) 回应诉求。对外国商协会反映的会员企业来华营商便利、经营困难问题等诉求，要建立台账，明确主办单位和责任人，及时协调推动解决，并反馈办理结果。对涉及中央事权或者跨区域、行业普遍性问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应及时向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报告，提出解决措施或政策建议。

(四) 注重成效。有关政策宣介、交流活动要切实帮助外资企业全面、准确了解有关政策，打通政策落地的堵点，解决投资经营遇到的困难问题，提振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信心，稳定外资企业的经营预期，扎实推动稳外资取得成效。

(五) 信息报送。对于重要交流活动的开展情况，外国商协会反映的新问题、新情况、新诉求，以及对我下一步出台稳外资政策具有重要价值的意见建议，要及时向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报送信息。

请根据上述要求，尽快制定关于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常态化交流机制的实施方案并于2022年6月10日前报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

联系人：外资司 张晓蕾 李晓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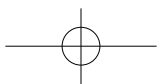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电话：010-85093573/3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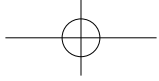
邮箱：fdiservice@mofcom.gov.cn

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办公室

(商务部办公厅代章)

2022年5月17日





地方

外商投资法规政策汇编



北京市

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 加强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资发字〔2021〕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2021年12月9日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本市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加强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推动形成本市全方位高水平开放新格局。现提出本市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1. 落实国家开放政策。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好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加快推进金融、汽车等领域开放政策在京落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

2. 深化重点领域开放。在特定区域（自贸试验区）取消应用商店的信息业务外资股比限制；争取国家增值电信业务进一步开放试点，探索在自贸试验区特定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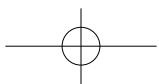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率先开放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等增值电信业务；积极争取数字经济、数字贸易领域开放政策在京先行先试。推进研究型医院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参与“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发展；积极争取外资独资医疗机构开放政策在京落地。吸引一批国际顶尖的会计、法律、建筑、管理咨询、广告等知名企业在京落地。推进职业教育国际合作示范项目，允许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落户。对外资高端制造类大型龙头企业，符合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可以纳入本市重大外资项目专班，给予协调推进。积极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权限下放政策，对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一步优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及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

3. 探索构建现代化开放体系。推进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以下简称“两区”）建设，发挥扩大开放试验田作用，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选择符合国家战略、国际市场需求大、对外开放度要求高的重点领域，开展差异化探索。在全面落实国务院批复的“两区”任务和本市“9大领域+17个区域+4大要素”方案的基础上，以重点领域全产业链开放和全环节改革为突破口，打造规则制度型开放水平更高、产业国际合作竞争力更强、区域开放布局更加均衡的首都开放体系。（责任单位：市“两区”办，市各相关部门及各区政府）

二、聚集全球高端优质资源

4. 打造更高能级总部经济。贯彻落实《北京市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规定》及相关配套措施。鼓励外国投资者在本市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各类功能性机构，支持其集聚业务、拓展功能，升级为亚太总部、全球总部。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可以享受资金奖励及重点人员出入境、货物通关等便利化措施。创新举措，持续做好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各类功能性机构的引进和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及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5. 鼓励外资设立研发中心。研究制定我市设立外资研发中心的相关鼓励政策措施，增强全球资源配置和科技创新策源功能。鼓励外国投资者在本市设立研发创新中心、外资研发总部、开放式创新平台等，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本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与内资研发机构同等待遇，在研发成果产业化、国际国内专利申请、研发用品进口、出入境等方面享受一揽子便利化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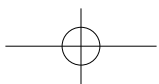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施。落实国家关于科技创新减免税政策，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进口设备减免税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及相关部门）

6. 提升开放平台示范引领效应。开展“两区”立法，深入开展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改革创新，增强自贸试验区外资聚集效应。用好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一轮支持政策，优化生产要素配置，聚焦国际先进企业，鼓励引导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等主导产业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聚发展。发挥国际国内协同创新优势，搭建市场化、专业化产业服务平台，打造国际化协同创新网络，推动“三城一区”在集成电路、新材料、医药健康等重点领域融合创新，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三链联动”，引导高精尖产业集群发展。发挥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积极拓展保税研发、租赁、维修等功能，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供应链管理、保税服务等业务。推进中日、中德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经贸协定，创新国际合作机制，支持园区建立健全对外招商引资、引智渠道，探索园区国际化建设模式，打造国际化环境。（责任单位：市“两区”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有关区政府）

三、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环境

7. 推进贸易投融资便利化。实施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对跨境资金流动实施双向宏观审慎管理。稳步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进一步扩大便利化试点银行和试点企业范围。在全市优化升级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推动银行采取单证合并、线上办理等方式。在中关村海淀园区升级外债便利化政策，注册在中关村海淀园区且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实施外债便利化试点政策，试点额度由500万美元进一步提高到1000万美元。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十六园内企业可将外债资金用于符合规定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除外）。放宽企业外债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的要求，但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将外债注销登记、内保外贷注销登记、境外放款注销登记下放银行办理。支持北京地区银行不断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为优质诚信企业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以及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境内依法合规使用提供便利化服务。优化外汇收支单证审核流程，按照展业原则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项下购付汇、收结汇及划





转等手续，便利真实合规跨境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强化金融支持稳外资作用，加强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外资企业的对接，对重点外资企业和外资重点项目建立投贷融资服务机制。（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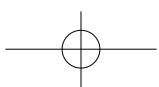
8. 进一步提高通关便利化。指导支持更多外资企业申请 AEO 认证，享受更多便利化通关政策。打造公开、透明的口岸通关环境，线上线下同步公开空港口岸经营服务收费清单，定期更新，在线查询，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降低通关成本。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物流、服务贸易等全链条扩展。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措施，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提高通关效率。（责任单位：北京海关，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

9. 用好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优惠政策。落实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包括：朝阳园、海淀园、丰台园、顺义园、大兴一亦庄园、昌平园）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20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在京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关键材料等领域生产研发类规模以上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满足从业一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条件的，实行“报备即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即可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等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人才局，市商务局，北京海关等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10. 规范企业有序迁移。尊重企业意愿，支持企业按照经营发展意愿，在本市范围自主有序流动布局，不得为企业跨区迁移设置障碍；企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应依法依规及时予以办理。由市财政局（市财源办）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落实企业迁移市区联动服务工作机制，实现跨区财税利益共享，更好地平衡迁入区和迁出区的利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四、优化外商生活服务

11. 优化教育服务。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完善国际学校布局，在人才引进密集区域合理布局一批国际学校，为扩大国际教育供给、服务国际人才子女教育需求提供保障。下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和管理权限，减少办事层级、简化办事流程；放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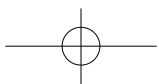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举办者限制，允许中国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支持中小学按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接收外籍人员子女入学。（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才局等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 增强医疗保障。规划建设若干国际医院。支持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提供国际医疗服务。探索国际医疗联合体，完善机构合作、分级诊疗等功能集成的国际化医疗服务新模式。加强外商企业及员工驻地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做好社区医疗服务。探索构建国际化院前急救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医疗急救整体水平。增强涉外服务能力，支持试点医院聘用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条件的外籍医助、外籍导医，加强医护人员外语培训，综合提升外语服务能力。外籍就业人员、外企员工均可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相关医疗保障待遇。推进商业健康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有效衔接；推动商业保险与医疗机构合作对接，开展实时结算。（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北京银保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3. 提升生活办事便利化水平。推进实现外籍人员线上办理临时住宿登记。积极推进在华永久居留身份证在铁路、民政、社保、银行、不动产登记、医院、公园等系统实现全面适用。对已获得在华永久居留资格或持有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和港澳高层次人才，可以为其聘雇的外籍家政服务人员来华申请相应期限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家政服务”）。实施在华外籍人才个人外汇业务便利化试点，满足在华外籍人才真实合规的个人经常项目用汇需求。简化在华工作境外个人薪酬购汇手续，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到同一银行再次办理合法薪酬收入购汇的，试点银行可根据首次办理情况，免于审核重复性材料。加快推动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登记、变更及注销登记下放银行办理试点落地实施。外资企业在企业纳税地所在区对接保障性租赁住房时与内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管理部，市人才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

14. 丰富国际化消费供给。打造2至3个千亿规模世界级商圈，打造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标志性商圈。吸引国内外一线品牌机构在京发展，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定制中心，构建国际化优质商品供给体系。吸引更多国际化餐饮品牌落地北京，为在京外国人提供多样化、品质化餐饮消费场所。释放文旅消费潜力，挖掘文化资源优势，打造北京文创品牌，提升“北京礼物”吸引力和影响力。搭建全球新品首发首秀活动平台，打造时尚品牌活动风向标，全面提升北京国际电影节、





北京国际音乐节、“电竞北京”的国际影响力，积极引进和培育国际体育赛事，吸引国际知名体育机构落户北京。优化交通、旅游、支付等配套服务，进一步提升商业服务业领域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规范化水平，擦亮有温度的“北京服务”品牌。对标国际建立统一、便民、高效的消费申诉和联动处理机制，优化消费维权机制。（责任单位：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五、推动引资与引智引才相结合

15. 优化人才服务体系。推进“落地即办、未落先办、全程代办”人才服务体系，构建外籍人才工作服务网络。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中国籍员工可以申办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改革创新外籍人才工作证件办理模式，逐步实现签证证件业务全市通办和“两证合一”联办模式。优化外籍人才来京就业审批办事流程，逐步下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预审环节，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提高服务效率。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办理永久居留证件。深入开发“易北京”APP应用，打造外籍人才“一站式”线上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市政府外办，市公安局，北京海关）

16. 促进国际职业资格人才来京执业。全面梳理境外含金量高的职业资格，建立正面清单，鼓励清单范围内持有境外职业资格的外籍人员来京工作，在工作许可、出入境方面提供便利。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相关政策、“两区”建设对境外专业人员的需求，动态推出境外人员可申报的职业资格考试目录，吸引全球专业人才来京工作。积极争取政策突破，探索京津冀三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互认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等职业资格行业主管部门）

17. 优化人才配套服务保障。结合外资企业在北京投资、纳税、科技创新等情况，根据贡献额度、转化效果等，精准提供人才引进支持。加大对符合北京发展定位和引进政策的特定行业高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办理人才引进落户和工作居住证力度。对本市急需特殊技能专业人才落户，业绩、贡献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为研发、执业、参展、交流、培训等高端人才提供签证便利。对境外高端人才设立进境物品审批专用窗口、绿色通道，快速办理物品审批和通关手续。（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公安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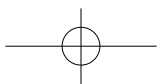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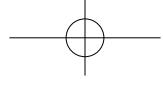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六、优化外商投资促进服务

18. 完善投资促进体系。加强对全市投资促进工作的指导，统筹全市招商引资活动，编制招商引资中长期规划，对各区招商引资工作实施目标预期调控。建立市区统筹、横向联动的投资促进工作机制，瞄准全球 500 强、重点领域龙头企业、行业隐形冠军，着力引入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的外资企业。探索社会招商服务的新路径，提升招商活动市场化运作水平。推动招商引资工作与因公出国（境）相结合，对各区、各单位有实质性招商引资任务的出国（境）经贸团组，优先予以重点保障。鼓励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园区结合区域特点和资源条件，配套出台支持外资发展和促进招商引资的专项政策，整合建立面向各重点产业、重点区域的“市级统一+各区特色”招商引资政策服务包。强化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的咨询服务功能，向外商企业精准提供政策查询和咨询解读服务；鼓励各区对招商部门、非公务员岗位允许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加强培训，打造高水平、专业化招商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外办及各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9. 进一步提高投资便利度。打造一站式网上服务平台，依托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打造集政策发布、公共服务、咨询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多语种互联网国际化服务平台，围绕投资引导、投资落地、投资促进、投资服务等 4 个环节，发布拟对外招商的空间资源清单，提供全流程的外商投资服务。定期编制和发布外商投资指南、年度外商投资报告等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政策信息服务和便利。各区应根据实际，制作投资北京地图，为外商提供便利的查询与选址功能，定期编制和发布本区域外商投资指引。加强与国际专业机构合作，围绕金融科技、资产管理、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做好投资准入、资金支持、产业扶持、税收优惠、人才政策等外资企业普遍关注政策宣传解读。推动向自贸试验区下放行政审批权力，发挥开放平台吸引外资主阵地作用。（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委编办及各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 做好重点项目服务支持。充分发挥服务管家和服务包机制、政企对接机制、协调调度机制、项目促进专员机制等，对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进行全流程服务，跟踪项目在谈、签约、注册和运营的全过程，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对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外商投资新设或增资项目，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可按照其对本区域的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





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及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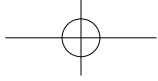
七、强化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

21. 深入落实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加强《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利用外资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事先征求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行业协会意见，按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各区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不断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按照《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妥善解决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反映的突出问题，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及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2.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落实北京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行动方案》，构造规范管理与严格执法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不断完善司法和行政执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组织实施参展产品知识产权报备制度和参展方不侵权承诺制度。做好服贸会等大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护国内外参展商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完善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一站式”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持续推动北京地区企业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领域的专利快速预审和维权。发挥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和北京（中关村）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大厅的作用，有效提升我市知识产权服务质量和能力。制定对入驻自贸试验区企业的保护措施，促进技术和产业不断升级，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版权局）

23.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本市外商投资企业在参与本市标准化工作方面，与内资企业享有同等待遇。在京外商投资企业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符合《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北京市重点发展的技术标准领域和重点标准方向》的，可申请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及各相关部门）

24.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建立全市统一的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完善在线招投标、采购评审、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资金支付功能。各区、各有关部门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服务品牌



等，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及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25. 完善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落实《北京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推动和深化“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重点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等监管方式和手段。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严格按照违法行为危害性和具体情节实施定档分阶裁量，避免处罚畸轻畸重。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打造规范透明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局及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天津市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推进外贸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外贸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0日

天津市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推进外贸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创新开拓方式，优化国际市场布局

（一）利用新技术新渠道开拓市场。构建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鼓励引导企业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利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平台提升线



上线下开拓国际市场能力。（市商务局、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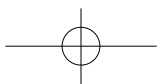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二）加强分类服务强化主体队伍。深入开展招商引贸工作，瞄准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领先商业模式的企业开展定向招商，吸引能源资源进口商在本市聚集。实施外贸培训成长计划，围绕市场开发、供应链金融、跨境电商、贸易合规等内容，组织开展外贸精品课程培训；帮助企业深度开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贸协定相关国家市场，构建安全、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聚焦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合作交流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贸促会、天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国际营销体系建设。支持企业以自建、合作等方式建立境外营销中心，开展展示、推广、销售、仓储、物流、体验及售后服务。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加强和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等境外经贸园区合作，依托企业海外仓和境外营销展示中心，支持自行车、医疗器械、二手车等出口企业在海外布局。引导企业通过云技术、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远程诊断、维修等售后服务能力。推动飞机、海工平台、大型装备和医疗器械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保税维修再制造业务发展。（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天津海关、市生态环境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要素投入，优化商品结构

（四）优化出口商品结构。组织实施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工程，以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和网络信息安全产业集群为重点，不断优化产业发展生态。推进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努力创建一批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验区。组织开展质量提升攻关活动，加强标准、计量、专利、研发等服务，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附加值，扩大机电产品出口规模。支持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和特色发展水平，扩大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扩大进口品类。全面推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与贸易融合，培育一批进口促进示范平台。动态调整天津市鼓励进口商品目录，扩大肉类、乳品、粮食等商品进口规模，不断丰富优势进口产品品类。支持平行进口汽车发展，扩大进口汽车保税仓储业务规模。支持自贸试验区





内企业开展船舶高低硫燃料油物理调和业务。引导原油、液化天然气进口企业在津设立仓储企业，鼓励在津成立原油、燃料油、铜、20号胶等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库。（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天津证监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发展模式，优化贸易方式

（六）做强一般贸易。扩大一般贸易规模，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谈判、议价能力。推进国家级、市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扩大产品优势，在汽车、自行车、地毯、五金、中医药等行业培育产业链完整、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出口产业集群。引导和支持企业进行品牌建设，建立品牌推广中心。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与跨境电商、外贸综服等新业态融合发展，引导地毯、自行车、乐器、绢花等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企业“触网”、“上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及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新一批国际自主品牌，不断提升本市自主品牌国际影响力。（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加工贸易。提升加工贸易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延长产业链，由加工组装向技术、品牌、营销环节延伸。提升综合保税区的加工制造、研发设计、物流分拨、检测维修、营销服务等五大功能，打造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税务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展其他贸易。支持在自贸试验区探索促进新型国际贸易发展，积极创建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扩大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发展国际中转集拼，丰富进口拆箱、出口拼箱、国际中转等业务，优化跨关区拆拼箱业务监管流程。（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海关、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出口转内销。加快出口产品转内销市场准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简化企业办税程序。促进企业实现内外销产品同线同质同标。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内销平台，积极推动出口产品进商超、进市场、进步行街、进展会。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出口产品在国内市场知名度。加大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对产业链龙头企业和关键环节的保单和限额支持。（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税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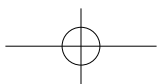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四、创新业态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

(十) 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深入推进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跨境电商统计分析指标体系,加快跨境电商企业对个人(B2C)、企业对企业(B2B)、海外仓等全模式发展。优化海外仓布局,提升海外仓报关、物流仓储及金融支持等服务能力。打造跨境电商示范园区,集聚一批跨境电商平台、供应链企业、大卖家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构建良好跨境电商发展生态。推动跨境电商产教融合,加强跨境电商实用型人才培养。推动跨境电商与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融合发展,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跨境电商 B2B、海外仓出口等业务。积极培育外贸综合服务龙头示范企业,复制推广政银保融资模式,支持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拓展业务。(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加快发展新兴服务贸易。推动天津中医药大学、天津天士力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打造“互联网+中医药”服务出口新模式。积极培育文化服务出口基地,依托国家动漫产业综合示范园、国家广告产业园,打造天津文化出口品牌。发挥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创新引领作用,支持众包、云外包和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发展。积极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设计、医药研发等高端生产性服务外包。(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推动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构建“海陆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集群。打造数字标准、数字治理、数字要素等综合服务平台体系,高水平建设“国际数字服务港”。打造京津冀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立数字服务国际合作平台和联盟,深化数字服务国际合作。举办京津冀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协同发展论坛。(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增加二手车出口企业,持续开展二手车出口企业名单动态调整。建设二手车出口监管和服务信息化平台,推动二手车出口异地核销。举办中国(天津)二手车出口高峰论坛,积极参与出口二手车质量检测标准制订。鼓励企业依托西非、北非、中亚、东南亚等出口目的国建立海外营销网络,指导企业建立质量问题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境外维修备件供应体系,推动建





立二手车出口海外售后服务体系联盟，共享售后服务网络。（市商务局、市公安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发展环境，完善外贸保障体系

（十四）加大融资支持。针对外贸企业组织金融供需精准对接活动。推动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运用再贷款资金支持外贸企业融资需求。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加大对外贸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仓库开展数字化改造升级，运用科技手段开展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支持国际知名大宗商品仓储物流服务商在津开展可信仓单融资业务。探索自由贸易账户、国际保理在跨境电商领域的应用。（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银保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保障。充分发挥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逆周期调节作用，降低出口前风险，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根据外贸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可合理变更短期险支付期限或延长付款限期、报损限期等。进一步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市商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完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并强化动态管理。向空运现场复制推广提升京津地区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专项行动的经验做法。深化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改革。加快集疏港智慧平台建设。扩大本市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认证企业数量。保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主要功能100%覆盖，积极拓展物流、金融保险等功能，逐步覆盖海运和贸易全链条。积极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大力推行电子税务局网上退税办理。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快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的出口退税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天津海关、天津海事局、天津港集团、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国际物流保障。深化与航运企业合作，大力引进国际班轮公司，设立航运基地，确保主要贸易航线畅通。深化与国际邮轮公司合作，积极引进国际邮轮在津停靠。支持邮轮母港政策创新，争取提高游客购物免税额度等。打造全货机和腹舱带货相结合的航空货运网络，提升日韩、东南亚等航线货运能力，拓展“一带一路”



货运航线航班，开通欧洲、北美等全球主要航空货运枢纽航班航线。高标准建设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开展一站式通关作业服务。提升中欧、中亚班列等货运通道能力，巩固海铁联运过境货物应用“船边直提”作业的“港场直通”物流模式，提升海铁联运便利化水平。探索拓展铁路箱下海等联运组织模式。加快推进天津港海嘉汽车滚装码头建设，筹建汽车物流园区项目，提升天津港滚装码头作业能级。（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天津海关、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天津港集团、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服务水平，稳定外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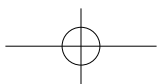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十八）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深入开展“接链”行动，聚焦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等外向型重点产业，搭建产业链撮合对接平台，加强企业在研发创新、生产制造、物资采购、创意设计等方面合作，提高本地产业配套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优化外籍商务人员来津申请。在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开辟国际商务人员来津便捷通道，按照“最多跑一次”原则，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各区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自受理企业邀请外国人来津申请后，对其来津必要性、紧迫性进行评估，并对防控预案进行审核，于3个工作日内向市外办报送申请，市外办于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外办发出邀请函。（市外办、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优化行政监管方式。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对外贸外资企业符合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行政违法行为，制定并发布包容免罚清单，明确免除罚款的行政处罚。（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服务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和落地。完善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投资总额1亿美元以上的在谈、签约、在建外资项目按程序纳入重点外资项目，实行专班协调推动，加强用地、能耗、环保等方面要素保障，通过提供“一对一”服务、实施“直通车”等方式，加快建设进度。推进天津意大利中小企业产业园、天津中欧先进制造产业园、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发展合作示范区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落实扩大外资市场准入政策。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





清单管理制度，落实 2020 版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外的限制措施，一律取消。进一步加大信息传输、教育、卫生等领域开放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保障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本市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作用，及时纠正不公平对待外资企业的行为。认真履行招商引资中依法签订的合同，及时兑现向外国投资者及外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落实外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各类支持政策、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等制度，着力营造内外资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市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降低外汇资金自由进出成本。依法保护外资企业经常项目收支汇兑顺畅。依法可以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外资企业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推进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将资本金、外债、境外上市资金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推进外债登记管理便利化。探索实施外籍职工薪酬购汇便利化措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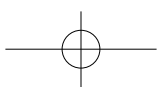
（二十五）加大研发中心和总部政策吸引力。按照国家政策要求，降低适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量要求，鼓励外资来津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进一步简化申请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加快修订完善跨国公司在津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奖励办法，进一步优化项目申报、审核及兑现的流程和机制。（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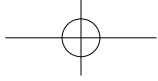
（二十六）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便利化。支持外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外资企业加强相关培训和宣传解读，进一步明确申报条件，规范申报流程，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外贸外资工作机制

（二十七）健全外贸发展促进机制。建立促进外贸发展工作联动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按需组织召开会议，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讨论解决瓶颈问题。实施任务分解，明确时间节点和路线图，各责任单位定期上报任务完成情况和问题。（市人民政府对外贸易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优化外资企业服务机制。发挥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办公室和各工作专班作用，联合行业商协会，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运营及外资项目落地过程中的困难和





问题，“一企一策”做好服务。（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商务局等 4 部门关于做好外资研发中心 免税资格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津商行规〔2021〕2 号

各相关单位：

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和《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市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资格审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税政策

对经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天津海关核定的我市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税收政策执行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享受税收政策的资格条件

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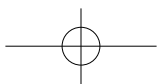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四）上述（一）（二）（三）条中，有关定义如下：

1. “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2. “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合同





清单)。

3.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4. “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适用本办法的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商品。

四、申请需报送材料

(一) 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免税资格申请表；

(二) 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提交其依托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提交研发总投入的证明材料；

(四) 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

(五)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约日期、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

(六)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五、审核程序

(一) 外资研发中心将申请材料报市商务局。

(二) 市商务局受理并审核同意后，分别发函征求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天津海关意见。如有必要，由市商务局牵头召开联席会议审核。

(三) 对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市商务局将名单函告天津海关，抄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同时抄报商务部。对于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一并函告其依托单位。

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商务局根据联席会议决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说明理由，



告知申请人。

(四)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审核意见在市商务局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做出,申请人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为做好政策衔接,第一次集中受理时间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五)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名称、经营范围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应在政策有效期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并函告天津海关,抄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抄报商务部。

(六)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或者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本《通知》剩余有效期内停止享受政策。

六、免退税办理

(一)第一批进口单位名单自2021年1月1日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名单,自名单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二)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2),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天津海关
2021年8月3日



河北省

河北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外资工作座谈会精神做好新形势下外 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开放办〔2021〕18号

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省商务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的《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外资工作座谈会精神做好新形势下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省领导审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按照重点举措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外资工作座谈会精神 做好新形势下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外资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外资工作座谈会要求，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外资在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扩大引资规模，着力提高引资质量，现就做好新形势下全省利用外资工作提出以下措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工



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外资工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充分发挥跨国公司在稳链、补链、固链、强链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扩大开放领域，强化产业链精准招商，完善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提升自贸试验区、开发区等开放平台能级水平，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努力稳住外资基本盘，着力优化引资结构、提高引资质量，引导外资参与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和全球产业链重塑，带动全省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全省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 5% 以上；到 2025 年，实际利用外资规模达到 140 亿美元。外商投资先进制造、现代服务、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占比逐年提高，外商投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欧美日等发达经济体投资占比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质量稳步提升；世界 500 强和行业龙头企业投资项目逐年增多，对产业转型升级和稳固产业链的促进推动作用日益明显；自贸试验区和开发区等开放平台的体制机制不断优化创新，外商投资规模逐步扩大，对外开放排头兵、招商引资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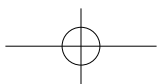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三、重点举措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重要意义

1、坚持把利用外资作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的重要举措。要通过扩大利用外资吸引更多优质外部要素资源，提升国内大循环效率和水平，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吸引更多跨国公司特别是发达经济体企业在我长期发展，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保持我国经济稳定健康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稳固拓展产业链供应链，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竞争力。

（二）加大对现有外资企业的支持，全力稳住产业链

2、加强重点外资企业包联帮扶。健全省市县重点外商投资企业包联服务机制，梳理细化包联服务台账，了解企业需求，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充分发挥商务部和省重点联系企业数据直报平台作用，建立直报台账，反馈问题清单。围绕我省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组织召开外商投资企业座谈会，及时掌握经营状况，了解最新投资动态，增强企业投资信心。





3、加强外资企业要素保障。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加大对重点外资企业的金融支持。优先保障重大外资项目用地。加强相关入境服务，为外资企业商务、物流和技术服务急需人员往来提供便利。支持推动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

4、实施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奖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当年实缴外方注册资本超过3000万美元的新设立外资企业和新增外方注册资本超过2000万美元的现有外资企业，以及当年实缴外方注册资本超过1000万美元经认定的境外跨国公司总部、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总部，按照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奖励。

（三）强化对跨国公司的招商引资，精心布局产业链

5、加强对发达经济体的招商。加强与欧洲、北美、日韩、澳新等发达地区经济体驻华使领馆、商协会以及驻华机构的沟通联系，精准对接优势产业链，创新招商方式，做好投促工作，招引一批“含金量”高的项目落户我省。

6、加强对跨国公司的招商。针对跨国公司和行业龙头企业，结合我省各地产业链实际，加大对12大主导产业和107个县域特色产业的招商力度，精准锁定招引目标，精准组织招商活动，招引一批优质外资产业链项目投资布局，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精心筹办“跨国企业河北行”系列专场活动。

7、组织参加重大招商活动。精心组织“5·18”廊坊经洽会、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京津冀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冀台经济合作洽谈会等活动，重点邀请跨国公司 and 世界500强参会，力争签订一批合作项目。积极参加博鳌亚洲论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达沃斯论坛等高端活动，积极对接参会跨国公司，力争达成一批合作意向。

（四）扩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对外合作，积极拓展产业链

8、突出重点领域扩大对外合作。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坚持引资和引技引智并重，重点围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数字服务等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加强与国外知名企业合作，用足用好全球产业资源、技术资源和市场空间，吸引更多创新资源要素落户我省。

9、突出关键环节拓展对外合作。聚焦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引进，精准搭建与境外目标企业对接洽谈平台，充分利用各类国内国际高端活动，与参会跨国公司进行场内、场外专题对接，引导产业链向两端延伸、价值链向高端攀升。



10、突出产业链延伸加强对外合作。围绕补短板、锻长板、强企业，引进和培育一批核心技术含金量高、管理水平高、产业带动力强的外商投资企业，带动核心技术产品研发，提升产业协同创新能力，推动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产业链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拓展延伸。

（五）发挥开放机制和开放平台作用，强力支撑产业链

11、用好自贸协定增强利用外资吸引力。加强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宣介解读和国别产业研究，编辑整理《RCEP 一国一策》，为企业量身定做指导手册。充分利用 RCEP 在投资准入清单化、区域市场一体化、投资促进便利化、要素流动顺畅化等方面的政策安排，引导成员国外资更多投向我省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密切关注我国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进展情况，做好政策储备，主动先行先试。

12、聚焦自贸试验区打造利用外资新引擎。高标准建设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聚焦投资便利化、金融业务创新、政府职能转变、产业开放发展等重点领域，主动开展制度创新。加大自贸试验区招商引资力度，加速集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航空物流、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制造、金融服务等产业，打造高水平利用外资新高地。鼓励自贸试验区针对外资企业在土地、环保、金融等方面出台更多含金量高、操作性强的支持政策。

13、依托开发区建设利用外资主阵地。提升开发区能级水平，引导开发区聚焦主导产业，创新开放合作模式，拓宽开放合作渠道，积极培育优势突出、特色鲜明、错位发展的产业集群。支持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开发区打造品牌化招商引资平台，培育一批特色国际合作产业园。鼓励跨国公司和行业领军企业在开发区设立制造基地、区域总部和研发、财务、采购、结算等功能性机构。

（六）坚持内外资一致原则，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14、推动外资法律法规落地见效。推动《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地实施，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新兴产业。

15、支持外资企业参与科技创新。鼓励外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财税、金融、人才、研发费用等支持政策方面坚持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支持外商在我省设立外资研发机构，且对经我省认定的境外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总部，按规定给予奖励。



16、加强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积极推动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深入实施《河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建立健全外资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资投诉事项。在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坚持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和打击各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等方面，使外资企业享有同等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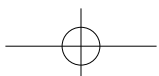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外资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专门研究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落实，扎实有序做好各项稳外资工作。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地要结合实际，细化任务举措，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各项举措在本地区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加强协作、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加大工作指导力度。

（三）加强督导推动。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通过实地调研、定期调度等方式，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措施的督促推动力度，压实主体责任，狠抓政策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地实施，使外资企业享受更多政策红利。

附件：重点举措责任分工



附件：

重点举措责任分工

| 序号 | 重点举措 | 责任单位 |
|--------------------------------|--|--|
|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重要意义 | | |
| 1 | 坚持把利用外资作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的重要举措。 | 省商务厅、省有关部门 |
| 二、加大对现有外资企业的支持，全力稳住产业链 | | |
| 2 | 加强重点外资企业包联帮扶。健全省市县重点外商投资企业包联服务机制，梳理细化包联服务台账，了解企业需求，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充分发挥商务部和省重点联系企业数据直报平台作用，建立直报台账，反馈问题清单。围绕我省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组织召开外商投资企业座谈会，及时掌握经营状况，了解最新投资动态，增强企业投资信心。 | 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外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 3 | 加强外资企业要素保障。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加大对重点外资企业的金融支持。优先保障重大外资项目用地。加强相关入境服务，为外资企业商务、物流和技术服务急需人员往来提供便利。支持推动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 | 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外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银保监局 |
| 4 | 实施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奖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当年实缴外方注册资本超过 3000 万美元的新设立外资企业和新增外方注册资本超过 2000 万美元的现有外资企业，以及当年实缴外方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美元经认定的境外跨国公司总部、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总部，按照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奖励。 |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
| 三、强化对跨国公司的招商引资，精心布局产业链 | | |
| 5 | 加强对发达经济体的招商。加强与欧洲、北美、日韩、澳新等发达地区经济体驻华使领馆、商协会以及驻华机构的沟通联系，精准对接优势产业链，创新招商方式、做好投促工作，招引一批“含金量”高的项目落户我省。 |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贸促会 |
| 6 | 加强对跨国公司的招商。针对跨国公司和行业龙头企业，结合我省各地产业链实际，加大对 12 大主导产业和 107 个县域特色产业的招商力度，精准锁定招引目标、精准组织招商活动，招引一批优质外资产业链项目投资布局，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精心筹办“跨国企业河北行”系列专场活动。 |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贸促会 |

| 序号 | 重点举措 | 责任单位 |
|------------------------------------|---|---------------------------------------|
| 7 | 组织参加重大招商活动。精心组织“5·18”廊坊经洽会、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京津冀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冀台经济合作洽谈会等活动，重点邀请跨国公司和世界500强参会，力争签订一批合作项目。积极参加博鳌亚洲论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达沃斯论坛等高端活动，积极对接参会跨国公司，力争达成一批合作意向。 |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外办、省台办、省贸促会 |
| 四、扩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对外合作，积极拓展产业链 | | |
| 8 | 突出重点领域扩大对外合作。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坚持引资和引技引智并重，重点围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数字服务等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加强与国外知名企业合作，用足用好全球产业资源、技术资源和市场空间，吸引更多创新资源要素落户我省。 |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 |
| 9 | 突出关键环节拓展对外合作。聚焦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引进，精准搭建与境外目标企业对接洽谈平台，充分利用各类国内国际高端活动，与参会跨国公司进行场内、场外专题对接，引导产业链向两端延伸、价值链向高端攀升。 |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 |
| 10 | 突出产业链延伸加强对外合作。围绕补短板、锻长板、强企业，引进和培育一批核心技术含金量高、管理水平高、产业带动力强的外商投资企业，带动核心技术产品研发，提升产业协同创新能力，推动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产业链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拓展延伸。 |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 |
| 五、发挥开放机制和开放平台作用，强力支撑产业链 | | |
| 11 | 用好自贸协定增强利用外资吸引力。加强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宣介解读和国别产业研究，编辑整理《RCEP 一国一策》，为企业量身定做指导手册。充分利用 RCEP 在投资准入清单化、区域市场一体化、投资促进便利化、要素流动顺畅化等方面的政策安排，引导成员国外资更多投向我省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密切关注我国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进展情况，做好政策储备，主动先行先试。 | 省商务厅、省有关部门 |
| 12 | 聚焦自贸试验区打造利用外资新引擎。高标准建设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聚焦投资便利化、金融业务创新、政府职能转变、产业开放发展等重点领域，主动开展制度创新。加大自贸试验区招商引资力度，加速集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航空物流、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制造、金融服务等产业，打造高水平利用外资新高地。鼓励自贸试验区针对外资企业在土地、环保、金融等方面出台更多含金量高、操作性强的支持政策。 |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河北银保监局 |

| 序号 | 重点举措 | 责任单位 |
|------------------------------------|---|--------------------------|
| 13 | 依托开发区建设利用外资主阵地。提升开发区能级水平，引导开发区聚焦主导产业，创新开放合作模式，拓宽开放合作渠道，积极培育优势突出、特色鲜明、错位发展的产业集群。支持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开发区打造品牌化招商引资平台，培育一批特色国际合作产业园。鼓励跨国公司和行业领军企业在开发区设立制造基地、区域总部和研发、财务、采购、结算等功能性机构。 |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
| 六、坚持内外资一致原则，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 |
| 14 | 推动外资法律法规落地见效。推动《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地实施，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新兴产业。 |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
| 15 | 支持外资企业参与科技创新。鼓励外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财税、金融、人才、研发费用等支持政策方面坚持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支持外商在我省设立外资研发机构，且对经我省认定的境外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总部，按规定给予奖励。 |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税务局 |
| 16 | 加强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积极推动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深入实施《河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建立健全外资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资投诉事项。在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坚持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和打击各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等方面，使外资企业享有同等待遇。 |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银保监局

关于加强对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有关工作的通知

冀商外资函〔2021〕3号

各市（含辛集、定州市）商务局（投促局、发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发局，各银保监分局：

商务部办公厅、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20〕415号），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和加大对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力度作出安排。现将该《通知》（附后）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金融支持对稳外资的重要意义，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积极主动作为，全力以赴推进稳外资工作；注重发挥好金融工具支持实体经济的保障作用，进一步提高金融支持政策的精准性、直达性，充分释放政策红利，优化融资环境，降低融资成本。

二、强化协调联动

各地外资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各银保监分局、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和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工作联系，指定专人对接，加强沟通协调与工作联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定期交流情况，积极推进合作，及时收集、回应、解决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服务诉求和遇到的问题。

三、推动银企对接

各地外资主管部门要尽快摸清辖区内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形成具体需求清单，及时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信息。要采取多种方式了解掌握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协助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客户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要组织开展常态化银企对接，坚持每

月至少集中组织一批（次）银企对接活动。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加强对外资企业的金融支持，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重点外资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要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创新丰富金融产品，合理配置信贷资源，落实对重点外资企业的支持措施。

四、及时报送情况

请各地外资主管部门密切跟踪政策落实情况，并会同各银保监分局于2021年2月28日前将外资企业/项目享受金融支持情况（见附件2）报送省商务厅（外资处）。自3月起，每月末将组织银企对接活动情况（见附件3）报送省商务厅（外资处）。

联系人：河北省商务厅（外资处）赵传居 翟建国

电 话：0311-87909587（传真） 87909658

河北银保监局（政策银行处）赵岩

电 话：0311-68098265

附件：

1. 商务部办公厅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有关工作的通知（略）
2. 外资企业/项目享受金融支持明细表（略）
3. 2021年度银企对接活动情况表（略）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银保监局
2021年2月24日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石家庄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河北省外资研发中心享受“十四五” 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核定办法的通知

冀商外资字〔2021〕3号

各市（含辛集、定州市）商务局（投促局、发改局）、财政局、税务局，各隶属海关，雄安新区管委会改发局、雄安新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精神，现将我省外资研发中心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核定办法通知如下：

一、核定部门

我省外资研发中心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资格核定工作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石家庄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以下简称核定部门）负责。省商务厅牵头召开核定部门联席会议，对外资研发中心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本办法要求，核定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

二、资格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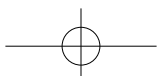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

（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四）上述第（一）（二）（三）条中，有关定义如下：





- 1、“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 2、“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 3、“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 4、“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适用本办法的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商品。

三、申报及核定

（一）各市（含辛集、定州市）商务局（投促局、发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发局通知并指导本辖区内外资研发中心按照本办法要求向省商务厅提交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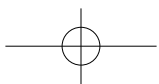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二）核定部门在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核定工作。在核定过程中，核定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到外资研发中心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情况，核实其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三）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由省商务厅函告石家庄海关，抄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并报送商务部（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一并函告其依托单位；外资研发中心具有有效期限的，一并函告其有效期限）；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省商务厅将根据联席会议的决定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

（四）按照本办法规定经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

四、申报材料

以下所有文件（包括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一式4份。





(一) 申请书(附件 1, 原件)。

(二) 审核认定表(附件 2, 原件)。

(三) 外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 应提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资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 应提交其所依托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同时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合同清单。

(四) 外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 提交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外资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 提交其所依托外商投资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 已购置设备明细和清单(附件 3, 原件)。

(六) 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明细和清单(附件 4, 原件)(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

(七)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附件 5, 原件)。

(八) 核定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五、其他

(一) 本办法中省商务厅函告石家庄海关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应注明批次。其中, 第一批名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 准予退还; 以后批次的名单, 分别自其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 依外资研发中心或其依托企业申请准予退还。其中, 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 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 6), 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 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 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二) 外资研发中心可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资研发中心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 36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 外资研发中心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 应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省商务厅。省商务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 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 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由省商务厅函告石家庄海关, 抄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并报送商务部。

(四) 外资研发中心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 如违反规定, 将免税进口



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剩余有效期内停止享受政策。

(五) 外资研发中心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省商务厅查实后函告石家庄海关，自函告之日起，该单位在剩余有效期内停止享受政策。

(六) 本办法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 电话：0311-87909370

省财政厅 电话：0311-86773417

石家庄海关 电话：0311-66709108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电话：0311-88625134

附件：

1. 申请书（略）
2. 审核认定表（略）
3. 已购置设备明细和清单（略）
4. 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明细和清单（略）
5.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略）
6. “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略）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石家庄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1 年 7 月 13 日



山西省

关于印发《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中央宣传部等十一部委《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等有关规定，为支持我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太原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联合制定了《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实施办法》，现予印发实施。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太原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1年9月29日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实施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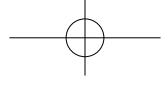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为支持我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资格认定、复审和变更

第一条 认定流程

（一）申报。申报单位于申报期内向省商务厅提交申请材料。

（二）审核。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太原海关、省税务局组织邀请有关专家召开评审会议，按照有关规定，对申报单位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会议研究后，形成会议决定或审核意见，各部门会签后出具审核结果。



(三) 公布。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由省商务厅函告太原海关，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并报送商务部。省商务厅在门户网站以公告形式公布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对不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由省商务厅根据会议决定或审核意见，出具书面告知书。

上述函告文件或书面告知书中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作出。

第二条 认定条件

(一)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二)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三)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上述第一、二、三条中，有关定义如下：

1. “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2. “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3.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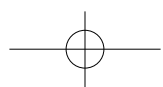
4. “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适用本办法的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商品。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印发，并动态调整。

第三条 申报材料

(一)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申请书；

(二)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审核表；

(三) 外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外资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外商





投资信息报告回执；

(四) 外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提交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外资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 外资研发中心研发费用支出明细；

(六) 外资研发中心购置设备清单及支出明细；

(七)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等）；

(八) 外资研发中心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函；

(九)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四条 认定部门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审核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太原海关、省税务局（以下统称审核部门）负责。

第五条 时间安排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审核申报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年8月1日—8月30日。

第六条 资料核实

在审核外资研发中心资格的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时，可到企业查阅有关资料，了解具体情况，核实企业报送的申请材料。

第七条 资格复审

审核部门每两年对已获得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进行资格复审，外资研发中心应于资格到期前当年8月1日—8月30日提出复审。复审合格的外资研发中心，继续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未按时申请复审或未能通过复审的外资研发中心，取消其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复审的申报材料和审核流程参见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八条 变更确认

作为独立法人的外资研发中心和非独立法人外资研发中心所在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情形发生后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至省商务厅。省商务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会同其他审核部门审核变更后的外资研发中心自变更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变更申报确认工作全年受理，申报时间为每月1—10日。变更的申报材料和审核

流程参见本办法申报材料和审核流程。

第二章 支持政策

第九条 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包括新审核通过、复审通过、变更审核通过），自生效之日起，可按有关规定向太原海关申请办理进口免税手续，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可享受外资总部型机构的资金奖励优惠支持政策。

第三章 资格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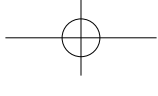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的免税商品属于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如经海关审核同意，可将免税进口商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第十三条 审核部门应加强信息互通，对外资研发中心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的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表：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审核表（略）



内蒙古自治区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稳外贸 稳外资的配套措施》的通知

内商贸字〔2021〕118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的配套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的配套措施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2021年3月15日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的配套措施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推动各项稳外贸稳外资政策在我区落地见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我区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配套措施。

一、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一）加大对企业出口前风险需求支持力度。加大对企业出口前风险需求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出口前业务风险管理。执行短期险阶段性承保支持措施，包括应付款日后变更合同支付条件、延长付款宽限期以及延长报损期限，指导企业妥善做好收汇跟踪及风险管控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内蒙古银保监局、中信保内蒙古专项办）

（二）促进订单+保单融资业务开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扩大抵质押担保范围，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和订单仓单质押融资。充分发



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资信调查、国别风险研究方面的优势，向担保及融资机构提供保单融资业务涉及的国别、行业、预警指标判断等信息，促进保单融资业务开展；建立保单融资业务疑难限额会商机制，最大限度满足企业融资切实需求；优化保单融资定损核赔机制，提高短期险理赔效率。（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内蒙古银保监局、中信保内蒙古专项办）

二、为外贸企业提供多种方式的增信支持

（三）优化对外贸企业的融资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产品创新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有订单、有市场、有信用的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力争降低中小微企业的贷款融资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内蒙古银保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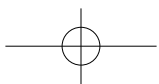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四）充分发挥贷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继续发挥好中小外贸企业贷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鼓励银行加大对有订单、有市场、有信用的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等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资金支持力度及平台规模。（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中信保内蒙古专项办）

（五）继续加大供应链金融产品的研发力度。加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合作力度，运用“全产品线”出口信用保险和专项融资服务于企业，逐步将“区块链金融”服务领域推广至口岸大宗商品贸易、乳制品等行业，助力自治区形成特色区块链产业生态，帮助外贸中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中信保内蒙古专项办）

三、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

（六）运用低成本资金加大信贷投放。督导全区各级人民银行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开展形式多样的融资对接活动；引导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积极运用人民银行低成本资金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七）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普惠小微外贸企业贷款办理延期还本付息。对于符合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要求的普惠小微外贸企业贷款要做到“应延尽延”，满足企业正常现金流需求，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普惠小微外贸企业加大信用贷款发放力度，支持普惠小微外贸企业生产发展。（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





(八) 积极发挥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作用。扩大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受众范围。指导银行金融机构推动中小企业通过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进行融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由1调高至1.25，便利境内机构跨境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为企业提供低成本资金。（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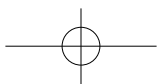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九) 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通过调整评级授信、建立快速审批通道、减免业务手续费、降低企业贷款利率等方式，向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政策、技术等方面的指导，解决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责任单位：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

四、促进贸易新业态发展

(十) 推动满洲里满购中心（边贸商品市场）建设。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方面先行先试，逐步形成适应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的管理制度和规则，把小、散、杂等旅贸商品纳入出口商品监管范围，带动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指导银行对接市场采购贸易平台，采取有效手段识别客户身份，审核交易背景的真实性，便利市场采购贸易项下委托第三方报关出口的市场主体，以自身名义办理收汇。（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改委、财政厅、满洲里海关、内蒙古税务局、内蒙古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蒙古外汇管理局）

(十一) 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和海外仓建设。充分发挥现有外经贸专项资金作用，继续加大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的支持力度。继续加大外经贸专项资金对跨境电商综合实验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对外贸企业入驻知名第三方平台、自建平台推广、跨境电商集聚区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给予海外仓项目最大限度的优惠支持力度。减轻企业保费负担；优化承保流程，加快海外仓项目承保工作；简化承保要求，扩大海外仓业务承保范围；探索承保模式，拓展海外仓企业融资渠道；加大宣传力度，优化海外仓业务政策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内蒙古银保监局、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中信保内蒙古专项办）

(十二) 加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信用培育力度。使更多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成为AEO企业。将受疫情影响外贸企业优先作为信用培育对象，配备关务联络员，帮助企业提升信用等级，降低贸易和通关成本，对AEO企业属地查验项目优先办理，支持AEO企业便利通关。（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十三) 深入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管理办法。持续加快退税进度，一是不断优化出口退税服务，进一步简化出口退税操作流程、减少办理环节，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二是推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提升企业备案便利度和付汇效率。（责任单位：内蒙古税务局、内蒙古外汇管理局）

五、不断扩大加工贸易规模

(十四) 大力引进一批产业关联度高、出口带动能力强的加工贸易项目。鼓励现有加工贸易企业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推进维修、再制造、检测等业务发展，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完善监管，推动产业链升级；用好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平台优势，积极承接京津冀、长三角地区加工贸易转移，重点承接高新技术、先进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牧业、农畜产品加工等产业，扩大加工贸易规模。（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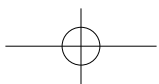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六、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各项政策支持

(十五) 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加大信保支持。对纺织品、服装、家具、鞋靴、塑料制品、箱包、玩具、石材、农产品、消费电子类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海关监管区经营服务性收费，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在适用现有出口信用保险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基础上，在保费、承保、理赔等方面给予进一步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商务厅、中信保内蒙古专项办）

(十六) 积极落实稳企业保就业各项政策措施。在落实减税降费、稳岗就业、用电用水等各项普惠性政策基础上推动落实差别化市场交易政策；按照国家部署，继续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推动各金融机构积极落实稳企业保就业各项政策措施，建立全区重点企业信息库并推送至各金融机构。（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人社厅、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税务局、内蒙古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中信保内蒙古专项办）

七、助力大型骨干企业破解难题

(十七) 根据国家确定的大型骨干外贸企业名单，鼓励钢铁、羊绒、乳制品、生物医药等行业大型骨干外贸企业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建立“一企一策”的支持模式和问





题解决方案，尤其对涉及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项目，将予以重点支持，共同推动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矛盾问题。对符合金融机构信贷政策的外贸骨干企业进行梳理，及时对接，利用贸易融资、中间业务、结算业务等多种业务模式和丰富的金融产品，扩宽与优质企业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从各环节全力做好金融服务保障工作，提升金融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得性。（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信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内蒙古税务局、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中信保内蒙古专项办）

八、不断以线上展会形式拓展海外市场

（十八）支持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充分借助阿里巴巴、中国制造、全球贸易通各类国内知名第三方跨境电商开放平台，大力推动企业开展丝路电商，除组织正在开展的线上展销外，继续组织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产品通过线上线下拓展海外市场；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参加线上展会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展位费补贴；充分发挥外交部、驻外使领馆、地方外办三方综合协调沟通机制作用，加强自治区企业与国外企业的信息共享和需求对接，充分发挥外事部门职能和渠道优势，支持自治区及各盟市举办线上展会。

（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外事办、工信厅、财政厅）

九、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十九）持续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优化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进一步完善“两段准入”业务改革。继续减少、简化通关环节需要企业提供或递交的随附单据，进口申报环节免于提交合同、装箱单，出口申报环节免于提交合同等商业单证。大力推广关税保证保险、自报自缴、汇总征税和电子支付。结合业务实际继续优化监管方式和作业流程，进一步降低进出口环节制度性交易成本、简化通关手续。推进运输工具进出境监管领域作业无纸化改革，持续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责任单位：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自治区口岸办）

（二十）口岸收费清单公示。推动进一步完善规范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收费。进一步完善“一站式阳光收费”模式，对现有清单全面梳理规范、动态调整，做到清单与实际相符、清单外无收费。持续强化海关收费管理，建立收费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所属企事业单位进出口环节收费。（责任单位：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自治区口岸办）

（二十一）充分发挥技术性贸易措施调查作用。密切跟踪国外因新冠疫情对我国出



口产品采取的贸易限制措施，及时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调查工作，优化完善对出口企业的技术贸易措施咨询服务，帮助企业积极应对国外限制性措施，指导企业根据贸易伙伴国的入境限制、检疫、隔离等要求，提前应对、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有序安排生产。

（责任单位：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自治区口岸办）

（二十二）扩大油脂油料进口。继续推动地方政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升进口粮食加工储运能力，促进农业“走出去”企业扩大粮食回运，在俄蒙等国多种油脂油料类产品准入的基础上，进一步配合总署扩大准入产品范围。简化办理审批所需材料，推进网上办理等“云服务”方式开展远程审核，优化办理流程，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责任单位：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自治区商务厅）

（二十三）促进农产品、食品扩大进口。协助海关总署进一步增加农产品、食品准入国别和注册企业数量，增加进口品种，积极参与海关总署研究推进扩大肉类、乳品市场准入，促进进口，保障自治区进口肉类、乳品安全和市场供应。加快农产品、食品准入进程，对符合要求的进口农产品、食品相关检疫审批事项随到随批，压缩检疫审批时长。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原则加快蒙牛、伊利等乳企原料进口验放速度。（责任单位：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十、畅通外籍商务人员来华通道

（二十四）第一时间跟进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国际客运航班调整增加情况，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采取全区警力调配支援的方式，优化空港口岸警力部署，保障旅客安全、顺畅通关；高标准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关于中蒙边境口岸“绿色通道”相关部署要求，确保符合条件相关人员便利出入境。对入境从事紧急商务事宜的外国人或团组，开通专用通道，集中办理边检通关手续。将疫情期间来华从事必要经贸、科技等活动的外国人纳入特别通道范围，给予便利通关支持；充分发挥“快捷通道”、中蒙边境口岸“绿色通道”和畅通来华复工复产外方人员跨境流动机制作用，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支持境外人员来华复工复产或参加线下经贸活动。关注中外人员往来恢复动态，提前做好各口岸恢复通关勤务准备。（责任单位：自治区外事办、发改委、商务厅、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民航内蒙古监管局）

十一、加大对重点外商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

（二十五）做好金融服务保障工作。利用新增贷款规模积极支持重点外资企业，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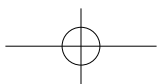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用贸易融资、中间业务、结算业务等多种业务模式和丰富的金融产品，扩宽与优质企业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从各环节全力做好金融服务保障工作。（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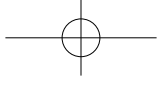
（二十六）积极落实便利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取消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境内股权投资限制和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措施；对外商投资先进制造业、传统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基建”等重点领域，加大支持力度，巩固和培育一批优质市场主体。全面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外资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提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培训和宣传解读，吸引更多外资投向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内蒙古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

（二十七）加大项目的用地、资金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投资总额1亿元以上在谈、签约、在建外资项目按程序纳入自治区重大项目厅际联席会议进行管理，涉及国家部委协调事项的，及时报请国家部委支持解决。（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

十二、全力保障重点外资项目用地指标

（二十八）切实推进自治区重点外资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扎实做好‘增存挂钩’工作，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统筹安排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对未纳入重大项目清单的外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从处置存量建设用地形成的计划指标予以优先保障，明确外资项目用地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辽宁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

辽商财函〔2021〕115号

各市及沈抚创新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要求，辽宁省商务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沈阳海关和大连海关联合制定了《辽宁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资格审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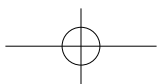
沈阳海关

大连海关

2021年7月16日

辽宁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资格审核办法

为落实《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精神，使我省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充分享受国家进口税收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在辽宁省内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适用本办法。外资研发中心是指：外国投资者设立、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研发内容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品开发等方面。外资研发中心的形式可以是外国投资者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也可以是设在外商投资企业内部的独立部门或分公司。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辽宁省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进口税收政策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国家对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制定印发，并动态调整。

此项政策的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报条件

申请免税进口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部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上述三条中，有关定义如下：

“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所载明的金额。

“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内部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



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的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适用本办法的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商品。

四、审核程序

（一）市级初审

1. 市级（含沈抚创新示范区，下同）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对研发中心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在初审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到研发中心了解情况，核实研发中心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同级财政、税务部门与研发中心共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对于初审合格的研发中心，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向省商务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出具请示文件，文件中需注明“经初审，（外资研发中心名称）符合《辽宁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资格审核办法》中规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并附研发中心和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3.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上述请示文件（一式四份）及研发中心相关材料统一报送至省商务厅。

（二）省级审核

1.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及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对具备免税进口资格的研发中心，由省商务厅将其名单函告其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并报送商务部，同时函告研发中心。

3. 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由省商务厅根据各审核单位的意见出具书面说明，并通知研发中心。

（三）变更审核

具有免税进口资格的研发中心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市级初审部门和省级审核部门按本办



法规定的程序核定变更后的研发中心是否继续享受政策。

五、申报材料

1. 外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提交载明最新信息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及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上述证明材料。

2. 外资研发中心向所在市商务主管部门出具免税进口资格申请书（内容包括：研发中心基本情况、研发活动情况、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等）；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由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代为申请。

3. 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研发总投入资产清单（附件1）。

4. 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研究人员名册（附件2）。

5. 外资研发中心累计购置设备汇总表（附件3）。

以上材料按序装订（A4纸打印、含目录），一式四份。

六、联系方式

| | |
|-----------------------------------|------------------|
| 省商务厅财务处 | 电话 024-86890192 |
| 省财政厅税政法规处 | 电话 024-22716644 |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货物和 劳务税处（进出口税收管理处） | 电话 024-23185113 |
| 沈阳海关关税处 | 电话 024-22695133 |
| 大连海关关税处 | 电话 0411-87953584 |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辽政办〔2022〕13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辽宁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0日

辽宁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工业经济影响，确保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现提出如下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措施。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如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6个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3.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在政策规定期限内，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4. 落实国家留抵退税政策。在政策规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5. 实施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政策优惠期限内，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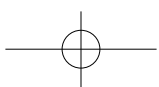
6. 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环保支持政策。在政策优惠期限内，继续实施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优惠政策。对实行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二、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

7. 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推动大型国有银行分支机构积极向总行争取政策和资源倾斜。加大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5%。（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8. 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对接。建立健全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定期梳理稳增长重点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开展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活动。（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9. 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再贴现资金优先投向小微企业票据。（责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10.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推动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落地，支持低碳绿色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建设。扩大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可持续发展”绿色债券。强化绿色金融评价，加快绿色信贷投放。（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辽宁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三、加大企业帮扶力度

11. 鼓励市、县（市、区）安排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采用专项扶助、贷款贴息、融资担保补贴等方式，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12.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年延续实施总费率为1%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按规定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企业和职工个人上年度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提高资金返还比例。（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13. 提升科技企业基础创新能力。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校院所、人才团队开展产学研合作，组建提升类实质性产学研联盟，按企业研发投入比例，给予研发后补助支持；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各类研发机构，争创省级、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后补助支持；布局建设一批中试基地、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等创新服务载体，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中试和检测等公共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四、加强保供稳价

14. 加强电煤运行监测预警与调节。协调督促热电企业落实电煤长期协议，组织好电煤储备，确保热电企业平稳运行。协调有关煤炭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与重点工业企业对接合作，保障企业用煤需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15. 做好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稳价工作。密切关注大宗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的价格监测预警。畅通线上线下价格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大宗商品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行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16. 拓展工业企业多元化资源供给渠道。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省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在矿业权延续、变更、新立等审批环节建立绿色通道；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17. 落实国家绿色电价政策。按照国家部署，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对高耗能行业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五、扩大有效投资

18. 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实施好列入国家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探索推进光伏治沙、滩涂光伏和水面光伏等多种产业融合的新能源创新发展模式，科学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带动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装备产业投资。（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相关市政府）

19. 增强电力保障能力。积极推动现役机组实施节能、供热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国家规划内支撑性电源和跨省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投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东北能源监管局、省电力公司，各相关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 加快企业升级改造。省级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展高端化、数字化技术改造，推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强产业基础能力建设，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1. 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加快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沈阳、大连等市建设5G、光纤“双千兆”城市，推进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辽宁分中心建设，实施沈阳、大连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六、稳定外资外贸

22. 推动外贸稳定发展。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金融支持。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区、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加快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建设，增加新班次；开行冷藏班列、定制班列，拓展运输商品种类，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3. 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完善外商投资投诉机制，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建立健全重点外资项目联系制度，结合疫情防控需要，提升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便利度。深入实施辽宁省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实施细则，支持外资增资扩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政府外办，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4. 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围绕头部企业推进实施产业链招商，举办第三届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辽宁招商引资促进周、专题产业精准对接会。积极跟进在谈重点项目，推动尽快签约落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七、强化要素支撑

25. 加强用地保障。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6. 用好用足国家有关能耗政策。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争取“十四五”期间重大项目列入国家能耗单列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7. 支持企业减污增效。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推动各地区建设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立重污染天气生产调控白名单，支持钢铁等重点企业超低



排放改造，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有效减少重污染天气管控对企业生产影响。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三分之一，保障尽快开工建设。（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八、保障措施

设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金融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等省（中）直单位参加的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措施跟踪落地、政策研究储备、解决有关问题，统筹推进全省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省发展改革委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稳定工业经济的细化实施细则，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尽早显现政策效果。各地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落细。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拓展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力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复工复产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省政府督查室适时对各地开展政策落实情况督导评估，全力推动国家、省有关政策落实。各地区、省（中）直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于4月30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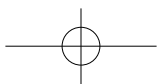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附件：关于相关政策措施的说明

附件：

关于相关政策措施的说明

1. 第1条措施中提到的中小微企业适用范围是指：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规定，（一）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其他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2. 第2条措施中提到的延缓缴纳税费是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年第2号)规定,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3. 第2条措施中提到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适用范围是指: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4亿元以下(不含4亿元)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的制造业小微企业。

4. 第3条措施和第5条措施提到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5. 第4条措施中提到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企业是指: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6. 第9条措施中提到的“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是指:对上年度第三季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为1-5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和民营银行(含互联网银行)等六类,人民银行自2022年起按照其普惠小微贷款季度余额环比增量(即本季度末比上季度末增量)的1%提供资金激励,对其当季余额增量为负的,后续季度补足后再计算增量。

7. 第10条措施中提到的“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是指:人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为碳减排重点领域内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贷款。

《辽宁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工业经济影响,确保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制定《辽



宁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以下简称《工业若干措施》）。

二、主要内容

《工业若干举措》包括 7 部分、27 条具体措施。

一是加大财税支持力度。主要包括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落实国家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环保支持政策 6 项措施。

二是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主要包括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对接、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 4 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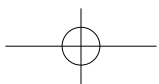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三是加大企业帮扶力度。主要包括鼓励市、县（区）安排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降低企业社保负担、提升科技企业基础创新能力 3 项措施。

四是加强保供稳价。主要包括加强电煤运行监测预警与调节、做好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稳价工作、拓展工业企业多元化资源供给渠道、落实国家绿色电价政策 4 项措施。

五是扩大有效投资。主要包括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增强电力保障能力、加快企业升级改造、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 4 项措施。

六是稳定外资外贸。主要包括推动外贸稳定发展、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积极开展招商引资 3 项措施。

七是强化要素支撑。主要包括加强用地保障、用好用足国家有关能耗政策、支持企业减污增效 3 项措施。





吉林省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商务经济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22〕8号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 统筹用好外经贸发展资金。各市(州)、县(市)要加大结转结余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利用现有专项资金,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外商投资促进服务、贸易融资、公共平台建设、“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等给予补贴,对有突出贡献的外经贸企业给予重点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精准用好服务业发展资金。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内贸流通现代化、服务业转型升级以及新电商市场主体培育等。(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以及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上述税收政策依据:财税〔2018〕44号文件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第13号等)

4. 促进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上述税收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5. 执行复工复产财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流通企业,一次性退还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和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落实跨境电商优惠政策。对跨境电商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符合规定条件的,出口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省税务局牵头负责)

7. 提高出口退(免)税效率。支持企业无纸化方式申报退税。减少出口退(免)



税报送资料，优化出口退（免）税办税程序，简化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完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增加出口退（免）税便捷服务。（省税务局牵头负责）

二、强化金融服务支撑

8. 加大商贸领域金融投放。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生活服务业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给予贷款贴息。鼓励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支持批发、零售及生活服务业企业发展。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增加小额贷、首贷户，扩大中长期贷款，使资金更多流向商贸流通企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扩大商贸企业担保增信。鼓励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批零住餐业、电商平台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通过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资金予以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批零住餐、电商平台企业利用数据流拓宽融资担保渠道，支持传统及新兴商贸服务业改造升级。（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快商业保险定损理赔。鼓励保险机构扩大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商贸流通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给予保费补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升金融服务外贸外资能力。放宽外币金融业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研发安全便捷跨境支付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为外贸企业提供结算服务。加强普惠性金融政策倾斜，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投放。加强对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离岸贸易等新业态融资支持。支持外商投资项目建设，做好资金交易、本外币结算、信贷支持等全方位金融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跨境金融区块链应用。引导银行提升“出口应收账款融资”等业务场景服务主体数量，扩大贸易融资规模。鼓励金融机构依托汽车、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等产业链布局金融链，依托企业经营信息加大信用融资规模。鼓励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征信机构等加强合作，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企业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扩大服务贸易融资规模。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服务贸易“轻资产”特征，在真实性审核基础上，提供服务贸易金融产品，加大对旅游、运输、建筑等传统服务贸易和通信、



信息咨询、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检测认证、环境、会展、文创、中医药、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服务贸易支持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提升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支持人民币跨境结算，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鼓励银行创新人民币外汇衍生产品，降低远期结售汇保证金比率，降低企业外汇套保交易成本，帮助企业运用汇率避险工具，引导企业提升汇率风险中性意识。（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负责）

15. 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利用现有专项资金，按规定实施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政策，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开辟理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支持企业获取海外市场及贸易商资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长春办事处、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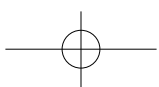
三、保障企业恢复运行

16. 减免市场主体租金费用。鼓励百货、商超、专业店、商业综合体和商品交易市场等减免业户租金和管理费用，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纳税确有困难的按有关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对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商户，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给予阶段性服务费补贴。（省税务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保证商务领域用地供给。落实商贸物流业用地政策，民间资本举办的商贸流通、电子商务、国际物流、服务外包、商务咨询等经营性服务业项目，与国有企业平等受让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保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用地需求。（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18. 强化能源环保政策支撑。风、光、生物质等新增可再生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费总控指标。推进重点行业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免除或减少重大招商项目、重大民生保供企业应急响应停工、停产、停业。（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降低企业经营要素成本。对受疫情影响，2022年3、4月欠费的企业和市场主体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不停网，经申请审核后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欠费交纳期限延长至2022年5月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降低商贸企业用工成本。延续阶段性降低企业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失业保险费率执行1%的缴费比例。对餐饮、零售、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等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商贸流通、对外经贸、国际运输参保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到60%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21. 保障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对商贸流通企业、外贸外资重点企业、国际交通运输企业等,跟进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全力满足重点企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用工需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提振消费复苏

22. 加大市场运行调控供给。发挥联保联供机制作用,强化生活必需品调运通畅,帮助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跨省、跨地区组织货源,确保供应充足、价格平稳。落实生活必需品物资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便捷通行。(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支持商贸企业复商复市。在保证疫情防控基础上,简化企业复商复市手续,帮助企业解决人员到岗、商品运输、防控物资等困难问题。对于尽快复商复市且没有发生疫情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各市(州)、县(市)可给予防疫补助。(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用好消费券促销手段。落实省级消费券奖补政策,2022年安排省级消费券奖补资金2亿元规模,支持各市(州)、县(市)发放消费券。省财政与市(州)、县(市)财政补贴资金比例分别按1:2和1:1.5执行。疫情结束后,各市(州)、县(市)应积极开展消费券促销活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支持企业开展促销活动。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全省性促销活动,如“9·8”消费节、千企促销等,鼓励各市(州)、县(市)对促销效果好的大型商贸企业、电商平台企业,给予宣传费用补助。疫情结束后在符合城市管理规定前提下,允许大型商贸企业利用周边场地开展室外促销活动,简化室外促销活动审批流程,适度放宽审批条件。(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释放新兴消费潜力。推动构建新消费场景，引导电子商务企业精准匹配网络消费新需求。整合新消费产业链供应链，发展以销定产、反向定制等模式，打造“吉字号”网销品牌。开展系列网络促销活动，大力发展新电商产业。扩大农产品网络消费。鼓励探索无直接接触配送服务。推动生活服务企业拓展线上销售。（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活跃居民生活服务业。支持住宿餐饮、家庭服务、美容美发、人像摄影、商务会展等行业协会，为企业恢复经营提供指导服务。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建设一批布局功能完善的城市社区便民生活服务圈。引导商贸企业和电子商务平台提供集采集配、先供货后付款等服务。（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28. 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争取中央财政资金，聚焦“一个上行”和“三个下沉”，重点支持优化县城商业网点设施布局、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展县域现代流通服务体系、促进县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立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力稳住外贸增长

29. 实施外贸主体培育行动。对全省前100户外贸重点联系企业进行常态化调度，深度挖潜。开展外贸千人培训计划，全年孵化300户“破零倍增”中小微外贸企业。（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0. 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组织参加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高交会、消博会等国际性展会，举办吉林国际商品RCEP成员国推介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线上对接会等，引导企业用好自贸协定关税减免、贸易投资优惠政策。利用现有专项资金，对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境外注册认证、产品国际推广等给予补贴，并着力解决企业订舱、订柜难题，对外贸企业国际物流费用给予补贴。（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着力深化贸产融合。开展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提升行动，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技改研发、品牌推广、组团参展、业务培训等。开展加工贸易招商活动，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支持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建设。适时恢复开展边民互市贸易，推动珲春等地开展边民互市贸易落地加工。（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2. 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支持长春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服务全省的线上综合服务



平台。鼓励企业上线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或设立独立站。支持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设立跨境电商 O2O 体验店等。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双创基地。支持多元化主体共建共享海外仓。将跨境电商从业人员培训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长春海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推动辽源、琿春申报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推进吉林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落地运营。进一步发挥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口、转口贸易功能。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省商务厅、长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进一步扩大进口规模。积极向国家争取设立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支持煤炭、矿石和木材等资源性商品进口，扩大农林水等商品进口，争取玉米、大米、小麦等进口关税配额。加快基础母牛进口。支持奥迪 PPE 项目等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鼓励高端消费品进口。（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畜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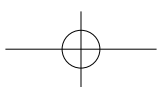
35. 狠抓服务贸易增长。利用现有资金政策，支持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提升数字化水平，支持省级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建设。对符合条件的服务进出口业务给予贴息支持。加大对离岸服务外包企业新增就业培训、增强远程交付能力等支持力度。（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建立“走出去”指导目录，完善公共服务平台，有序推进汽车及零部件、轨道交通、医药健康、建筑建材等重点产业国际产能合作。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境外生产、加工、销售基地。推进在俄农业、木材等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多措并举招商引资

37. 聚焦重点产业招商。紧扣“六新产业”发展和“四新设施”建设，围绕“陆上风光三峡”“大水网”“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等重大引领性工程开展产业生态招商，引进一批战略投资者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畜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推动重大招商项目。专班推进 396 个重点引资项目，提升项目履约率、资金





到位率。紧盯省政府签约的 22 个合作框架协议，谋划一批智能制造、氢能开发、生物质能源、数字农业等重大项目。推出 500 个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月跟进、季调度、年度考核，提高引资规模。（省商务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常态化开展“网上对接会”“视频推介会”“网络招商会”等网上招商活动，组织第 7 届全球吉商大会、第 2 届中国新电商大会、中德汽车大会、知名跨国公司吉林行、台企吉林行、东北亚投资贸易展洽会、世界寒地经济大会等重大经贸交流活动。适时组织赴浙沪皖、京津、鲁豫、广深闽等地开展经贸交流活动，开展对日韩、欧美、东南亚、香港的定向招商活动，推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进展。（省商务厅、省台办、省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实施外资项目奖补。鼓励市（州）、县（市）利用省开发区奖补资金，按规定对落户在本地开发区且全年到位资金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外资项目（非金融、地产类项目，以商务部入统为准）给予适当补助。对年内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前期可研、规划等费用，项目承载地可给予一定比例补贴支持。加快奥迪新能源、敏华智能家居、海翔医院等项目开工建设，推动美国空气绿氨项目加快落地。（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开放平台建设

41. 提升开发区发展质量。优化整合开发区布局，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集中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发挥开发区考评作用，推进开发区提质晋位。充分发挥“政金企”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建设开发区企业融资需求库，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精准对接。（省商务厅等部门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强化功能区载体功能。发挥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珲春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梅河新区等开放平台和项目载体作用，加快国家级、省级边合区“小组团”滚动开发。（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加快特殊监管区建设。推进自贸试验区经验制度的复制推广。发挥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等开放型经济聚集作用，支持整车进口口岸建设和汽车平行进口，支持开展检测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加大矿产、粮食等大宗商品保税仓储支持力度，扩大油料油脂多元化来源市场。（长春海关、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畅通对外开放通道。支持中欧班列稳定运行，推进铁路快速通关业务模式，稳步扩大运量。支持开通至欧洲、日韩等国际货运航线，推进内贸货物跨境运输恢复运



行，加快建设卡车航班、铁海联运等运输通道。引导快递企业开展国际业务，畅通进出境快递物流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外办、长春海关、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贸易投资环境

45. 完善商贸监管服务机制。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公平竞争的经济秩序。深化简政放权、政务公开、电子审批等服务。依法依规公示失信主体名单，并开展失信惩戒。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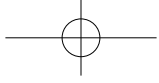
46. 贯彻落实外资法规政策。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从外资服务、外资保护、外资促进等方面制定措施，维护外商投资企业权益。（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简化对外经贸管理程序。推进进出口许可证事项申领无纸化和零跑动。实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申领和通关无纸化。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无纸化，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工作。依据企业网络传输的资料，在线审核服务外包合同。实行对外投资备案（审核）全流程网上办理。（省商务厅、长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持续优化口岸通关环境。支持 AEO 企业认证，推动企业在境内外享受通关便利。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全面推广两步申报、提前报关、预约通关等便利化通关模式。落实“先放后检”“依企业申请”“先声明后验证”等政策措施。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支持珲春铁路口岸 24 小时通关，巩固压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成效。（长春海关、省商务厅、吉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开展服务企业专项行动。继续开展全省服务企业大调研活动，制定为基层办实事清单，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对重大招商项目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提供全程代办服务。积极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帮助受疫情影响导致履约困难的外贸企业免费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诉讼费用给予适当补贴。健全贸易救济工作体系，指导企业运用规则应对贸易摩擦、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司法厅、长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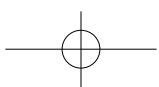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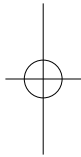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沟通配合，指导企



业用足用好各项政策措施。要扩大政策宣传，多种形式解读答疑，确保政策措施直达企业和项目主体，推进全省商务经济平稳增长。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0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发〔202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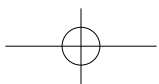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按照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六个方面 33 条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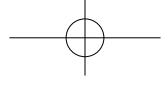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一、强化财政政策支持

1. 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扩围政策。在已落地制造业等 6 个行业留抵退税政策基础上，按照国家要求在更多行业实施存量和增量全额留抵退税，组织数据测算，调度全省各级财政可退税库款，及时分配、拨付支持市县退税专项资金，保障留抵退税扩围政策落实落细。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加强审核把关，着力防范骗税风险。（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负责）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按月调度各级财政支出进度情况，通报省直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对排名靠后的部门进行约谈。督促指导市县尽快分解下达和拨付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年度内不能正常执行的财政资金，及时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领域。加强库款调度，全面掌握市县库款情况，及时调度退税补助资金，动态保障市县国库存有半个月退税所需资金。（省财政厅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抓紧完成 2022 年度 658 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在 6 月底前完成大部分债券发行工作，力争 7 月底前完成剩余额度的发行工作，督促各地早准备、早发行、早使用，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同时加快 2021 年及以前年度未拨付债券资金的拨付使用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各地要积极协调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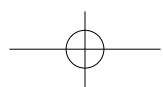
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密切跟踪国家专项债券的最新政策，及时指导市县做好新型基础设施等新增领域专项债券的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工作。（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业务给予奖补，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升融资增信支持力度，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对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最高减免 30%，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免收再担保费，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加大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力度，将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比例提升至 10%-20%。强化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各级预算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 40%，增加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规模。（省财政厅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迅速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企业困难程度条件，迅速落实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策，缓缴期限至 2022 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国家规定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至 2022 年底。做好社保基金筹措和拨付工作。采取动用结余基金、落实政府责任分担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等多种措施，积极筹集资金，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社保局、省税务局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扩大失业保险留工培训补助发放范围至受疫情影响的所有困难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国家统一部署，顶格落实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扩岗补助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





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社保局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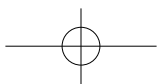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二、强化金融政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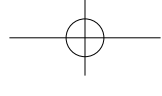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相关金融机构要加大汽车、货车贷款投放力度，满足购车群体合理需求。落实好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吉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市场化带动作用，对于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照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激励资金，引导其扩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扩大支小再贷款支持范围，允许符合评级条件法人银行机构以信用方式申请再贷款资金，优惠政策持续到 2022 年底，力争全年发放再贷款 500 亿元、办理再贴现 200 亿元。（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10. 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负责）

11. 提升资本市场融资能力。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吉翔”计划，抓住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机遇，推动更多企业上市。把握中国人民银行建立金融债券审批绿色通道的有利窗口期，积极推动吉林银行等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绿色金融债，探索发行双创金融债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项目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为项目建设提供中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持续健全“金融援企机制”，充分做好项目融资需求和信贷投放计划对接，引导银行提前介入，疏通资金堵点，切实提高对接成功率。（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吉林银保监局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稳投资政策支持

13. 加大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力度。专班推进省政府确定的 33 个重点项目，加强跟踪服务，定期调度进展，持续做好项目从谋划落地到竣工投产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一汽奥迪新能源汽车、吉化转型升级、一汽弗迪新能源动力电池、中国（吉林）碳纤维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中车松原新能源产业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强化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作用，持续推动项目开复工，争取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发挥投资拉动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省畜牧局等部门及有关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快推进一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加快推进全省“大水网”建设，进一步强化对全省“千亿斤粮食”工程和盐碱地综合利用水安全支撑，重点建设重大引调水、大江大河治理等骨干输排水通道，2022 年加快推进中西部供水工程资金筹措方案编制、项目环评办理及可研立项审批，力争启动开工。加速引嫩入白扩建工程前期论证，2022 年底前完成工程规划报告编制，继续推动嫩江干流补充治理工程立项审批，及早开工建设。加快“万里绿水长廊”和查干湖治理等重大水生态修复项目建设，谋划推进西部河湖联通二期工程，编制完成工程规划报告。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多渠道筹措落实项目前期费用和省级建设资金，支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续建的 7 个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部征拆。提前介入各环节审核把关，做好审批及资金、用



地等要素保障，压缩前期工作周期，力争长春都市圈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白山至临江、松江河至长白 3 个高速公路和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项目在 8 月底前启动征拆、9 月底前开工控制性工程。力争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年底前开工。在确保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 2500 公里、实施安防工程 1000 公里、改造危桥 200 座及投资 40 亿元的基础上，再新增农村公路新改建 650 公里、实施安防工程 600 公里、改造危桥 120 座，新增完成投资约 10 亿元。加快沈阳至白河高铁建设进度，争取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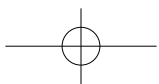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16. 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结合自身实际，稳妥有序推进存量管廊建设，逐步完善附属设施，推动管线入廊，有条件的老城区管廊项目结合城市老旧管网改造同步推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组织各地各部门对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的项目进行入库管理，加强调度和督促，加快推动项目前期工作，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形成实物工作量。在 2022 年度省科技发展计划中，支持 620 项重点研发项目、5 个重大科技专项 20 个课题，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力争 2022 年全省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 户、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50 户、新增市（州）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00 户。积极筹措专项资金，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奖补。鼓励各地政府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探索运用综合开发参与重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促消费政策落实

18. 推动商贸服务业尽快全面复业。长春市、吉林市满足全面放开条件，尽快解除加码管控措施。引导酒店、饭店、餐厅（内部食堂）、快餐店等在落实防疫要求的基础上，恢复堂食营业。鼓励、支持各类美容美发、洗浴、家政服务、生活设施维修等便民消费业态尽快恢复营业，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在严格控制人流人数、保持人员间隔、出示健康码绿码等防控措施基础上，室内（地下）游泳馆、健身场所、电影院等空间密闭、人员集中的休闲娱乐场所有序开放。（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着力促进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推动汽车消费市场恢复，用好用足现有消





费券资金，对在省内购置乘用车（二手车除外）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按照 5-10 万元、10-20 万元、20 万元以上三档给予补贴，其中对购置传统燃油乘用车的，按照三档分别给予不低于 2000 元、3000 元、5000 元标准的补贴；对购置新能源乘用车的，按照三档分别给予不低于 3000 元、4000 元、6000 元标准的补贴。对报废旧车并购置新车（包括传统燃油和新能源乘用车）的，在原补贴标准基础上再增加不低于 1000 元的补贴。加强政企银多方联动，开展汽车下乡。强化消费券投入，针对电视机、空调、冰箱、洗衣机、厨房家电、生活小家电等家用电器，开展绿色节能家电促销。在执行国家有关部委要求的基础上，落实《吉林省 2019-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在 2022 年针对新能源公交车给予一定比例的车辆购置补贴。便利皮卡车进城通行，清理全城 24 小时限行政策，延长皮卡车进城通行时间，进一步加强通行便利保障。安排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补贴资金，专项用于充换电基础设施补助。积极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2022 年底，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新能源充电或加气设施设置率达到 95%。支持废旧家电拆解项目建设，完善废旧家电处理体系，争取国家政策支持。鼓励汽车、家电销售企业以及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分期免手续费、赠送抵扣券补贴置换、执行较低的汽车贷款首付比例等方式，刺激居民消费意愿。（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能源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促进文旅市场全面复苏。低风险地区要全面开放文旅场所，做到应复尽复、应开尽开。纠正疫情防控层层加码做法，切实解决人员流动受阻问题。加大对文旅企业扶持力度，支持旅行社承接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展的会议、公务、工会等活动，解决开具旅行社发票核销难、认定难等政策痛点；通过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发放文旅消费券，统筹优化全省消费券发放结构，提高文旅消费券投放额度，采取直接购买、实足抵用等方式，刺激消费，惠企纾困。加快推进重大文旅项目建设，提高资金到位率；提升存量产品品质和丰度，扩大有效供给；积极开展特色文旅促消费活动，加大客源招徕力度，全面活跃文旅市场。（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社保局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促进全省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对于贷款购买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 个基点。对拥有一套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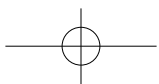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住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职工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20%；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后，即可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30%。鼓励开展“商贷+住房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业务。住宅类房屋中，对车库（车位）与房屋为同一不动产单元的，适用与房屋相同的契税税率。各地要全面建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按照工程节点及时拨付监管资金。积极开展“线下房交会”，活跃市场氛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部门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落实国家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促进电商平台经济发展，出台吉林省新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举办第二届中国新电商大会。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推动一批优质电商平台类企业进入各级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企业名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加快巡游车网约车化、网约车合规化。进一步完善支持我省网络货运产业发展政策，推动打造网络货运数字产业园。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领域开展技术研发。（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粮食能源安全政策支持

23. 全力夯实农业基础地位。突出抓好“千亿斤粮食”工程、“千万头肉牛”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黑土地保护工程、农产品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建设和实施。在第一轮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做好第二轮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通过日调度和重点督导等形式，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合规发放到位。落实好国家 2022 年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要求，组织实施吉林省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合理布设收购网点，密切监测市场价格，按照要求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落实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畜牧局、省供销社、农发行吉林省分行、中储粮吉林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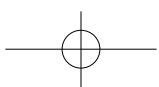
24. 做好煤炭增产保供工作。用好国家调整煤矿核增产能政策机遇，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提高生产能力，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对保供煤矿需要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的，提前3个月提醒办理，指导企业填报延续申请材料，加快办理进度，确保保供煤矿不因采矿许可证到期停产。统筹做好煤矿项目环评服务和指导，同步开展矿区规划环评审查与煤炭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办理。研究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省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快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进重点能源项目建设。全力推动“陆上风光三峡”“山水蓄能三峡”等重大能源项目进展。实施“气化吉林”惠民工程，加快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提高管网互联互通和资源调配能力，逐步形成“两横三纵一中心”油气管网格局。加快推进地下储气库、LNG储罐等储气设施建设，补齐我省储气设施落后短板，为全省储气调峰和稳定供气提供基础保障。（省能源局牵头负责）

26.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压实储备责任，完成国家要求地方政府煤炭储备任务。加强省级应急电煤储备管理，充分发挥省级储煤基地应急保障作用，提升国有电热联产企业厂区储煤增量，确保采暖期电煤稳定供应。做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政策宣传解读，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煤炭储备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申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争取优惠资金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支持

27.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市县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给予补贴。开展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领域收费检查，严厉打击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超标准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减轻企业成本负担。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推行使用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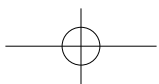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28.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 年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租金；位于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延长至 6 个月。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2022 年因疫情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减免租金后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季度申请减免，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考虑予以支持。（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大对民航、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支持民航企业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鼓励各地政府以股权投资方式参与机场基础设施建设，省和市县对新建、改扩建干支线机场安排适当资本金。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省内法人银行机构加大对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围绕全省支柱优势产业和防疫医疗物资、生活必需物资、农业生产物资等重点领域，选择一批对全省工业稳增长作用较大、对省内外重点企业配套供应影响较大的企业，确定省级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建立与“白名单”企业对接联系和服务保障机制，加强对“白名单”企业生产调度监测，全力以赴帮助企业解决关键原辅材料和配套零部件供应、员工到岗生产和物资运输等问题，确保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积极引导各地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严格落实运输疫情防控所需救治消毒药品、医疗救护设备器械“三不一优先”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政策，保障物资运输车辆优先便利通行。用好用足通行证制度，精准摸排通行证实际需求，分行业分领域向收发货单位归口发放，确保应发尽发，保障重点物资运输。持续开展关爱货车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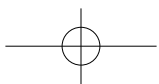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机行动。全力保障各类交通枢纽、公交、客运班线等运输有序运行。加大路网运行监测力度，保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网络高效畅通运行，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交通设施应开尽开，不得擅自阻断、关闭、硬隔离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客车站。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支持属地政府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外广场、国省干线公路省界、车流量较大的高速公路服务区科学设置核酸检测服务站，做好核酸检测服务。（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加大对物流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符合条件枢纽城市申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谋划申报综合货运枢纽示范城市。支持长春市申报国家生产性服务业物流枢纽。申建四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和县域消费渠道，基本实现“县有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的发展目标，不断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支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围绕蔬菜、水果兼顾地方特色品种，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备设施。提升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延伸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省内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稳外资稳外贸政策支持

33. 加强外贸外资企业经营保障。建立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机制和外贸外资重大信息报告机制，及时掌握企业运营动态，解决堵点难点问题，科学制定扶持政策措施，促进全省外贸外资保稳提质发展。确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名录，做好生产、物流、防疫等服务保障。（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4. 用好外经贸发展资金。各市县加大结转结余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利用现有专项资金，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贸易融资、国际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给予补贴，对有突出贡献的外经贸企业给予重点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利用现有专项资金，按规定实施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政策，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开辟理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支持企业获取海外市场及贸易商资信。对企业保单融资产生的利息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支持。（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6. 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巩固欧盟、日韩等传统市场，开发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围绕汽车及零部件、冶金石化、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等领域提升国际竞争力。加强与毗邻国家合作，鼓励企业加强煤炭、木材、水海产品进口。引导企业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用好 RCEP 成员国关税减让、区域原产地累积规则等。（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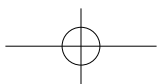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37. 加快外贸新业态新发展。支持企业上线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或设立独立站，扩大跨境电商出口。支持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政策，设立跨境电商 O2O 体验店等，发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鼓励多元化主体共建共享海外仓。充分发挥吉林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功能，为企业提供优质全流程服务。积极争取辽源市、珲春市获批国家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打造内外贸一体化平台。（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8. 加快贸易通道建设。提高中欧班列运力，稳步扩大运量。综合利用货运包机、中欧班列、卡车航班和铁海联运等方式拓展跨境物流通道。协调中远海、招商局等企业扩大对我省集装箱和仓位供应。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落实“先放后检”“依企业申请”“先声明后验证”等政策措施。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支持珲春铁路口岸 24 小时通关，巩固压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成效。（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9.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争取国家支持，力争将中低产田与盐碱地改良技术开发应用、禽畜养殖及生产加工、艺术表演培训与中介服务增补纳入新版《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吉林省部分，扩大我省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进一步密切与外国在华主要商协会、国（境）外投资贸易促进机构在华代表处联系，加强与世界 500 强企业、跨国公司合作。（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保基本民生政策支持

40.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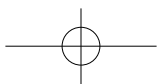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保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权益。各地根据当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上述支持政策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地可结合本地企业受疫情影响的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在支持政策到期后做好向住房公积金常规性政策的衔接过渡。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等渠道，实现更多业务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保障疫情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平台平稳运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完善农村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统筹省级自有资金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支持，筹措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资金，加大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市县的支持力度，引导鼓励各地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开展农村劳动力务工增收行动，采取现代农业产业稳定一批、发展新业态培育一批、开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吸纳一批、扶持创业带动一批、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一批等“五个一批”形式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密集举办线上线下农民工专场招聘活动，为缺工企业和未就业农民工搭建劳务对接桥梁。制定《吉林省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培训农民 2.5 万人。围绕稳粮保供、乡村振兴、黑土地保护等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油料作物、农机手等重点区域产业带头人专项培训计划。完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帮扶政策，扩大政策覆盖面。实施易地搬迁人口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确保搬迁家庭劳动力至少有 1 人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密切关注 CPI 和食品价格指数变化，达到启动条件的地区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照政策要求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持续保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重要民生商品应急价格监测预警工作机制，加强粮油肉蛋果蔬等价格预警分析研判，统筹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退役军人厅、省社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做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相关工作。抓好各类金融风险处置工作，牢牢守住不发





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持续强化食品药品监管。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十五条硬措施”要求，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有效防范重大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厅、省药监局、省应急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统一到全力以赴推动经济稳增长上来，坚定发展信心、主动担当作为、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分工安排细化举措、量化目标，全力畅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省政府将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各项举措尽快落地生效，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尽最大努力把进度赶回来，把损失抢回来，全力推动全省经济企稳回升，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吉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和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受理、处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是指：

(一) 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诉人）认为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统称被投诉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投诉工作机构申请协调解决的行为；

(二) 投诉人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投诉工作机构，是指吉林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者机构。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的行为。

第四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管理原则，及时处理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第五条 投诉人应当如实反映投诉事实，提供证据，积极协助投诉工作机构开展投诉处理工作。

第六条 投诉人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协调解决其与行政机关之间争议的，不影响其在法定时限内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的权利。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商会、协会可以参照本办法，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会员提出的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交具体的政策措施建议。

第二章 投诉工作机构

第八条 吉林省人民政府指定吉林省商务厅作为省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工作部



门。

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者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涉及跨区域事项由上一级协调处理。

在全省形成省、市、县（区）三级网络及通讯联动服务投诉处理网络，推动外资投诉服务工作依法高效有序开展。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督管理、海关、外汇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务服务部门按照工作职能，配合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

第九条 吉林省商务厅负责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并负责处理下列投诉事项：

- （一）涉及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的；
- （二）建议省政府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
- （三）在本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省商务厅认为可以由其处理的。

由吉林省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协助处理前款规定的投诉事项。同时，在吉林省商务厅的指导下，组织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政策法规宣传，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培训，推广投诉事项处理经验，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督促各市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置工作，积极预防投诉事项的发生。

吉林省投资促进中心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上述工作，按规定给予经费保障。

第十条 各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投诉人以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督办的投诉事项；
- （二）定期召集相关部门研究外商投诉处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处理重大投诉事项；
- （三）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外商投诉的重大问题，通报各有关单位被投诉和处理投诉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负责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统计、情况分析，及时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 （五）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下级投诉处理机构的工作，督办影响较大的投诉事项；
- （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投诉事项。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根据当地实际，应有相应的机构并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投诉处理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三章 投诉的提出与受理

第十二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应当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可以现场提交，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

各级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公布其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网站等信息，便利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

第十三条 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的，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提出投诉的日期；
- （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
- （四）有关事实、证据和理由，如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可以一并提供；
- （五）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七）、（八）、（九）项所列情形的说明。

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的，投诉材料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规定的信息、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建议。

投诉材料应当用中文书写。有关证据和材料原件以外文书写的，应当提交准确、完整的中文翻译件。

第十四条 投诉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投诉。投诉人委托他人进行投诉的，除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向投诉工作机构提交投诉人的身份证明、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十五条 投诉材料不齐全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投诉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期限。

第十六条 投诉具有以下情形的，投诉工作机构不予受理：

- （一）投诉主体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的；
- （二）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或者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范围的；
- （三）不属于本投诉工作机构的投诉事项处理范围的；
- （四）经投诉工作机构依据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通知补正后，投诉材料仍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的；



- (五) 投诉人伪造、变造证据或者明显缺乏事实依据的；
- (六) 没有新的证据或者法律依据，向同一投诉工作机构重复投诉的；
- (七)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上级投诉工作机构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
- (八)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信访等部门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
- (九)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进入或者完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的。

第十七条 投诉工作机构接到完整齐备的投诉材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投诉人发出投诉受理通知书。

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于 7 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属于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投诉工作机构可以告知投诉人向有关投诉工作机构提出投诉。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十八条 投诉工作机构在受理投诉后，应当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情况，依法协调处理，推动投诉事项的妥善解决。

第十九条 投诉工作机构进行投诉处理时，可以要求投诉人进一步说明情况、提供材料或者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投诉人应当予以协助；投诉工作机构可以向被投诉人了解情况，被投诉人应当予以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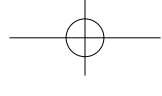
根据投诉事项具体情况，投诉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召开会议，邀请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共同参加，陈述意见，探讨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投诉工作机构根据投诉处理工作需要，可就专业问题听取有关专家意见。

第二十条 根据投诉事项不同情况，投诉工作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 (一) 推动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达成谅解（包括达成和解协议）；
- (二) 与被投诉人进行协调；
- (三)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交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建议；
- (四) 投诉工作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签署和解协议的，应当写明达成和解的事项和结果。依法订立的和解协议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具有约束力。被投诉人不履行生效和解协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受理的投诉



事项。涉及部门多、情况复杂的投诉事项，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处理终结：

- （一）投诉工作机构依据本办法第二十条进行协调处理，投诉人同意终结的；
- （二）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或者投诉人拒绝提供材料导致无法查明有关事实的；
- （三）投诉人的有关诉求没有法律依据的；
- （四）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的；
- （五）投诉人不再符合投诉主体资格的；
- （六）经投诉工作机构联系，投诉人连续 30 日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诉处理工作的。

投诉处理期间，出现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七）、（八）、（九）项所列情形的，视同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

投诉处理终结后，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投诉人。

第二十三条 投诉事项自受理之日起一年未能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二条处理终结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第二十四条 投诉人对地方投诉工作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或者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就原投诉事项逐级向上级投诉工作机构提起投诉。上级投诉工作机构可以根据本机构投诉工作规则决定是否受理原投诉事项。

第二十五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投诉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六条 投诉工作机构在协调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有关政府部门、单位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或犯罪的，应当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五章 投诉工作管理监督

第二十七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投诉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全面、准确记录有关投诉事项的受理和处理情况，按年度进行归档。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级投诉工作机构应当每两个月向上一级投诉工作机构上报本地区投诉工作情况，包括收到投诉数量、处理进展情况、已处理完结投诉事项的详细情况和有关政策建议等。

各设区市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单数月当月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省外商投诉中心上报前两个月本地区投诉工作情况。



第二十九条 被投诉人应当配合投诉工作机构工作，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

- (一) 超越职权、滥用职权或者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侵害投诉人合法权益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推诿、敷衍、拖延投诉处理工作的；
- (四) 对投诉处理意见未提出异议又拒不纠正的；
- (五) 威胁、刁难、打击报复投诉人的。

第三十条 投诉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通过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机制反映或者申请协调解决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所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吉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吉政发【2001】35 号）同步废止。

吉林省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 税收政策资格审核办法

第一条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的有关规定,为规范、透明、高效贯彻执行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对我省享受政策外资研发中心资格进行审核,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外资研发中心享受“十四五”期间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资格审核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由吉林省商务厅会同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长春海关(以下简称审核部门)负责审核。

第四条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二)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

(三)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四) 上述第一、二、三条中,有关定义如下:

1. “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2. “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3.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4. “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



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适用本办法的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商品。

第五条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审核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申请书。

（二）其他材料，包括：

1.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审核表；

2. 外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
外资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外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提交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外资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4. 外资研发中心研发费用支出明细；

5. 外资研发中心购置设备清单及支出明细；

6.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等）；

第六条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申报和审核流程如下：

（一）申报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吉林省商务厅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由审核部门召开评审会议，按照财关税〔2021〕23 号、财关税〔2021〕24 号文件所列条件，对申报单位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与评审会议。会议研究形成会议决定或审核意见经各审核部门会签出具认定结果。

（三）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由吉林省商务厅负责对外发布公告，函告长春海关，抄送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并报送商务部。对不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由吉林省商务厅根据会签认定结果出具书面告知书，并说明理由。

上述公告或书面告知书应在审核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之内做出。

第七条 审核部门对已获得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每两年进行资格复审，各外资研发中心应在届满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主动申报复审。未按时申报复审或未能通过复审的外资研发中心，取消其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复审的申报材料和审核流程参见本办法的申报材料和审核流程规定。

复审结果发布参见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相关规定。复审合格的外资研发中心，继续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未能通过复审的外资研发中心，取消其享



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

第八条 审核部门在共同审核认定外资研发中心资格的过程中，可到进口单位查阅有关资料，了解具体情况，核实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同时应注意加强政策指导和服务，保守商业秘密，提高工作效率。

第九条 作为独立法人的外资研发中心和非独立法人外资研发中心所在的进口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至吉林省商务厅。吉林省商务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会同其他审核部门审核变更后的外资研发中心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审核结果发布参见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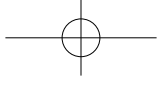
变更申报确认工作全年受理，申报时间为每月 1—7 日。变更的申报材料 and 审核流程，根据实际情况，参见本办法申报材料和审核流程。

第十条 本办法中所述进口单位是指具体实施进口行为的主体单位，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或是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所在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一条 审核部门应加强信息互通。对外资研发中心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的情况，吉林省商务厅应当将有关情况函告长春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自函告之日起，该中心在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第十二条 吉林省商务厅应将《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审核表》有关信息及时录入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服务事项模块。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黑龙江省

关于印发 《全省利用外资“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黑开招办发(2021)8号

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地)政府(行署)、省级以上开发区:

为认真贯彻落实9月16日全省利用外资工作调度会议精神,省开放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利用现在到年底的时间,开展全省利用外资百日攻坚行动,现将《全省利用外资“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市(地)要盯着重点指标按照时间节点做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省商务厅将组织工作组赴市(地)指导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附件:全省利用外资“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省开放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全省利用外资“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全省利用外资工作调度会议精神,落实永康副省长“以坐不住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等不起的责任感,锁定目标,抓紧见成效”的工作部署,全省开展利用外资“百日攻坚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决完成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增长5%、力争10%的工作任务。

二、工作要点

1、“破零行动”



(1) 铸住全年利用外资目标, 紧盯时间节点, 制定百日破零工作方案, 明确工作目标、实施路径、具体措施, 倒排时间表, 消除利用外资空白点, 确保全年目标顺利完成。(责任单位: 各市(地)政府(行署), 各省级以上开发区)

(2) 通过各类传统和新媒体对外发布《黑龙江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试行)》, 利用培训、调研、招商活动等时机向外国投资者、商协会组织和我省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大力宣传政策内容, 解读政策条款。(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3) 研究出台外资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文件, 细化对外商引入和外资企业的服务内容, 不断提高对外商投资的软环境建设, 并于9月30日前反馈。(责任单位: 各市(地)政府(行署), 各省级以上开发区)

2、“亮牌行动”

(1) 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做好《开发区实际利用内外资考核管理办法》的政策培训和解读工作。压力、红利并行, 激发省级开发区利用外资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2) 对全年利用外资为零的开发区, 予以警示通报; 对连续两年利用外资为零的开发区, 进行约谈; 对年度利用外资为零的国家级开发区, 取消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资格; 对实现外资破零的开发区, 在安排年度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予以优先支持。(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3) 贯彻落实《开发区实际利用内外资考核管理办法》, 强化外资引入意识, 主动担起全省外向型经济前沿阵地责任, 努力创造引资增量。(责任单位: 各省级以上开发区)

3、“增量行动”

(1) 结合主导产业、核心优势迅速梳理有吸引力的投资项目清单和外资目标企业清单, 研判外资在产业链发展中的切入点, 有的放矢地开展外资项目洽谈和外资投资促进活动。(责任单位: 各市(地)政府(行署))

(2) 充分利用好进博会、高交会等全国性展会平台, 积极谋划并开展各项外资促进活动, 形成外资签约项目线索, 强化签约项目跟踪服务等, 并于每月30日前反馈。(责任单位: 各市(地)政府(行署))

(3) 促进外资企业资金到位和增资扩产, 提高对外资企业服务能力和水平, 按照省政府“六个必访”要求, 解决企业设立和经营中的痛点、堵点问题, 坚定企业投资信心, 并于每月30日前反馈。(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各市(地)政府(行署))

(4) 高度重视香港上市公司招引工作, 按照省商务厅《关于下发在港上市中资企业



有关信息的通知》及附件中香港上市中资企业联系方式，结合本地产业特点，梳理重点招商清单，迅速开展前期对接，并半月反馈，为我省与香港上市公司对接交流活动做好准备。（责任单位：各市（地）政府（行署））

(5) 积极开展第二产业引进外资工作，聚焦引入上千亿投资规模的畜牧业和特色农产品外资重大项目，成立专班，加强服务，强力招商。（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4、“晾晒行动”

(1) “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各地县（市）、市辖区、省级以上开发区合计挂零率前三市（地）和各地全年目标完成百分比后三市（地）纳入月度外资通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 “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各地开展外资促进活动数量、新增外资拟签约项目数量（含香港上市公司外资项目）前三和后三市（地）纳入月度外资通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3) “百日攻坚行动”期间，每月各市（地）至少推送一条“增量行动”和“育才行动”中亮点事件，上报省开放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市（地）政府（行署））

(4) 9月起，全省利用外资通报及排名情况按月抄报省委组织部和各市（地）党委、政府（行署）。（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5、“育才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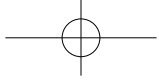
(1) 邀请商务部、德勤等政府和国际知名机构就《外商投资法》、外资招商引资实务、外商投资数据统计等内容对全省外资领域干部进行交流培训。（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 制定外资专业人才培养规划，不断培养和充实懂政策、懂行业、懂外语、能谈判的全能型外资人才。（责任单位：各市（地）政府（行署））

三、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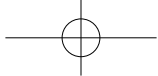
一是要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请各市（地）、省级以上开发区成立由主管领导挂帅的百日攻坚行动专班，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利用外资工作调度会议精神，迅速响应，积极作为，快速融入全省利用外资百日攻坚行动中。年终开放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工作成果予以总结通报。

二是要对标对表，狠抓落实。请各市（地）、省级以上开发区贯彻落实本方案要求，抓住年底前的关键期，加大外资招商引资力度，注重优化引资结构、提升引资质量，按照时间节点反馈推进信息，确保“百日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三是要加强宣传，形成氛围。请各市（地）、省级以上开发区及时总结各地好的经验做法，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新闻宣传，营造“山海关不住，投资进龙江”的“大招商，招大商”的浓厚氛围，互促共进。

2021年9月18日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促进外资增长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的通知

黑开招发〔2022〕2号

省开放招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促进外资增长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开放招商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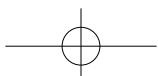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促进外资增长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提升我省对外开放水平，在新时期做好使用外资工作，推动全省使用外资规模实现突破，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按照省政府“大招商、招大商，大引资、引大资”的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完善外资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为保障，依托我省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教优势等，推动全省更加有效吸引和使用外资，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新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初步形成以外商投资管理部门为主导，市（地）和各类开放平台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项目需求为基础，头部企业为目标，产业集聚为重点，包联服务为保障，境内外商协会组织有效衔接的使用外资创新体系。全省实际使用外资年均增长 10%，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国家级经开区使用外资年均增长 15% 以上。

三、主要行动

（一）体系完善行动

1. 强化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职能。省开放招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外商投资促进、管理和服务等有关工作，建立重大外资项目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各市（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自贸片区应根据当地实际，明确负责外资促进、管理和服务工作职能的机构，加强对外资项目的谋划、推进和对外资企业的跟踪、服务等工作。省开放招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招商专班协同做好外资引入和要素保障工作，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省开放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和招商工作专班分别负责）

2. 建立全省外商投资促进政策体系。各省级招商专班、省级以上开发区、自贸片区，市（地）、县（市、区）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按行业类别或要素保障内容制定经营费用减免、奖励补贴支持、用地指标保障、金融信贷支撑、公共服务提供等方面的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各市（地）要用好省级下拨的招商引资激励资金，保证不少于 15% 用于外资促进。（省开放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和招商工作专班分别负责）

3. 搭建境内外招商网络支持体系。加强我省与外国驻华使领馆、经贸代表机构、商协会的沟通交往，充分发挥我省与各国友好省州关系、境外黑龙江商会和境外优质中资企业的积极作用，聚焦欧美、日韩等重点国家，力争设立若干海外招商联络站，聘请“海外招商大使”，积极宣传龙江、延伸海外招商渠道、汇聚外商资源。深入挖掘国内涉外资源，发挥“黑龙江—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协同服务中心”、“黑龙江外来投资者服务中心”前沿招商和驻地招商作用，统筹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以商招商等多种方式借力招商。（省外办、省商务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分别负责）

4. 优化考核奖惩体系。强化考核导向，将外资促进活动的开展，外资签约项目储备、落地，引入高能级项目数量等指标纳入招商引资考核体系；健全全省外资工作通报、排名、提示、约谈等机制，形成强有力的压力传导和激励问责机制。对引进重大外资产



业项目和总部经济项目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在招商引资特别贡献激励中给予优先考虑。(省开放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绩效考评工作专班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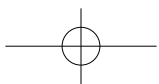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二) 提质增量行动

5. 编制重点招引外资项目动态清单。建设外资招商引资项目库,各市(地)和招商专班通过对重点国家(地区)产业和我省外资存量企业分析,结合优势产业契合点、投资领域切入点、项目合作着力点,开发一批突出优势资源、带动产业链提升、市场前景好、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外资项目,同时吸纳全省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包装形成全省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并按照项目成熟程度动态滚动管理,形成储备一批、推介一批、落地一批的滚动发展格局。(省商务厅牵头,各招商工作专班、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分别负责)

6. 提升数字化招商水平。完善招商大数据平台多语种访问功能,设置我省省情介绍、招商地图、政策发布、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要平台宣传等专栏;增加境外世界500强、知名公司、头部企业信息检索功能和公司、高管动态信息抓取反馈功能,按需提供企业画像,数字化赋能精准招商;省内共享重点国家(地区)投资潜力分析、外商投资指引、重点国家(地区)商协会组织联系方式等基础性信息资料,设置境外线上会议专区,支持全省开展“云推介”、“云直播”、“云考察”、“云洽谈”、“云签约”。(省商务厅牵头,各招商工作专班、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分别负责)

7. 开展重点产业招商活动。积极争取将我省重点发展产业内容纳入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围绕石油化工、玉米加工、生物医药、石墨、汽车、航空航天、新型智能装备制造等7条重点产业链,中医药、工业大麻等特色产业和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生物经济等新兴产业,以全省招商引资工作专班为主,开放招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辅,统筹引资引技引智结合发展,出台行业政策,通过举办高峰论坛、项目签约、成果发布、路演推介等形式,积极引进引领型、带动型、低碳型的高质量外资企业和项目。支持外国投资者在我省设立全球或区域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等功能性机构。(省开放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和招商工作专班分别负责)

8. 开展重点国别招商活动。以“深化港澳台、扩大日韩、拓展欧美”为主线,发挥龙港合作的传统优势,重点开展香港上市公司招引,适时举办“香港活动周”;以建设海峡两岸农业试验区为重点,引导台资企业投向我省现代农业、绿色食品加工等领域,适时举办“台企龙江行”;开展对日韩欧美等国家在智慧农业、新能源、新材料、高端





装备制造、生物科技、养老服务、资源循环等领域投资促进活动；积极吸引新加坡、海湾地区等主权财富基金在农业、绿色经济、现代物流等领域投资。（省开放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招商工作专班、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分别负责）

9. 开展重点企业招商活动。结合重点优势产业，瞄准境外世界 500 强、产业链和价值链中领军、行业隐形冠军，形成招商引资重点目标企业名单。深入研究目标企业经营业务板块、全球和国内市场地位、国内总部发展情况、国内增扩产规划等，充分准备所在地、所辖行业引入项目基础条件、市场前景、要素保障、政策措施等，有计划地面向企业境外总部、亚太或中国区总部开展小分队上门招商，提高项目谈判精准度和成功率。（省开放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招商工作专班、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分别负责）

（三）开放招商平台建设行动

10. 强化自贸试验区排头兵作用。对标国际先进经贸规则，立足对俄和沿边特色战略定位，着力开展首创性、集成化、差别化制度创新，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建设自贸试验区协同先导区，放大自贸试验区“排头兵”和“试验田”综合效应，构建特色产业链条和重点产业平台，引入和培育一批外资龙头和行业标杆企业，以更大力度谋划和推进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省自贸办牵头，哈尔滨市、牡丹江市、黑河市人民政府负责）

11. 突出省级以上开发区主阵地作用。推进开发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聚焦主导优势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立重点外资项目“进资清单”和重点外资企业“问题清单”，全面掌握区内外资底数，开展全流程对接服务，确保外资企业诉求得到及时回应和解决。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设立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发挥资金的引导、带动和放大作用，扶持区内重点项目，形成资金运营市场化和企业发展规模化的良性互动。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设立境外投资促进代表处，加快优质外资项目的引入。（省开放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商务厅、营商局、金融局和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分别负责）

12. 发挥特色园区平台载体作用。规划建设石墨、工业大麻、智能农机装备、数字经济等特色产业园区和中韩、中俄、中欧等国际合作产业园区，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建设开放合作新平台。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作用，积极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推动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小组团”滚动开发。（省商务厅牵头，哈尔滨海关、有关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分别负责）



(四) 环境优化行动

13. 完善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深入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各项支持政策，保障各类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探索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加大外商投资纠纷投诉调解力度，维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省发改委、商务厅、司法厅、营商局牵头，各开放招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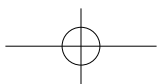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14. 深入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加强部门间分工协作、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解决数据推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做好渠道保障，确保外商投资数据共享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同时报送市场监管部门年报信息及商务部门外商投资信息的“多报合一”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轻市场主体负担，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分别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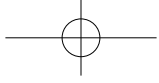
15. 持续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继续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做好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黑政规〔2020〕6号），持续优化提升外国人来华工作便利度、口岸通关便利度、跨境资本投资便利度和外商就医、子女就学等生活便利度措施。进一步营造我省良好投资环境，增强境外投资者扩大投资的信心。（省商务厅牵头，省人社厅、教育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分别负责）

16. 分级建立外商投资服务保障机制。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出台《黑龙江省投资服务保障条例》，全面规范我省招商引资和项目服务保障工作，健全外国投资者问题反馈渠道，及时公正处理投诉案件。省、市（地）、县（市）、市辖区分别建立重点外资企业包保联系机制。省级建立省政府领导与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制度，为外资重大项目提供“政企直通车”服务；市（地）、县（市）和市辖区分级建立外资企业服务大使、服务专员、服务官等服务保障制度，有计划的开展“政策上门、服务下沉”活动，为外资企业宣传解读政策措施、免费代办跑腿、落实惠企政策等，提高服务精准度和管理效能。（省商务厅、营商局牵头，各开放招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分别负责）

(五) 形象塑造行动

17. 塑造龙江新形象。加强与境内外商协会组织、国外知名网站合作，开展对我省





省情、优势产业、重点项目的多渠道宣传。利用在国内举办的进博会、服贸会、投洽会、高交会、数博会和国外举办的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迪拜国际投资年会、日本国际农业展览会、韩国首尔国际食品展等国家级、国际性、区域性重大展会平台，积极举办以农产品精深加工、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为主题的外资推介对接活动，展示龙江省情省貌、宣讲龙江营商环境、解读龙江招商政策，有效推进区域营销，塑造龙江亲商、安商、富商新形象。（省开放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招商工作专班、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分别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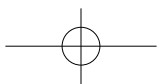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18. 讲好投资龙江故事。与国内外媒体建立良好公共关系，扩大国际传播人脉圈，精心制作展示经济、社会、自然、人文和历史传承的特色商务外宣产品。在着力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基础上，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多种方式，借助国际组织、国内外专业咨询机构和在龙江投资的知名企业家的影响力，运用国际语言讲好龙江故事。（省委宣传部牵头，各成员单位、招商工作专班、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分别负责）

四、保障措施

各市（地）、各部门和招商工作专班要高度重视全省使用外资工作。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健全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集中精力抓、责任部门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围绕总体目标和工作要求，强化主体责任，细化推进措施，聚焦重点外资项目的招引和落地跟踪。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多种形式扩充外资招商力量，采取灵活激励措施调动外资招商积极性。通过专项培训和走出去学习，提升队伍在外资企业管理、行业政策把握、产业趋势分析、国际交往礼仪、招商谈判技巧、项目落地服务等方面整体水平。各市（地）、部门和工作专班要按照责任分工内容，分别于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前上报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开放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开放招商领导小组，并将各成员单位和专班推进成效纳入阶段性监督考核。

黑龙江省开放招商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月24日





上海市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的通知

沪商规〔2021〕3号

各区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商务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3号）《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商务部令2020年第3号）以及《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及时有效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市商务委研究制定了《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1年5月22日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及时有效处理本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和《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是指：

（一）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诉人）认为本市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统称被投诉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向投诉工作机构申请协调解决的行为；

（二）投诉人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本市在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



政策措施的行为；

(三) 投诉人向投诉工作机构提出需本市行政机关协调解决与自身投资或者生产经营等相关的问题的行为。

前款所称投诉工作机构，是指本市负责受理和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者机构。

第三条 市商务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市级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协调、推动市级层面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研究提出完善本市投资环境相关政策措施。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商务委分管外资工作的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委外国投资管理处，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各区应当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区级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本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

第四条 市商务委负责处理下列投诉事项：

- (一) 涉及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的；
- (二) 建议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
- (三) 需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

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以下简称市外资投诉中心)设在市外商投资协会，负责受理和具体办理前款规定的投诉事项，组织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本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培训，推广投诉事项处理经验，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督促各区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积极预防投诉事项的发生。

第五条 各区牵头负责外商投资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区商务部门)负责处理下列投诉事项：

- (一) 涉及本区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的；
- (二) 建议本区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
- (三) 需本区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作为本区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以下简称区外资投诉中心)，负责受理和具体办理前款规定的投诉事项。

第六条 投诉工作部门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分级负责原则，及时处理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第七条 投诉人应当如实反映投诉事实，提供证据，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投诉处



理工作。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商会、协会可以参照本办法，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会员提出的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交具体的政策措施建议。

第二章 投诉的提出与受理

第九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应当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人可以通过“一网通办”或上海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 (www.investsh.org.cn)，在线提交投诉材料，并查询受理进度及结果。投诉材料也可以现场提交，或者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

市商务委应当公布市和各区外资投诉中心的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便利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

第十条 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提出投诉的日期；

(二) 被投诉人或者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三)项涉及的有关部门的名称或者姓名、通讯地址、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 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相关政策措施建议或者需要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四) 有关事实、证据和理由，如有相关法律依据可以一并提供；

(五) 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七)、(八)、(九)项所列情形的说明。

投诉材料应当用中文书写。有关证据和材料原件以外文书写的，应当提交准确、完整的中文翻译件。

第十一条 投诉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投诉。投诉人委托他人进行投诉的，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十二条 投诉材料不齐全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投诉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期限。

第十三条 投诉具有以下情形的，投诉工作机构不予受理：

(一) 投诉主体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的；

(二) 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



民商事纠纷，或者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范围的；

(三) 不属于本投诉工作机构处理范围的；

(四) 经投诉工作机构依据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通知补正后，投诉材料仍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要求的；

(五) 投诉人伪造、变造证据或者明显缺乏事实依据的；

(六) 没有新的证据或者法律依据，向同一投诉工作机构重复投诉的；

(七)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上级投诉工作机构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

(八)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信访等部门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

(九)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进入或者完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的。

第十四条 投诉工作机构接到完整齐备的投诉材料，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并通过信函或现场领取等方式，向投诉人发出投诉受理通知书。经投诉人同意，也可通过“一网通办”、上海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或电子邮件发出投诉受理通知书。

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不属于本投诉工作机构处理范围的，投诉工作机构可以告知投诉人向其他投诉工作机构提出投诉。

第三章 投诉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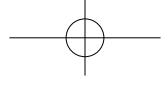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投诉工作机构在受理投诉后，应当指定工作人员，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或者有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情况，依法协调处理，推动投诉事项或者有关问题的妥善解决。

第十六条 根据投诉事项不同情况，投诉工作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一)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当面交流或者现场走访等方式，向投诉人进一步了解情况，要求投诉人提供材料或者其他必要的协助；

(二)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当面交流或者书面公函等方式，向被投诉人或者有关部门了解情况，商请研究解决被投诉事项或者有关问题；涉及投资环境的，商请研究提出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建议；

(三) 可以组织召开会议，邀请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或者有关部门共同参加，陈述意见，探讨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四) 根据投诉处理工作需要, 就可以专业问题听取有关专家意见;

(五) 投诉工作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十七条 投诉工作机构进行投诉处理时, 投诉人应当予以必要的协助, 被投诉人或者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签署和解协议的, 应当写明达成和解的事项和结果。依法订立的和解协议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具有约束力。被投诉人不履行生效和解协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受理的投诉事项。涉及部门多、情况复杂的投诉事项, 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诉处理终结:

- (一) 投诉工作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投诉人同意终结的;
- (二) 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 或者投诉人拒绝提供材料导致无法查明有关事实的;
- (三) 投诉人的有关诉求没有法律依据的;
- (四) 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的;
- (五) 投诉人不再符合投诉主体资格的;
- (六) 经投诉工作机构联系, 投诉人连续 30 日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诉处理工作的。

投诉处理期间, 出现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七)、(八)、(九)项所列情形的, 视同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

投诉处理终结后,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 通过“一网通办”、上海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电子邮件、信函或现场领取等方式, 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投诉人。

第二十一条 投诉事项自受理之日起一年未能依据本办法第二十条处理终结的, 市商务委、各区商务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第二十二条 投诉人对投诉工作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或者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 就可以原投诉事项逐级向上级投诉工作机构提起投诉。

第二十三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投诉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

第四章 投诉工作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投诉档案管理制度, 及时、全面、准确记录有



关投诉事项的受理和处理情况，按年度进行归档。

第二十五条 各区外资投诉中心应当在每月前4个工作日内向市外资投诉中心上报上月本地区投诉工作情况，包括收到投诉数量、处理进展情况、已处理完结投诉事项的详细情况和有关政策建议等。

市外资投诉中心应当在每月前7个工作日内向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报上月本市投诉工作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区商务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有关地方或者部门工作中存在普遍性问题，或者有关规范性文件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明显不当的情形的，可以向市商务委反映并提出完善政策措施建议。

第二十七条 市外资投诉中心应当按年度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建议书，总结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商会、协会、各区或有关部门反映的典型案例、重点问题、政策措施建议，提出加强投资保护、改善投资环境的相关建议。

第五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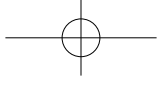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投诉人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反映或者申请协调解决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第二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所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条 临港新片区、虹桥商务区及国家级和市级开发区可以参照本办法，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4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6号，《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及处理办法》(1989年12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2号发布、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2号修正)已经废止。



江苏省

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发〔2022〕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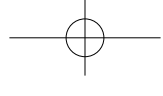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提振信心、稳定预期，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 省相关部门统筹现有专项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微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鼓励各市、县（市、区）参照省级做法，设立或统筹安排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纾困帮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省财政安排12亿元专项资金对工业企业“智改数转”项目给予贷款贴息和有



效投入奖补。依托“e企云”等平台，加快建设中小企业“智改数转”云服务平台。制定“上云用平台”产品目录，每年重点培育1000家星级上云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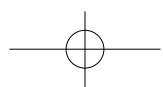
3. 认真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公交和长途客运、轮客渡、出租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继续放宽初创科技型企业认定标准，凡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的，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4. 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城市公交场站等运营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承担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的企业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等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2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5. 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经批准可继续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根据国家部署，继续实施国家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中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6. 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7. 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在各设区市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不含生育保险缴费率)和个人缴费率之和基础上,降低1个百分点。

(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8. 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力争2022年上半年涉企专项资金分配下达进度达到70%。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把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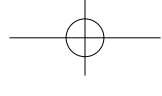
二、继续强化金融支持

9. 用好用足我省新增450亿元再贷款额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积极申请再贷款,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稳步扩大小微贷、苏科贷、苏信贷、苏农贷、苏服贷等融资规模,重点投放信用贷、首贷,2022年力争带动优惠利率贷款投放规模超过1000亿元。支持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提供物流方面的普惠型金融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0. 鼓励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行优惠利率。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逐步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准入标准的“三农”“小微”“双创”等在疫情期间的担保项目,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在原有基础上适当下调担保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1. 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推动应收账款融资增量扩面,鼓励省属大型国有企业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实行应收账款票据化。支持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

12. 引导金融机构通过调整绩效考核办法、优化授信尽职免责机制、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设立更多面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贷款产品,以优惠利率提供贷款支持。加快落地新创设的普惠型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普惠型小微贷款投放较好的金融机构,按贷款余额增量的1%给予资金奖励。完善无还本续贷和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银行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循环授信、随借随还的贷款。督促金融机构落实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等政策要求,采取多种措施防控、缓释、化解相关风险。(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3. 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省级企业征信服务平台作用，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出台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行动计划。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新市民安居创业、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但取得其他有效经营活动证明的个体经营者等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积极开展政银对接活动，主动向银行机构提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效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

三、加大清费减负力度

14.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的地区，对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机关管理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15. 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微企业，继续全额返还工会经费。（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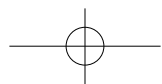
16. 鼓励电信运营企业积极设计并推广适合中小微企业经营发展的产品和应用，现阶段对旅游、文化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 3 个月的云视讯、移动办公、云主机、云财税等服务。（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17.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款项，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滥用商业汇票变相占用中小企业资金。大型企业应在年度报告中向社会公布逾期未支付的中小企业款项。（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18. 持续排查处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对已过建设期仍未验收的工程项目应加快验收，对达到单项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项目要及时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四、加大对重点行业恢复发展的支持

19. 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加强分区分级精细化管理，促进餐饮业恢





复发展。低风险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餐饮堂食；中风险地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大厅堂食的，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鼓励各地帮助餐饮业市场主体购买停业险。支持餐饮商户有效延长营业时间，完善夜间交通线路，经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评估后，放开夜间非高峰期占道停车，打造具有“烟火气”的消费氛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

20. 从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调剂安排 8500 万元，重点支持旅行社、旅游景区等文旅市场主体恢复发展、创新发展。提前开展年度省级文旅产业发展类项目申报评审，及早下达 9000 万元项目资金。下调 2022 年度省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利率 1 个百分点，安排 1000 万元对基金贷款项目利息给予补贴。继续按 80% 比例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鼓励酒店、景区、民宿、旅行社、文娱企业等开展各种促销活动，顺延公园年票有效使用期限。（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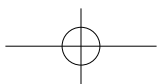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21. 鼓励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与工会加强合作，将符合条件的民宿、乡村产业集聚区、特色（风情）小镇、红色旅游景区等纳入疗休养活动范围，开发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和符合政策的路线和产品。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财政支出定额范围内，按程序委托旅行社、酒店等企业承办培训、会议活动，委托餐饮企业提供用餐供配服务。（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省财政厅）

22. 对每月通行次数在 30 次（含）以上的 ETC 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延续实施“运政苏通卡”货运车辆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对进出南京港、连云港港、太仓港的集装箱运输车辆及中欧班列集装箱主要装车点和集货点的运输车辆，继续在全省所有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收费站全免车辆通行费。（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江苏交通控股公司）

23. 支持客运枢纽向城市综合体转型，统筹枢纽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打造城市综合体。在保证交通基本服务功能的前提下，适度拓展车辆租赁、旅游集散、邮政快递、商务会展、贸易金融、文化休闲、购物餐饮等功能，促进交通与关联消费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24. 加大以保险、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的推进力度。在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权的前提下，推动建筑等领域保证金保函全覆盖。创新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探索开展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缴纳保证金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江苏银保监局）

25. 组织举办“苏新消费”四季系列主题购物节，推出各层级千场促消费活动，





安排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给予专项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发放现金补贴、免费开放场馆设施等方式，引导消费需求释放，扩大商贸、餐饮企业销售。支持各地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鼓励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通过企业让利、降低首付比例等方式，促进农村居民消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加强外贸企业帮扶

26. 支持外贸企业通过线上线下展会开拓国际市场，通过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中小微企业参展费用予以支持。上半年组织举办3+60场“江苏优品·畅行全球”线上展会和对接会，全年组织举办40场“苏新服务·智惠全球”线上对接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贸促会）

27. 鼓励各港口企业加强与大型国际班轮公司以及国内航运骨干企业合作，与班轮公司签订长约合同，加快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构建高质量物流网络。（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港口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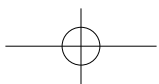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28. 对完成技术改造的加工贸易企业，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予以扶持。鼓励金融机构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无抵押优惠利率贷款，对内销加工贸易货物的企业，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帮助企业出口转内销，引导外贸企业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南京海关、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9. 安排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用于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继续实施小微外贸企业平台统保政策，鼓励支持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承保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等的保障力度。对资金周转确有困难的企业，实行保费分期缴纳的便利措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30. 广泛开展RCEP优惠政策宣传辅导，为企业及时提供签发RCEP等自贸协定项下优惠原产地证书、货物暂准进口通关（ATA）单证册、国际商事证明书和代办领事认证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贸促会）

六、着力缓解价格上涨压力

31. 强化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严厉打击串通涨价、资本炒作、价格欺诈等违





法违规行为。推动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采购、销售、仓储等经营风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32. 推动期货公司深化市场主体风险管理服务，探索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等模式，提供个性化风险管理服务，鼓励各地对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给予补贴。（责任单位：江苏证监局、省财政厅）

七、加强政府采购支持

33. 综合运用履约保证金保险、小微企业报价 10% 扣除等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完善升级“苏采云”信息化系统，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完善预付款制度，缩短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推动“政采贷”扩面增量，全面开展“政采贷”线上融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融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持续优化提升服务

34. 在不改变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高标准厂房，可以根据企业申请分幢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5. 放宽“住改商”政策，简化办理流程。各地根据城市规划和管理需要，划定区域禁止开展特定经营活动的，须制定禁设区域目录并向社会公布，目录以外不得限制经营。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身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予以豁免登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

36. 推行电水气暖业务联合办理，建立公共设施联合办理机制，推动在市、县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电水气暖等营业窗口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联合申请服务，一次性完成电水气暖现场查勘、验收、开通等服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电力公司、省政务办）

37.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柔性执法，对个体工商户轻微违法行为，不涉及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对社会危害不大的，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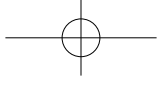
省药监局、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

38. 持续完善“万所联万会”工作机制，指导法律服务产业园、法律服务中心制定法律服务清单，加强中小微企业普惠性法律服务。组建法律服务团，汇聚律师、公证、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免费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咨询、调解等法律服务，指导个体工商户化解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等方面法律纠纷。（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39. 大力推广“苏企通”平台应用，精准推送和快速办理惠企政策。建立健全惠企政策直达机制，方便企业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办理。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按照“免申即享”“网申捷享”“代办直达”等方式，除有特殊要求的资金外，实现财政奖补、减税降费等快速审核、快速拨付、便捷享受。（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税务局）

40. 压紧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注明时限的，有效期至2022年底。如国家出台同类政策，原则上按“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就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 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2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的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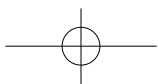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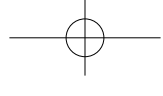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 进一步助企纾困的政策措施

2022年2月，经省委同意，省政府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40条”），对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稳定经济增长产生了积极成效。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精神，在全面落实“苏政40条”基础上，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着力稳住全省经济基本盘，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1. 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六税两费”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实施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省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对参与疫情防控为生产生活物资提供保障的物流企业、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给予定额补助。支持市县建立10—15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油储





备，省财政对按计划落实的市县给予定额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

3. 省财政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各地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和新闻出版）、交通运输及物流、建筑、物业服务等行业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等支出，各地各部门按照企业实际运营规模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电影局、省新闻出版局）

4. 将供销社、工会、人防等对外出租的房屋全部纳入国有房屋租金减免范围，参照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机关管理局关于减免 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操作实施细则（苏财资〔2022〕26 号），对承租单位进行租金减免。（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供销社、省人防办）

5. 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6. 按现行标准的 80% 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费，对水资源费省级部分减按 80% 收取，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下调 20%，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人防办、省药监局、省税务局）

7. 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实施阶段性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具体待国家政策出台后实施。继续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和工伤保险费政策，范围扩大至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行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8. 符合条件的地区，2022 年底前继续向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 4% 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并向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9. 对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

10. 为 10 千伏及以下中小微企业全面建设外线电气工程，无需用户投资外线。全省用户报装容量 200 千瓦及以下可采用低压接入，降低用户内部电气投入。（责任单位：



省电力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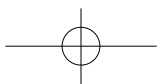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11. 各银行机构应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 实现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户数“两增”、2022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接续和贷款期限管理, 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 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鼓励银行推出抗疫贷、复工贷等线上化、纯信用金融产品, 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 支持金融机构将企业信用作为信贷投放重要参考因素。(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12. 支持银行机构将再贷款利率下调和 LPR 下调传导至贷款利率, 优化内部 FTP 定价, 合理降低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支持银行机构、支付机构推出特色减费让利举措, 健全支付服务减费让利专项工作机制, 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贷款, 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纾困解难, 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鼓励金融机构与交通物流、餐饮、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会展等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 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及有关信用信息等数据, 发放更多信用贷款。(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电影局)

13. 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提供更多优惠利率贷款。支持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等行业企业, 加大票据融资支持力度, 简化优化贴现手续, 降低贴现利率。鼓励地方金融组织对暂遇困难无还款能力的企业, 适当予以延期或减免相关费用。对发放普惠小微贷款较好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给予激励资金。(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4. 扩大小微贷、苏服贷、苏农贷、苏科贷、苏信贷等融资规模, 降低融资利率, 重点投放信用贷、首贷, 符合条件的最高可给予不良贷款金额80%的风险补偿。(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制定落实轻微违法免罚、首次违法免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等事项清单, 对初创型企业加强行政指导和服务, 探索实行“包容期”管理。对疫情期间出现的失信行为进行审慎认定, 确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的, 不记入失信记录。组织信用服务机构协助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 健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退出机制。(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16. 中央财政下达的 2020 年度出租车油价补贴资金中涨价补贴的 60%，由各市县统筹用于出租车行业疫情防控和稳定发展。各地可将 2015 — 2020 年出租车油补退坡资金结余部分用于支持出租车行业疫情防控（含防疫物资配备、驾驶员核酸检测、车辆消杀等）、巡游车和网约车融合、出租车行业设备更新等方面。鼓励保险公司延长对受疫情影响的交通物流企业车辆保险期限。对交通物流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车辆按揭贷款，受疫情影响偿还有困难的，鼓励金融机构给予延期偿还贷款本息。（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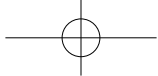
17.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放餐饮消费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中高风险地区、封控区、管控区等因疫情防控暂停营业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具备条件时恢复营业的，给予一次性复市复业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18. 减半收取广告业、娱乐业企业 2022 年文化事业建设费。鼓励各级宣传文化发展资金、文化产业引导资金对电影重大项目建设给予帮扶。省级电影专项资金安排 10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电影企业提供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鼓励金融机构围绕电影全产业链开发特色化金融产品，省级层面推出“苏影保 2.0”电影金融产品，对符合条件的电影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地区对因疫情管控暂停营业的电影院，在具备条件时恢复营业的，给予一次性复工复业补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9. 制定实施消费者在中标企业线下商场购买绿色节能家电等商品享受补贴等促消费政策措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0. 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由 80% 提高至 100%。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50%。加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对小微文旅企业支持力度，2022 年投放的新项目不低于 30%。（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妇联、团省委、省财政厅）

21. 对 2022 年度已筹备完成却因受疫情影响而在 15 日内终止的商业性展会，展览面积在 5000 — 20000 平方米和 20000 平方米以上，经所在设区市商务（展会）主管部门确认，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2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省



商务厅、省财政厅)

22. 依托长三角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协作机制，全面梳理重点企业需求清单，保障核心零部件和主要原材料供应，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着力做好疫情期间江苏支援上海运输保障工作，在通行证“统一格式、全国互认、办理便捷”的基础上，落实点对点运输和全过程闭环管理要求，通过提前申报、货到放行、抵点直装等措施简化申报单证，最大限度减少货车滞留时间，全力支持上海抗疫，全力保障上海供给，助力上海打赢疫情防控战。（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

全面贯彻国家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支持市场主体。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政策适用范围、享受条件和申报流程，明确办事指南、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限，积极推行网申捷享、免申即享、代办直达等便利化措施，切实提升政策措施的知晓度、获取政策的便利度和企业的获得感。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就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的通知

浙商务发〔2021〕3号

各市、县(市、区)商务局、投资促进局(中心):

《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已经2021年1月8日省商务厅第1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商务厅

2021年1月12日

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和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受理、处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是指:

(一)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诉人)认为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统称被投诉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投诉工作机构申请协调解决的行为;

(二)投诉人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投诉工作机构,是指浙江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者机构。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的行为。

第四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管理原则，及时处理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第五条 投诉人应当如实反映投诉事实，提供证据，积极协助投诉工作机构开展投诉处理工作。

第六条 投诉人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协调解决其与行政机关之间争议的，不影响其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的权利。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商会、协会可以参照本办法，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会员提出的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交具体的政策措施建议。

第二章 投诉工作机构

第八条 浙江省人民政府指定浙江省商务厅作为省级投诉工作部门。

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者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税务、市场监督管理、海关、外汇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

第九条 浙江省商务厅负责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并负责处理下列投诉事项：

- (一) 涉及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的；
- (二) 建议省政府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
- (三) 在本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省商务厅认为可以由其处理的。

浙江省商务厅设立浙江省外商投诉中心（以下简称省外商投诉中心），设在浙江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协助处理前款规定的投诉事项。同时，在浙江省商务厅的指导下，组织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政策法规宣传，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培训，推广投诉事项处理经验，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督促各市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积极预防投诉事项的发生。

省外商投诉中心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上述工作，并确保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十条 各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投诉人以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督办的投诉事项；
- (二) 定期召集相关部门研究外商投诉处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处理重大投诉事项；
- (三) 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外商投诉的重大问题，通报各有关单位被投诉和处理投诉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负责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统计、情况分析，及时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 (五) 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下级投诉处理机构的工作，督办影响较大的投诉事项；
- (六)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投诉事项。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根据当地实际，应有相应的机构并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投诉处理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三章 投诉的提出与受理

第十二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应当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可以现场提交，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

各级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公布其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网站等信息，便利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

第十三条 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的，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提出投诉的日期；
- (二) 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 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
- (四) 有关事实、证据和理由，如有相关法律依据可以一并提供；
- (五) 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七）、（八）、（九）项所列情形的说明。

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的，投诉材料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规定的信息、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建议。

投诉材料应当用中文书写。有关证据和材料原件以外文书写的，应当提交准确、完整的中文翻译件。

第十四条 投诉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投诉。投诉人委托他人进行投诉的，除本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向投诉工作机构提交投诉人的身份证明、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十五条 投诉材料不齐全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投诉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期限。

第十六条 投诉具有以下情形的，投诉工作机构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主体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的；
- (二) 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或者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范围的；
- (三) 不属于本投诉工作机构的投诉事项处理范围的；
- (四) 经投诉工作机构依据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通知补正后，投诉材料仍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的；
- (五) 投诉人伪造、变造证据或者明显缺乏事实依据的；
- (六) 没有新的证据或者法律依据，向同一投诉工作机构重复投诉的；
- (七)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上级投诉工作机构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
- (八)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信访等部门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
- (九)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进入或者完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的。

第十七条 投诉工作机构接到完整齐备的投诉材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投诉人发出投诉受理通知书。

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于 7 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属于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投诉工作机构可以告知投诉人向有关投诉工作机构提出投诉。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十八条 投诉工作机构在受理投诉后，应当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情况，依法协调处理，推动投诉事项的妥善解决。

第十九条 投诉工作机构进行投诉处理时，可以要求投诉人进一步说明情况、提供材料或者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投诉人应当予以协助；投诉工作机构可以向被投诉人了解情况，被投诉人应当予以配合。



根据投诉事项具体情况，投诉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召开会议；邀请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共同参加，陈述意见，探讨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投诉工作机构根据投诉处理工作需要，可以就专业问题听取有关专家意见。

第二十条 根据投诉事项不同情况，投诉工作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 (一) 推动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达成谅解（包括达成和解协议）；
- (二) 与被投诉人进行协调；
- (三)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交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建议；
- (四) 投诉工作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处理方式。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签署和解协议的，应当写明达成和解的事项和结果。依法订立的和解协议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具有约束力。被投诉人不履行生效和解协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受理的投诉事项。涉及部门多、情况复杂的投诉事项，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处理终结：

- (一) 投诉工作机构依据本办法第二十条进行协调处理，投诉人同意终结的；
- (二) 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或者投诉人拒绝提供材料导致无法查明有关事实的；
- (三) 投诉人的有关诉求没有法律依据的；
- (四) 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的；
- (五) 投诉人不再符合投诉主体资格的；
- (六) 经投诉工作机构联系，投诉人连续 30 日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诉处理工作的。

投诉处理期间，出现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七）、（八）、（九）项所列情形的，视同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

投诉处理终结后，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投诉人。

第二十三条 投诉事项自受理之日起一年未能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二条处理终结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第二十四条 投诉人对地方投诉工作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或者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就原投诉事项逐级向上级投诉工作机构提起投诉。上级投诉工作机构可以根据本机构投诉工作规则决定是否受理原投诉事项。

第二十五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



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投诉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六条 投诉工作机构在协调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有关政府部门、单位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或犯罪的，应当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五章 投诉工作管理监督

第二十七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投诉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全面、准确记录有关投诉事项的受理和处理情况，按年度进行归档。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级投诉工作机构应当每两个月向上一级投诉工作机构上报本地区投诉工作情况，包括收到投诉数量、处理进展情况、已处理完结投诉事项的详细情况和有关政策建议等。

各设区市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单数月当月前3个工作日内向省外商投诉中心上报前两个月本地区投诉工作情况。

第二十九条 被投诉人有责任配合投诉工作机构工作，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予以处理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 （一）超越职权、滥用职权或者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侵害投诉人合法权益的；
- （三）无正当理由推诿、敷衍、拖延投诉处理工作的；
- （四）对投诉处理意见未提出异议又拒不纠正的；
- （五）威胁、刁难、打击报复投诉人的。

第三十条 投诉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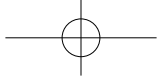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通过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机制反映或者申请协调解决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所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5〕116 号）已经废止。



浙江省商务厅等 3 部门关于 协同做好外资招引工作的通知

浙商务联发〔2021〕8 号

各市、县(市、区)商务局、投促局(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领导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外资利用工作,持续优化外商投资营商环境,推动我省加快构建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协同做好外资招引工作,加快重大外资项目落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外资招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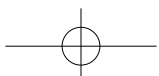
一是组建“浙江省国际投资促进专家组”。由省商务厅邀请省级相关部门业务负责人、行业专家、跨国公司代表参加,针对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新能源、精细化工、金融科技等利用外资重点领域,开展国际投资产业链分析,收集跨国公司诉求,研究产业链招商政策,服务支持地方重大项目对接洽谈工作。

二是组建“跨国公司投资项目推进组”。由省商务厅牵头,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投促机构和投资方参加,针对跨国公司意向投资的重大项目,协助地方做好项目对接洽谈工作推进。

三是建立省级外资项目跟踪促进清单。省商务厅对符合总投资 1 亿美元及以上、省领导亲自关注、省级及省级以上重大活动上签约的外资大项目制定清单,通过浙江国际投资“单一窗口”(简称“国际投资窗口”)加强跟踪促进。市、县(市、区)商务局或投促局(中心)参照省级外资项目跟踪促进清单,建立本地跟踪促进外资项目清单。已建成投产的项目,不再列入跟踪清单。推进实施《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及时回应处理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诉和建议。

二、强化重大外资项目推进

一是编制实施重大外资项目推进计划。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实施年度重大外资项目推进计划,按照“符合方向、体现重大、产业为主”的原则,择优筛选 80 个左右总投资 1 亿美元及以上重大外商投资项目,按照谋划盯引、前期协同、建设实施、建





成投产项目进度分类，加强部门协同，省市县联动，统筹推进项目建设。

二是加大外资项目服务保障力度。落实国家重大外资工作专班要求，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重大外资工作专班机制，制定项目清单和工作方案。要确保“要素跟着项目走”，将重大外资项目用地（用海）、能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纳入省市县保障范围。坚持完善重大项目月度协调例会制度，突出“服务跟着项目走”，加强对外资企业外资项目的走访服务，采用“一企一策”点对点精准服务，重点协调解决外资项目审批、进口设备免税、生产用工、外籍人员生活等生产生活问题。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法律法规。

三、加强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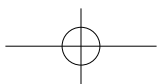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一是实现外资企业政务服务一网可办。加快打造“掌上办事”总入口“浙里办”，加大对各地政务办事类服务整合力度。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简称“投资在线平台 3.0”），加强重大外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国际投资窗口”与投资在线平台 3.0 连通，实现数据实时共享，推进招引（意向、在谈、签约）阶段的外资项目跟踪促进工作。

二是加强外资政策宣传平台建设。加大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的宣传推广，持续迭代完善“浙里亲清”营商专区，丰富服务内容，改进服务体验，面向企业用户推送相关服务及惠企政策。进一步完善浙江“国际投资窗口”外商投资营商服务功能，在投资、出入境、用工、医疗、教育、金融、惠企政策等方面为外商提供便捷服务。

四、加强外资招引工作督查和激励

一是加强督查通报工作。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部门的协同配合，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多部门联合检查。定期通报省重大外资项目进展情况，省商务厅负责通报全省省级清单项目跟踪促进总体情况，省发展改革委通报列入年度省重大外资推进计划项目进展情况，省经信厅通报技改类外资项目情况。对各地、各单位外资工作和重大外资项目推进情况实行月度监测制度，推动形成比、学、赶、超抓项目、促投资的浓厚氛围。

二是实施工作激励。外资招引工作纳入省稳外资专项考核激励的内容，与年度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挂钩。对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工作成绩显著地方，省发





展改革委在省重大产业项目计划、省重大外资项目推进计划安排等方面给予支持。

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



浙江省商务厅等四部门 关于执行外资研发中心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浙商务联发〔2021〕161号

各市商务局、投资促进局(中心)、财政局、税务局(宁波除外),杭州关区各关(办):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要求,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现就执行享受进口税收政策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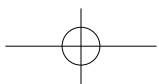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一、申报条件

(一)符合外资研发中心设立条件。外资研发中心是指外国投资者设立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试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形式包括独立法人和内部独立部门或分公司。同时应满足以下设立条件:

1. 在浙江省内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2. 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固定的场所,研发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他必需的科研条件。
3. 配备专职管理和研发人员。

(二)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部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少于80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二、申报材料

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进口设备免税资格，应提交以下材料（均加盖企业公章、一式4份）：

（一）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免税资格申请书原件（内容包括：外资研发中心基本情况、研发活动情况、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等）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税资格审核表原件（见附件1）。

（二）外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资研发中心为内设部门的，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资研发中心为分公司的，应提交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外资研发中心最近一次的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外资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最近一次验资报告。

（四）研发费用总投入明细（列明总投入额，并分类列出现金投入额、实物资产投入额、其它投入额）。

（五）外资研发中心关于已经签订购置进口设备合同、并且设备将于申报资格认定当年年底前交货的承诺函原件（见附件2）。

（六）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原件（见附件3）。

（七）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申报和审核流程

（一）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报材料至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二）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税务部门及现场海关，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填写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表（附件1），明确审核意见，连同申报材料（一式4份）报送省商务厅。

（三）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杭州海关、浙江省税务局（以下简称审核部门）对初审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如需补充材料，审核部门应及时通知企业。企业应于收到补充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将补充材料（一式4份）送至所通知的地点。

（四）申报材料补正齐全后，审核部门在4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通过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以通告的形式在省商务厅等部门网站予以发布；省商务厅将核定结果函告杭州海关，抄送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报送商务部。

本条上述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机构则一并函告其依托单位；



有关单位、机构具有有效期限的，则一并函告其有效期限。

四、审核方式

(一) **书面审核**。审阅企业提交的书面材料。

(二) **实地调查**。审核部门可根据书面审核情况，视需要到研发中心实地查阅有关资料，核实书面材料真实性。

五、监督和管理

(一) 2021年首次核定的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2021年1月1日至名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核定的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自名单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享受进口税收政策。

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向杭州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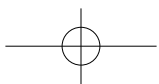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二) 外资研发中心可向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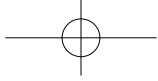
(三) 外资研发中心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于财关税〔2021〕23号文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所在市级商务部门。所在市级商务部门审核同意后，转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审核流程，核定变更后的外资研发中心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由省商务厅函告海关（核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并报送商务部。

(四) 外资研发中心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五) 外资研发中心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的，由省商务厅查实后函告海关，自函告之日起，该外资研发中心在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六) 省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外资研发中心申报材料、上年度研发及经营活动





情况表，视情对部分申报主体研发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实地走访。

(七) 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另行制定印发，并动态调整。

(八) 宁波市参照本通知制定实施办法。

(九) 本办法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加强 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促进工作的通知

浙商务发〔2022〕26号

各市商务局、投资促进局(中心),省级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省“扩大有效投资、抓好重大项目”专题会议和全省招大引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积极应对日益激烈的招商引资竞争,全力做好外资稳存量、促增量、优结构工作,进一步加大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促进力度,根据商务部和省“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0〕1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22〕3号)文件精神,就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简称“外资企业”,下同)再投资促进工作,制定如下通知:

一、加强再投资重点领域引导

围绕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目标,支持外资企业通过再投资,进行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先进技术改造,提升技术水平,推动产品升级,扩大企业产能。支持外资企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投资人工智能、先进材料、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低碳和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重点环节,补齐产业链关键环节短板。支持外资企业沿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布局,促进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从加工制造提升向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供应链管理等生产性服务升级,实现延链强链。支持外资企业在我省设立区域总部、功能性机构和研发中心,鼓励创新商业模式,发展新业态,促进外资企业在我省深耕发展。

二、优化再投资支持政策

精准制订政策引导重点行业、居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等的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对外资企业设立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鼓励政府产业基金支持再投资项目。鼓励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信保浙江分公司等政策性金融机构利用各自优势,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支持力度,通过多种形式服



务中小外资企业和科创企业金融需求。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加大对设立区域总部、功能性机构的财政支持力度。对于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对落地浙江的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生命健康领域跨国公司头部企业，在市场准入、带量采购等方面做好服务。对再投资项目引进的境外高端人才，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发挥自贸试验区体制机制优势，推动外资再投资政策在区内先行先试。外资企业在宁波北仑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内开展股权再投资的，可免于再投资登记。推动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运用，提高外资企业外汇资金再投资效率。

三、建立省级重点外资企业联系机制

建立省级重点外资企业库。各市根据企业技术先进性、生产规模、行业地位等情况，推荐一批优质外资企业，作为省级重点外资企业。建立重点外资企业直通车联系机制，由省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听取企业意见建议，集中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统筹完善相关制度。重点外资企业主要包括世界 500 强或行业龙头等产业链“链主型”企业、具有技术优势的创新型外资企业，以及生产技术先进、工艺环境较好，产品附加值高、品牌知名度大的外资企业。

四、做好减负强企服务落地工作

进一步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切实提升外资企业获得感。外资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对本地重点外资企业推送“政策快递”服务，及时解读政策并回应企业诉求。

重点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减负强企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的意见》（浙政办发〔2022〕8号）规定，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减轻用能负担、降低用工成本和物流成本、减免涉企收费等方面，利用好现有政策措施，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将外资企业总部纳入政府“一把手招商”重点走访对象，密切与总部高层联系，谋划推动再投资项目。

五、建立外资企业再投资要素保障机制

在投产运营次年起 3 年内累计实到外资 1 亿美元以上的外商企业再投资项目，纳入省级重点外资招商引资项目库，并争取列入国家重点外资项目。充分发挥全省统筹招商工作机制作用，强化省市联动与部门协同。加强全省国际投资“单一窗口”、省投资在线 3.0 平台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协同做好全省重大外资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



各地要将再投资重点外资项目纳入本地用工、电力、燃气、用水、用地等方面政策保障范围，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稳外资等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土地、能耗等要素保障，加快推动项目建设投产。

六、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营商环境

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以规则公开透明、监管公平公正、服务便利高效、依法保护权益为着力点，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 2021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向国家争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加大医疗、教育、文化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开放。建立外资企业注册登记容缺受理机制，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外资企业商事登记便利化水平。健全完善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双轨制”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外资企业投诉机制。做好 RCEP 等自贸协定培训，指导外资企业用足用好原产地等优惠政策。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随行家属等各类外籍人员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制度，促进签证申请便利化。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细化任务清单，着力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促进工作，确保全省使用外资实现稳增长，项目招引实现新突破。

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8 日



浙江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力稳住外资基本盘促进外资 平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招引办〔2022〕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全力稳住外资基本盘促进外资平稳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浙江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浙江省全力稳住外资基本盘促进外资平稳发展行动方案

今年以来,受国际形势、疫情频发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我省外资发展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上升,下行压力加大,稳外资任务艰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外资平稳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稳住外资基本盘,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现就促进外资平稳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利用外资目标

实际使用外资总量实现正增长,半年度完成107亿美元目标,同比实现正增长,全年实现平稳增长。利用外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制造业利用外资占比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外商投资环境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助企纾困扶持政策。

二、稳外资工作举措

(一) 挖掘利用外资潜力



1. 推动外资大项目加快到资。强化目标考核抓进度，增强外资项目常态化、制度化调度，持续跟踪列入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的一批外资项目、重大展会签约外资项目和合同外资1亿美元以上但未完全到资的企业，开展“一对一”走访服务，协调推动困难问题解决，督促早落地、早到资、早建设、早投产。

2. 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推介。深化展会招商，积极承接重大展会溢出效应。围绕重大外资项目招引，办好“投资浙里”系列投促推介活动。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灵活开展线上推介、政策宣讲等交流活动，稳定企业预期和信心。加强与各商协会、中介机构、驻华代表处等联系，聚焦重点产业领域推介投资环境，拓展招引外资项目渠道。

3. 引导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促进工作的指导意见，梳理利润再投资目标企业清单，加强再投资企业要素保障等政策支持，做好减负强企服务落地工作，着力推动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

4. 推动外资产业结构优化。鼓励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依托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等发展优势，重点支持外资企业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加强对外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指导和服务，加大外资研发中心招引力度，落实外资研发中心享受进口税收政策。

（二）创新招引外资方法

5. 拓展基金招引外资渠道。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撬动作用，激发社会资本招商活力。扎实推进现有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工作，加快落地见效。根据需要适时扩大试点范围。加强与QFLP试点企业合作，建立市场化、国际化的项目招引投融资服务体系。

6. 突出开放平台利用外资。发挥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制度创新高地优势，以及开发区(园区)稳外资主阵地作用，加强外资招引。大力推进国际产业合作园、中欧生命健康产业跨境合作平台建设，开展全球产业精准合作。

（三）强化数字赋能外资工作

7. 提升利用外资工作数字化水平。加快迭代浙江投资“单一窗口”，全面梳理各地的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系统展示全省产业招商地图。做好全省项目跟踪服务模块应用，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加快“单一窗口”与“产业一链通”等系统对接，为产业链精准招商赋能。

8. 加强外商投资监测分析工作。建立数字化外资统计监测体系，动态监测重点外资项目到资情况、重点行业引资情况，及时开展外资运行趋势分析，为项目招引、政



策制定、风险防控提供决策支撑。

(四) 加强外资项目保障

9. 强化外资项目落地保障。将符合条件的重大外资项目纳入省稳外资工作专班机制协调。重点对已签订投资协议但未落地的外资大项目，加强工作对接，推进用地指标等保障政策落实，实现符合条件的外资制造业大项目交地即可开工。

10. 加强外资项目金融支持。根据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及投资经营情况，推动开展银企对接，及时与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共享信息，给予重点外资企业多元化、全方位金融支持，保障外资企业享受同等的市场融资扶持政策。

(五)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11. 加大外资企业保护力度。维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落实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依法受理外资企业投诉事项，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助企纾困相关政策。

12. 便利外资企业人员往来。根据相关要求，对外资企业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来浙洽谈重大项目，各地可结合实际，为其提供隔离、观察等便利，加快项目推进进程。邀请函审批做到网上申报、逐级审核、抓紧办理。

三、工作机制

(一) 发挥稳外资工作专班作用。建立完善省和各市稳外资工作专班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形势监测、会商研究、企业服务、信息通报等工作，加快形成行之有效的稳外资工作模式。

(二) 建立外资晾晒通报机制。每月由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市上月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实际使用外资增幅和制造业利用外资占比等情况进行晾晒通报，营造“比学赶超”氛围，推动稳外资工作有序开展。

(三) 强化外资招引工作机制。坚持“一把手”抓外资，各地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参与重大项目洽谈、协调推进项目落地。要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落实重大项目招引协调机制，对项目问题和政策需求实行分级分类协调。

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安徽省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 2022 年省级外资专项激励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皖商办资函〔2022〕69 号

各市及省直管县商务局、财政局：

为推动全省双招双引工作，服务十大新兴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激励作用，现就 2022 年安徽省外资专项激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支持新兴产业到资

1. 对 2021 年度利用外商直接投资超过 2000 万美元（含 2000 万美元，外方股东贷款除外，下同）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数字创意等我省十大新兴产业，按企业实际外资到位金额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50 万元。

（二）支持存量企业增资

对 2021 年度增资超过 2000 万美元（含 2000 万美元）的在皖外商投资企业（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企业除外，下同），按企业增资到位额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50 万元。

（三）支持新设重大外资企业对 2021 年度在皖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超过 1 亿美元（含 1 亿美元），按企业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50 万元。

（四）支持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1. 支持研发中心项目。

对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我省新设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研发机构，按企业 2021 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5%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50 万元。

2. 支持总部项目。



对 2021 年度在安徽新设的外商投资跨国公司中国区及以上总部项目，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200 万元。

企业到资增资奖励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予以支持。

二、申报审核程序

(一) 自愿申报。符合本申报通知规定条件的企业(项目)按照属地原则于 3 月 1 日前向当地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进行申报，企业申报时应提供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2 份，统一用 A4 纸装订，并提供申报表格电子档。

(二) 地市审核。各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汇总(汇总表需列明企业名称、申报奖励项目名称、到资记录、申报金额以及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并在企业上报材料上加具“同意上报”意见、加盖公章后于 3 月 8 日前报省商务厅。

(三) 组织评审。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对地市审核通过的企业申报数据及相关材料组织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

(四) 公告公示。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根据地市审核及评审意见，对通过评审的企业奖励情况向社会公示。

三、申报材料

1. 外资专项激励资金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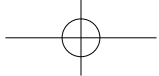
2. 2021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信息报告书 /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 / 外商投资企业性质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申报企业承诺书，承诺申报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合规、完整、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并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检查，包括本企业到资情况、主营业务、企业存续状态等，承诺企业无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

5. 申报企业 2021 年度实际外资到资证明的复印件：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 / 银行入账业务回单 / 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 / 其他由第三方出具的且法律认可的入资证明等。

6. 申报十大新兴产业到资奖励的需要提供企业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标注所属的



新兴产业类型，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7. 申请外资研发机构奖励的，还需提供：(1) 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固定的场所、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用于研发的投资不低于 200 万美元的证明材料；(2) 专职管理和研发人员，其中具有相当本科以上学历的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占研发中心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证明，如研发人员花名册等；(3) 进行研发所需资金的来源、具体用途、数额，相应的财务预算报告；(4) 研发内容先进性的说明及研发成果的归属；(5) 其他可以提供的研发中心证明材料，如跨国公司拟设立研发中心的股东会决议，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证明，统计部门认可的研发费用证明等。

8. 申报总部奖励的，还需满足并提供相关材料（详见附件）（略）

四、资金审核和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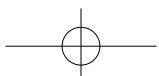
资金使用明细计划经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存在异议按规定程序办理后，省财政部门按规定办理资金下达手续，资金按照属地原则拨付至各市财政部门，由当地财政统一划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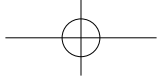
对于涉企系统中出现共性预警规则阻断类预警的企业暂不拨付资金，待阻断类提醒消除后拨付，两个月内仍无法消除的将终止激励资金拨付，该笔激励资金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研究统筹使用。

五、资金使用监督及检查

各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依据属地原则严格做好审核把关工作，确保企业申报材料尤其是相关凭证的真实、合规、完整、有效。同时，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检查工作，确保奖励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并在 12 月 20 日前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报送资金使用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专项资金。享受政策的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套用、欺诈获取财政资金，若有以上行为，所在地财政部门会同商务部门全额收回下达的激励资金，同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将视情况组织开展相关检查工作。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省外资专项工作激励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皖商资〔2019〕82 号）同步失效。





联系电话：

省商务厅，0551-63540171

省财政厅，0551-68150183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22年2月3日

福建省

福建省外贸外资（稳价保供）协调机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一季度稳外资有关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稳外资有关工作部署，为实现全省利用外资一季度“开门红”，我厅制定了 2022 年一季度稳外资有关措施。经研究决定，现印发实施，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鼓励外资企业加快到资。加大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到资支持力度，在符合原有奖励政策条件下，对 2022 年一季度到资达 300 万美元且为全省实际使用外资作出贡献的部分，最高按 1.5% 比例给予奖励。

二、扩大高技术领域利用外资。鼓励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理念，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在符合原有奖励政策条件下，2022 年一季度实际到资达 300 万美元且为全省实际使用外资作出贡献的部分，最高按 2% 比例给予奖励。

三、加快集中签约项目落地。强化项目主体责任，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第二十一届投洽会、福建国际投资促进大会省级重大招商活动集中签约项目尽快转段。对推动外资项目于 2022 年一季度实际到资并开工的，每个项目给予推进单位 40 万元奖励。

四、完善正向激励机制。优化全省利用外资正向激励考评办法，按季度权重进行年度考评，第一季度权重由 25% 调整为 35%。对年度考评居前 5 位的设区市（区）、前 20 位的县（市、区）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五、强化数字招商。鼓励各级商务部门积极组织春节招商、大数据招商，依托“云上投洽会”平台，开展云招商、云推介、云洽谈，对纳入“9+1+40”招商工作平台的设区市（区）、县（市、区），2022 年一季度数字招商工作成效突出的，省级财政给予 10 万元及以上的招商工作奖励。

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放大政策叠加效应，切实做好



稳外资工作。本通知资金支持对象为我省（不含厦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关企业、单位和机构。

福建省外贸外资（稳价保供）协调机制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福建省外贸外资（稳价保供）协调机制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用外资保稳促优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有关中央驻闽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稳外资有关工作部署，围绕我省“十四五”发展规划，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提振外商投资信心，全力推动利用外资保稳促优，促进我省外资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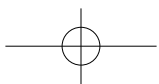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一、加大制造业引资力度。贯彻落实新版全国、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围绕推进高质量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六大工程”，强化新开放领域项目策划和招引，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延链，促进一批重大外资制造业项目落地建设，进一步提高我省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比重。对新设（含增资）制造业外资项目外方于上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期间实际到资1000万美元及以上，用于服务福建经济建设的，由省级财政最高按1.5%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扩大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于上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期间实际到资500万美元（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四市300万美元）及以上，用于服务福建经济建设的，省级财政按1%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其中，对世界500强、台湾百大企业投资项目最高奖励1500万元。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提升利用外资质量。以RCEP实施为契机，推动高端产业链合作，促进产业升级。把握国际产业转移新动向，鼓励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绿色环保等产业，助力我省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发展，争取落地一批科技含量高、带动引领性强的外资项目。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确认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符合到资奖励条件的，由省级财政按1.5%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做好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确认工作，确保外资企业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财政厅、科技厅、工信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支持外商投资创新发展。严格落实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按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支持外资企业平等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资产重组、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税收政策，提高外资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高端外资研发机构引进力度，吸引海外知名大学、研发机构、跨国公司投资设立全球性或区域性研发中心，支持相关研发机构参与承担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科技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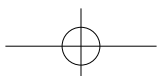
五、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各地积极探索疫情常态化条件下，创造性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对外招商工作。用好“9·8”投洽会、进博会等重大经贸平台，强化“一把手”招商、产业链招商、大数据招商等，着力引进一批延链补链大项目、好项目。对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且外方到资达认缴注册资本 10% 以上的，每个项目给予招商部门 30 万元奖励。鼓励各级招商部门用好“云上投洽会”平台，开展云招商、云推介、云洽谈等，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招商工作奖励。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

六、推动重大项目加快落地。各地要强化项目落地主体责任，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要素保障，主动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推动第二十一届投洽会、福建国际投资促进大会省级集中签约项目等在内的在谈外资项目取得进展，提高项目转段率、开工率，尽快形成有效投资。对推动项目落地且外方到资达认缴注册资本 20% 以上的，每个项目给予招商部门 4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提高资金使用便利化。进一步落实人民币跨境使用便利化政策，简化资金结算流程，放宽对部分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使用限制，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允许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推动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政策 3.0 版在全省（不含厦门市）落地实施，推出线上办理





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允许外债模式转换、放宽融资币种限制等四项改革新举措，进一步推进外汇改革创新。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八、优化外商投资环境。贯彻《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好在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中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切实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职能调整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违约毁约，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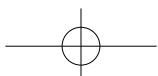
九、完善正向激励机制。优化全省利用外资正向激励考评办法，采用季度权重开展年度考评，进一步调动全省各市、县（区）、开发区利用外资工作积极性。省级财政对年度考评靠前的市、县（区）、开发区给予资金奖励。鼓励各地出台务实管用稳外资政策。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至2022年6月30日。一季度外资支持措施按闽商务〔2021〕230号执行。原有资金政策如有不一致，以此份为准。厦门市可参照出台相关资金支持政策，自行奖励。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请及时反馈。

福建省外贸外资（稳价保供）协调机制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江西省

江西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我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依据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是指：

（一）在江西省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诉人），认为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统称被投诉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投诉工作机构申请协调解决的行为；

（二）投诉人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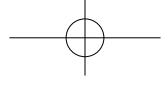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投诉工作机构（包含省、市、县三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者机构。

第三条 省商务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江西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的决策部署，协调、推动省级层面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指导和监督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督办投诉处理意见落实情况，定期会同相关部门对投诉案件处理结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抄报省政府，并纳入全省开放型经济考核体系。

第四条 省商务厅是省政府授权受理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专门机构，负责受理投诉有关事项，组织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政策法规宣传，开展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培训，推广投诉事项处理经验，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

受理投诉有关事项包括：

（一）涉及省有关部门，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



为的；

- (二) 建议省有关部门，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
- (三) 在全国范围内或国际上有重大影响的；
- (四)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转办的。

第五条 市、县投诉工作机构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市、县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完善投诉工作规则、健全投诉方式、明确投诉事项受理范围和投诉处理时限。

市、县投诉工作机构受理投诉人对本地区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行政行为和建議完善本地区相关政策措施的投诉事项。

第六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分级负责原则，及时处理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第七条 投诉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及时妥善协调处理投诉事项。

第八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投诉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九条 投诉人通过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机制反映或者申请协调解决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第十条 投诉人投诉应当遵循诚实、自愿、合法的原则，如实反映投诉事实，提供证据，积极协助投诉工作机构开展投诉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投诉人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协调解决其与行政机关之间争议的，不影响其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的权利。

第十二条 依法成立的外商投资商会、协会可以参照本办法，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会员提出的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交具体的政策措施建议。

第二章 投诉的提出与受理

第十三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应当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可以现场提交，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线申请等方式提交。

省商务厅处理的投诉事项按照省商务厅官网提供的联系方式提交。市、县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公布其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网站等信息，便利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



第十四条 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的，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提出投诉的日期；

（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

（四）有关事实、证据和理由，如有相关法律依据可以一并提供；

（五）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七）、（八）、（九）项所列情形的说明。

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的，投诉材料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规定的信息、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建议。

投诉材料应当用中文书写。有关证据和材料原件以外文书写的，应当提交准确、完整的中文翻译件。

第十五条 投诉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投诉。投诉人委托他人进行投诉的，除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向投诉工作机构提交投诉人的身份证明、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十六条 投诉材料不齐全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投诉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期限。

第十七条 投诉具有以下情形的，投诉工作机构不予受理：

（一）投诉主体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的；

（二）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或者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范围的；

（三）不属于本投诉工作机构的投诉事项处理范围的；

（四）经投诉工作机构依据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通知补正后，投诉材料仍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

（五）投诉人伪造、变造证据或者明显缺乏事实依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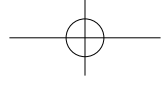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六）没有新的证据或者法律依据，向同一投诉工作机构重复投诉的；

（七）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上级投诉工作机构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

（八）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信访等部门受理的；

（九）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进入或者完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的。

第十八条 投诉工作机构接到完整齐备的投诉材料，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



受理的决定。

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投诉人发出投诉受理通知书。

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属于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投诉工作机构可以告知投诉人向有关投诉工作机构提出投诉。

第三章 投诉处理

第十九条 投诉工作机构在受理投诉后，应当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情况，依法协调处理，推动投诉事项的妥善解决。

第二十条 投诉工作机构进行投诉处理时，可以要求投诉人进一步说明情况、提供材料或者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投诉人应当予以协助；投诉工作机构可以向被投诉人了解情况，被投诉人应当予以配合。

根据投诉事项具体情况，投诉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召开会议，邀请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共同参加，陈述意见，探讨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投诉工作机构根据投诉处理工作需要，可以就专业问题听取有关专家意见。

第二十一条 根据投诉事项不同情况，投诉工作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 （一）推动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达成谅解（包括达成和解协议）；
- （二）与被投诉人进行协调；
- （三）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交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建议；
- （四）投诉工作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处理方式。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签署和解协议的，应当写明达成和解的事项和结果。依法订立的和解协议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具有约束力。被投诉人不履行生效和解协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结受理的投诉事项。涉及部门多、情况复杂的投诉事项，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处理终结：

- （一）投诉工作机构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进行协调处理，投诉人同意终结的；
- （二）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或者投诉人拒绝提供材料导致无法查明有关事实的；
- （三）投诉人的有关诉求没有法律依据的；
- （四）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的；



(五) 投诉人不再符合投诉主体资格的;

(六) 经投诉工作机构联系, 投诉人连续 30 日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诉处理工作的; 投诉处理期间, 出现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七)、(八)、(九)项所列情形的, 视同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

投诉处理终结后,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投诉人。

第二十四条 投诉事项自受理之日起一年未能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处理终结的,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第二十五条 投诉人对投诉工作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或者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就原投诉事项逐级向上级投诉工作机构提起投诉。上级投诉工作机构可以根据本机构投诉工作规则决定是否受理原投诉事项。

第四章 投诉工作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投诉工作机构对受理的投诉应当及时办理受理登记, 对处理完结的案件应当办理结案登记, 建立卷宗, 标明日期及处理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投诉卷宗及相关资料应当保留 10 年以上, 对在全国范围内或国际上有重大影响的投诉卷宗应长期保留。

第二十八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每两个月向上一级投诉工作机构上报投诉工作情况, 包括收到投诉数量、处理进展情况、已处理完结投诉事项的详细情况和有关政策建议等。

省商务厅在单数月前 7 个工作日内要向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上报前两个月本省的投诉工作情况; 市、县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在单数月前 5 个工作日内要向上一级投诉工作机构上报前两个月本地区的投诉工作情况。

第二十九条 投诉工作机构在处理投诉过程中, 发现有关地方或者部门工作中存在普遍性问题, 或者有关规范性文件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明显不当情形的, 可以向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反映, 并向有关机关或部门提出完善政策措施建议。

第三十条 省商务厅督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投诉工作, 建立定期督查制度, 向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通报投诉工作情况, 并视情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以及投资江西的省外投资者所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2018 年 9 月 11 日印发的《江西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赣商务外资管字〔2018〕211 号）同时废止。



江西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和《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有关要求，为支持我省科技创新，切实做好我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的资格审核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主体

符合《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财关税〔2021〕24号附件2）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二、审核部门

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南昌海关负责核定。

三、申报材料

（一）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申请书（内容包括：外资研发中心基本情况、符合申报主体条件的说明）和审核表；

（二）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提交其所属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

（五）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

（六）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可以通过政府信息系统获取的，审核机关可不再要求申请企业提供。

四、申报程序

(一) 材料申报。符合申报主体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将申报材料（一式四份）报送省商务厅。

(二) 部门联审。省商务厅在收到申报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南昌海关召开会议，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填写《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表》（见附件），确定符合免退税资格条件的中心名单并进行公示。核定结果由省商务厅函告南昌海关，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并报送商务部。上述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机构，应一并函告其依托单位；有关单位、机构具有有效期限的，应一并函告其有效期限。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省商务厅应根据会议的决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

五、有关事项

(一) 外资研发中心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将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核定变更后的外资研发中心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由省商务厅函告南昌海关，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并报送商务部。

(二) 审核部门在共同审核认定外资研发中心资格的过程中，认为必要时，可到企业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情况，核实企业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同时应注意加强对企业的政策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率。

(三) 外资研发中心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停止享受政策。

(四) 外资研发中心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省商务厅查实后函告南昌海关，自函告之日起，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停止享受政策。

(五) 本办法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省商务厅关于切实抓好当前利用外资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稳外资决策部署，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意见》和全国外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全省外资保稳促优、争先进位。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树牢“项目为王”理念，统筹推进利用外资工作。

项目是调整投资结构，优化产业布局的重要载体。各地要坚持“项目为王”理念，聚焦主导产业、重点企业，主动对接洽谈项目，大力推动外资项目引进。

一要精心谋划项目，夯实招商基础工作。谋划项目、提高项目储备是招商引资的前提，是吸引外资的基础。各地要认真组织开展外资项目谋划，结合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立足资源要素和产业布局，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围绕加快推进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数字设备、数字服务），重大基础设施（交通、水利、城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大健康产业（生物医药、康体养老）、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金融、文创）、传统制造业、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的开放，制定招引外资项目策划方案，精心策划一批外资项目，绘制产业招商“对接图”，形成精准招商“路线图”，提升招商的靶向性和承载力。

二要强化招大引强，推动外资大项目引进。各地要高度重视外资大项目的引进，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充分发挥制造业外资大项目在调结构、转方式、促增长的作用。对世界 500 强和跨国公司的招引，要加强与我国驻外使领馆、境外商协会、投资促进机构以及境外招商代理的联系沟通，做到常态化对接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在当前疫情形势下重点对接跨国公司驻中国总部和已在赣投资外资企业，促投资增资。对“5020”项目外资的招引，要认真做好穿透工作，挖掘有外资背景的项目，促进其以外资形式参与投资。对有并购和境外上市意向的企业，特别是独角兽、瞪羚、科技创新型民营企业，积极鼓励其通过外资并购、境外上市吸引外资。对境外投资企业，积极推进其返程投资。对落户的外资企业，要充分利用“递延纳税”政策，已在本省投资的，要鼓励其扩大再投资；已在其他省



市投资的，加强对接推动企业利用利润来我省投资。

三要加强调度，加快项目签约落地。各地要对意向项目、在谈项目、已签约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调度，通过领办代办盯办服务，促进项目早签约、早进资、早投产。对准备考察因疫情未能来的意向项目，要抓紧联系落实，通过网上洽谈，确保与客商联系不断、项目不丢。对在谈项目，要千方百计稳住，实行专人跟踪，尤其是对已有实质性洽谈并准备签约的项目，运用新手段，借助云力量，推动网上签约，力争有实质性突破。对急需签约的项目，通过文本邮寄形式签约，确保项目尽早落户。对已签约项目，要千方百计确保资金到位，明确时间表，倒排工期，协调要素资源，做好项目落地保障。

二、发挥平台作用，引导带动外资。

招商平台是招商引资的重要支撑和有力保障。要充分借助招商平台的载体作用，增“引力”、强“内力”、聚“合力”，推动利用外资实现新突破。

一要发挥活动平台作用，加强对接外资项目。一方面要发挥国家和省级投资促进活动平台作用，强化对接外资项目，承接外资产业转移。要积极组织参加中国（厦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和“进博会走进江西”、江西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经贸合作活动、江西省与跨国公司（上海）合作交流会，开展专题招商引资、项目推介活动；另一方面要精心组织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樟树药交会等自办活动，提升平台招商的专业性和实效性，主动对接外资。通过持续打造我省招商活动平台，成为推动引进外资的窗口平台和重要阵地。省级层面今年将重点办好“进博会走进江西”、江西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经贸合作活动和江西省与跨国公司（上海）合作交流会，特别是正在筹备的“进博会走进江西”，省商务厅将根据各地主导产业和提出的需求，安排市县（区）和开发区进行“一对一”对接接待，各地要充分用好近距离接触契机，加强沟通、做好服务、建立联系，争取投资。

二要发挥开放平台作用，提升外资承接水平。国家级开发区、综保区、跨境电商产业园等项目承载平台，要根据自身产业定位和资源优势、招商重点，实行差异化外资引进。鼓励具有较强竞争力和产业集群的园区，建立国际合作产业园，自主开展海外推介和海外招商。国家级开发区要通过完善考核奖励引进外资机制，发挥其稳外资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强化服务，稳存量促增量。

当前利用外资的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要坚持稳存量、促增量并举，切实做好



安商稳商工作，增强外商投资的信心，积极争取扩投资。

一要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各地要认真梳理在谈、在建、已投产外资项目，摸清底数和企业情况，在此基础上确定重点服务外资企业名单，明确责任人，选派干部开展“点对点”服务，逐一建立项目档案，动态更新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协调企业问题和困难，形成常态化对接服务机制，分类施策做好安商稳商工作。

二要及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当前疫情仍在持续，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设区市政府和赣江新区管委会的统一安排，帮助企业落实防疫措施、及时采购必要防护物资；要倾听企业诉求，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的困难问题，主动收集外商投资企业对疫情防控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企业最大限度解决原材料采购、货物运输等困难，克服不能按期履行合同、延期交货等问题，确保全省利用外资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四、优化营商环境，构筑吸引外资“磁场”。

营商环境是核心竞争力，对促进外资引进、调整产业结构、提升整体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一要认真梳理惠企政策，加强宣讲解读。各地要认真梳理近期出台的各类援企纾困稳岗政策，加强宣讲解读，指导外资企业用好用足财政、金融、税收、社保、就业以及政府采购等各类帮扶解困政策，做到内外资企业平等对待、一视同仁，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

二要切实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各地要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积极配合我省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建设，建立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工作机制，认真开展“新官不理旧帐”问题专项治理，梳理化解招商引资政策不兑现问题，切实维护外商合法权益。

三要强化考核激励。各地要充分发挥高质量考核和开放型经济考核指挥棒作用，以实际利用外资尤其是现汇进资为抓手，强化考核激励，向县（市、区）特别是产业园区传导压力，促进各地加大利用外资工作力度。在年度考核中，将进一步强化外资现汇的考核权重。

四要提升专业招商队伍素质。招商引资必须有一支专业化程度高、组织运作强的队伍。各地要通过组织专业招商小分队、派员赴沿海跟班学习、举办专题招商培训班等形式，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更新招商知识，掌握谈判技巧，把握政策走向，熟知产业变动规律，通过提升专业队伍素质提高招商能力和水平。



五、强化招商宣传，突出精准实效。

强化招商宣传、打响招商品牌是扩大影响力、拓宽招商渠道、增强外商投资江西的重要途径。各地要广泛宣传推介我省发展态势、产业优势、投资环境，助力外资引进。

一要更新招商资料，夯实基础。各地要紧跟江西“五个走在前列”发展目标，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按照我省加快构建以数字经济为内核，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的发展格局，及时更新制作招商宣传片、投资指南、招商地图等，夯实招商引资工作基础。

二要拓宽信息渠道，提升外宣效果。各地要着力拓宽外资项目信息渠道，瞄准重点国家和地区，深入对接 RCEP，研究制定境外客商对接清单，做好客户资源储备，充分利用网络渠道，高频次、大范围发布项目信息，重点面向以德国为中心的欧洲地区及以香港特区为中心的亚洲地区，发挥招商代理的宣传作用，形成“借梯登高，一呼百应”的宣传效应。



山东省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进全省国有企业高水平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

鲁商字〔2022〕1号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各市国资委，各省属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在招商引资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全省外资高质量发展，现就全省国有企业高水平利用外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国有企业利用外资工作的认识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是全省国有企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决策，落实省委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工作部署的具体体现，也是全省国有企业立足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内在要求。全省国有企业要进一步提高站位，真抓实干，勇于担当，不断探索创新利用外资新方法、新路径，瞄准重点国别、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各市国资委要发挥出资人职责作用，加大对本市国有企业利用外资工作的指导，定期调度推进国有企业外资项目进展，结合实际开展国有企业利用外资情况通报和考核。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驻地国有企业联系，主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二、建立国有企业利用外资工作联系机制

省国资委、省商务厅建立省属企业利用外资工作联系机制，定期开展工作会商和信息共享，梳理分析省属企业利用外资情况，围绕我省产业发展方向，提出省属企业利用外资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指导省属企业做好对外招商引资工作。支持各市国资委、商务主管部门相应建立国有企业利用外资工作联系机制，落实全省推进国有企业高水平利用外资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政策措施，创新工作举措，推动本市



国有企业利用外资扩规模、优结构。

三、积极吸引外资参与国企改革

充分发挥全省国有企业资源优势，聚焦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等“十强”产业，以及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大建设领域，采用产权转让、增资扩股、联合运营等方式开展项目合作，引进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优质战略资源，发挥跨国公司在技术、管理、渠道等方面优势，进一步提升全省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技术水平。

四、搭建国有企业与世界 500 强战略合作平台

支持国有企业参加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山东与世界 500 强连线”活动等重大经贸促进活动。支持全省国有企业深入挖掘自身资源及产业链优势，靶向瞄准世界 500 强及全球行业领军企业包装推出一批合作项目，开展定向推介。借助“选择山东”云平台、产业链招商平台，开展产业链招商，精准招引行业龙头企业，推动强链、延链、补链、扩链。省政府各驻外经贸代表处定期向国有企业推送境外重点企业合作项目信息。

五、加大对外资项目服务保障力度

对符合条件的利用外资项目，全面落实大项目奖励和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各市保障国有企业外资合作项目土地、能耗、煤耗、排放指标等要素需求。

各市国资委和国有企业要切实把利用外资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下大力气抓紧抓实，结合自身实际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表、路线图，落实责任分工，细化到岗位、量化到个人、具体到项目，确保将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商务部门要跟进协设服务，推动在谈项目早签约、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到资。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关于建立重大外资项目评价机制的通知

鲁商字〔2022〕12号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现建立重大外资项目评价机制，优选一批产业方向好、带动能力强、建设条件优的外资项目进入省重大外资项目库，加强项目管理和服 务，推动入库项目加快落地实施，充分发挥其在促投资、稳增长、调结构等方面重要作用，助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现就重大外资项目库申报和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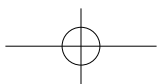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一、项目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范围

项目应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实施，与当前我省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衔接紧密，优先支持技术先进、关键领域或投资规模大、国际影响力大的外资项目，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二）基本条件

1. 外方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
2. 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布局，投向“十强”产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高新技术、节能环保、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在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推动产业发展集聚、填补产业布局空白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原则上不含房地产、金融、新增铸造产能及“两高”项目。
3. 工艺技术国内外领先，具备产品、技术、模式、业态上的先进性和示范性，对行业技术进步具有带动作用。
4. 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安全生产、企业经营、环境保护、社会信用等方面没有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重大问题。
5. 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推动作用，建成投产后年可实现销售收入、利润等处于合理水平，有利于新增税收、扩大就业、促进经济增长。
6. 具有一定成熟度，落地项目符合环评、用地、规划、能评等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二、项目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要通过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管理服务平台 (<http://59.206.216.62:8087/manage/main>) 申报入库, 同时提报项目申报书, 格式参照附件。

三、项目库运行机制

(一) 项目入库

项目单位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负责汇总审查本市项目申报材料, 征求同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意见, 研究提出申报名单, 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属项目由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报申请。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 征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意见, 确定年度省重大外资项目名单。

(二) 项目库管理

省重大外资项目实行入库管理, 项目库按照在谈、签约、落地“三个一批”项目推进机制, 包括储备项目库和实施项目库。储备项目指处于前期阶段, 符合条件的在谈项目。实施项目指已完成项目签约或项目立项, 于一年内开工建设的项目。

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对入库项目定期调度推进, 将实现签约的储备项目及时调整实施项目, 对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能按计划推进的项目和已完工项目, 调整退出省重大外资项目名单, 并对符合省重大外资项目入库条件的项目择优增补。

(三) 责任分工

1.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是省重大外资项目日常管理服务牵头部门, 负责项目统筹推进、综合协调、调度分析和督促检查, 定期调度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重大事项和难点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2. 各市、县(市、区)商务和发展改革部门, 是省重大外资项目推进服务的直接责任单位, 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牵头做好本区域项目的组织申报和推进服务工作, 并对项目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总责。各市、县(市、区)有关部门, 要根据职责分工, 主动服务和保障省重大外资项目落地推进。

3. 项目单位是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对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承担全面责任。要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安全、环保、节能、集约节约用地等要求, 依法依规履行报建



审批手续，科学组织项目实施，并按照要求及时、准确提供有关材料和数据。

(四) 服务保障

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

45号)和《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实施细则》(鲁商字〔2020〕180号)等文件精神，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进一步用好省领导联系重点外贸外资企业(项目)制度、“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等机制，全面加强用地、用能、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等要素资源支持和保障，提升省重大外资项目资源要素配置效率。

各市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过程导向、效果导向，按照分级负责、协同推进的原则，建立项目协调机制，加强对省重大外资项目的服务指导，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一次办好”要求，精简审批环节，加快流程再造，高效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推动项目加快落地实施。

四、有关要求

(一)各市、省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提供信息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的项目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入选项目名单的予以退出。

(二)项目申报材料要严格按本通知要求提供，请于3月4日前将相关材料报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并于3月16日前完成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管理服务平台填报工作。

联系人：姚铭明薛诏玮

联系电话：0531-5176349651783023

电子邮箱：waizichu@shandong.cn

wzc_sdfgw@shandong.cn

附件：申报书编制提纲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2月17日



附件

申报书编制提纲

项目申报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情况摘要（控制在一页纸以内）

（一）项目名称 ** 企业 ** 项目

（二）项目单位简介

项目申报单位情况及中外投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三）总投资

** 亿美元，其中外方投资 ** 亿美元。

（四）建设起止年限

* 年 * 月至 * 年 * 月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对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进行简要概括。

（六）项目先进性

主要从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或项目意义等方面概括项目亮点。

（七）联系方式

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二、项目情况介绍

（一）项目单位情况

1.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资本、资产情况和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其中资产情况要求说明总资产、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和不良资产情况。

2. 中外投资各方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注册时间资产情况和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其中境外投资者应注明实际控制人。

3. 项目建设单位生产经营情况，包括近三年营业收入、利润、税收，主导产品产量及市场占有率，服务范围及服务市场覆盖情况，并说明在行业内所居水平（新成立的独资、合资企业需提供投资方上述情况）。



4. 经营管理和研发能力。包括法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 经营管理力量和管理水平, 专业技术力量、研发投入、研发设施、产学研合作情况和研发成果,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情况。

(二) 项目情况

1. 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背景, 项目与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符合情况, 说明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类别和行业。

2. 项目市场前景。分析市场需求、项目定位。

3. 项目技术水平。产业类项目主要说明技术来源、原材料、工艺技术路线、技术水平、主要装备水平、目前产业化水平、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其他类项目重点说明项目实施对区域或行业的示范带动作用。

4. 主要建设内容和可持续发展情况。项目总的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投资强度、能耗、资源消耗、环保、综合利用等情况。项目总用地面积(亩)、已有土地面积(亩)、2022年需新征土地面积(亩)。

5. 项目总投资及构成。投资总额, 中方、外方出资额及占比。

6. 投资计划。建设起止年限, 各年度投资计划等。

7.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建成投产后销售收入、利润、税收、新增就业等情况。

8. 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1) 主要包括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项目选址、征地拆迁、场地平整及水、电、气等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2) 资金落实情况;

(3) 如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省有关要求说明。

9. 项目示范带动作用。主要包括对行业技术进步和区域发展示范的带动作用, 对产业发展集聚作用, 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项目推广的价值分析, 预计拉动社会投资情况等。

三、项目支持性文件和证明材料

1. 项目立项文件。

2. 项目能评手续, 对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供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书。

3. 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环保等要求的证明材料。

对化工类项目要附安全评价证明材料。

4. 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成熟性的有关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技术引进合同、专利证书、技术鉴定、产品认证、行业准入证明等。

5. 单位营业执照、银行信用等级、近两年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自有资金证明、银行借款合同等其他说明企业资金实力的证明材料。

6. 项目单位对项目申请材料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或法律文书。



河南省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河南省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关于印发《河南省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办法》的通知

豫商外资〔2021〕17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各省直管县(市)商务(招商)、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各隶属海关:

现将《河南省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2021年10月22日

河南省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办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要求,做好我省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工作,规范认定流程,特制定河南省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办法。

一、认定部门

河南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郑州海关核定河南省辖区内外资研发中心。

二、申报条件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二)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三)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四) 上述第一、二、三条中，有关定义如下：1. “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2. “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3.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4. “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适用本办法的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商品（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印发为准）。

三、申报材料

(一) 加盖公章的外资研发中心申请书（内容包括：中心基本情况、研发活动情况、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等）；

(二) 签字盖章的《外资研发中心认定申请表》（附件 1）；

(三) 出资证明书及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 研发费用支出明细（列明总支出额，并分类列出现金支出额、实物资产支出额、其他支出额）；

(五) 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



单(附件2);

(六)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附件3);

(七) 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申报程序

(一) 符合外资研发中心申报条件的单位将申报材料按序装订成册(A4尺寸),一式两份报送至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二)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对外资研发中心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申报单位情况汇总填写《初审合格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情况汇总表(独立法人)》和《初审合格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情况汇总表(非独立法人)》(附件1-4和附件1-5),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申报材料一份统一报送(邮递方式)至省商务厅。初审意见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

(三) 省商务厅收到申报及初审材料后,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郑州海关以及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省商务厅将把认定后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在厅官网公布,同时函告郑州海关(注明批次),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并报送商务部(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机构,一并函告其依托单位;有关单位、机构具有有效期限的,函告其有效期限)。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省商务厅将根据会审决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

(四) 符合条件的单位可随时申报,省商务厅每年上半年、下半年将各组织一次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工作。

五、监督管理

(一) 外资研发中心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30日内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将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函告郑州海关,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并报送商务部。

(二) 外资研发中心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三) 外资研发中心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省商务厅查实后将函告所在

地海关，自函告之日起，该单位在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本办法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外资研发中心认定申请表（略）
2. 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略）
3.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略）
4. 初审合格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情况汇总表（独立法人）（略）
5. 初审合格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情况汇总表（非独立法人）（略）



河南省商务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 《河南省国际合作园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商外资〔2021〕18 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商务、外事、发展改革、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主管部门,各隶属海关,郑东新区、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河南省商务厅等 9 部门关于推进国际合作园区建设的指导意见》(豫商外资〔2020〕6号),进一步规范国际合作园区的申报、认定与管理工作,省商务厅等 9 部门研究制定了《河南省国际合作园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实施。

河南省商务厅 中共河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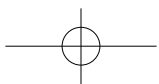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8 日

河南省国际合作园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河南省商务厅等 9 部门关于推进国际合作园区建设的指导意见》(豫商外资〔2020〕6号),实施开放强省战略,打造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规范国际合作园区的申报、认定与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商务厅会同省委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郑州海关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国际合作园区推荐申报,配合省商务厅做好日常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第三条 国际合作园区建设以“区中园”为主要形式。重点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园区及其他有条件、具备一定基础的区域建设国际合作园区。其中,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可申请整体建设。

第四条 国际合作园区的命名规范一般为:中+合作国别+(所在行政区域)+国际合作产业园,或河南+所在行政区域+国际**(产业类别)产业园。如遇其他特殊情况,可以结合当地实际,酌情研究使用其他名称。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申报材料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发展规划明晰。编制了国际合作园区发展规划,具有可界定的发展空间,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所在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完善,土地利用符合集约节约标准。

(二)体制机制健全。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建立了有效的管理和运行机制,配套政策完善,设立配备了专门的工作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推进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工作。

(三)合作国别(地区)或产业明确。拟申报设立的国际合作园区上年度实际吸收外资1亿美元以上或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近两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5家以上。与合作国别(地区)的官方机构、投资促进机构、商协会、科研院所、企业等签订了务实有效的合作协议,来自合作国别(地区)的实际吸收外资占比不低于30%;合作产业明确,拟申报认定的国际合作园区该产业领域内已积聚一定规模和数量的外资企业和项目。

(四)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政策要求,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无违法用地问题。近三年内如发生环境、安全等责任事故,以及企业重大投诉案件等,不得申报国际合作园区。

第六条 申报材料

(一)国际合作园区所在开发区管委会的申请。应包括国际合作园区规划面积、四至范围、整体位置示意图及引进外资项目情况、合作国别(地区)项目及资金占比、进



出口情况、取得的成效亮点等建设发展基本情况。

(二) 国际合作园区所在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国际合作园区的请示文件。

(三) 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工作方案。应包括国际合作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合作国别(地区)、产业定位、发展优势、发展目标、建设计划、招商计划及建设路径举措,已签约、在谈外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四) 与合作国别(地区)的官方机构、投资促进机构、商协会、科研院所、企业等合作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五) 已落户外资企业资金到位的佐证材料。

(六) 国际合作园区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园区团队架构等证明材料。

(七) 其他按规定需提交的材料。

第三章 认定程序与支持政策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 申请: 拟申报设立的国际合作园区, 由所在开发区管委会向所属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申报材料。

(二) 初审: 申报设立国际合作园区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并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 经初审同意后, 行文报送省商务厅。

(三) 评审: 由省商务厅牵头, 会同省委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郑州海关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 按照《河南省国际合作园区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对申报设立国际合作园区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 并组织实地查验。经评审, 符合认定条件的, 认定为国际合作园区并授牌; 对于暂未达到认定条件、又具备一定基础的, 拟挂牌筹建, 给予3年培育期。

(四) 公示: 对于拟认定或挂牌筹建的国际合作园区, 在省商务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期5天。

(五) 授牌: 经公示无异议的, 省商务厅批复同意并授牌, 其中, 挂牌筹建的, 标注“筹建”字样。

第八条 支持政策



(一) 对于挂牌筹建和认定的国际合作园区，省财政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统筹用于国际合作园区规划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招商引资、宣传推介等。各国际合作园区于收到奖补资金下一年度三月底前向省商务厅报送资金使用情况与绩效自评情况，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适时组织专家进行绩效评价。

(二) 对引进落户的企业，符合《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贸〔2018〕62号)相关规定的，在奖励标准基础上增加50%的奖励。

(三) 鼓励引进高质量外资项目，对纳入双边高层互访见证的国际合作园区或落户国际合作园区的特别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报经省政府同意，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国际合作园区利用第三方中介机构，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可按中介招商有关管理规定申报及享受招商引资奖励。

(四) 对于国际合作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先进制造业等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金融机构可优先给予支持。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九条 省商务厅对国际合作园区采取动态管理。已授牌的国际合作园区，三年内，实际吸收外资年均增速低于10%，或者支持资金使用不合理、园区建设无明显成效的，督促整改提升；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予以摘牌。对挂牌筹建的国际合作园区，培育期满后仍未达到认定标准的，予以摘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3日

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切实稳住我省外贸、外资“基本盘”，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牵头单位：中国信保湖北分公司；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

引导、鼓励外贸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工具，突破原有产品限制，将更多中小微企业纳入可保范围。支持外贸企业自主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鼓励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帮助外贸企业管控风险、增加融资渠道。对外贸企业合理延长付款宽限期的申请予以满足。对企业因疫情及其关联事件影响需延期报损或变更付款期限的，在风险可控情况下予以支持。

二、积极探索“信保+担保”融资模式（牵头单位：中国信保湖北分公司、省财政厅；责任单位：湖北银保监局、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强政策性担保业务。在省再担保、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和地方政府按照“4321”比例分担担保贷款代偿的



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的基础上，构建“信保+担保”融资模式，加强与国有背景担保机构合作，按照银行独立授信放贷、保险责任内的风险由中国信保予以赔偿、超出保险责任的贷款本金损失由担保机构和贷款银行按比例风险共担的基础模式，选择地方优势产业集群搭建融资平台试点。

三、更好为外贸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信保湖北分公司）

加速推进“楚贸贷”业务落地，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实施跨境金融区块链贸易融资，推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银行风控难等问题。鼓励银行机构与资质较好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合作，提高贷款落实率。落实担保降费分险政策，对服务疫情防控的外贸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外贸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征收。协调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在湖北设立分支机构，为湖北扩大金融业开放合作开辟绿色通道。

四、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贷投放力度（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信保湖北分公司）

大力推进“金融稳保百千万”“企业金融服务方舱”工作，建立开放式政银企金融服务平台和工作机制，促进外贸、外资企业融资需求精准高效对接。对全省年出口规模500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实现普惠金融政策“全覆盖”，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允许小微企业各项贷款不良率控制在3%以内。探索开展小微出口企业转贷款试点工作，稳步开展小微外贸企业直贷工作，推广实施“贸赢贷”业务。落实省级财政首贷奖补政策，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支持力度，联合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设立100亿元专项信贷资金，开展“稳外贸促内贸”金融服务。落实商务部与中国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协议，开发专项金融产品，安排专项贷款资金。

五、加快外贸新业态发展（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武汉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信保湖北分公司，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充分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信保海外投资产品等渠道，加大对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海外仓和发展跨境电商B2B的支持力度。开展省级



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建设试点，鼓励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信保湖北分公司等金融机构支持一批行业龙头企业设立规模化公共海外仓。深化汉口北外贸新业态融合发展改革，推进宜昌三峡物流园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加快发展，推动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预包装食品试点。加快实施外贸综合服务全覆盖工程，推动13家省级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提档升级，成为符合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管理办法，优化退税服务。持续优化“楚贸通”平台，拓展业务应用范围和平台支撑能力，打造成为为外贸企业提供报关报检、物流、外汇资金结算、退税融资等全链条信息服务的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外贸新业态主体招引活动，加强对外贸新业态试点（试验区）的考核评价和督办检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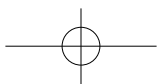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六、促进加工贸易提质增效（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武汉海关、民航湖北监管局，相关市州人民政府，各自贸试验片区）

支持武汉、襄阳、宜昌、荆门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和湖北荆州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含荆州、荆门、仙桃、天门、潜江）建设，与沿海地区合作共建加工贸易产业园。协调推进实施飞机保税维修等加工贸易新业态项目。有条件市州设立承接地（示范区）加工贸易基金，有效引导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加强与上海、广东、天津等自贸试验区产业对接和战略合作，搭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技术研发、工业设计、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平台。培育自贸试验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辐射能力和技术溢出能力强的加工贸易先进产业集群，推进加工贸易由水平分工变为垂直整合，探索形成“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的内陆加工贸易发展新模式。

七、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产业支持力度（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武汉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信保湖北分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

加大对纺织品、服装、塑料制品、农产品、消费电子类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减税降费、出口信贷、用水用电、稳岗就业等各项普惠性政策的落实力度。进一步扩大出口信保承保覆盖面，对劳动密集型行业自主投保小微出口企业降低保险费率30%，提高劳动密集型企业海外买方授信满足率，助力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同时更好应对海外风险。支持建设“一县一品”外贸集群专业园区，建设国家及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八、完善骨干外贸企业“连促”制度（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武汉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信保湖北分公司，各市人民政府）

深入推进“商务干部连千企，服务企业促发展”活动和“外贸干部走基层、进企业”专项行动。对我省进出口额在1亿美元以上的大型骨干外贸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帮扶。落实重点外贸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政策，建立跟踪服务机制。支持金融保险机构向外贸企业提供外贸产业链、供应链融资等一站式、一揽子金融服务，精准支持龙头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牵手”，量身定制个性化监管服务措施。发挥省领导对口联系外经贸重点行业工作制度优势，加强部门统筹协作，建立问题登记办结制度，加快问题办理进度。

九、加快促进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实施“荆楚云展”行动计划，加快“楚贸展”在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楚贸通”双上线，实现“楚贸通”平台与国内外商协会、贸易促进机构互联互通。举办“荆楚优品香港云展”等网上交易会专项活动。引导、支持外贸企业加大与国家机电、纺织等六大商会联系力度，积极组织参加广交会、服贸会等境内外各类线上线下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展会，对接更多海外买家。对外贸企业入驻跨境电商平台给予重点支持。

十、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武汉海关、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长江海事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信保湖北分公司，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结合世行跨境贸易便利化评估标准，对标上海等地先进经验，开展口岸营商环境评估，定期通报口岸数据并做好数据分析。鼓励企业使用全国通关一体化、“提前申报、货到放行”“两步申报”等多种模式，自主选择通关模式“套餐”。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内试点进口货物的“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的“抵港直装”。口岸监管单位、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相关系统完成对接，实现卡口自动比对放行。利用“互联网+”优化进出口企业、口岸作业场站预约查验流程。全面推广电子报关委托，实现原产地证网上申报、自助打印。持续推进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工作。采取“即报即检、分级管理、现场查验”便利化措施，支持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外包等。

十一、提高外籍商务人员来华便利度（牵头单位：省委外办、省公安厅、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科技厅、民航湖北监管局）



争取国家公安部支持，实施高层次外籍人才社保和居住证制度。在全省推广湖北自贸试验区高层次外籍人才服务“单一窗口”试点改革，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视情扩大至中小企业、关键零部件及设备相关人员、外方人员确有必要来华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等范围。积极争取驻外使领馆、民航总局的支持，协调入境包机事项，做好境外项目人员出入境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十二、加大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力度（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湖北银保监局、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各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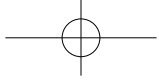
引导各级政府产业基金重点支持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鄂投资和我省重大跨国并购项目返程投资。出台细化保障措施，确保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和进出口银行新增贷款规模同等适用外资企业。允许外资企业在所属外管机构辖内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与注销手续。允许外资企业自主选择“投注差”模式或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将外债注销登记下放银行办理，进一步缩短业务办理时间。

十三、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支持服务力度（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人民政府）

实施重大外资项目“直通车”制度，将投资额 1 亿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纳入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对清单内企业实行党政领导包保，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保障服务范围，在环评审批、用地保障、污染物排放及用能指标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进一步优化环境监管执法手段，探索开展“执法+”服务，为外资企业提供环保科技支撑服务。支持县级以上政府出台更为灵活的支持政策，加大对本地重点外资项目在财政、税收、金融、用地上的保障。

十四、鼓励外资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政府国资委、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加强对外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指导和服务，优化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流程，利用数据共享服务平台，推进省网上申报平台与国家平台数据对接，提高信息共享水平，减轻外资企业申报负担。扶持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加强国际交流，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支持外资企业与省属企业共同参与氢能源汽车标准制定。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和湖北自贸区开展外债便利化政策试点，允许试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一次性外债登记，在登记金额内自行借入外债资金；允许试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小微高新技术企业在不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额度内开展跨境融资。



十五、降低外资研发中心享受优惠政策门槛（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人社厅、武汉海关）

降低适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量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无法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用品，按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国产设备按规定全额退还增值税。外资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允许综合保税区内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保税进口有形料件、试剂、耗材及样品用于研发业务。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我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符合条件的享受与内资研发机构同等待遇。加强高层次海外人才服务窗口建设，推进人才服务“一卡通”。



湖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2022年3月18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22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及时有效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投诉及投诉受理、处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是指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诉人)认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统称被投诉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工作部门(以下统称外商投诉工作部门)申请协调解决行政争议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不包括投诉人申请协调解决其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的行为。投诉人申请协调解决其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的,可以采取非诉讼方式进行协商和解或者调解,也可以依法提起诉讼、申请仲裁。

第四条 投诉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商会、协会可以参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外商投诉工作部门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或者提交具体的政策措施建议。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高效便利的原则,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第六条 省级外商投诉工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省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

第七条 外商投诉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受理、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外商投诉工作部门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受理、处理工作。

第八条 外商投诉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投诉工作规则,健



全投诉工作方式，明确负责投诉工作的人员，并确保必要的工作经费。

外商投诉工作部门负责受理、处理下列投诉事项：

（一）涉及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或者下一级外商投诉工作部门行政行为的；

（二）涉及下一级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上一级外商投诉工作部门认为可以由其受理、处理的；

（三）建议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

（四）上一级外商投诉工作部门转办、督办的。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投诉事项，由共同的上一级外商投诉工作部门受理和处理。

第九条 投诉人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协调解决其与被投诉人之间行政争议的，不影响其在法定时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程序的权利。

第二章 投诉及投诉受理

第十条 投诉人申请协调解决其与被投诉人之间行政争议的，应当向被投诉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外商投诉工作部门投诉。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损害其合法权益，给营商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可以依照本省有关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处理的规定进行投诉。

第十一条 外商投诉工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受理投诉的服务窗口、咨询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和门户网站投诉平台等信息，方便投诉人提交投诉材料。

投诉人可以向外商投诉工作部门现场提交投诉材料，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门户网站投诉平台等方式提交纸质或者电子投诉材料。

第十二条 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二）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

（三）有关事实、证据、理由或者法律依据；

（四）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情形的说明。

投诉材料应当使用中文规范书写。有关证据和材料原件以外文书写的，应当提交准确、完整的中文翻译件。

第十三条 投诉人以企业或者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材料应当加盖企业或者法人印章。投诉人委托他人进行投诉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人、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四条 外商投诉工作部门收到投诉材料后，应当对投诉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受理的，外商投诉工作部门应当当场受理，并向投诉人出具投诉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受理的，外商投诉工作部门应当在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向投诉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第十五条 投诉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外商投诉工作部门可以自收到该投诉材料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

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投诉人放弃投诉。补正投诉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投诉受理期限。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商投诉工作部门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主体、投诉对象或者投诉事项不属于本办法规定范围的；
- (二) 投诉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三) 投诉人伪造、变造证据或者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
- (四) 投诉人没有新的证据或者法律依据，向同一外商投诉工作部门重复投诉的；
- (五)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信访等部门或者上级外商投诉工作部门受理或者办结的；
- (六)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行政复议机关受理或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
- (七)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人民法院受理或者作出判决、裁定的。

第三章 投诉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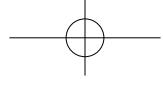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外商投诉工作部门应当自投诉受理之日起5日内，将投诉材料复印件发送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复印件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和初步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外商投诉工作部门应当与投诉人、被投诉人进行充分沟通，综合考虑投诉材料、书面答复和初步处理意见等情况，依法协调处理，推动投诉事项的妥善解决。

投诉人、被投诉人和涉及投诉事项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外商投诉工作部门协调处理。

第十九条 外商投诉工作部门可以组织召开会议，邀请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参加，陈述意见；根据投诉处理工作需要，可就专业问题听取有关专家意见。

第二十条 根据投诉事项不同情况，外商投诉工作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投



诉处理：

- (一) 推动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依法达成谅解或者和解协议；
- (二) 与投诉人、被投诉人进行协调，提出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或者投诉处理的意见建议；
- (三) 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改善投资环境、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建议；
- (四) 其他合法适当的方式。

投诉人、被投诉人签署和解协议的，应当写明达成和解的事项和结果。依法订立的和解协议对投诉人、被投诉人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影响投诉处理工作的，投诉处理中止：

- (一) 投诉人提供新的证据材料或者有其他原因，要求中止的；
- (二) 投诉处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 (三) 投诉人、被投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投诉处理的；
- (四) 其他需要中止投诉处理的情形。

投诉处理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投诉处理。外商投诉工作部门中止、恢复投诉处理，应当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处理终止：

- (一) 投诉人不再符合投诉主体资格的；
- (二) 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或者双方自行和解的；
- (三) 投诉请求无法律依据的；
- (四) 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诉处理的；
- (五) 出现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诉工作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投诉处理意见，并书面反馈投诉人。

第二十四条 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投诉内容简单的投诉事项，或者投诉人、被投诉人双方约定采取简便方式处理的投诉事项，外商投诉工作部门应当采取简便方式召集双方当事人、送达文书、处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投诉处理意见，并书面反馈投诉人。

外商投诉工作部门处理前一款规定的投诉事项，可以选择口头通知、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处理，但应当保障双方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投诉人对外商投诉工作部门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或者投诉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就原投诉事项向上一级外商投诉工作部门投诉。上一级外商投诉工作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决定是否受理原投诉事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投诉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因故意、重大过失导致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侵犯投诉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无正当理由推诿、敷衍、拖延投诉处理工作的；
- （三）不履行生效和解协议的；
- （四）对投诉处理意见未提出异议但拒不纠正错误行为的；
- （五）阻挠、变相阻挠投诉人依法投诉，或者压制、打击报复投诉人的。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诉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属于受理、处理范围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和处理的；
- （二）投诉受理、处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三）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投诉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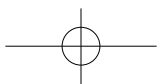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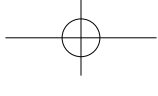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投诉受理、处理期间的计算及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本办法关于投诉受理、处理期间有关“5日”“7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二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所投资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投诉工作，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

关于印发《“聚焦高地建设补齐开放短板” 创先争优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开办发〔2022〕1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聚焦高地建设补齐开放短板”创先争优活动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湖南省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29日

“聚焦高地建设补齐开放短板”创先争优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在全省开放型经济领域营造比学赶超、创先争优的工作氛围，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聚焦高地建设，补齐开放短板。

二、主要内容

（一）稳外贸百日行动

1. 外贸企业倍增工程。引进培育全国外贸200强、跨境电商100强企业和知名外贸供应链企业。市州、县市区、园区力争外贸实绩企业实现倍增。

2. 业态模式创新工程。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保税维修等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创



新飞地”模式。市州、县市区、园区进出口增速超过 12%或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 国际市场开拓工程。围绕 RCEP 成员国、非洲、欧洲等市场，结合本地产业特色，明确重点国别（地区），利用展会、跨境电商平台等方式，线上线下开拓国际市场，提升进口比重。

（二）招商引资攻坚行动

1. 外商投资提质工程。开展省级重大活动签约项目资金到位倍增行动、实际使用外资“破零倍增”行动，重大活动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提升 5%以上。县市区、因区外商投资实现“破零倍增”。

2. “湘商回归”提质工程。打造“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升级版，湘商回归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增长 15%以上。市州、县市区湘商回归、返乡创业者达到当地外出人数的 2%以上。

3. 营商环境提质工程。梳理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全流程全环节中的痛点、堵点问题，开展招商引资环境优化集中攻坚提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三）外经合作强链行动。全面对接东盟国家、精准对接欧洲国家、重点对接非洲国家，推动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抱团“走出去”。推行“投资带贸易、外经促外贸”合作模式，对外实际投资额、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实现平稳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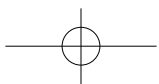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四）自贸创新引领行动。积极推进制度创新，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多于上年，外资、进出口分别增长 25%以上、1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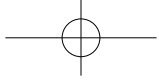
（五）对非合作提升行动。对接中非合作“九项工程”，高标准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持续扩大对非经贸合作。开展对非本币结算贸易试点，推进中非跨境人民币中心建设。

（六）开放平台增效行动。高质量建设经开区、综保区、保税物流中心、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国家开放平台，确保在全国提质进位。国际航空货运、中欧班列（长沙）、岳阳江海联运、株洲（衡阳）湘粤非铁海联运、怀化（永州）东盟铁海联运五大货运集结中心稳定运营，口岸通关提效降费。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结合实际制定争优创先活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专班抓好组织实施。进一步调整、充实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健全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周调度、月分析、季讲评、年度考核工作机制和统计监测制度。全面梳理当前开放





型经济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清单，限时抓好整改落实。

（二）强化务实担当。要通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激发担当作为新活力，在抓住重点、破解难点、形成亮点上下深功、见实效。分级分类举办开放型经济培训班，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纪律严的高素质专业队伍，为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三）严格考核评估。通过创先争优活动，评选推出一批先进典型，并将创先争优活动成果纳入真抓实干、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年度考评范围。省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调度，对工作推动不力或成效不明显的，予以通报或约谈。

（四）加强宣传引导。制订新闻宣传方案，加强创先争优活动宣传报道。坚持正面典型引路，及时总结经验，宣传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关注和支持创先争优活动的良好氛围。



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试行）

为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发〔2020〕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改革创新

（一）实施制度创新奖励。对全国首创并被国家（含国务院、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国家部委）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省级对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进行奖励，每项奖励500万元。

二、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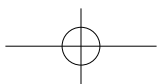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二）补强先进制造业链条。对新落地自贸试验区（2020年8月30日后在自贸试验区设立或迁入，下同）、实际到位资金超过2亿元的先进制造业强链补链延链项目，省级按其当年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0万元。

（三）鼓励发展“保税+制造业”新业态。对新入驻自贸试验区开展保税研发设计、保税检测维修和进口再制造等保税功能与制造业相结合业务的企业，省、市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地方经济贡献奖励资金由省、市按现行财税体制分担，下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

三、支持中非经贸深度合作

（四）鼓励中非经贸企业、机构入驻。对新入驻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中非经贸合作行业组织和商（协）会、中非经贸合作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对非外贸企业，形成增量业绩的，实行一定面积的办公用房租金“三免两减半”（前3年租金全部减免，后2年租金减半），减免租金由省、市承担（省、市共担奖补资金由省、市按照4:6比例分担，下同）。

（五）鼓励非洲产品展销展示。支持符合条件的片区建设非洲产品展销场馆，省、





市对建成项目予以适当补助。

(六) 鼓励扩大对非贸易。对自贸试验区内当年非洲产品进口额超过 100 万美元且实现增长 15% 以上的企业,省、市根据其当年非洲产品进口额,按 5 分人民币/美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其中通过易货贸易方式进口的企业,补贴标准再提高 1 分人民币/美元,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为 500 万元。

四、支持贸易投资快速发展

(七) 支持外贸实体发展。对新入驻自贸试验区且年进出口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生产型外贸企业,省、市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0% 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

(八) 促进跨境电商发展。对新入驻自贸试验区的跨境电商企业,在省、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支持资金中给予重点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片区开展跨境电商新零售试点。

(九) 加快服务贸易发展。对新入驻自贸试验区且实缴资本金超过 1000 万元、当年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企业,省、市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0% 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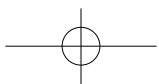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十) 鼓励市场化招商模式创新。对与片区管理机构签署招商引资委托协议的招商公司、国内外投资咨询机构、商(协)会等,招商引资单个项目(不含房地产、金融类项目)当年实际到位资金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省、市按项目当年实际到位资金的 1%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200 万元。

(十一) 支持“创新飞地”模式。鼓励和支持自贸试验区片区与非片区园区发展飞地经济,协商建立利益分享机制和统计考评机制。

五、支持金融服务提升水平

(十二) 促进跨境金融服务。对新入驻自贸试验区为区内企业提供跨境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包括持牌和非持牌机构及相关分支机构),省、市按照设立当年跨境金融业务收入的 5% 给予奖励,第二年起按照跨境金融业务收入增长部分的 5% 给予奖励,单个金融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

(十三) 加大投资基金引导。鼓励产业投资基金对自贸试验区内先进制造业企业、生产型外贸企业和跨境物流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所投企业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上,且持





股期限超过 6 个月，实际投资超过 2000 万元的，省、市按不超过其投资金额的 1% 给予奖励；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在 5 年以内，且持有股权期限超过 6 个月，实际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省、市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单个基金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

(十四) 发挥出口信保作用。将自贸试验区内年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纳入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省级对保费予以全额支持。省级对自贸试验区内年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缴纳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基础补贴比例提高至 30%，每年的保费补贴上限提高到 200 万元。

(十五) 降低外贸融资成本。对自贸试验区内年进出口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外贸供应链平台企业，省、市对其外贸供应链业务融资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LPR) 的 30% 予以贴息，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00 万元。

六、支持国际物流通道建设

(十六) 完善国际物流网络。支持片区建设以铁海联运、江海联运、航空货运、卡车航班四大通道为主的国际物流通道体系，对非洲国际物流通道、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物流通道和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予以优先保障、重点支持。发挥邮件、快件、跨境电商监管平台整合优势，支持开通全货机国际航线，培育壮大“邮”“快跨”航空业务。

七、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

(十七) 实行人才奖补。各片区引进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或在自贸试验区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相关机构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所在片区可视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奖励。

八、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建设

(十八)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片区加强公共平台、配套服务类基础设施项目储备，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省级连续 3 年安排不少于 100 亿元专项债券，支持片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十九)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省、市分级统筹支持信息化、智库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各片区对新入驻自贸试验区且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权威性的涉外知识产权、认证、检测、仲裁、律所、财务、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按其设立当年提供涉外服务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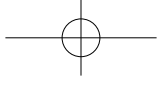


入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机构最高奖励 100 万元。

本政策与其他财政政策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或同一项目符合多项奖补政策的，按最高奖补金额给予支持，不重复计算奖补。支持各片区管理机构作为申报主体，单独申报国家和省级各类专项资金和相关平台、项目。

本文件中，“超过”“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本文件自 2021 年 10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关于进一步实施精准招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湘商发〔2022〕1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关于进一步实施精准招商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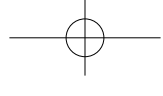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湖南省关于进一步实施精准招商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工作质量和水平，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构建以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力转变招商思路、创新招商机制、拓宽招商渠道、优化招商服务、规范招商政策、防范各种风险。坚持省、市、县分级推进、梯度负责、精准发力，加快形成内外统筹、三外联动、纵横协同、线上线下融合的全省“一盘棋”招商引资工作格局。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利用外资和内联引资迈上新台阶，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达56亿美元，实际到位省外境内资金达1.4万亿元人民币。招大引强实现新突破，在湘投资世界500强企业突破200家、中国500强企业突破350家、民营500强企业突破235家。湘商回湘投资实现新跨越，湘商回归、返乡创业者每年力争达到当地外出人数的2%左右，湘商回湘投资实际到位资金累计达1万亿元人民币、



年均增长 15% 以上。着力提高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率和税收贡献度。

二、重点任务

(三) 明确招商方向。根据全省产业布局和错位发展要求,结合本地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发展实际,研究确定招商引资方向。围绕“大智移云”战略性新兴产业、“3+3+2”产业集群和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谋划一批要素有保障、政策有支撑、产品有市场、技术有创新、投资有回报、政府有税收、民众有就业的产业项目。大力招引总部型、研发型、链主型、引领型项目和重要建链补链强链延链项目,大力推动夹企及“三类 500 强”企业总部、区域性总部和功能性总部入湘。持之以恒抓好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重点项目精准对接。持续提升制造业比重,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实现由引资向选资、由分散向集聚、由扩量向强链的转变。(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以上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级以上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四) 构筑招商平台。发挥驻外机构、境内外商协会和经贸推广机构等平台优势,拓展项目来源渠道,延伸投资推广触角,构建国际化、多层次、强协同的全球招商信息网络。对接欧美、日韩、东盟等重点国家以及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和京津冀地区,拓展城市合作、区域合作。深化会展招商,优化整合经贸展会平台,按照“精心组织、精准对接、精细服务”的要求,积极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综合性展会溢出效应;精心办好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全省旅游发展大会、全球湘商大会、湖南 长三角经贸合作洽谈周、湖南 粤港澳大湾区投资贸易洽谈周、湖南 北京投资洽谈会、湘台经贸交流合作会、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互联网岳麓峰会等专业性展会活动;按照“一市一展”的思路,结合各地产业优势办好特色展会,打造专业化、市场化、信息化、国际化的知名展会平台。构建“数字招商一体化”多跨场景应用平台,推行云招商、云洽谈、云签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政府外事办、省政府台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商联、省侨联、省贸促会)

(五) 创新招商工具。统筹谋划招商工作,创新招商方式,全力打造新型招商工具,增强综合运用招商项目库、政策包和产业链招商图谱的协同性和实效性,实现由“单



打独斗”向统筹协作转变，由招商引资向选商引资转变，由全面出击招商向精准化招商转变。探索建立重点产业链及未来新兴产业专家智库，精心打造“三库一图”（目标企业库、项目管理库、机构联络库和全球招商地图）的投资推广资源体系，全面推行“三报告一建议书”（国别研究报告、产业研究报告、目标企业研究报告和投资项目建议书）的内容储备。打造“顾问式服务”招商模式，开拓市场化招商和驻点招商，大力推行小分队上门招商。积极运用资本招商、基金招商和股权招商等招商引资新渠道、新模式、新方法。鼓励市州、县市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委托招商，形成多方面参、多领域互动、多角度发力的招商网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政府外事办、省政府台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商联、省侨联、省贸促会）

（六）强化政策支持。支持外商股权投资，鼓励投资性公司等总部经济的引进，对“三类 500 强”企业来湘设立集团总部、世界 500 强企业来湘设立中国区总部的，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鼓励湘商回湘投资创业，对湘商上市企业集团总部整体回迁的，最高给予 10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对湘商上市企业功能性总部回迁的，最高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对商协会引进抱团转移项目的，对商协会给予鼓励；对连续两年引进来湘实际投资 5 亿元人民币以上项目的商协会，优先聘请为湖南省招商大使单位。制定我省商务接待相关制度，按规定保障必要的招商工作经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工商联）

（七）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3 号），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切实保护来湘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稳外资外贸工作专班作用，积极协调解决外资企业诉求。落实《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07 号），加大财政、金融、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等支持力度，持续优化金融环境。对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外资 3000 万美元）以上、符合当地功能定位的产业项目，在项目前期、建设和投产等环节，做好用地、用工、能耗、环保等服务保障。积极支持园区依法依规开展调区、扩区工作。加快推行建设项目“四即”模式（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贸促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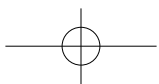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三、保障措施

(八) 完善招商机制。强化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建立健全重大招商项目快速响应、集体决策和工作推进机制。加强顶层设计，上下协同、纵横联动，避免产业同质化竞争，提高有效投资信息推送精准度。各市州抓好项目开发、协调、调度和管理，鼓励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开发、包装、发布招商项目。各县市区大力推动湘商湘才返乡创业，将资源优势转化为资本优势和产业优势。自贸试验区和各类开发园区充分发挥招商引资主阵地作用，紧扣产业链、产业集群、产业生态，做强资金链、创新链、价值链，大力培育根植型企业，引进贸易型和产贸融合型企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联）

(九) 强化监督管理。建立招商引资项目长远发展系统评估以及产业、招商政策财税目标评估备案机制，对重大招商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亩均税收、投入产出率等指标监督。做好重大招商项目前期论证，强化综合评估，规范管理程序。加强对招商引资项目评估、合同审查、落地履约、政策兑现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乱签约、乱承诺等问题发生。对重大和优质招商项目实施“一事一议”的，需按程序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对未严格落实相关程序和规定，造成经济、资源、环境等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追责；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审计厅、省税务局）

(十) 加强队伍建设。按照国际化、专业化、前瞻性的原则，将视野开阔、开拓进取、熟悉经济、法律、外语的干部，选配到招商引资工作第一线，打造一支懂产业、通政策、善谈判、勤服务的专业化招商队伍。加强招商引资人员及相关商协会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招商引资队伍的综合素质。建立科学考核机制，对招商实绩突出的干部，按有关规定予以激励，激发招商积极性。健全完善招商引资容错机制，鼓励招商部门和招商干部大胆创新、担当作为。（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工商联）

本意见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五年。





广东省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发〔2021〕11号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3日

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在新起点上推进我省贸易高质量发展，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加快建设贸易强省，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充分释放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效应，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着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着力推进



贸易创新发展结构升级，着力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统筹进口与出口、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传统贸易与数字贸易、贸易与投资、贸易与产业协调发展，不断增强广东贸易的综合实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有力支撑。

(二) 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全省货物进出口规模稳定在 7 万亿元以上，贸易结构更趋优化，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联通功能不断增强。到 2025 年，贸易发展质量显著提升，贸易抗风险能力全面提高，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贸易竞争新优势基本确立，贸易强省全面建成。

二、统筹贸易与产业协调发展

(三) 促进贸易与产业互利双强。巩固提升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家电等产值超万亿元出口支柱产业，打造世界级高端产品制造和贸易基地。推动纺织服装、家具、玩具、灯具、鞋类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贸易。大力培育高端装备制造、精密仪器设备等新兴产业，打造外贸新增长极。完善贸易服务体系，打造一批金融结算、运输物流、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四) 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健全产业链供应链风险联防联控机制，促进内外资企业产能对接、上下游配套。强化链主企业，构建全产业链生态，健全供应链备选清单。保障国际供应链稳定畅通，发展面向集成电路、高端电子消费产品、高端精密设备等高附加值制造业的全流程航空物流。

(五) 强化产业招商引资。全面落实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围绕 2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统筹出台面向国内国际行业龙头企业的全产业链招商政策，打造“大招商”格局。健全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制度，提升投资促进平台品牌影响力，推动一批质量高、带动力强的项目落地。

(六) 招引培育高能级贸易主体。支持境外及本土跨国公司在省内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在广州、深圳打造总部经济集聚区。培育一批具有全球采购、配送能力的供应链服务商，在深圳、东莞等地建设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等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培育壮大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本土跨国企业，提升全球资源整合配置能力。

三、促进贸易均衡协调发展

(七) 扩大进口规模提升进口质量。持续培育广州南沙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贸易大市申报创建示范区。围绕中高端消费品、中间品、大宗商品、农副产品等，谋划建设一批进口贸易平台和集散中心，在全省口岸布局申建一批肉类、粮食、种苗、水果等进口指定监管场地，打造联接国外、服务全国的进口贸易枢纽。支持深圳做好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业务。

(八) 优化拓展国际市场。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等自由贸易协定，稳步扩大对东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出口规模及份额。继续深耕欧美日韩等市场，扩大先进技术、产品、服务进口规模。打造粤贸全球展会品牌，推动境外广东商品展销中心建设，建立覆盖全球主要贸易伙伴的自主营销网络。

(九) 做强一般贸易和优化加工贸易。构建“广东制造”品牌体系，鼓励企业开展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加快建设广州南沙全球溯源中心。加快构建绿色产品标准体系。落实企业技改补贴等支持政策，培育一批具有世界一流制造能力的加工贸易及代工制造龙头企业。

(十)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按照国家部署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广州、深圳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积极争取有条件的地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提升旅游、运输、中医药等传统服务贸易，携手港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加快广东省中医院、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等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大力发展金融保险、管理咨询、技术贸易、知识产权等高附加值服务贸易。

(十一) 推动“一核一带一区”贸易协同发展。发挥珠三角核心区主引擎作用，推动进出口规模超千亿元级地市稳中求进、转型升级。促进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向海开放发展，强化港口建设，以汕头、湛江为龙头带动粤东、粤西地区贸易规模稳步提升。加快北部生态发展区立足特色发展贸易，积极参与绿色生产、采购、消费等绿色供应链国际合作。

四、培育发展贸易新业态

(十二) 抢占数字贸易发展制高点。争取创建国家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加快广州天河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和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鼓励发展基于云计算的数据贸易，持续扩大游戏动漫、数字影音、数字出版等海外市场占有率，增强远程医疗、远程教育、VR 旅游等服务供给。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数字税收、数据本地化、数据统计等数字贸易规则制定。



(十三) 促进贸易新业态扩容提质。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体系，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复制推广全球中心仓模式，鼓励引导多元化资本投入建设和共享海外仓。加快推动已获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发展，稳定试点扶持及监管政策，争取扩大试点范围。鼓励地市培育引进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信用培育。到2025年，实现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等贸易新业态规模翻一番。

(十四) 培育发展离岸贸易和转口贸易。鼓励银行为真实合法的离岸贸易提供便利化跨境结算服务，构建离岸贸易真实性验证体系，打造国际贸易结算中心。大力发展转口贸易，优化境内外中转货物重新拼箱和分拨通关流程，鼓励企业开展全球揽货、中转分拨、进出口集拼等一站式业务。

(十五) 推动服务外包创新发展。健全服务外包创新机制，重点发展软件开发、研发设计、物流和金融后台等领域服务外包，鼓励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支持服务外包企业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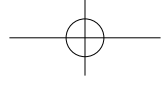
五、推动平台载体能级提升

(十六)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一体化。在CEPA框架下，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商品要素高效便捷流动，参与推动内地与香港、澳门共建单一自贸区。加强粤港澳口岸互联互通，促进大湾区口岸监管信息互换、监督互认、执法互助。携手港澳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带动港澳企业参与国内大循环，打造全球商品和要素的引力场。

(十七) 高标准建设广东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广东自贸试验区示范带动作用，实行高水平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打造国际航运枢纽、新型国际贸易中心、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探索建设省内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加大压力测试，率先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十八) 优化壮大展会平台。对标国际最好最优，着力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提升广交会影响力和辐射面。推动一批重点展会向世界高端展会升级，培育一批行业龙头展会，打造线上永不落幕的“云”展会。培育一批专业化、国际化会展企业，构建会展经济生态。完善会展业统计调查制度，推动会展业标准化体系建设。

(十九) 推动贸易集聚区转型升级。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布局，对新设综合保税区实施“提前适用政策”，加快在建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支持保税区开展保税维修业务。推进经济开发区创新提升，建立完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鼓励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开展



特色产业集群集体商标和原产地标志商标注册等。

六、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二十) 全面促进消费升级。大力支持广州、深圳等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规划布局3个以上省内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打造一批高品质商业步行街和特色商圈。围绕品牌经济、服务经济、总部经济、流量经济，完善消费政策支撑，调整优化一些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政策。优化餐饮、养老、家政等服务供给，发展直播电商、无接触交易等新型消费，扩大农村消费规模。到2025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5万亿元。

(二十一) 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引导供应链信息化、智慧化、协同化发展，培育壮大一批现代商贸流通领军企业。深入推进城乡高效配送，提高托盘、周转箱、包装箱等物流载具标准化和循环共用水平。加快实现行政村邮政和快递网点全覆盖。加强国家物流枢纽和冷链骨干物流基地建设，推动在农村地区发展田头冷库、冷链保鲜设施。参与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开展“数商兴农”。

(二十二) 支持出口转内销。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重点推动我省电子信息、家电及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外贸企业构建国内分销体系。促进内外贸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检测认证等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搭建线上线下内销平台，提升广东著名企业、消费品牌的国内市场影响力。

(二十三) 拓展国内经济纵深。加强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改革互动、协同联动，围绕重点产业推动互补招商，促进重大会展联通，共建营销网络，携手开拓国内外市场。

七、深度参与“一带一路”经贸合作

(二十四) 深化贸易合作。扩大对东盟国家电子信息零部件、工业原材料、农产品等进口，促进电子信息等优势产品对东盟国家出口。开展“广东品牌走进非洲”活动，办好广东商品太平洋岛国巡展等活动。主动参与“丝路电商”合作。提升中欧班列运营质效，加强国际班列区域枢纽建设。

(二十五) 创新投资合作。拓展延伸跨国产业链协同合作，扩大优势产业配套产品以半散装件或全散装件组装等模式出口。推动中国·越南(深圳—海防)经贸合作区等境外合作园区高质量发展，探索对外投资反哺机制。



(二十六) 拓展境外合作网络。构建“友好城市+友好交流关系城市”对外关系网络，巩固提升与新加坡、泰国、越南、日本、韩国等合作协调机制，巩固拓展驻外经贸工作网络。发挥侨乡优势资源，凝聚形成重要友好力量。

八、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贸易环境

(二十七) 推动通关便利化改革。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优化通关管理方式，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模式，推广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等试点经验。参与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全面落实进出口环节降费政策，引导合理调整海运收费价格结构，建立港口“一站式阳光价格”。启动“智慧港口”、“自动智能化码头”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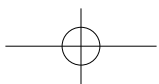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二十八) 创新贸易金融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外贸金融产品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按有关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到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引导企业到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鼓励外贸企业发行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产品。支持深圳开展数字货币研究，先行探索构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国际贸易清结算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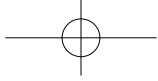
(二十九) 建立健全贸易风险防范应对机制。加强重点出口产业贸易风险监测预警及分析研判，探索建设多主体协同应对贸易摩擦综合试验区。开展对重点产业、重点市场知识产权风险排查。指导企业加强跨国合规经营。建立广东“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九、加强组织领导

(三十) 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党对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由省商务厅牵头的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动任务落实、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地级以上市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具体措施。

(三十一) 落实工作抓手。实施数字贸易工程、贸易新业态工程、粤贸全球品牌工程、展会提升工程、重大贸易平台工程、产业链招商工程、贸易龙头企业工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工程、通关便利化改革工程、贸易金融创新工程等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量化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资金支持，推动我省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落地见效。





附件：

1. 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表（略）
2. 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略）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关于印发《加强我省重点外资企业
金融支持的十一条措施》的通知

粤商务资字〔2021〕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联合制定了《加强我省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的十一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加强我省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的十一条措施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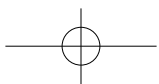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10日

附件

加强我省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的十一条措施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特提出如下11条措施：

一、加大重点企业融资授信支持力度。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融资。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保障重点外资企业合理融资需求。鼓励进出口银行用好5700亿元新增贷款规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企业，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人行广州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地级以上市人民





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金融机构通过建立专列信贷规模、专项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专门绿色信贷审批通道等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信誉好、有发展前景的重点外资企业降低贷款准入门槛、减少担保增信要求。(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人行广州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好政策性金融功能作用。发挥进出口银行政策优势，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外资企业的支持力度，增加对外商投资重大项目的贷款金额和投放力度，提供专项贷款利率优惠，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鼓励金融机构、外资企业加强与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机构的合作。(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中信保广东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有效引导地方金融提供支持。强化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综合服务功能，为重点外资企业提供政策发布、孵化培育、股权债权(可转债)融资等一站式服务，依法依规探索适当的专项金融产品，积极助力重点外资企业解决融资问题，提升规范发展水平。支持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根据重点外资企业特点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鼓励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适当减免有关息费、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重点产业领域企业金融服务对接。推动外资外债流入的便利化，丰富从事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以及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外资企业(项目)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开辟快速审批通道，优化业务流程，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支持和保障重点产业领域的重点外资项目建设。(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人行广州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国家级经开区融资服务。鼓励政策性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给予信贷支持，深入实施《商务部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合作协议》，用好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5年(2021-2025年)内信贷资金支持，协助国家级经开区及区内重点外资企业解决稳外资及稳定产业链等方面所面临的资金周转和扩大融资等问题，全力支持省内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省商务厅、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重点外资加工贸易企业稳定发展。用足用好 10 亿元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发挥“政银保”合作平台优势，以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作为增信手段，发挥“加易贷”信贷产品利率低、不良率容忍标准高、申办便捷等优势，调动承办银行贷款积极性，降低加工贸易企业融资成本，适时扩大“加易贷”政策受惠面，支持从事加工贸易的外资企业稳定发展。（省商务厅，中信保广东分公司，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高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水平。积极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银行机构可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凭优质企业提交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或收付款指令，直接为优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以及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等）在境内的依法合规使用。支持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直接投资、并购省内企业设立外资企业或参与省内企业股权转让交易。外资企业以人民币资本金进行境内再投资，再投资资金可以直接划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的账户，取消相关专户管理要求。（人行广州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省商务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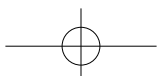
九、提升金融机构线上金融支持服务能力。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金融科技手段，畅通移动开户、企业网银、手机银行、银企直连等电子渠道。推行“报关即时通”、汇总申报及担保放行模式，便利重点外资企业快速通关。推进“单一窗口平台”下电子汇总征税保函业务开展，加大在线保函、手机银行保函业务、在线供应链融资等的推广力度，满足重点外资企业线上服务需求。（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人行广州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银企对接”和政策宣传推介。全面摸排全省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及经营情况，加强政银企联动协作，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开展融资对接活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属地安排专员持续跟踪联系，强化“一对一”服务。发挥互联网、大数据优势，利用微信公众号、各类新闻媒体等渠道，加强优惠政策和服务宣传，构建线上“政银企”合作机制，帮助重点外资企业掌握金融服务最新情况，提高对接效率。（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协同、形成工作合力。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的部署



要求，充分认识做好当前稳外资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站位，务求实效，根据本地实际和部门职责分工，迅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与属地金融监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工作联系，定期交流情况，及时收集、回应、解决重点外企业金融服务诉求和遇到的问题，确保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属地和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协调与配合，会同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进相关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定期汇总有关“银企对接”活动和融资资金到位情况，报送省稳外资工作专班（设在省商务厅）。省稳外资工作专班及时汇总有关政策落实情况报省政府和商务部。（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人行广州分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粤商务规字〔2021〕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修订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商务厅反映。

广东省商务厅

2021年8月28日

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修订版)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发〔2021〕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15号)有关要求，加快培育总部经济，吸引更多跨国公司来粤设立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支持其在粤集聚业务、拓展功能、提升能级，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助推广东贸易高质量发展、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指境外跨国公司以投资性公司、管理性公司等形式在我省设立的，通过投资、授权等方式承担跨区域(含国家或地区)若干家企业资金管理、研发、采购、销售、物流、结算、支持服务等营运职能的法人机构。境外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的，承担部分地区总部功能的总部型机构视同地区总部管理。

第三条 建立我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联席会议(下称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召集人由省商务厅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包括省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等有关



部门负责同志。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商务厅负责。

省商务厅定期组织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总部型机构认定，对认定企业授牌；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建立重点跟踪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企业遇到的困难和诉求，协调有关职能部门推动解决；适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并会同成员单位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总部型机构提供管理和服务便利。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为当地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总部型机构提供属地管理和服务便利。

第四条 申报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报对象符合本办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定义；
- (二) 申报对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缴付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在广东省境内；
- (三) 申报对象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 3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广东省以外地区）；
- (四) 境外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服务业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的，境外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

第五条 申报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认定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报对象实际承担部分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
- (二) 申报对象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在广东省境内，其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际缴付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美元；属分支机构的，总公司为其拨付的运营资金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
- (三) 申报对象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 3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广东省以外地区）；
- (四) 境外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且在中国境内总公司累计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

第六条 申报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总部型机构认定的企业或企业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申报企业）在申报及申请落实相关政策的全过程中，需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遵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积极配合和接受相关部门开展监督和评估。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企业可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总部型机构。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申报项目真实性及是否符合认定条件，视情况征求当地有关部门意见，并出具初审意见报送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定期组织对各地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总部型机构申请进行复核，并在征求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后予以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内无异议的，正式认定申报企业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总部型机构。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总部型机构可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 (修订版) 的通知》(粤府〔2018〕78 号) 等有关规定申请财政奖励。

第九条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总部型机构可按程序申请纳入省领导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总部型机构具有研发功能且按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有关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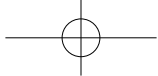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总部型机构可按规定开展各类跨境人民币和外汇业务；建立统一的内部资金管理体制，对自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资金，开展集中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保障其真实合法的经常项目收付汇业务顺利开展。在中国 (广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总部型机构，可开立本外币合一的自由贸易账户，办理包括经常项目、适用中国 (广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的资本项目及相关业务。

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总部型机构，税务部门提供纳税辅导和服务，海关部门提供进出口货物通关便利。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总部型机构设立保税物流中心、分拨中心整合物流的，海关、外汇等部门依法依规实行便利化监管措施。

第十条 推行人才“优粤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总部型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等人才纳为“优粤卡”服务对象，持卡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享受当地居民待遇。回国后在总部型外资研发机构工作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可直接认定高级职称。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总部型机构为其关联企业员工提供关键技能培训服务的，可按规定享受所在地政府相应的政策扶持。

第十一条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总部型机构聘请的外籍工作人员可办理有效期为 5 年的工作类居留证件。聘用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在境内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总部型机构邀请、因紧急商务需入境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在



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入境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可申办 5 年以内的多次签证或居留证件。

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总部型机构聘用的中国内地居民，提供商务出境便利。

第十二条 对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总部型机构工作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为其家属提供出入境、停居留便利。符合条件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可以国际学生身份申请入学。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 5 年，部分条款另有执行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原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印发的《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粤外经贸厅字〔2004〕1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总部型机构申报材料（略）
2. 申报企业经营情况信息表（略）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粤商务规字〔2021〕4号

各地级以上市（深圳除外）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各直属海关：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和《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商务厅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年10月14日

广东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和《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有关规定，为做好我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的资格审核认定工作，制订本办法。



一、申报主体

符合财关税〔2021〕24号文附件2《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二、审核流程

(一) 申报。申请企业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

(二) 初审。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填写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表，明确审核意见，连同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报送至省商务厅。初审工作应自收到企业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 审核。省商务厅自收到上报材料5个工作日内将材料转会省财政厅、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税务局，并牵头召开会议，会同省财政厅、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税务局对初审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如需补充材料的，省商务厅应于会议召开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企业应于收到补充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时间内)。审核通过的，由审核部门联合向企业所在地商务、财政、税务及属地直属海关联合印发通知，并报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审核不通过的，由省商务厅根据会议决定，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

(四) 录入。审核通过后，省商务厅将相关信息录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三、审核方式

(一) 书面审核。审阅企业提交的书面材料。

(二) 实地调查。审核部门可根据书面审核情况，视需要到研发中心实地查阅有关资料，核实书面材料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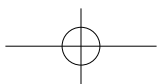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四、需报送的材料

(一) 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申请书；

(二) 经企业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财政和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表；

(三) 验资报告；

(四)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的复印件；



- (五) 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列出资产名称及具体金额);
- (六) 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
- (七)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 (包括姓名、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

五、研发中心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研发中心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初审提出意见后,报送省商务厅。如变更不影响研发中心继续享受免税政策的,由省商务厅函告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如变更后可能导致研发中心不能继续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应按上述研发中心审核流程办理。

六、有关事项

(一) 通知发布后,列入通知名单的外资研发中心,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按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按照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免税进口。有关手续按规定向属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

(二) 审核部门应注意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的政策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率。

(三) 本办法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表 (略)



广东省商务厅印发 《关于支持加工贸易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商务资字〔2021〕1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及中央驻粤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支持加工贸易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

广东省商务厅

2021年11月2日

广东省关于支持加工贸易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发〔2021〕11号），促进我省加工贸易稳定发展，制订本政策措施。

一、发挥财政资金支持作用

（一）支持新增加工贸易投资。投资重大先进加工贸易制造业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100亿元并按程序报请省政府同意的，按照《广东省支持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19号）有关规定予以资金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二）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对珠三角地区、粤东西北地区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分别按不超过设备（含配套软件）购置总额的20%、30%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三)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促进银企对接,发挥“加易贷”等信贷产品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制造业企业合理贷款需求应保尽保。(省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

(四) 支持企业跨境融资。支持加工贸易制造业企业开展全口径跨境融资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探索建立“一对一”专员辅导服务机制。(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

(五) 支持企业债券融资。在职责范围内,建立加工贸易制造业龙头企业发债“绿色通道”;支持加工贸易制造业企业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负责)

三、加大用地支持力度

(六) 支持企业存量土地挖潜改造。加工贸易制造业企业利用地下空间以及局部加建扩建、内部改造工矿厂房和仓储用房,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增缴土地价款。(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七) 保障重大项目新增用地需求。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超100亿元的重大先进加工贸易制造业项目,由省统筹保障用地指标。(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四、加大人才支持力度

(八) 支持企业招揽留住人才。支持加工贸易制造业企业依托广东省急需紧缺人才供求信息平台引进人才。推进人才优粤卡服务提质增效,为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制造业企业人才提供落户、子女入学、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出入境等便利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公安厅、医保局负责)

(九) 支持企业开展技能培训。鼓励加工贸易制造业企业建立健全在岗职工培训制度,广泛开展全员职业培训,符合规定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五、提升贸易便利化服务水平

(十) 开辟环评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制造业企业投资项目可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简化环评编制内容、降低环评等级等环评改革措施,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十一) 优化海关监管服务。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促进加工贸易制造



业企业集团内部保税料件、保税设备自由流转。支持加工贸易制造业企业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

（十二）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支持加工贸易制造业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广东省质量奖以及开展商标品牌培育、专利布局。推广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加强对加工贸易制造业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应对指导和维权援助工作。（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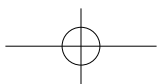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十三）加强涉企税务辅导。探索建立“定人、定点、定岗”辅导机制，帮助加工贸易制造业企业用好用足研发创新进口税收优惠、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广东省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

（十四）支持开展保税维修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制造业企业申请开展区外加工贸易保税维修业务相关资质。支持加工贸易制造业企业在综合保税区设立维修中心，开展保税检测和全球维修业务。（省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

六、建立健全协调调度机制

（十五）加强政务协调服务。鼓励加工贸易制造业企业申请纳入广东省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目录。加工贸易制造业企业重大政策诉求通过省稳外贸调度会议、省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本政策措施由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解释，实施日期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部分条款另有执行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1年广西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商资发〔2021〕10号

各有关单位：

《2021年广西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2021年广西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工作方案
2. 各有关单位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1

2021年广西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有关部署要求，抢抓新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我区利用外资规模和水平，实现利用外资跨越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签约外商新投资项目(2021年新登记)100个以上；“三企入桂”和“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中签约的外商新投资项目落地率20%以上；已落地项目在2021年实际到位外资额占当年全区利用外资总额不低于20%。2021年全区实际利用外资工作目标15.8亿美元(含投资性公司投资，下同)，同比增长20%；奋



斗目标 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7%。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

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确保汽车、金融等领域开放举措落地生效。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进一步清理负面清单之外的外资准入限制措施，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制定外资总部经济认定办法，鼓励外资设立区域总部或功能性总部机构。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鼓励外资企业扩大投资、加快进资。(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广西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分别按职责分工推进)

(二) 强化利用外资政策支持。

加大对外资招商引资奖励政策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利用外资奖励项目(企业)，及时兑现奖励承诺。(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投资促进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分别按职责分工推进)

(三) 聚焦重点平台和重大项目引进外资。

一是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外资优先机制。优化重大项目投资结构，实施首用外资工作机制，鼓励重大项目业主使用外资。各设区市和自治区级以上园区在产业合作和投资促进工作中以外资项目招商优先，提升招商项目库中外资项目比重，推动招商引资重大项目以外资形式投资。(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牵头)

二是强化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主阵地作用。加大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开放压力测试力度，全面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加快推动投资体制改革，降低制度交易成本，扩大外资进入领域。加快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一中心一平台一链条”，即建设中国—东盟经贸中心，推进中国—东盟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开展期现联动业务，构建汽车、电子信息、化工新材料、东盟特色产品加工四条跨境产业链。成立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促进中心，组织各片区开展 15 场以上招商引资活动，着重引进外资企业。实现 2021 年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新设立外资企业 200 家，实际利用外资 6 亿美元的工作目标。(自治区自贸办、投资促进局，南宁市、钦州市、崇左市人民政府分别按职责分工推进)

三是引导外资向重点开放型园区集聚。各设区市在政策、资金、土地、金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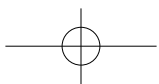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才上给予重点开放型园区倾斜，引导和支持重大外资项目向园区集中，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群。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业集聚区等重点开放型园区加快制定利用外资规划，瞄准产业特点精准开展外商投资促进和推介活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投资促进局配合）

（四）强化利用外资招商工作。

一是制定产业树和招商清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分领域就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研究制定利用外资的重点行业及项目清单，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制定以商招商的重点行业和企业清单。各设区市、国家级园区和自治区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绘制“产业树”和产业链招商图谱，确定引进外资的重点产业链环节、项目和目标企业清单。各部门、各设区市（含所辖园区）将上述清单和招商图谱于2021年5月30日前正式行文报送自治区投资促进局、自治区商务厅（联系人：何建涛，联系电话：0771-2211766，电子邮箱：swtwzc@163.com）。（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广西贸促会配合）

二是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设区市、各园区根据产业链、项目清单和招商图谱开展产业招商。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年内开展不少于2次外资专题招商和项目对接活动。各设区市、各园区年内开展不少于4次外资专题招商活动。（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广西贸促会配合）

三是创新开展外资招商活动。建立完善外资招商项目库，推动各开放平台和园区提升网上外资招商基础能力。拓展委托招商、中介招商、以商招商、节会招商、“互联网+招商”等新方法新模式。开展“深化港澳台、扩大RCEP、拓展欧州”外资专题招商活动，重点加强与德国、法国、日本、韩国、新加坡、印尼、泰国等投资能力较强的国家对接合作。办好“三企入桂项目落实”、“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等重点投资促进活动。借助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各类展会平台，大力开展外资招商。（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国资委，自治区工商联，广西贸促会配合）





(五) 加大外商投资保护力度。落实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和投诉机构作用,依法受理外资企业投诉事项,对企业反映的投资环境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和解决,切实维护好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司法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配合)

(六) 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在外商投资领域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改革。推行“拿地即开工”、“工业标准地”等模式,企业对开工前涉及各项审批手续按规定进行书面承诺后可开工建设(除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和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外)。完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线上申报系统,推动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服务便利化、规范化。实现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线上接件受理。(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推进)

(七) 完善和优化外资服务体系。健全外资重大项目服务机制。参照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库模式,建立完善自治区重大外资项目库,动态调整重大外资项目清单。对实际利用外资额1亿美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实行自治区领导“一对一”跟踪服务机制,加强重大项目统筹推进力度,在用地、用电、用水、用能、交通运输、外汇管理等方面给予统筹协调和优先保障。(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有关部门配合)

(八) 全面实施“一专员两清单”机制。各设区市、县(区、市)和自治区级以上园区全面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专员制,围绕外资企业的落地、立项、建设、经营等环节,开展全流程服务。建立“项目进展情况清单”和“企业困难问题清单”,为重点外资企业提供“一企一策”联系服务,及时听取外资企业意见建议,宣讲政策,回应诉求。(自治区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有关部门配合)

(九) 拓展“直通车”协调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外资企业服务“直通车”联席协调机制的作用,根据企业需求,拓展协调服务领域,开展对重点外资项目的服务协调,帮助企业解决面临的主要困难和突出问题,加大要素保障支持力度,推动项目加快落地和建设。(自治区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有关部门配合)

(十) 加快建立“一站式”外商投资服务平台。建立外商投资服务协同机制,建设“广西外商投资单一窗口”。完善市场监管、商务、税务、外汇管理、投资促进等职



能部门间信息整合和共享制度，做好智能化分析和决策支持体系建设。（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税务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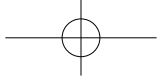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层面由自治区分管领导领衔，相关单位为成员，统筹推进全区扩大利用外资工作。自治区商务厅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和总结。各设区市要实施利用外资“一把手负责制”，由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充分发挥稳外资工作专班的作用，统筹各地区、各部门资源，积极推动外资大项目落地和进资。（自治区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有关部门配合）

（二）强化协调服务。坚持全区“一盘棋”，区市联动，部门互动。自治区商务厅、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广西贸促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等部门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分析全区利用外资工作和外资项目推进情况，根据需要可不定期召开会议。各设区市参照自治区做法建立相应协调服务机制。（自治区商务厅、投资促进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有关部门配合）

（三）加大对利用外资工作的资金支持。自治区统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招商引资资金等相关资金，重点支持各设区市和园区的外资招商及项目引进、外资企业发展、人才引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自治区商务厅、投资促进局、财政厅牵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加强督促落实。按照“月通报、季约谈、年考评”的要求，由自治区商务厅每月通报实际利用外资完成情况。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每季度对达不到进度要求且进度排名后三位的设区市进行约谈，并对“三企入桂项目落实”、“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中外商投资项目落地率及外资到位率进行通报。（自治区商务厅、投资促进局牵头）

（五）强化工作考核。各设区市对县（区、市）和自治区级及以上的园区开展利用外资考核，并纳入对县（区、市）和园区的年度绩效考核、党政领导班子政绩考核重要指标内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牵头）



附件 2

各有关单位名单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工商联，广西贸促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北部湾办、大数据发展局、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印发“十四五”期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资研发中心核定办法的通知

桂商资发〔2022〕3号

各设区市外资主管部门，各市、县（区）财政局，南宁海关各隶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各设区市税务局，在桂各外资企业：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和《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有关要求，为支持科技创新，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区利用外资质量，现将《关于“十四五”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外资研发中心核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广西外资研发中心资格审核认定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2年1月26日

关于“十四五”期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资研发中心核定办法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和《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有关要求,为支持我区科技创新,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发展,切实做好广西外资研发中心资格审核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核定条件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

(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四)上述第(一)、(二)、(三)条中,有关定义如下:1.“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2.“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3.“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4.“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



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适用本办法的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商品。

二、申报主体

(一)注册在我区的外资研发中心(独立法人)。

(二)外资研发中心为分公司非独立法人或公司内设部门的,由研发中心注册在我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申请书,外资研发中心对照申报条件,自评符合申报条件的,提交申请数,申报内容应包括外资研发中心基本情况、研发活动情况、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等。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非独立法人的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最近一次的验资报告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广西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表(附件1)。

(五)成立以来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2)。

(六)成立以来设备购置支出明细表(附件3),已采购资产合同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

(七)承诺函(进口设备)(附件4)。

(八)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附件5)。

(九)外资研发中心初审意见表。

(十)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将申报材料按序装订成册(A4尺寸),每项材料均加盖公章。

四、核定流程

申报主体于申报时间的工作日将申报材料一式四份报送设区市外资主管部门,经初审后报送自治区商务厅审核。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由自治区商务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海关进行书面审核,确有必要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实地核查,并在收到按要求报送的全部材料之日起30日内,审核外资研发中心是否符合条件,出



具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定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由自治区商务厅函告南宁海关，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各设区市外资主管部门，报商务部。

五、其他事项

(一) 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外资研发中心核定工作。上半年申报时间为2月1日至3月31日，核定结果于4月30日前发布；下半年申报时间为8月1日至9月30日，核定结果于10月31日前发布。如确有必要，可临时增加申报批次。

(二) 经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可按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有关手续向南宁海关申请办理。其中第一批名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名单自其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三) 外资研发中心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财关税〔2021〕23号文件有效期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自治区商务厅，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经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如果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持续半年低于80人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说明报送所在设区市外资主管部门，初审后转报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商务厅应将有关变更后的核定结果函告南宁海关，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各设区市外资主管部门，报送商务部。

(四) 外资研发中心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自治区商务厅查实后函告南宁海关，自函告之日起，其剩余有效期内停止享受财关税〔2021〕24号文件有关政策。

(五) 外资研发中心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剩余有效期内停止享受财关税〔2021〕24号文件有关政策。

(六)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审核部门会商解决。

(七) 本办法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联系方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外国投资管理处：

电话：0771-2211766；传真：0771-5332632。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治区财政厅税政处：

电话：0771-5331754；传真：0771-5312865

南宁海关关税处：

电话：0771-5368821；传真：0771-536811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电话：0771-5651301；传真：0771-5538090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表（略）
2. 成立以来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表（略）
3. 成立以来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略）
4. 承诺函（进口设备）（略）
5.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略）
6. 外资研发中心初审意见表（略）
7. 各设区市外资业务主管部门及联系方式（略）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全区国有企业高水平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商资发〔2022〕12号

各市商务局、国资委，南宁市投资促进局，各级国有企业：

为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开放合作中的主力军作用，有效提升国有企业利用外资水平，推动全区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现将《关于推进全区国有企业高水平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11日

关于推进全区国有企业高水平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2年全国外资工作会议精神及自治区“两会”重要精神，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开放合作中的主力军和顶梁柱作用，推动全区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现就全区国有企业高水平利用外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领会推进国有企业高水平利用外资工作的重要意义

利用外资是连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重要渠道，对广西以国际循环提升国内大循环效率和水平、实现双循环相互促进，构建双循环枢纽至关重要。提升国有企业利用外资质量，是全区国有企业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工作部署的具体体现，是国有企业进一步深化开放合作，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必然要求。全区国有企业要进一步提高站位，锚定重点国别、世界500强企业 and 细分领军企业，大力引进外资，发挥国有企业在开放合作中主力军和顶梁柱作用。各市外资主管部门、国资委要切实将利用外资工作摆在突出位置，



下大力气抓紧抓实，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将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共同加强指导、调度，做好保障服务，推动国有企业大力利用外资。

二、建立厅际国有企业利用外资工作会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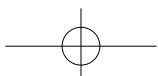
自治区商务厅、国资委建立自治区国有企业利用外资工作联系机制，建立健全会商工作制度，梳理分析国有企业利用外资方向和重点，研究解决利用外资的困难和实际问题，支持鼓励优势企业、优质资产、优良品牌等对外招商引资。鼓励各市外资主管部门、国资委建立相应机制，结合自身实际探索新路径、新方法，推动各市国有企业做好利用外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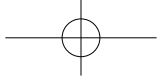
三、积极稳妥引进外资参与国内企业优化重组

充分发挥全区国有企业资源优势，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现代金融、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以及产业园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重大项目开展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并购方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鼓励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为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投资者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提供公平机会。发挥跨国公司在技术、管理、渠道等方面优势，进一步提升全区国有企业管理、技术水平。

四、搭建国有企业与外国资本对接合作平台

创设国有企业与目标企业对接洽谈平台，定期召开见面会、洽谈会、协调会。支持全区国有企业结合自身资源及产业链优势，靶向瞄准世界 500 强及全球行业领军企业包装推出一批合作项目，开展定向精准推介。支持全区国有企业参加跨国公司领导人峰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 - 东盟博览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参与国际投资促进活动。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生效实施及中国 - 东盟自贸区 3.0 版建设历史性机遇，推动国有企业与 RCEP 国家经贸交流合作。积极推动国有企业与外资企业合作项目落地中国 (广西) 自贸试验区、国家级经开区、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重点平台，用足用好制度和政策优势。





五、加大对外资项目的服务保障力度

国有企业利用外资，享受《广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中有关利用外资的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利用外资项目，自治区各级外资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项目奖励和要素保障政策，积极协调国有企业外资合作项目土地、能耗、煤耗、排放指标等要素需求。自治区各级外资主管部门、国资委要加大跟进协调服务力度，推动在谈项目早签约、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到资。

重庆市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021年8月3日

重庆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和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是指:

(一)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诉人)认为我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统称被投诉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投诉工作机构申请协调解决的行为;

(二)投诉人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投诉工作机构,是指市政府、各区县(自治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者机构。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申请协调解决



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的行为。

第三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管理原则，及时处理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第四条 投诉人应当如实反映投诉事实，提供证据，积极协助投诉工作机构开展投诉处理工作。

第五条 投诉人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协调解决其与行政机关之间争议的，不影响其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的权利。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商会、协会可以参照本办法，向我市各级投诉工作机构反映会员提出的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交具体的政策措施建议。

第二章 投诉工作机构

第七条 市政府外商投诉中心（设在市商务委）是市政府指定的市级投诉工作部门。

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应指定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者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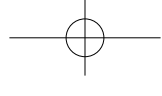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社保、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

第八条 市政府外商投诉中心负责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并负责处理下列投诉事项和工作：

- （一）涉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的；
- （二）建议市政府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
- （三）在本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市政府外商投诉中心认为可以由其处理的；
- （四）依托市稳外贸稳外资稳外经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市政府服务外商投资部门联动机制，研究解决重大投诉事项；
- （五）组织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政策法规宣传，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培训，推广投诉事项处理经验，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督促各区县（自治县）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积极预防投诉事项的发生。

市政府外商投诉中心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委外资外事处，承担市政府外商投诉中心日常工作。

第九条 各区县（自治县）投诉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投诉人以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督办的投诉事项；
- (二) 召集相关部门研究外商投诉处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处理重大投诉事项；
- (三) 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外商投诉的重大问题，通报各有关单位被投诉和处理投诉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负责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统计、情况分析，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 (五) 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督办影响较大的投诉事项。

第十条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应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保障力度，根据当地实际，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三章 投诉的提出与受理

第十一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应当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可以现场提交，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线申请等方式提交。

各级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公布其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网站等信息，便利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

市政府外商投诉中心在重庆外资企业智慧服务云平台上开通外商投诉协调线上服务窗口，投诉人可通过外商投诉协调线上服务窗口进行投诉

(<http://113.207.106.37:8001/escms/html/web/wzqysq/index.html>)。

第十二条 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的，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提出投诉的日期；
- (二) 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 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
- (四) 有关事实、证据和理由，如有相关法律依据可以一并提供；
- (五) 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八）、（九）项所列情形的说明。

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的，投诉材料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规定的信息、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建议。

投诉材料应当用中文书写。有关证据和材料原件以外文书写的，应当提交准确、完整的中文翻译件。



第十三条 投诉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投诉。投诉人委托他人进行投诉的，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向投诉工作机构提交投诉人的身份证明、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十四条 投诉材料不齐全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投诉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期限。

第十五条 投诉具有以下情形的，投诉工作机构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主体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的；
- (二) 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或者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范围的；
- (三) 不属于本投诉工作机构的投诉事项处理范围的；
- (四) 经投诉工作机构依据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通知补正后，投诉材料仍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的；
- (五) 投诉人伪造、变造证据或者明显缺乏事实依据的；
- (六) 没有新的证据或者法律依据，向同一投诉工作机构重复投诉的；
- (七)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上级投诉工作机构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
- (八)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信访等部门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
- (九)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进入或者完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的。

第十六条 投诉工作机构接到完整齐备的投诉材料，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投诉人发出投诉受理通知书。

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情形的，投诉工作机构可以告知投诉人向有关投诉工作机构提出投诉。

第十七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区县(自治县)投诉工作机构都可受理的投诉，由先接到投诉的投诉工作机构受理。区县(自治县)投诉工作机构发生受理争议的，由市政府外商投诉中心指定受理。区县(自治县)投诉工作机构协调处理有困难的，可由市政府外商投诉中心受理。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十八条 投诉工作机构在受理投诉后，应当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情况，依法协调处理，推动投诉事项的妥善解决。

第十九条 投诉工作机构进行投诉处理时，可以要求投诉人进一步说明情况、提供材料或者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投诉人应当予以协助；投诉工作机构可以向被投诉人了解情况，被投诉人应当予以配合。

根据投诉事项具体情况，投诉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召开会议，邀请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共同参加，陈述意见，探讨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投诉工作机构根据投诉处理工作需要，可以就专业问题听取有关专家意见。

第二十条 根据投诉事项不同情况，投诉工作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 (一) 推动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达成谅解（包括达成和解协议）；
- (二) 与被投诉人进行协调；
- (三)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交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建议；
- (四) 投诉工作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处理方式。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签署和解协议的，应当写明达成和解的事项和结果。依法订立的和解协议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具有约束力。被投诉人不履行生效和解协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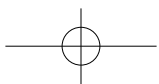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受理的投诉事项。涉及部门多、情况复杂的投诉事项，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处理终结：

- (一) 投诉工作机构依据本办法第二十条进行协调处理，投诉人同意终结的；
- (二) 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或者投诉人拒绝提供材料导致无法查明有关事实的；
- (三) 投诉人的有关诉求没有法律依据的；
- (四) 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的；
- (五) 投诉人不再符合投诉主体资格的；
- (六) 经投诉工作机构联系，投诉人连续 30 日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诉处理工作的。

投诉处理期间，出现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八）、（九）项所列情形的，视同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

投诉处理终结后，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投诉人。





第二十三条 投诉事项自受理之日起一年未能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二条处理终结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第二十四条 投诉人对地方投诉工作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或者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就原投诉事项逐级向上级投诉工作机构提起投诉。上级投诉工作机构可以根据本机构投诉工作规则决定是否受理原投诉事项。

第二十五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投诉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六条 投诉工作机构在协调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有关政府部门、单位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或犯罪的，应当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五章 投诉工作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投诉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全面、准确记录有关投诉事项的受理和处理情况，按年度进行归档。

第二十八条 区县（自治县）投诉工作机构应当每两个月向市政府外商投诉中心上报本地区投诉工作情况，包括收到投诉数量、处理进展情况、已处理完结投诉事项的详细情况和有关政策建议等。

第二十九条 区县（自治县）投诉工作机构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有关区县（自治县）或者部门工作中存在普遍性问题，或者有关规范性文件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明显不当的情形的，可以向市政府外商投诉中心反映并提出完善政策措施建议，由市政府外商投诉中心汇总后报告市政府。

第三十条 市政府外商投诉中心应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定期向各区县（自治县）、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投诉工作情况，并视情况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外商投诉中心应当按年度报送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建议书，总结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商会、协会、有关区县（自治县）和部门反映的典型案列、重大问题、政策措施建议，提出加强投资保护、改善投资环境的相关建议。

第三十二条 被投诉人有责任配合投诉工作机构工作，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予以处理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 （一）超越职权、滥用职权或者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侵害投诉人



合法权益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推诿、敷衍、拖延投诉处理工作的；
- (四) 对投诉处理意见未提出异议又拒不纠正的；
- (五) 威胁、刁难、打击报复投诉人的。

第三十三条 投诉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投诉人通过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机制反映或者申请协调解决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投诉人线上投诉适用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投诉的提出、受理、处理、管理制度规定。

第三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所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十四五”期间支持外资研发中心 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和《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精神，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海关、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制定了《重庆市“十四五”期间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1年9月6日

重庆市“十四五”期间支持外资研发中心 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和《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资研发中心是指外国投资者依法设立的，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研发内容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品开发等方面。外资研发中心的形式可以是外国投资者以合资、合作、独资方式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也可以是设在外商投资企业内部的非独立法人的独立研发部门。

第三条 经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四条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所载明的金额；“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适用本办法的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商品。

第五条 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免税资格核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申请进口免税资格外资研发中心向市商务委递交如下资料，各一式四份。

1. 《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免税资格审核表》（见附件 1）；
2. 营业执照；
3. 按照第三条第一款条件，外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外资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提交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已采购资产的合



同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4. 按照第三条第二款条件，提交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见附件 2）；
5. 按照第三条第三款条件，提交本研发中心设立以来购置设备合同清单。

（二）受理。市商务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现场完成形式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告知不受理的理由；对于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完善的材料。

（三）审查。市商务委受理申请后，联合市财政局、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进行审查，作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的意见并在《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免税资格审核表》上签署，同时加盖单位印章。对参与审查单位提出有必要进行复检或评审的，市商务委应组织复检或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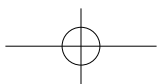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四）确认。申请人资格审查通过后，由市商务委下达符合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核定文件，核定名单函告重庆海关，抄送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申请人可到市商务委现场领取文件或者由市商务委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取得核定文件的外资研发中心按有关规定向重庆海关申请办理免税手续。

第六条 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自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市商务委，市商务委将核定变更后的外资研发中心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并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由市商务委抄送市财政局、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

第七条 进口单位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的行为，市商务委查实后函告重庆海关，自函告之日起，停止该单位在本实施办法剩余有效期限内继续享受政策。

第八条 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停止该单位在本实施办法剩余有效期限内继续享受政策。

第九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常态化开展“三送一访”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商务(外资)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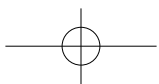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今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关于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部署和重庆市委“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安排,全市商务(外资)主管部门扎实有效推进“三送一访”(送政策、送工具、送咨询、访企业)服务外商投资市场主体民生实事,取得良好成效,在渝外商投资市场主体获得感持续增强。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持续升级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精准服务外商投资市场主体,推动企业解难纾困助发展,现就“三送一访”活动常态化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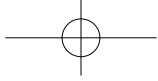
一、持续精准服务辖区外商投资市场主体全覆盖。落实外商“外商投资行政服务管家”,每年通过电话联系、现场走访等方式对辖区内外商投资市场主体(包括为法人、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办事处、代表处等)定点联系服务一次以上,送外资政策、工具、咨询到企业,及时办理解决企业反映困难和问题。联系走访情况,要及时登录 <https://www.wjx.cn/vj/h68YJK2.aspx>,填报《外商投资市场主体走访联系情况反馈表》。

二、进一步推广“重庆外资企业智慧服务平台”。加大“重庆外资企业智慧服务平台”线上服务平台(<http://wzfw.023sm.com:8001/escms/html/web/index.html>)推广使用,通过“云平台”外资企业投诉、外资政策发布、外资营商环境测评、专业和公共服务协助等窗口,加大外商投资市场主体线上服务,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持续升级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加强外商投资“行政服务管家”队伍建设,强化外商投资“行政服务管家”政策宣传员、项目推进员、问题协调员、信息沟通员“四员”职责。严格落实领导定点联系外商投资企业机制,加大外商投资企业走访调研。完善外商投诉协调机制,加大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健全定期座谈会、行业交流机制,加强合作交流。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报道。各地要积极总结好的做法,报送市商务委外资外事处。要充分利用中央媒体、市属媒体等各级各类媒体以及新媒体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反映“三送一访”活动进度、创新做法、鲜活经验和实际成效,系统性培育打造重庆外商投资





服务品牌。

五、进一步强化督导指导。市商务委将持续实行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区县“三送一访”活动开展情况，加大指导力度，及时跟踪推进落实情况。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29日

重庆市建立完善与在渝外国商协会 常态化交流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4月29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积极回应外资企业来华营商便利等诉求，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精神，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常态化交流机制，深入了解外资企业在华投资发展情况，精准研判外资形势，认真做好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推动实现稳外资工作目标任务，根据《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常态化交流机制的通知》（商办资函〔2022〕126号）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交流内容

（一）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稳外资部署和政策，商务部关于稳外资的工作考虑、政策宣介；重庆市有关稳外资部署和政策。

（二）跨国公司在渝投资情况，包括投资动向、投资遇到的问题、重点行业发展趋势等。

（三）外资企业在渝经营面临的困难问题，对于营商便利等诉求和政策建议。

（四）外国商协会开展工作情况、重点关注事项、希望支持合作事项等。

（五）其他交流内容。

二、交流方式

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邀请在渝外国商协会参加市政府相关交流活动。市商务委结合外资工作实际，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组织开展重点引资来源地在渝外国商协会交流活动。重庆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结合自身职责，常态化组织开展外国商协会交流活动。

具体交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组织召开外国商协会参加圆桌会、座谈会、视频会、政策宣讲会等会议；

（二）开展外国商协会电话或实地走访、调研；

（三）开辟外国商协会日常联系交流“绿色通道”；



(四) 建立外国商协会定点联系服务机制, 把外国商协会纳入“三送一访”(送政策、送咨询、送工具、走访企业) 服务外资市场主体民生实事;

(五) 组织外国商协会参加西洽会、跨国公司“重庆行”、“领事机构、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区县行”等活动, 与重点区县、开放平台共建外国商协会交流平台。

(六) 向外国商协会赠阅《重庆外商投资指引》《重庆招商手册》《外商投资企业在渝便利手册》《外商投资政策汇编》等资料, 助力外国协会及时了解有关政策资讯。

三、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市商务委外资外事处负责建立完善常态化交流机制工作, 并及时向有关外国商协会公布联络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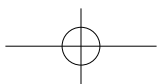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二) 精心设计。交流活动要围绕落实稳外资部署, 针对不同国别、行业的外国商协会, 紧扣外国商协会和外资企业关注, 精心设计交流主题, 开展特色鲜明、针对性强的交流活动, 务求实效。

(三) 回应诉求。对外国商协会反映的会员企业营商便利、经营困难问题等诉求, 建立登记台账, 明确主办单位和责任人, 及时协调推动解决, 并反馈办理结果。对涉及中央事权或者跨区域、行业普遍性问题, 及时向市政府和商务部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报告, 提出解决措施或政策建议。

(四) 注重成效。有关政策宣介、交流活动要切实帮助外资企业全面、准确了解有关政策, 打通政策落地的堵点, 解决投资经营遇到的困难问题, 提振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信心, 稳定外资企业的经营预期, 扎实推动稳外资取得成效。

(五) 信息报送。对于重要交流活动的开展情况, 外国商协会反映的新问题、新情况、新诉求, 以及对下一步出台稳外资政策具有重要价值的意见建议, 要及时向市政府和商务部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报送信息。

附件: 在渝外国商协会(机构)名单





附件

在渝外国商协会（机构）名单

中国欧盟商会西南分会
中国意大利商会重庆办公室
中国新加坡商会重庆办公室
中国西南英国商会
中国德国商会成都办公室
中国瑞士商会重庆办公室
中国澳大利亚商会华西
英中商业发展中心重庆代表处
法国中小企业协会重庆代表处
美国加州萨克拉门托市驻华经贸及教育代表处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成都代表处
韩国贸易馆重庆代表处
韩国贸易协会成都代表处
韩国京畿道驻渝办事处
中国重庆韩国人（商）会
马来西亚外贸促进中心成都代表处
越南贸易促进局重庆贸易促进办公室



四川省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四川银保监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跨境人民币便利化政策的通知

近期，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及国家外管局六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为推动落实跨境人民币便利化政策相关要求，进一步发挥跨境人民币业务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加快建设内陆开放战略高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辅导，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稳健发展

（一）加大业务宣传辅导力度，各银行机构要围绕对外承包工程、大宗商品交易等重点领域，研究确定重点涉外企业名单，制定业务优化实施方案，加强对跨境人民币业务优势、操作流程、产品特点等方面的宣传推介。全面摸排并主动对接企业需求，积极组织相关企业财务结算、资金管理等部门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市场主体对人民币国际使用的认知度，解决企业在跨境人民币使用中面临的实际困难，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切实提高企业跨境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稳步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各银行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围绕“一带一路”相关项目建设、中欧班列、境外产业园区等稳步推进人民币交易、投融资产品和服务创新，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缩短业务办理时间，为企业人民币结算提供更多便利。

（三）制定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方案。四川省跨境人民币自律机制要按照银发〔2020〕330号文要求，制定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方案，明确优质企业的认定标



准和动态调整机制等风险防控措施，并将具体实施方案于3月7日前向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报备后实施。

二、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一) 及时调整业务办理及审核要求。各市州人民银行、商务、发改、国资、经合、银保监等部门要推动落实银发(2020)

330号文件精神，根据商事制度改革，及时调整对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及审核的相关要求，紧紧围绕实体经济需求，推动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

(二) 建立完善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各市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与当地商务、国资、发改、经合、银保监等部门的沟通协作，积极搭建银政企对接交流平台，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对外营业窗口等渠道宣传跨境人民币政策。不定期联合组织对重点银行机构、重点企业开展上门走访，针对企业需求提供量身定制服务，帮助企业通过使用跨境人民币降低交易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规避汇率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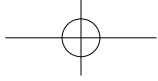
(三) 逐步提高国企跨境人民币结算占比。各市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积极会同当地国资委，指导有涉外经济活动的国有企业抓住当前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变化时机，统筹谋划、精心组织，推动当地国企主动使用人民币，逐步提高人民币结算在跨境收支中的占比，扩大人民币在“一带一路”项目建设、对外承包工程、大宗商品交易、境外园区合作等方面的使用。

三、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跟踪监测和信息报送

(一) 强化监测评估。各银行机构要加强工作经验总结，于每季后10日内(节假日顺延)报送上季度跨境人民币业务组织推动、宣传推介和对接辅导情况、取得的成效及典型工作案例。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将加大对跨境人民币业务开展情况的监测和评估，并定期向金融机构及政府相关部门通报。

(二) 做好信息报送。各市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持续跟踪监测辖内跨境人民币业务进展情况，每季度至少向成都分行报送1期跨境人民币业务工作简报。对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直接投资项下跨境人民币业务规模及占比下降明显的市州，要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向成都分行说明情况。

联系人：冯诗杰 028-85261165；陈巧利 028-85261787 邮箱：rhcdkjb@163.com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国务院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
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略）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国资委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四川银保监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2021年2月28日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关于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的十条措施》
的通知

川经合发〔2021〕47号

各市（州）经济合作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自贡市商务局，各市（州）人民银行支行、银保监分局、外汇管理局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扩大利用外资决策部署，加大金融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力度，我们研究制定了《关于金融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的十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2021年5月8日

关于金融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外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20〕28号）精神，更好地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共建西部金融中心，加大金融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力度，有效缓解外商投资企业融资难题，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联动全球资源，支持外商投资企业



鼓励具备条件的商业银行建立全球一体化服务机制，境内境外联动服务外商投资企业。采取外保内贷、全球授信等模式，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境内外融易通、背对背信用证等金融特色产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内外贸综合业务。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走出去”，运用出口买方信贷、卖方信贷、银团贷款等融资工具，提升进出口金融服务便利度。鼓励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到中国境内发行熊猫债，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在川外商投资企业。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商业银行围绕我省构建“5+1”现代工业体系、“4+6”现代服务业体系和“10+3”现代农业体系，采取“银行+核心企业+供应商”三方联动模式，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加大核心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推动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升级。

二、改进银行服务，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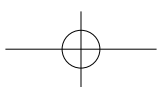
深入推进“金融顾问”服务，鼓励商业银行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定制化融资咨询和指导服务，增强企业融资能力。对信用良好、符合监管标准、上年度纳税信用评级B级以上、正常生产经营的实体外商投资小微企业，符合授信条件的，及时给予合理的授信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建立评审“绿色通道”，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特点，优化信贷审批流程，通过合理下放审批权限、前移信贷评审、发展专营服务网点等方式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商业银行应根据企业申请，在存量贷款到期前，提前做好信贷评估和审核，提高响应速度和审批时效，实现续贷“无缝对接”。构建新型政银担合作关系，提高融资担保机构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增信服务的积极性。

三、加强协调指导，化解企业债务风险

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主业相对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暂遇困难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支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商业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保障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融资需求，不盲目压贷、抽贷、断贷。落实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相关制度，督促主席单位履行牵头责任，按照“一企一策”的方针，集体研究增加融资、稳定融资、减少融资、重组等措施，形成合力，稳妥化解风险。

四、用好资本市场，推动企业挂牌上市

推进“五千五百”上市行动计划。协同沪深交易所、中介机构加大上市挂牌的培训辅导和服务力度，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重点行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挂牌。依托四川





省上市后备资源库，积极用好我省上市培育、奖励等相关政策，积极推动外商投资企业入库。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到境外资本市场融资。提升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外商投资企业质效。鼓励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充分利用所拥有的投资、基金、理财、资管、投行等全牌照优势，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重组、并购、上市等综合化金融服务。

五、扩大直接融资，拓展企业融资渠道

鼓励上市外商投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增发、配股和发行可转债、优先股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各种创新性融资工具。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通过产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开展股权融资。引导有条件的上市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战略性并购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拓展境内外直接融资渠道。

六、落实收费减免，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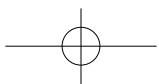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认真落实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要求和“七不准、四公开”、小微企业“两禁两限”等规定，切实加强收费管控，规范各种形式的不合理和违规收费行为，在符合国家政策和商业可持续的条件下，精简服务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切实降低外商投资企业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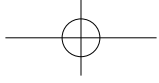
七、培育金融体系，提升外资金融行业实力

抓好新一轮金融业对外开放政策在川落地实施，鼓励资本实力雄厚、有国际影响力的境外金融机构来川投资设立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法人机构，布局区域总部，设立后台服务中心。支持成都市开展外商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QDLP）试点。鼓励优质境外金融机构来川投资组建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小额贷款公司等，依托机构自身优势引入境外融资。

八、深化外汇改革，促进跨境金融便利化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便利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境内再投资，取消对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相关专户管理要求。全面推行资本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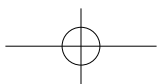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推动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增量扩面，提升个人外汇双向便利化水平。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自贸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创新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引导自贸试验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本外币资金池一体化试点等创新业务。

九、组织专项行动，精准开展融资对接

积极搭建“银企交流”平台，实现“线上+线下+24h”精准融资对接服务，推动资金供需双方线上高效对接，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开展“天府金融·服务外企”行动，鼓励金融机构组建外商投资金融服务团，采取“边走访、边对接、边协调”的模式，主动走进外商投资企业，宣讲金融支持政策，介绍特色金融服务，摸清重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及融资需求，量身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通过“天府信用通”等平台，将外商投资企业的金融服务需求推送至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要加强金融政策培训宣讲与指导，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金融改革政策红利。

十、坚决守住底线，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优化金融纠纷快速处置机制。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各单位、各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同，形成合力，稳妥有效处置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金融风险。对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弃企出逃、企业资金链断裂等重大金融案件，建立各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全面掌握债务人资产负债和涉诉基本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风险跨境传递，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四川省财政厅 成都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核定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 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合作部门、自贡市商务局，各市（州）财政局，各隶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川内各外资企业：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和《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有关规定，现将核定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实施办法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符合财关税〔2021〕24号文件要求的外资研发中心（见附件1），作为注册在我省独立法人的，由外资研发中心申报；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由其所属注册在我省的外商投资企业申报。

二、申报及审核流程

（一）申报。外资研发中心对照申报条件，自评符合申报条件的，向省经济合作局申报。

（二）审核。省经济合作局会同财政厅、成都海关和省税务局（前述4个部门简称“审核部门”）自收到按要求报送的全部材料之日起30日内，审核外资研发中心是否符合条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定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由省经济合作局函告成都海关，抄送财政厅、省税务局，报送商务部。



三、审核方式

- (一) 书面审核。审核企业提交的书面材料。
- (二) 实地核查。审核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实地核查。

四、申报材料

(一)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申请表(附件2)。

(二) 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提交其所属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设立研发中心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

(三) 独立法人的外资研发中心或非独立法人所属外商投资企业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 非独立法人的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研发总投入及明细,包括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资产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含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

(五)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及联系方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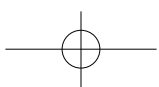
(六) 累计采购设备原值清单〔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

(七) 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

五、有关事项

(一) 经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可按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有关手续向成都海关申请办理。其中,第一批名单自2021年1月1日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名单,分别自其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二) 外资研发中心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本办法有效期限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省经济合作局。省经济合作局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核定变更后的外资研发中心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





结果由省经济合作局函告成都海关，抄送财政厅、省税务局，并报送商务部。

(三) 外资研发中心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财关税〔2021〕24号文件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四) 外资研发中心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经审核部门联合查实后，由省经济合作局函告成都海关，自函告之日起，该外资研发中心在财关税〔2021〕24号文件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五)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审核部门会商解决。

(六)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1.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
2.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申请表（略）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四川省财政厅
成都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1年8月24日

附件 1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 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

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四、上述第一、二、三条中，有关定义如下：

(一) “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二) “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三)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四) “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适用本办法的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商品。

贵州省

贵州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贵州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实施细则及 贵州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服务中心办事指南的通知

黔商发〔2021〕6号

各市（州）商务局：

现将《贵州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实施细则》《贵州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服务中心办事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贵州省商务厅

2021年03月17日

贵州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及时有效处理我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和《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商务部令2020年第3号）、《贵州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及处理办法》（黔府办函〔2019〕49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是指：

（一）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诉人）认为我省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统称被投诉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我省投诉工作机构申请协调解决的行为；

（二）投诉人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外商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投诉工作机构，是指省商务厅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者机构。

本实施细则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的行为。

第三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一口受理、归口办理、分级负责原则，及时处理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第四条 投诉人应当如实反映投诉事实，提供证据，积极协助投诉工作机构开展投诉处理工作。

第五条 在省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利用外资专项小组领导下，省商务厅建立贵州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与省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管家制度有机衔接，协调、推动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指导、督促市（州）、县（市、区、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

第六条 省商务厅负责统一受理全省投诉事项，处理下列投诉事项：

- （一）涉及省政府有关部门，市（州）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的；
- （二）建议省政府有关部门，市（州）人民政府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
- （三）在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省商务厅认为可以由其处理的。

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外商投诉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处理前款规定的投诉事项；前款规定以外的投诉事项，由省外商投诉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后，函请省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州）政府具体处理。

省外商投诉服务中心组织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政策法规宣传，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培训，推广投诉事项处理经验，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督促市（州）、县（市、区、特区）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积极预防投诉事项发生。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定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管家办公室或者其他部门（机构）（以下简称地方投诉工作机构）负责投诉工作。地方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完善投诉工作规则、健全投诉方式、明确投诉事项受理范围和投诉处理时限。

地方投诉工作机构受理投诉人对本地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和和建议完善本地区相关政策措施的投诉事项。

第八条 投诉人依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申请协调解决其与行政机关之间争议的，不影响其在法定时限内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的权利。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商会、协会可以参照本

实施细则，向我省投诉工作机构反映会员提出的外商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交具体的政策措施建议。

第二章 投诉的提出与受理

第十条 投诉人可以通过提交书面材料或者电话、电子邮件、现场等方式提出投诉事项。通过书面方式投诉的，投诉材料可以现场提交，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线申请等方式提交。

第一条 属于本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的，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电子邮箱，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提出投诉的日期；

（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方式；

（三）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

（四）事实、证据和理由，如有相关法律依据可以一并提供；

（五）是否存在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七）、（八）、（九）项所列情形的说明。

属于本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的，投诉材料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规定的信息、外商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建议。

投诉材料应当用中文书写。有关证据和材料原件以外文书写的，应当提交准确、完整的中文翻译件。

第十二条 投诉人可以委托他人投诉。投诉人委托他人投诉的，除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向投诉工作机构提交投诉人的身份证明、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十三条 投诉材料不齐全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投诉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期限。

第十四条 投诉具有以下情形的，投诉工作机构不予受理：

（一）投诉主体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的；

（二）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或者不属于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范围的；

（三）不属于本投诉工作机构的投诉事项处理范围的；

（四）经投诉工作机构依据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通知补正后，投诉材料仍



不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要求的；

- (五) 投诉人伪造、变造证据或者明显缺乏事实依据的；
- (六) 没有新的证据或者法律依据，向同一投诉工作机构重复投诉的；
- (七)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上级投诉工作机构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
- (八)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信访等部门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
- (九)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进入或者完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的。

第十五条 投诉工作机构接到完整齐备的投诉材料，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投诉人发出投诉受理通知书。

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向投诉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属于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投诉工作机构可以告知投诉人向有关投诉工作机构提出投诉。

第三章 投诉处理

第十六条 投诉工作机构在受理投诉后，应当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情况，依法协调处理，推动投诉事项的妥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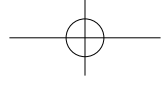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投诉工作机构处理投诉事项时，可以要求投诉人进一步说明情况、提供材料或者其他必要的协助，投诉人应当予以协助；投诉工作机构可以向被投诉人了解情况，被投诉人应当予以配合。

根据投诉事项具体情况，投诉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召开会议，邀请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共同参加，陈述意见，探讨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投诉工作机构根据投诉处理工作需要，可就专业问题听取有关专家意见。

第十八条 根据投诉事项不同情况，投诉工作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 (一) 推动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达成谅解（包括达成和解协议）；
- (二) 与被投诉人进行协调；
- (三)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交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建议；
- (四) 投诉工作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签署和解协议的，应当写明达成和解的事项和结果。依法订立的和解协议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具有约束力。被投诉人不履行生效和解协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具体承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有关单位,对投诉涉及的问题在现行法规、政策等中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接到投诉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一般性的投诉,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重大问题的投诉,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涉及部门多、情况复杂、难以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的投诉事项,应当及时向投诉人说明情况,并向省外商投诉服务中心报备后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处理终结:

- (一) 投诉工作机构依据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进行协调处理,投诉人同意终结的;
- (二) 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或者投诉人拒绝提供材料导致无法查明有关事实的;
- (三) 投诉人的有关诉求没有法律依据的;
- (四) 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的;
- (五) 投诉人不再符合投诉主体资格的;
- (六) 经投诉工作机构联系,投诉人连续30日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诉处理工作的。

投诉处理期间,出现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七)、(八)、(九)项所列情形的,视同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

投诉处理终结后,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投诉人,并由市(州)投诉工作机构向省外商投诉服务中心报备。

第二十一条 投诉事项自受理之日起未能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时限处理终结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有关工作建议,并由市(州)投诉工作机构向省外商投诉服务中心报备。

第二十二条 投诉人对地方投诉工作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或者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就原投诉事项逐级向上级投诉工作机构提起投诉。上级投诉工作机构可以根据本机构投诉规则决定是否受理原投诉事项。

第二十三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投诉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

第四章 投诉工作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投诉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全面、准确记录有关投诉事项的受理和处理情况,按年度进行归档。

第二十五条 地方投诉工作机构应当每两个月向上一级投诉工作机构上报投诉工作



情况，包括收到投诉数量、处理进展情况、已处理完结投诉事项的详细情况和有关政策建议等。

市（州）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单数月前7个工作日内向省外商投诉服务中心上报前两个月本地区投诉工作情况，由省外商投诉服务中心汇总后上报全国外资投诉中心。

第二十六条 地方投诉工作机构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有关地方或者部门工作中存在普遍性问题，或者有关规范性文件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明显不当的情形的，可以向省外商投诉服务中心反映并提出完善政策措施建议，由省外商投诉服务中心汇总后上报全国外资投诉中心和省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利用外资专项小组办公室。

各级外资投诉工作机构总结投诉处理典型案例和政策措施建议，根据需要可以向社会公众曝光，切实加强投资保护，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环境。

第二十七条 省外商投诉服务中心督促省、市（州）、县（市、区、特区）投诉工作，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向省、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通报投诉工作情况，并视情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八条 省外商投诉服务中心应当按年度向省外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建议书，总结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商会、协会、有关地方和部门反映的典型案例、重大问题、政策措施建议，提出加强投资保护、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的相关建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投诉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投诉人通过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机制反映或者申请协调解决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第三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所投资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投诉工作，参照本实施细则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服务中心办事指南

第一章 贵州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服务中心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以下简称《投诉办法》），贵州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外商投诉服务中心）设在贵州省商务厅，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诉人）认为我省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统称被投诉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我省投诉工作机构申请协调解决的行为；投诉人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外商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行为。

具体处理投诉事项如下：

- （一）涉及贵州省各级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的；
- （二）建议贵州省各级各部门、单位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
- （三）在贵州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省商务厅认为可以处理的。

省外商投诉服务中心组织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政策法规宣传，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培训，推广投诉事项处理经验，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督促市（州）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积极预防投诉事项的发生。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可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贵州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进行投诉。

投诉咨询电话：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传真：0851-88555704

投诉工作邮箱：gzswztszx@163.com

纸件投诉邮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延安中路世贸广场 B 座 2105 室（邮编 550001）

第二章 受理条件与要求

一、有关定义

（一）投诉。

一是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诉人）认为我省行政机关（包括法律、



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统称被投诉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我省投诉工作机构申请协调解决的行为。

二是投诉人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外商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行为。

(二) 投诉人。

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

(三) 被投诉人。

贵州省各级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市(州)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贵州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贵州省商务厅认为可以由其处理的事项中所涉及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二、投诉材料要求

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应当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可以现场提交,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投诉材料应包括:

(一)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提出投诉的日期;

(二) 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 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投诉申请建议以《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书模板》进行书写);

(四) 有关事实、证据和理由,如有相关法律依据可以一并提供;

(五) 是否存在《投诉办法》第十四条第(八)、(九)项所列情形的说明。

投诉人反映外商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投诉材料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规定的信息、外商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建议。

投诉材料应当用中文书写。有关证据和材料原件以外文书写的,应当提交准确、完整的中文翻译件。

投诉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投诉。投诉人委托他人进行投诉的,除上述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身份证明、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三、不予受理条件

(一) 投诉主体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的;

(二) 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或者不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范围的；

- (三) 不属于省外商投诉服务中心的投诉事项处理范围的；
- (四) 经通知补正后，投诉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 (五) 投诉人伪造、变造证据或者明显缺乏事实依据的；
- (六) 没有新的证据或者法律依据，向省外商投诉服务中心重复投诉的；
- (七)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信访等部门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
- (八)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进入或者完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的。

四、受理时限

(一) 投诉材料不齐全的，省外商投诉服务中心在收到投诉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材料补正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投诉人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

(二) 省外商投诉服务中心接到完整齐备的投诉材料，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向投诉人发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案件受理通知书》；

(三) 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省外商投诉服务中心于7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发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案件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四) 不属于省外商投诉服务中心受理范围的事项，可以告知投诉人向有关投诉工作机构提出投诉。

第三章 处理方式与流程

一、处理要求

(一) 工作要求

省外商投诉服务中心在受理投诉后，应当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情况，依法协调处理，推动投诉事项的妥善解决。

根据投诉事项具体情况，省外商投诉服务中心可以组织召开会议，邀请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共同参加，陈述意见，探讨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省外商投诉服务中心根据投诉处理工作需要，可以就专业问题听取有关专家意见。

(二) 投诉人义务

省外商投诉服务中心进行投诉处理时，可以要求投诉人进一步说明情况、提供材料或者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投诉人应当予以协助；可以向被投诉人了解情况，被投



诉人应当予以配合。

二、处理方式

根据投诉事项情况，省外商投诉服务中心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 (一) 推动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达成谅解（包括达成和解协议）；
- (二) 与被投诉人进行协调；
- (三) 提交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建议；
- (四) 其他适当的处理方式。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签署和解协议的，应当写明达成和解的事项和结果。依法订立的和解协议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具有约束力。被投诉人不履行生效和解协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三、处理期限

一般性的投诉，省外商投诉服务中心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重大问题的投诉，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涉及部门多、情况复杂的投诉事项，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

四、终结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处理终结：

- (一) 投诉工作机构依据《投诉办法》第十八条进行协调处理，投诉人同意终结的；
- (二) 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或者投诉人拒绝提供材料导致无法查明有关事实的；
- (三) 投诉人的有关诉求没有法律依据的；
- (四) 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的；
- (五) 投诉人不再符合投诉主体资格的；
- (六) 经投诉工作机构联系，投诉人连续 30 日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诉处理工作的；
- (七) 投诉处理期间，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上级投诉工作机构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或已经由信访等部门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或进入或者完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的，视同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

投诉处理终结后，省外商投诉服务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投诉人。

五、结案登记

投诉案件办结，应对协调处理的案件进行结案登记、归档，案件材料、相关工作日志和处理结果要详实完备。



贵州省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 利用外资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省市县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管家和联络员名单的通知

贵产业招商外资办发〔2021〕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外商投资企业：

为帮助外商投资企业解难纾困，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省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利用外资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服务管家制度进一步强化对重点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的通知》（贵产业招商外资办发〔2020〕1号）要求，省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管家办公室会同各地对省市县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管家和联络员名单进行了充实完善，现印发给你们，并统一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一、请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管家制度，为服务管家和联络员开展工作、优化服务提供帮助指导和必要保障，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二、各级服务管家和联络员作为本地区本部门的“形象”和“窗口”，要按照服务管家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接受监督，真心实意帮助外商投资企业排忧解难，用心用情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后顾之忧，用实实在在的行动稳住外资基本盘。

三、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管家和联络员有变动的，请即时向上一级服务管家办公室报备，并同步反馈至省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管家办公室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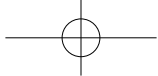
四、各级服务管家和联络员在帮助外商投资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后的5个工作日内，形成工作情况简讯反馈省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管家办公室邮箱，我们将通过各类载体平台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并作为通报和奖惩的依据。

联系人：张米良 赵晓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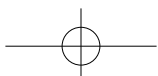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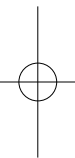
电话：(0851)8859292088555509

邮箱：gzfdi@foxmail.com

附件：省市县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管家和联络员名单（略）



贵州省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
利用外资专项小组办公室
(贵州省商务厅代章)
2021年6月22日



贵州省商务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阳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支持政策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

黔商发〔2021〕18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的有关规定，为规范、透明、高效贯彻执行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贵州省商务厅、贵州省财政厅、贵阳海关、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联合制定了《贵州省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支持政策资格审核办法》，现予印发实施。

贵州省商务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阳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1年7月13日

贵州省外资研发中心 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支持政策资格审核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外经贸部关于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为规范、透明、高效贯彻执行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对我省享受政策外资研发中心资格进行审核，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资格审核工作。

第三条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由贵州省商务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贵阳海关（以下简称审核部门）负责审核。

第四条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

（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四）上述第一、二、三条中，有关定义如下：1.“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所载明的金额；2.“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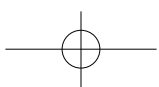
3.“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4.“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适用办法的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商品。

第五条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审核申报工作每年集中开展2次，申报时间为每年3月1至10日和9月1至10日。

第六条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审核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申请书。





- (二) 其他材料, 包括:
1.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审核表;
 2. 外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 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 外资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 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外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 提交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外资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 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4. 外资研发中心研发费用支出明细;
 5. 外资研发中心购置设备清单及支出明细;
 6.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等);
 7. 外资研发中心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函。
 8.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申报和审核流程如下:

(一) 申报单位于申报期内向贵州省商务厅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 由审核部门召开评审会议, 按照财关税〔2021〕23号、财关税〔2021〕24号文件所列条件, 对申报单位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如有必要, 视情况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与评审会议。会议研究形成决定或审核意见, 经各部门会签后出具认定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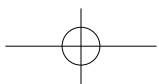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三) 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 由贵州省商务厅负责对外发布公告, 函告贵阳海关, 抄送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并报送商务部。对不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 由贵州省商务厅根据会签认定结果出具书面告知书, 并说明理由。

上述公告或书面告知书应在审核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做出。

第八条 审核部门每两年对已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进行资格复审, 各外资研发中心应提前30个工作日主动申报复审。未按时复审或未能通过复审的外资研发中心, 取消其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复审的申报材料和审核流程参见本办法的申报材料和审核流程。

复审结果发布参见本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相关规定。复审合格的外资研发中心, 继续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 复审不合格的外资研发中心, 取消其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

第九条 审核部门在共同审核认定外资研发中心资格的过程中, 如有必要, 可到企业查阅有关资料, 了解具体情况, 核实企业报送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同时应注意加强对企业的政策指导和服务, 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条 作为独立法人的外资研发中心和非独立法人外资研发中心所在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情形发生后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至贵州省商务厅。贵州省商务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会同其他审核部门审核变更后的外资研发中心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审核结果发布参见本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相关规定。

全年受理变更申报业务，申报时间为每月 1 至 7 日。变更的申报材料和审核流程，根据实际情况，参见本办法申报材料和审核流程。

第十一条 审核部门应加强信息互通，对外资研发中心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的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第十二条 贵州省商务厅应将《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审核表》有关信息及时录入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服务事项模块。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审核表（略）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 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黔府发〔2021〕1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贵州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贵州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一二三四”工作思路，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抢抓国家推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历史机遇，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在开放产业、通道、平台、环境、人才上实现新突破，为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作出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开放型经济实现“一达到、三翻番”，即：净出口占GDP比重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外贸进出口确保1600亿元、力争2000亿元，实际使用外资超过8亿美元，跨境电商超过10亿美元，实现三个翻番，开发区开放水平明显提升，开放型经济主体实力明显增强，开放环境明显优化，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

三、主要举措

（一）推动产业基础实现新突破

1. 着力完善开放产业规划布局。各市（州）根据各自资源禀赋和发展现状开发适合自身的开放型经济主导产业，全面提升产业开放水平。支持轮胎等“优势型”企业通过走出去、引进来、股权并购等形式，打造高水平跨国企业。支持茶叶、吉他、打火机、工程机械等“成长型”企业持续扩大出口，全力打造“隐形冠军”。支持辣椒、刺梨、



薏仁米、酱香型白酒等“潜力型”企业，加强出口自营能力建设，打造一批出口新生力量。推动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提高外向度。

2. 全力实施外贸倍增行动计划

(1) 全面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实施“内转外”行动，推动内外销并举、内外贸互转。鼓励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扩大肉类、高端消费品等进口，打造区域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争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简化出口转内销强制性认证程序，支持企业发展内外贸“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搭建出口转内销服务平台，支持外贸企业与国内大型连锁商超、零售批发商、优质品牌商对接。

(2) 全力发展贸易新业态。完善中国（贵阳、遵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六体系、两平台”建设，推动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管理、邮政等部门间数据共享。多种形式在境外主要市场布局贵州商品海外仓。开展飞机融资租赁业务，建立航空器材保税维修中心，发展飞机拆解以及航材贸易、航材租赁等业务。加快培育公用型保税仓、专用保税仓。

(3) 创新发展服务贸易。开展“数化实”行动，发展数字贸易。建设国家数据流通交易平台，打造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示范区。加快推进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建立知识产权、数字内容展示和销售中心、离岸呼叫中心。推广复制贵安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成功经验。

3.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 开展“贸企”精准招商。实施“外入内”行动，依托磷矿、锰等资源优势 and 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航空制造业等产业基础，开展全产业链招商，引进30家外贸龙头企业。依托劳动力优势，大力引进中东部纺织服装企业。积极创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区，大力引进加工贸易企业。

(2) 多渠道做好外资招引工作。在各类招商活动中增加外资招引份量。进一步借助香港在外资招引中的平台作用，强化与欧美日等合作，重点引进发达国家先进制造业和创新项目。进一步用好各类国际合作资源。

(3) 培育“走出去”主体。支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承接对外承包工程及国际技术服务外包业务。鼓励企业到海外建设研发机构和离岸孵化创新基地。引导企业“抱团出海”。

（二）推动开放通道实现新突破

1. 瞄准珠三角、长三角打造开放通道。深入推进东西部对口协作，用好泛珠三角



区域合作机制,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参与长江上游四省市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创新协同发展、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动广东(贵州)产业园、毕节·广州产业园建设,力争在大数据、先进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等产业合作上取得突破。巩固与香港经贸关系,举办香港(贵州)经贸交流活动周,提升贵州香港(独山)合作园区建设水平。深化与澳门合作关系,更好开发葡语国家市场。与长三角区域共建产业园区,加快推进铜仁与上海空间技术军民融合产业培育。用好北上长江、南下珠江的陆水通道,构建“一主两翼多辅”开放通道体系。

2. 畅通黔粤主通道。构建黔粤之间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立体交通网络。开通贵阳改貌至深圳、广州、湛江港口的双向图定货运班列。支持广东港口在贵州建设国际陆港,实现港口功能“内移”。与广东研究出台贵州进出口货物专属堆存地、贵州平台组织出港货物订舱用箱便利化政策。引导外贸企业更多选择黔粤主通道。将贵州打造成广东产品西南地区首要集散中心。

3. 完善“南翼”西部陆海新通道。推动贵望铁路、黄百铁路建设。科学规划并持续建设对西部陆海新通道形成支撑的交通物流网络。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行。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批准红水河龙滩电站通航建筑物由通航500吨级船舶调整为1000吨级项目建设。

4. 用足“北翼”中欧班列、乌江航运大通道。增强集货能力,推动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行。推进乌江(乌江渡—龚滩)航道扩能工程前期工作,完善航道和通航(过船)设施,利用好乌江既有通航能力。推进遵义黔北现代物流新城建设。

5. 加快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加快都拉营国际陆海通物流港、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贵州现代物流(黔东)产业园建设,打造贸易物流枢纽网络。建设统一的集装箱管理中心及提还箱点。加强货运及集疏运体系建设,发展“集拼集运”模式。全力争取铁路运价下浮等优惠政策。加大对集装箱、集装罐等标准化运输的支持力度。推广多式联运。建立省物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全省物流发展工作。组建贵州物流联盟,引进培育一批物流龙头企业。到2025年,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降到全国平均水平。

6. 完善陆水空口岸体系。开通到相关港口的货运专线,为申建陆路口岸创造条件。加快贵阳改貌铁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设。布局建设一批海关保税监管场所。建设贵阳港开阳港区、望谟蔗香港等,为申建水路口岸创造条件。建成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一局四中心”。根据需求每年新开通1条以上国际全货机航线。申请第五航权,发展国际转运物流和转口贸易。争取实施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推动遵义新舟机场和铜仁



凤凰机场正式开放。到 2025 年,年出入境保障能力突破 170 万人次。

(三) 推动开放平台实现新突破

1. 打造层次分明、分工明确的开放平台体系。积极申建自由贸易试验区。贵安新区重点发展以大数据为引领的电子信息产业,打造数据中心、智能终端、数据应用“三个千亿级主导产业集群”。创新发展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口岸经济。推进开发区制度性改革,实现错位发展,增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和创新能力。到 2025 年,培育 10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 5 个 1000 亿级、10 个 500 亿级、40 个 100 亿级开发区,开发区“三外”总量在全省占比超过 50%。

2. 进一步组织好国际交流活动平台。持续办好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数博会、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酒博会、贵洽会、国际山地旅游暨户外运动大会、中国-东盟合作妥乐论坛,用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扩大国际经贸合作。构建梯度明晰的会展场馆体系,建设以贵阳“中国夏季会展名城”为中心的国际性夏季会展中心和四季会展大省。

3. 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完善“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库、重点企业库、重要产品库,深化与重点央企合作,实现“搭船出海”。发挥我省在大数据方面的优势,深入参与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全面参与绿色丝绸之路建设,积极发展绿色贸易和绿色合作,全力打造绿色经济国际合作示范区。

4. 深入开展 RCEP 区域合作。持续提升与东盟互联互通水平,加大与东盟商协会及企业对接力度,扩大双方合作领域。鼓励水利、电力、桥梁、磷化工等企业到东盟投资或承揽工程。扩大我省特色优势产品出口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韩国,进口我省所需矿产资源、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

(四) 推动开放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

1. 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水平。全面落实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设立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持续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优化国际物流监管模式,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引进、培育一批外贸综合服务龙头企业。

2. 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地方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深度融合。持续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认真落实《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力打造“贵人服务”品牌。



3. 提升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推动设立贵州发展高端国际咨询委员会。推动友城扩容提质,到2025年新建友好省(市、州)40对以上。争取外交部、中联部、国务院港澳办在贵州开展重大外交外事活动。进一步发挥中国贸促会自由贸易协定(贵州)服务中心能效。

(五) 推动人才资源实现新突破

1. 着力引进重点人才。加大力度招引沿海地区和国内外知名高校国际贸易、国际商法、金融等领域人才和创新团队。推动与国家部委和对口协作城市开放型人才双向挂职锻炼。将开放型经济急需人才列为“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重点招引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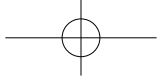
2. 创新引进境外人才。探索开展自然人流动试点,为外国人在黔工作生活提供便利条件。支持具备条件的医院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合作,发展与国际接轨的医疗保险服务和医疗保障服务。落实好“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制度,向经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开放型人才发放绿卡,吸引留学回国人员来黔创新创业。

3. 完善自主培养机制。加快省内高校“双一流”建设,重点加强国际经济与贸易、涉外法律、金融等专业建设,建立产学研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合作机制,加快培育一批开放型经济青年人才。加强国内外教育交流合作,鼓励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支持开放型经济管理人才出国(境)交流培训。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成立推进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与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合并运行,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相关副省长担任副组长,省直部门和部分中央在黔机构、市(州)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保障相关人员和经费。领导小组下设口岸、物流两个专项组,分别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组长。各市(州)、县(市、区、特区)比照成立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配齐配强商务工作队伍。将外资、外贸指标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增加权重,政策、项目和资金向考核优秀的地区倾斜,对年度考核较差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

(二) 强化财金保障。招引外资银行来黔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创新建立“资金池+基金”模式,按照“零基预算”原则,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现有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下,探索设立开放型经济发展基金。优化做大“黔贸贷”。推动企业赴境外交易所上市。推动中信保在贵州设立分公司。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关税保证保险等产品支持力度。



出台重点企业外汇结算、银行信贷、出口退税等“绿色通道”政策。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优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管理。

(三) 强化要素保障。加大开放型经济项目用地支持，鼓励以租赁等灵活方式供应用地。鼓励企业盘活存量土地，更加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支持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开放型经济。适当降低开放型经济项目用地投资强度要求。鼓励利用旧厂房、闲置仓库等建设流通设施。深化电价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近就业。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7日

贵州省开放型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州省外贸外资倍增行动计划的通知

黔开放办字〔2022〕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21〕12号）要求，现将《贵州省外贸倍增行动计划》（2022-2025年）和《贵州省利用外资倍增行动计划》（2022-2025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省开放型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商务厅代章）

2022年2月22日

《贵州省外贸倍增行动计划》（2022-2025年）（略）

贵州省利用外资倍增行动计划 (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21〕12号）精神，加快提升我省外资利用规模和质量，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抢抓国家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重大政策机遇，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全力推动我省



利用外资工作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外资规模、优化外资结构，为全省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实际使用外资达到 8 亿美元以上，其中“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和省级开发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比 70% 以上，全省力争实现实际使用外资空白县清零；累计新引进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 6 家以上，累计新增有进出口实绩的外商投资企业 80 家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招引外资机制。

1. 健全推进机制。充分发挥省开放型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省带头、市（州）推动、县（市、区）落实”的招引外资推进机制，做好平台搭建、目标制定、任务分解、统筹调度、督促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 健全责任机制。各市（州）、县（市、区）、“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和省级开发区要压实外资招引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级招引外资工作机制，制定招引外资工作方案和配套支撑政策，确保完成招引外资各项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县〔市、区〕政府，“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和省级开发区管委会）

（二）夯实招引外资基础。

3. 做好投资分析。充分借助研究机构、国内外咨询机构和国际交流合作商协会等第三方优势资源，分析国际资本流动趋势和国别（地区）对外投资趋势，为制定招引外资方案、举办招引外资活动、推动撮合外资项目等提供参考依据。（责任单位：省投资促进局、省商务厅，省产业大招商牵头部门，各市〔州〕政府）

4. 建立招引外资数据库。依托省产业大招商“两图两库两池”，各市（州）、县（市、区）、“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和省级开发区每年重点梳理不少于 50、10、20 个要素有保障、政策有支撑、产品有市场、投资有回报、政府有税收的优质项目，形成全省招引外资项目库；各地结合实际，建立覆盖产业上中下游及配套环节的目标外商需求库。（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县〔市、区〕政府，“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和省级开发区管委会）

5. 拓展资源渠道。加大与国家有关部委、境内行业协会 / 商会、相关驻华使领馆、



国有企业、各类金融机构、律所 / 会计师事务所等国内资源和驻外使馆、经商处、台港澳有关机构、华侨力量、海外商协会、驻外商务代表处以及各类展会、国际平台等境外资源的对接力度，建立完善和丰富拓展招引外资渠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外事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省投资促进局、省银保监局、省工商联、省贸促会、省委台办、省侨办）

6. 建立项目清单。充分发挥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管家制度优势，分级建立招引外资项目调度清单，省、市、县三级分别对投资总额 1 亿美元、1000 万美元和 100 万美元以上的在谈、已签约、已落地项目进行重点跟踪调度，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机制压实责任，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跟踪、协调和服务工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县〔市、区〕政府，“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和省级开发区管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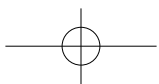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三）优化外商投资布局。

7. 着力产业引领。切实利用好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政策优势，抓住国家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制造业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机遇，结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重点引导外资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工业、中药（民族药）生产加工等产业，助力新兴产业壮大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高端补链、终端延链、整体强链，助推我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责任单位：省投资促进局、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产业牵头部门，各市〔州〕政府、县〔市、区〕政府，“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和省级开发区管委会）

8. 着力外资集聚。支持开发区加快重点国别（地区）总部经济和优质项目引进，培育打造一批布局合理、特色鲜明、配套完善、功能齐全、链条完整的国际合作园区。以省级以上开发区为重点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县〔市、区〕政府，“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和省级开发区管委会）

9. 着力引资方式创新。支持外国投资者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企业，深化跨境股权投资试点，扩大试点范围。大力引进外资银行在黔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外国投资者通过合资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我省外资企业境外上市融资，以增资扩股和利润再投资等形式加大对贵州投资力度。吸引跨国公司在黔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省投资促进局、省税务局）

10. 着力引资引智引技。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支持与国外联合开展技





术合作和项目研发。鼓励与国外联合建立研发平台。积极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为海内外高端人才提供便捷的生活服务和良好的生活环境。加强人才集聚载体建设，吸引创新创业人才集聚，为产业科技创新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力度，加快外商投资企业设备改造和产品升级换代。（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 着力拓展外资来源。强化与欧美、亚太、日韩等重点区域和发达国家经贸合作，紧盯世界 500 强、行业隐形冠军等标志性外国投资者和优强企业，大力引进先进制造业企业和创新项目，助推我省“四化”发展。抓住发达地区资本和产业转移机遇，如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广东省对口帮扶贵州省等红利，用好鼓励政策，主动深入对接大湾区各方开放型经济机构、企业资源，争取吸引相关外资企业向我省转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省产业牵头部门，各市〔州〕政府、县〔市、区〕政府，“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和省级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大招引外资力度。

12. 领导带头招商。各市（州）、县（市、区）和“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及省级开发区主要领导在家抓项目、在外抓招商，带头冲到招商一线，真正做到重点任务亲自安排部署、重大项目亲自研究推动、重要客商亲自洽谈、重点问题亲自协调解决，从招引谈判到开工投产一抓到底。其中市（州）主要领导每年开展外资招引不少于 2 次，各县（市、区）和“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及省级开发区主要领导不少于 5 次。（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县〔市、区〕政府，“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和省级开发区管委会）

13. 强化“强省会”招商。按照“强省会”总体要求，推进贵阳贵安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建立健全外商投资工作常态化工作体系为核心，形成外商投资促进活动固定化、外资招商渠道多元化、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国际化和开发区外向型经济聚集化“四化”新格局，推动落地一批外贸外资大项目和好项目。支持境外投资者在贵阳贵安设立总部或大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省市配套给予倾斜支持。（责任单位：贵阳市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14. 强化投资促进。依托每年省领导出访开展定向招商；借助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境内外重点展会平台“走出去”开展各类招引外资、专题推介活动；充分发挥香港活动周、贵洽会、数博会、生态文明论坛、酒博会、全球贵商大会等省内重大活动平台投资促进功能，开展精准招商；积极推动跨境经贸撮



合对接洽谈，支持基层开展小分队招商等投资促进活动。每年结合省领导出访举办重大投资促进活动不少于1场，各市（州）牵头开展20家以上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参加的外商投资促进活动不少于1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省工商联、省贸促会，市〔州〕政府、县〔市、区〕政府，“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及省级开发区管委会）

15. 创新模式招商。探索行业主管部门招商、中介招商、以商招商、网络招商等多种招商方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人工智能技术，依托门户网站、社交网络等平台和贵州省大数据精准招商服务平台，通过短视频APP和小程序发布项目、推送政策，通过远程推介、视频会议、网上洽谈、“云签约”等方式面向重点国家（地区）和目标企业开展专题招引、专场推介。（责任单位：省产业牵头部门，各市〔州〕政府、县〔市、区〕政府，“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及省级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16. 强化组织保障。省开放型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利用外资各项工作，省产业牵头部门负责本行业利用外资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各市（州）、县（市、区）、“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及省级开发区负责本地区利用外资具体工作，要明晰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强化人才培养，建设一支水平高、业务精、外语好、有活力的外资人才队伍。（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产业牵头部门，各市〔州〕政府、县〔市、区〕政府，“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及省级开发区管委会）

17. 强化政策支持。省级加大对招引外资工作支持力度，省产业牵头部门负责梳理和出台产业支持政策；市（州）、县（市、区）和“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及省级开发区要在项目备案、用地指标、金融支持等方面给予保障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省产业牵头部门，各市〔州〕政府、县〔市、区〕政府，“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及省级开发区管委会）

18. 强化调度督导。省开放型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利用外资和外资招引情况，协调处理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每年对各地开展一次综合督查考核，政策和资金向考核优秀的市（州）倾斜，对年度考核较差的市（州）、县（市、区）、“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及省级开发区予以通报批评。（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县〔市、区〕政府，“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和省级开发区管委会）

19. 强化营商环境改善。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外资准入前国民



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汽车、金融等领域各项开放举措落实落地。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清理负面清单之外的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实施外资“非禁即入”管理机制，切实提升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坚持内外资一视同仁，实行公平待遇，着力营造内外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产业牵头部门，各市州〕政府、县〔市、区〕政府，“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和省级开发区管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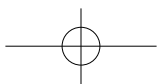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20. 强化服务水平提升。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管家制度，充分发挥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服务中心作用，形成从项目前期投资考察、选址、洽谈、落地及后期增资、经营、终止的涉及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全流程事项和诉求协调解决机制，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推行外国人注册企业、办理签证、法律支援、涉外金融等一站式政务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外汇局、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各市〔州〕政府、县〔市、区〕政府，“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和省级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

1. 2025 年全省外资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2. 2022—2025 年全省利用外资目标任务分解表（市〔州〕）（略）
3. 2022—2025 年全省利用外资目标任务分解表（“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略）
4. 各市（州）实际使用外资空白县（市、区）名单（略）

贵州省开放型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2 日



贵州省商务厅关于建立外汇结算业务服务专员制度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局,省有关银行和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便利度和精准度,切实帮助外贸外资企业解决好遇到的外汇结算业务问题,省商务厅商省内相关银行建立了外汇结算业务服务专员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外汇结算业务服务专员制度

省商务厅牵头,建立由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工行贵州省分行、农行贵州省分行等十家银行机构共同参加的外汇结算业务服务专员制度。各家银行分别明确一名外汇业务精、服务态度好的工作人员(详见附件),专门负责指导下级银行办理外汇结算业务、解答政府部门和企业关于外汇结算业务方面的问题,合力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共同助推我省外贸外资企业健康发展。

二、主要工作内容

各银行外汇结算业务服务专员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认真开展调研工作。当好企业“调研员”,强化与企业的沟通联系,调研了解外贸外资企业在办理外汇结算业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进一步优化外汇结算流程和跨境业务办理。

(二)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当好企业“服务员”,对外贸外资企业提出的具体问题,要快速开展政策宣贯、业务答疑和协调处理工作,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三)强化学习和培训。当好业务“培训员”,加强对国家外汇政策和外汇业务知识的学习,强化对下级银行业务人员的培训指导,切实提升银行机构业务能力和服务能力。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外汇结算业务服务专员制度有利于提升服务企业能力,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各市州商务局要提高思想认识,主动向服务专员学习请教外汇



业务知识和政策，协调银行处理好企业遇到的外汇业务问题，切实发挥好企业和银行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相关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和服务意识，科学合理、快速高效处理好外贸外资企业遇到的外汇结算业务问题。

(二) 建立工作台账。各市州商务局和外汇结算业务服务专员要建立工作台账，对企业反应的具体问题、办理进展和最终结果等要详细记录，做好跟踪、销帐等闭环式管理，省商务厅将不定期调度外汇结算业务服务专员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 加强政策宣传。各市州商务局和相关银行要加大政策宣贯力度，及时向市县两级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促进主管部门、下级银行机构、有关外贸外资企业宣贯外汇结算业务服务专员制度，并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挂网公布，提升知晓度。

特此通知。

附件：相关银行外汇结算业务服务专员名单（略）

云南省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银保监局 关于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商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云南省分行，各股份制银行昆明分行，邮储银行云南省分行，富滇银行、曲靖市商业银行、云南红塔银行，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各外资银行昆明分行，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以及《商务部办公厅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20〕415号）的有关工作要求，积极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力促银企合作共赢，切实稳住我省外资基本盘，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省商务厅对我省重点外资企业进行了梳理（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云南省商务厅、云南银保监局将加强沟通协调与工作联动，指导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重点外资企业开展金融服务；各州市商务局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重点外资企业走访调研，积极对接属地银行业金融机构，举办“银企对接”活动，摸清重点外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及融资需求，帮助外资企业实现多渠道融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指定专门的部门负责工作对接和推进，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保障重点外资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请各州市商务局、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高度重视，及时向省商务厅报送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情况和提供融资服务情况。工作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与省商务厅联系。

附件：

1. 云南省重点外资企业名单（略）
2. 外资企业享受金融支持明细表（略）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银保监局

2021年4月12日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县商务局，各园区：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商务部令2020年第3号），持续优化云南外商投资环境，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及时回应外资企业关切，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省级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制定了《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现印发各单位，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云南省商务厅

2021年2月18日

附件

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和提升云南省外商投资环境，及时有效地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是指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诉人），认为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统称被投诉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通过投诉工作机构申请协调解决，或反映云南省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行为。

第三条 云南省商务厅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建立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省级



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省级联席会议），省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外国投资管理处，承担省级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本办法所称投诉工作机构是指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中心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者机构。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中心设在云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第四条 职责分工：

省级联席会议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负责处理由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中心提交的跨部门、行业、州（市），需要召开省级联席会议加以解决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省级联席会议一年召开一次成员大会通报本年度投诉工作情况。

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中心负责受理投诉人直接投诉至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中心的事项，受理跨州（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指导各州（市）投诉工作机构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及回复工作，参与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相关的培训、调研及管理、协调工作。

各州（市）投诉工作机构负责受理、回复投诉人对本地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和建议完善本地区相关政策措施的投诉事项，受理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中心转交或督办的投诉事项，及时上报需由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中心受理或需要召开省级联席会议加以解决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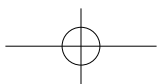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第五条 投诉人投诉应遵循诚实、守信、自愿、合法的原则，如实反映投诉事实，提供相应证据，为投诉工作机构进行调查工作提供积极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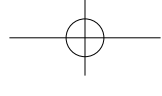
第六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依法依规办理投诉。

第二章 投诉的提出和受理

第七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时需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提出投诉的日期；
- （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





- (四) 有关事实、证据和理由，如有相关法律依据可以一并提供；
- (五) 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九条第（七）、（八）、（九）项所列情形的说明；
- (六) 委托投诉需提交投诉人的身份证明、出具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投诉人反映投资环境方面问题的，投诉材料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规定的信息、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建议。

投诉人可以通过面谈、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投诉材料。

第八条 投诉受理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主体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
- (二) 有明确的投诉对象和投诉请求；
- (三) 有具体的投诉事实、理由并附有相关证据材料；
- (四)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投诉事项范围；

第九条 投诉事项具有以下情形的，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主体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的；
- (二) 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或者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范围的；
- (三) 不属于本投诉工作机构的投诉事项范围的；
- (四) 经投诉工作机构依据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通知补正后，投诉材料仍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要求的；
- (五) 投诉人伪造、变造证据或者明显缺乏事实依据的；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没有新的证据或者法律依据，向同一投诉工作机构重复投诉的；
- (七)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上级投诉工作机构受理或者办理终结的；
- (八)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纪检监察、信访等部门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
- (九)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进入或者完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仲裁等程序的；
- (十) 其他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

第十条 投诉程序：

(一) 投诉人提交书面投诉材料。书面投诉材料原则上用中文书写，不能进行中文书写的，需要提交由投诉工作机构和投诉人共同认可的第三方翻译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

(二) 投诉受理。投诉工作机构接到书面投诉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



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投诉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在收到投诉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期限；

投诉材料完整齐备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投诉人发出投诉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应当向投诉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投诉受理登记。投诉工作机构对受理的投诉应及时办理受理登记，建立卷宗，并标明受理日期。

（四）通知被投诉人。

（五）办理投诉。原则上投诉工作机构应在6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受理的投诉事项。对于影响较大或跨部门、行业、州（市）的投诉事项，或确因争议或纠纷事实复杂、当事人不配合投诉工作机构工作或其他原因，导致投诉事项无法在6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的，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及时通知投诉人。

（六）回复反馈。在投诉办理完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办理结果书面通知投诉人。

（七）投诉办结登记。

第三章 投诉办理

第十一条 投诉事项被受理后，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投诉事项发生地的当地机构处理解决。投诉工作机构在受理投诉后，可采取以下方式办理投诉事项：

（一）推动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达成谅解或和解；

（二）向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了解投诉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情况；

（三）出具意见书。投诉工作机构依据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出办理建议，推动投诉事项妥善解决；

（四）与被投诉人进行行政协调；

（五）移交当地投诉工作机构或转交相关部门办理；

（六）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交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建议；

（七）其他适当的办理方式；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办理终结：



(一) 投诉工作机构依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进行协调处理, 投诉人同意终结的;
(二) 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 或者投诉人拒绝提供材料导致无法查明有关事实的;
(三) 投诉人的有关诉求没有法律依据的;
(四) 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的;
(五) 投诉人不再符合投诉主体资格的;
(六) 经投诉工作机构联系, 投诉人连续 30 日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诉处理工作的;
投诉办理期间, 出现本办法第九条第(七)、(八)、(九)项所列情形的, 视同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

第十三条 投诉事项自受理之日起一年未能依据本办法第十二条办理终结的,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第四章 投诉工作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各州(市)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投诉工作管理制度, 及时、全面、准确记录有关投诉事项的受理和办理情况, 并按年度进行归档。

第十五条 各州(市)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单数月前 5 个工作日向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中心上报前两个月本地区投诉工作情况。

第十六条 各州(市)投诉工作机构要做好投诉事项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 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及做法, 由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中心汇总后提交省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保守投诉人的商业秘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 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条 投诉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 及时妥善协调办理投诉事项。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商务厅
2021年2月5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提升利用外资水平政策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1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提升利用外资水平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3日

云南省提升利用外资水平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迈出新步伐，现就提升我省利用外资水平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外商投资重点产业

支持外商投资能源装备制造业，各州、市在风电、光伏电站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支持鼓励项目投资企业与具备外资能力的装备制造业企业签订共同开发协议，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投资建设。各州、市要加快推出一批充电（气）站（桩）项目吸引外资参与建设。支持外商投资旅游文化产业，优先将外资占总投资额不低于15%的重大外资文旅项目纳入云南省产业发展“双百”工程旅游文化业重点项目给予支持。支持外商投资石油炼化产业，引导省属国有企业积极引进国际战略合作者，投资建设石油化工、合成材料、有机化工、精细化工等石化深加工合作项目。支持外商投资烟草配套产业，支持外资参与省内烟机、滤嘴棒、卷烟纸等烟草配套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打



造满足优势产品、创新品类和新型烟草制品发展需要的配套产品，积极引进国（境）外企业落地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利用外资参与国企混改

鼓励省属国有企业积极引进战略合作者，围绕高端制造、数字经济、大健康服务、跨境物流、跨境电商、跨境旅游、跨境金融、跨境产能合作等重点领域，采取产权转让、增资扩股、投资并购、出资新设、上市重组（包括首发上市和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发行证券、资产注入、吸收合并）等方式引入外资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省直有关部门会商机制，开展项目建档立卡工作，进一步简化程序，放宽限制，形成绿色通道。鼓励省属企业境外发债资金以外商直接投资方式实施返程投资、技术回流，对符合条件的省属企业，按照《云南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试行）》给予奖励。（省国资委，各省属企业，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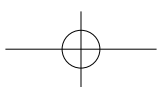
三、放宽外商投资性公司准入条件

切实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优势，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条件，将设立申请前一年外国投资者资产总额降为不低于2亿美元，取消境内实缴注册资本或投资企业数量要求。（省商务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金融创新促进利用外资

注重发挥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加大重点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采取组建定向基金和并购基金等方式，支持世界500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项目、境外“隐形冠军”企业投资项目、外资并购或外资标志性大项目等，鼓励以股权投资等社会化方式引导外资投向特定区域、特色产业。完善和拓展私募基金、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利用外资新方式。鼓励外资采取合资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投资云南民营高科技企业和具有一定增长潜力中小企业。积极推进云南企业以多种方式引进境外资本。（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云投集团、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外资用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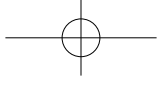
各州、市在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对国家级开发区主导产业引进外资、促进转型升级等用地予以倾斜支持；在省级印发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文件前，各州、市可按照有关规定预支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土地供应时，依法平等对待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各级政府在涉及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招标采购挂牌出让中，依法依规设置土地出让条件。（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调整外商投资奖励政策

适当放宽奖励时限，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登记注册但未完成注册资本金缴纳的外商投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可按照外资新项目申报奖励；已完成注册资本金缴纳的项目，新增注册资本金可按照外资增资项目申报奖励，申报条件按照《云南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试行）》执行。（省财政厅、省投资促进局、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健全利用外资工作机制

建立外资重大项目招引落实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围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5 个万亿级产业、8 个千亿级产业，每年推出 20 个投资总额分别达 1 亿美元以上优质项目，针对有关跨国大企业配套有关政策、要素保障，制定招商专案。将实际利用外资列入省委、省政府对州市综合考评指标体系的考核指标，对各州、市利用外资情况实行“月通报，年考核”，并对吸引外资前 5 名和后 5 名的州、市设置红黑榜，报省人民政府，并抄送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投资促进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与服务办法》的通知

藏商发〔2021〕12号

各外商投资企业：

经研究，现将《西藏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与服务办法》印送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2021年1月12日

西藏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与服务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外商投资政策文件，营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规范外资管理、稳定外资规模、优化外资结构，实现以高水平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此办法。

一、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一) 严格实施和充分运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提交的信息报告掌握企业基本情况，重点了解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运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就业等情况。

(二)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及时报送投资信息，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告，不得有重大遗漏。根据法定职能，以“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内容进行监督检查，规范信息报告行为，核实信息报告内容，及时掌握外商投资情况。



(三) 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要求报送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更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重要信息报送错误，因信息报送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两年内再次违反，及其他严重情形的，处三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

二、施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四) 经国务院批准，2020 年 12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自下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根据办法规定，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安全审查。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承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日常工作。

(五) 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1. 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2. 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六) 有关机关、企业、社会团体、社会公众等认为外商投资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可以向工作机制办公室提出进行安全审查的建议。

三、健全重点企业联系机制

(七) 建立“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机制。根据投资规模、就业人数、贡献大小等确定 30 家重点外商投资企业，外资处每人定点联系 7-8 家，实现重点企业全覆盖。每月至少联系

企业一次，通过“政策上门、服务下沉”，了解重点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加强跟踪研究，重点协调解决。

(八) 每年第三季度，以问卷调查、走访企业、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全面了解重点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经营情况，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及时掌握企业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普遍反映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企业困难问题，以优质的服务吸引外商投资、促进



项目落地。

四、强化政策宣传培训

(九) 为帮助外商投资企业及时了解国家外资领域政策法规, 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外资培训, 邀请有关部门对外汇业务、进出口报关、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宣讲解读和业务指导, 指导和规范外商投资经营, 增强企业在藏投资信心。

五、加大投资促进力度

(十) 以激发市场活力、提振投资信心为出发点, 以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为重点, 以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外商投资环境为着力点,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主动服务企业, 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十一) 提升服务水平, 以商招商, 统筹做好稳外资工作, 强化主动服务意识, 优化营商环境, 发挥重点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 创新招商方式, 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 引导外商更多投向我区鼓励投资的领域, 促进优势产业集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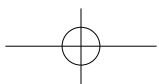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六、建立健全投诉协调工作机制

(十二) 为打造更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保护外商投资者权益, 建立完善外商投资投诉协调工作机制, 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投资者反映的问题, 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三)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向投诉中心投诉, 也可向投诉中心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西藏自治区外商投诉中心设在商务厅(外资处),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可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箱进行投诉, 投诉咨询电话:0891-6811759; 传真:0891-686217; 投诉工作邮箱:fiecomplaint-xz@163.com; 纸质投诉邮寄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56号905

(十四)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陕西省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配套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配套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7日

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配套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助力我省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现制定如下配套措施。

一、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支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加大出口企业在手订单承保力度，实现应保尽保。不断优化理赔流程，对出险案件做到应赔尽赔。（陕西银保监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及时调研企业出运前风险保障需求，加大出运前出口信用保险产品的宣传推广和风险保障力度。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适度放宽申请出口前附加险客户等级要求和承保条件，审慎客观审批出口企业出运前/后变更结算方式、延长付款宽限期和延期报损等事项，简化审批流程，放宽适用范围。（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复制或扩大“信保+担保”的融资模式。支持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参与外贸领域风险分担，对出口信用保险赔付额以外的贷款本金进行一定比例的担保，再担保公司进行再担保，适当降低费率。担保机构发生风险的，按规定申请风险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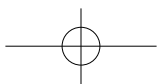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省财政厅负责）支持商业银行创新“信保+担保”融资模式，提升对外贸外资企业的融资支持服务能力。（陕西银保监局负责）探索建立保单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推动“政府+银行+信保”融资模式落地，通过风险共担、本金补偿等措施，调动银行积极性，降低企业融资门槛。推广“信保贷”等创新融资方式，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省商务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多种方式外贸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鼓励引导辖内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扩大宣传并用足用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个新型货币政策工具。（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负责）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资质较好的外贸类服务平台进行合作，利用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获取贸易和资信评估服务，更好服务外贸企业。〔省商务厅、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贷投放。建设陕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信易贷”平台），发挥信用信息促进守信主体融资的基础性作用，稳步提高信用贷款占比。（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依照程序将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符合条件的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在进出口环节的信贷业务纳入政策性业务范围，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政策性信贷支持。省商务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需求，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提供需要支持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名单，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指导省内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名单内企业，按市场化原则向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省商务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外贸产业专项转贷款业务，完成好“定向增量”的工作任务。创新批量营销模式，积极申报小微企业“保理通”产品试点，通过信息科技数字化转型破解小微直贷业务发展瓶颈，落实普惠金融服务。（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负责）

五、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积极争取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促进跨境电商平台和海外仓建设，推进国际物流发展。〔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陕西银保监局、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及时更新经营范围标准库，





为中小微企业贸易新业态准入提供良好登记注册环境。（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严格落实关于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企业相关便利措施，加大外贸企业信用培育，引导企业提升海关信用等级，享受更多海关通关便利。（西安海关负责）做好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业务宣传辅导工作。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可通过“非接触式”方式受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持续加快退税进度。（省税务局负责）创新承保模式，优先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力争年内实现首个跨境电商业务承保支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负责）

六、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和外经贸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引导加工贸易产业在综合保税区形成聚集区。利用苏陕协作、陕粤战略合作等机制，通过园区整合、升级改造、优化布局等方式，培育共建一批加工贸易产业园区。组织参加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促进产业转移对接，积极承接外向型产业。〔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支持力度。对纺织品、服装、家具、鞋靴、塑料制品、箱包、玩具、石材、农产品、消费电子类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在落实好减税降费、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稳岗就业、用电用水等普惠性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用足用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收集企业诉求及政策建议，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择优培育和动态管理。用好出口卖方信贷、进口信贷、对外承包工程贷款等信贷产品，对重点外贸企业提供融资融智服务。优先处理劳动密集型企业出险案件，确保应赔尽赔、能赔快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助力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破解难题。研究确定大型骨干外贸企业名单，梳理名单内企业及其核心配套企业需求，发挥省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和省稳外贸工作专班作用，建立问题批办制度，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协调解决企业在稳定产业链供应链、通关服务、出口退（免）税、融资、信保等方面的具体困难。〔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西安海关、省税务局、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拓展对外贸易线上渠道。加强与欧美工商会“外贸眼”、香港贸发网等平台



合作组织线上市场开拓，鼓励支持企业通过参加境内外线上线下国际展会开拓国际市场。发挥国内外商协会、驻外机构、友城交往平台、海外中资企业协会作用，帮助出口企业对接更多海外买家。〔省商务厅、省外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鼓励进出口企业采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汇总征税”“关税保证保险”等方式提升通关效率，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严格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和公示制度，组织开展进出口环节收费专项督察，提高收费透明度和可比性。（西安海关、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高外籍商务人员来华便利度。在严格落实防疫要求的前提下，研究制定《陕西省落实中外“快捷通道”实施方案》，为符合条件的境外来陕复工复产人员及其家属提供邀请和入境便利。（省外办负责）发挥省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和省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积极对接外贸外资企业，简化外籍商务人员来华工作手续办理程序，实行网上申报，开辟邀请函申请绿色通道、快捷通道和专用通道，便利外籍商务人员来陕。〔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坚持内外资一致原则，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保障省重点外资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商务主管部门及有关外资协会要收集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及经营情况，及时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重点外资企业信息，推动开展“银企对接”。〔省商务厅、陕西银保监局、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支持服务力度。建立全省投资额 5000 万美元以上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全面摸清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加大服务力度，切实推进项目顺利建设。〔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国家有关安排，对投资额 1 亿美元以上、符合相关外资产业政策的重点外资项目，需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且在当年内完成供地的，由我省先行审批用地，预支计划指标，做好台账统计，当年年底报自然资源部审核后统一配置计划指标。（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强化全省重点项目环评审批专班协调推进机制，畅通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民生工程等领域重点内外资项目环评“绿色通道”，优化审批程序和时间，保障项目加快落地建成。（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十四、鼓励外资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实施“常年受理、无纸申报、网络评审、系统管理”便利化服务，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全过程“不见面”办理。建立“虚拟



专家室”和在线服务平台，多渠道推送“政策服务包”，加强政策培训和宣传解读，吸引更多外资企业投向高新技术和民生健康领域。（省科技厅负责）扶持初创期、成长期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省税务局负责）

十五、降低外资研发中心享受优惠政策门槛。积极宣讲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降低适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量要求的相关政策，鼓励外商来我省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提升利用外资质量。（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西安海关、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重点任务并抓好组织实施。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对本部门负责落实的措施尽快出台具有针对性、操作性的实施细则，并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围绕新发展格局 做好全省稳外资工作重点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区）、韩城市商务、招商主管部门：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商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外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落实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工作报告》及全省商务工作会议部署，围绕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在切实扩大引进外资总量的基础上着力优结构、提质量，落实《商务部关于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稳外资工作的通知》要求，提出“做好稳外资 16 件事”的重点措施，现通知如下：

一、落实好高水平对外开放措施

（一）深入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做好招商引资过程中外商关于 2020 年版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政策的宣传解读、咨询答复工作，常态化清理负面清单外的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协调各部门落实“非禁即入”。

（二）用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充分宣传中西部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政策，集成税收、用地等政策效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高新技术和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实现延链强链补链发展目标。

（三）推动引资与引技引智引才相结合。落实好《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20〕10 号）要求，协调各部门推进降低外资研发中心政策门槛、落实居留许可等便利外国人来华的政策措施，积极引进高质量发展急需的国际一流人才。

二、切实发挥利用外资开放平台作用

（四）推进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发挥改革开放高地作用。压实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协同创新区吸引外资任务，强化其作为利用外资的重点承载作用。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协同创新区根据战略定位发挥特色优势，推进相关产业链供应



链开放，加大在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高端制造、医药健康、现代农业、临港、临空、文化旅游、会展业等产业吸引和利用外资，推动区域主导产业发展。

（五）推进经开区全面创新提升。积极对标国家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逐项补短板促提升。明确各国家级经开区产业定位，发挥集聚优势，吸引外资投向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产业增强集群效应。抓住国内产业转移机遇，积极承接东部地区劳动密集型、出口导向型外资企业落户。推动省级经开区对照国家级经开区综合发展考核标准，制定年度发展计划，积极提升利用外资水平，提高外向度，条件成熟时积极申报升级国家级经开区。

三、加大产业链精准招商力度

（六）多渠道多方式开展招商引资。各市区要聚集本地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线下线上相结合，持续加大招引外资力度，使外资在“稳链”“补链”“固链”“强链”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实施好当地招商引资年度计划，积极采取各种方式实现精准对接，对重点领域重大外资项目要成立专班，做好产业发展研究和落地服务的协调工作。

（七）利用展会、重大招商活动等积极开展外资促进活动。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丝博会等重大展会，积极开展利用外资招商引资、项目推介活动。积极参加京津冀、长三角、陕西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合作活动，在开展项目推介的同时，宣传好当地外商投资环境。用好我国与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的双边投资促进机制及 RCEP 规则，积极推介陕西外商投资环境和优势引资项目。

四、完善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八）发挥好外商投资服务机制作用。省级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定期将收集到需要解决的问题发各市区政府协调解决。各地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外资企业和项目服务工作机制，可以比照省级建立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加强横向协作，及时解决外资企业和项目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省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反馈需要省级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整理本地区外资企业普遍共性问题 and 制度性、政策性问题，研究解决对策并向省级协调机制提出政策建议。

（九）强化重点外资企业联系服务。西安市配合做好重点外贸外资企业直报平台相关工作。各市区根据重点企业联系制度要求，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联系沟通，



及时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和诉求，切实发挥“一对一”服务保障机制的作用。积极召开本地外资企业协会商会、跨国公司座谈会、视频分享会等，及时听取外资企业意见建议，宣讲政策，回应诉求，稳定企业预期和信心。

(十) 开展年度外资企业“破零行动”。针对各级招商主管部门对全省外资企业情况底数不清的问题，本年度开展外资企业“破零行动”。一是消除“零服务”，与外资企业建立联系，当好外资企业的娘家人；二是消减“零进资”，消除外资企业进资障碍，提供进资促进服务；三是消掉“零存在”，对项目停滞不再持续、企业经营不良关停的外资企业，推动注销服务；督促稳定经营外资企业落实信息报告制度，推动诚信守法经营。

(十一) 保障重点外资项目落地和建设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各市招商主管部门列出本级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并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将符合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的相关重点外资项目纳入重点服务保障范围，省市两级共同密切跟踪项目洽谈、签约和建设进展，协作加大用地、能耗、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和协调力度，推动项目加快落地和建设、尽快进资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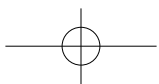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十二)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保护制度。发挥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作用，依法受理外资企业投诉事项，切实维护好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及时协调解决不公平对待外资企业问题，采取多种途径切实维护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公平竞争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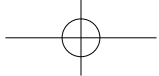
(十三) 切实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各地要积极申报外经贸发展专项利用外资项目，享受资金支持，以更好地推动外资服务体系和开放平台建设。在非项目申报期积极与省商务厅对接，将合适的项目作为下期申报的储备，确保专项资金用到实处、发挥效应。

五、营造外资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良好环境

(十四) 持续开展外商投资法配套规定的“立改废”。各市区商务、招商对现存不符合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范性文件，要持续动态及时清理。新制订配套的有关外商投资规范性文件，要做好合规性审查和相关部门、企业的意见征求工作，确保与外商投资促进、保护、服务和管理各项制度一致。

(十五) 推进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配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本地外商投资企业及时完整填报信息。配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商务厅完成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加强提醒和培训工作。配合省商务厅完成本地重点外资项目投资安全审查工作。





(十六) 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大对外商投资的新闻宣传力度，引导本地创建积极欢迎外国投资的氛围。总结推广本地外资企业发展典型案例，弘扬正能量。加强与我省驻外代表处、商协会的合作，宣传本地外商投资的政策，讲好本地外商投资的成功故事。

全省各级商务、招商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做好稳外资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同心协力，积极担当，落实好“做好稳外资 16 件事”要求，确保全省“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陕西省商务厅

2021 年 3 月 9 日



陕西省商务厅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陕商函〔2022〕177号

各设区市（区）招商主管部门：

为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保障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有效实施，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质量，提高数据准确性、及时性，切实做好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监督检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根据商务部相关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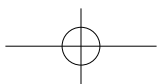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各地招商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外资领域管理体制改革，规范外资管理、提升精准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做好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对于提高数据报送质量，为各级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具有重要意义。各地招商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组织保障，切实维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权威性。

二、做好信息报告年度报告工作部署

（一）年度报告时间及对象。2021年12月31日前在本市（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以下简称公示系统），报送2021年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市场监管、外汇部门间实现共享。2022年1月1日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商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等，参照外商投资企业报送年度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含多层次投资）设立的企业仍根据《企业信息公





示暂行条例》进行年度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向商务主管部门共享，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二）加强对企宣传。各地招商主管部门应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填报年度报告提供具体指导，通过主动宣讲、网站解读、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年度报告报送时间、报送渠道、报送内容的宣讲，解疑释惑，引导督促企业按要求填报数据。

（三）排查未参报企业，异常数据核实、更正。年度报告参报范围由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登记注册类型判断，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关联并加挂外资数据项。各地招商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辖区企业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参加年度报告，排查未参报企业，确保实现“应报尽报”。各地招商主管部门应每日登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系统（网址：wzxxbg.mofcom.gov.cn），查看辖区内企业所提交报表，在“更新记录”栏目中查看数据逻辑校验详情。对于“校验不通过”企业，即与企业核实，如企业确认数据与实际经营相符，则无需更正；如填写有误，则督促企业更正，核查完成后，请及时点击企业报表中“确认本次核验结果”按钮，做到待确认企业“动态清零”。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年度报告存在错报、漏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补报或更正；2022 年 7 月 1 日起，年度报告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可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系统（网址：wzxxbg.mofcom.gov.cn）进行补报或更正。

（四）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各地招商主管部门要与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系统对接和工作衔接，明确分工，共同推动年度报告工作顺利实施。请各地招商主管部门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报告年度报告工作，并将本部门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在 4 月 15 日 16 点前报送给省商务厅，年度报告系统登录用户名及初始密码请与省商务厅外国投资管理处联系。

三、依法监管，形成监管合力

各地招商主管部门要积极作为，通过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应以抽查方式为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制定年度抽查计划，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抽查比例和频率。根据投资规模、经营规模、所属行业、所在区域等特征，



按照风险程度确定重点领域，实施重点监管。逐步建立与相关部门的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探索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联合惩戒，形成监管合力，避免重复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各地招商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对上一年度开展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进行梳理，形成总结分析报告，报送陕西省商务厅。

联系人：何璐

电话：029-63913937

邮箱：942371135@qq.com

陕西省商务厅
2022年4月13日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稳外资工作要点的通知

陕商函〔2022〕180 号

各设区市（区）招商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全国商务工作座谈会、全国外资工作会议和商务部《2022 年利用外资工作要点》要求，充分发挥省外贸外资协调机制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聚力全省招商系统及各有关部门持续做好我省稳外资工作，现印发《2022 年稳外资工作要点》（简称“稳外资 10 条”）给你们，请在工作中按要求推进落实。

陕西省商务厅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稳外资工作要点

2022 年稳外资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挖掘增量、稳住存量、优化结构，以重点外资企业和项目为着力点，加大吸引外资力度，更好服务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

一、保障来陕外资准入顺畅

（一）推动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持续宣传 2021 版全国和自由贸易区外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按要求清理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外的限制性措施。研究和推动制造业外资发展，研究和推动外资并购等新模式，扩大我省外商投资渠道。

二、保障在陕外资政策落地

（二）落实落细外商投资政策。继续做好我省外商投资鼓励类目录增加的基础性调研和准备工作，推动引进符合当地需求、示范带动强的重点外资项目。对外商直接



投资和外资企业再投资项目予以适当奖励，对环境容量和能耗等指标优先保障。加大利润再投递延纳税政策的宣传力度，促进在陕外企扩大投资。按要求开展“十四五”期间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核定工作，鼓励设立外资研发中心，开展研发创新活动。

（三）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组织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扩大利用外资项目申报及使用，支持开展外资研究、外资服务、外资招引、开发区外资服务平台建设等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绩效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范围、标准和流程，切实发挥资金作用。

三、保障在陕外资企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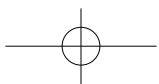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四）加强重点外资企业服务保障。做好重点外资企业出入境“快捷通道”，建立重点企业清单，做好外资项目专班直报外资企业、重点外资企业的调研和服务工作，形成重点外资企业困难问题台账，及时解决在陕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各层级问题收集、协调解决、监测预警三项机制。加强与重点外资企业的联系，及时掌握一手情况，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动态了解外资企业投资经营困难，听取意见建议，积极回应并帮助协调解决。

四、保障来陕外资项目进度

（五）加强重点外资项目综合服务。建立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形成重点联系责任清单，跟踪企业签约、建设、投产等落地进度。对重大外资项目开展建立协调专班，量身定做服务项目，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加强快速响应，加强与本级政府各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形成促进外资项目合力。以推动重点外资项目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为目标，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支持相关外籍人员入境，给予用地计划指标重点保障，开辟环评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加强用能指导（重大项目能耗指标单列），优先协助保障用工需求。

五、保障在陕外资平台发展

（六）促进开放平台创新提升。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发挥在陕稳外贸稳外资的示范带动作用。提升省级开发区对外资的关注和工作力度，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大力发展外向型产业。引导推进建设国际合作产业园区，深化与重点外资国家和地区





的产业对接合作。

六、保障招引外资持续发力

(七) 发挥各类经贸展会和招商活动的投资促进作用。用好京津冀、长三角、投资洽会、进博会、陕粤港澳大湾区等招商活动和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国际展会平台，加大跨国公司邀请力度，支持围绕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现代金融等领域开展招商引资、项目推介。指导各市区、县（区）针对香港地区、日本、美国等重点国家和地区，聚焦科创、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开展“云招商”活动。

(八) 加强重点引资来源地商协会交流。围绕重点外资来源地，与中国韩国商会、日中投资促进机构以及台港澳地区重要商协会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对话交流活动，主动释放开放信号，积极宣介政策环境，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支持外资龙头企业开展“以商招商”，努力引进“补链”、“强链”外资企业。

七、保障外资企业监督管理

(九) 做好外商投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加强《外商投资统计调查制度》的培训，进一步提升外资统计质量。各地招商主管部门要与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完善沟通协调机制，解决系统改造、数据推送等问题。通过主动宣讲、网站解读、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填报年度报告提供具体指导，引导督促企业填报数据，对异常数据进行核实更正，并排查未参报企业，确保实现“应报尽报”。按要求开展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

八、保障外商投资环境持续优化

(十) 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度，保护外商合法权益。定期编制发布本地区外商投资指引，交流推广优化投资流程好经验好做法，提升外商投资水平。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协调工作，切实维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标准制定等工作。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与外资企业和外国商协会光明磊落交往，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甘肃省

关于印发甘肃省外资突破行动计划的通知

(甘商务外资发〔2021〕26号)

各市州商务局、兰州新区商文旅局，兰州、金昌、天水、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甘肃省外资突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甘肃省商务厅

2021年2月5日

甘肃省外资突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六稳”“六保”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稳外贸稳外资工作要求，持续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住我省外资基本盘，加快推动全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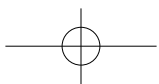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实施“外资突破行动计划”，稳定和扩大利用外资规模，促进国家级经开区提质增效，2021年实际利用外资突破壹亿美元。

二、工作措施

(一) 促增量稳存量提质量依托项目求突破

1、紧盯外资大项目。实施外资项目台账管理，紧盯新加坡光大环保凉州区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项目、新加坡太平船务中新（兰州）国际物流产业园项目、新加坡益海嘉里兰州新区粮油食品加工基地项目、新加坡中信环境污水处理项目、泰国正大集团庆阳十五万头生猪现代农牧产业化项目、华润电力瓜州二期风电场增资项目，动态跟踪项目进展情况，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督促企业按计划到资。

2、引导外资参与 PPP 项目。支持引导外资以 PPP 模式积极参与我省基础设施建设及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3、引外资优化产业链。依托兰州经开区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总部经济、现代物流；金昌经开区有色金属新材料及深加工、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氯碱化工、数据信息；天水经开区机械制造、电工电器、电子信息、现代服务业；张掖经开区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制药、建筑建材、商贸物流等主导产业优势及体系，瞄准国内外行业前列企业，包装、策划一批强链、补链、延链重大项目，采取各种方式积极招引外资，促进产业向经开区聚集。

4、加大外资支持力度。发挥外经贸专项资金导向作用，对直接投资（FDI）1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给予 100 万元人民币支持。对知名跨国公司投资的外资大项目，列入省级专班重点项目给予要素保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落实《甘肃省招商引资项目省级奖励办法》，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给予省级奖励资金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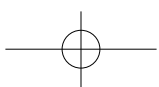
（二）发挥经开区开放引资平台作用求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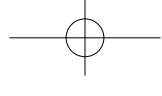
1、合作交流引外资。引导国家级经开区与江苏、浙江、山东等发达地区经开区交流合作，以派员驻点、互派挂职等方式广泛开展对接，拓展收集外资信息渠道，储备有效外资项目。

2、境外参展引外资。组织国家级经开区有针对性的参加我省参展的境外展会走出去举办招商推介活动，拜会商协会和知名国外企业，开展投资促进，在促进外贸订单增长的同时引进外资项目落地。

3、境内推介引外资。充分借助厦洽会、进博会等重大展会平台对接参展跨国公司，积极招引沿海等地区外资项目向我省转移，推动以直接投资、并购、再投资等各种形式在国家级经开区设立企业。

4、机构招商引外资。鼓励有条件的经开区与市场化、专业化招商机构和人员建立协作，采取更灵活方式对贡献突出的招商团队及其成员予以激励。发挥全省驻境外经贸办事机构作用，做好投资需求对接及项目转化落地工作。





（三）提升能力素质服务外资企业求突破

1、发布投资指引。编制和发布《甘肃省外商投资指引》，充分借助政府网站、报纸及各类媒体等渠道，全面宣传我省利用外资优惠政策。组织经开区编制产业、政策优势和项目目录，鼓励外资企业落户经开区。

2、组织专题培训。组织市州商务局、国家级经开区负责人和业务骨干走出去在江苏省或浙江省举办《外商投资法》、稳外资系列政策和招商引资实操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

3、强化联系沟通。加强与商务部信息中心、省市场监管局、外汇管理部门的工作对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外商投诉处理制度，强化对存量外资企业服务，稳住外资市场主体。

4、开展外资调研。建立全省主要外资企业走访调研制度，解读外资政策，协调解决问题，鼓励增资扩股，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商务局，国家级经开区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作为，通过座谈、走访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摸清辖区内重点外资企业服务诉求、投资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把“外资突破行动计划”作为今年重点工作予以推进，切实落实政策措施，全力推进稳外资工作。

（二）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投资环境、外资政策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通过典型外企示范等多种方式，对《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行解读，引导外资投向我省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领域，支持外企申请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提振外资信心，助力经开区提质增效。

（三）强化跟踪问效。各市州商务局，国家级经开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安排专人负责，加大外资项目跟踪服务，做好外资信息报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我厅将对2020年以来连续两年没有新设外资企业和实际到资的市州进行通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关于实施利用外资倍增攻坚任务的通知

(甘商务外资发〔2021〕53号)

各市州商务局、兰州新区商文旅局，兰州、金昌、天水、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稳外资”工作部署和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要求，全面提高我省利用外资规模和质量，确保实现年度目标，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采取有力措施实现外资突破

(一) 积极发挥经开区开放引资平台作用。各经开区要聚焦发展定位，结合各自发展规划和园区主导产业优势，瞄准国内外行业前列企业，包装、策划一批强链、补链、延链重大项目，采取各种方式积极招引外资，推动外商直接投资大突破。

(二) 全面实现利用外资零突破。各市州商务局、兰州新区商文旅局，要高度重视吸收利用外资工作，积极通过走访调研外资企业，摸清本地区外资企业发展现状，鼓励通过增资、并购等方式扩大产能规模，支持引导外资以PPP模式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有关市州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立足产业，走出去对接项目，实现外资指标零突破。

(三) 借助各类展会对接投资项目。各市州商务局、兰州新区商文旅局、国家级经开区要提前谋划、前期对接，充分借助厦洽会、进博会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大展会平台对接参展跨国公司，大力开展各类外资招引、项目推介活动，积极吸引沿海等地区外资项目向我省转移。

二、有序推进外资招引取得实效

第一季度。结合省政府主要领导将于今年4月赴江苏、浙江两省开展招商活动的契机，各市州商务局、兰州新区商文旅局、国家级经开区要与当地招商部门主动衔接，依托本地优势主导产业，包装、策划一批强链、补链、延链重大项目，3月集中到江浙或其他省市采取各种方式积极招引外资。

第二季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外资企业走访调研，解读外资政策，指导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协调困难问题，鼓励存量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利用兰洽会对接内外资项目。



第三季度。以跟踪服务企业为重点，组织企业参加厦洽会，利用好厦洽会的国际性招商平台作用，开展有针对性的敲门式招商、点对点招商，确保接洽签约外资项目。

第四季度。组织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积极对接参展跨国公司，有效利用各方客商资源开展对接，促重点外资项目加快落地和建设，确保外资突破行动计划取得良好成效。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各市州商务局、兰州新区商文旅局、国家级经开区要高度重视利用外资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利用外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对外资项目的协调和服务，全年不间断紧盯目标任务抓好工作落实。

（二）积极谋划外资项目。各市州商务局、兰州新区商文旅局、国家级经开区要充分利用本地资源，精心做好外资项目的谋划和储备工作，广泛开展对接推介，尽快扭转目前利用外资工作的被动局面。

（三）强化跟踪问效考核。各市州商务局、兰州新区商文旅局、国家级经开区要进一步强化外资招引工作职能，着力提升营商环境对外资的吸引力。我厅将每季度对实际到资情况进行通报，确保此项工作落地见效。

请各市州商务局、兰州新区商文旅局、国家级经开区认真摸清本辖区存量外资企业以及拟开展投资的外资项目情况（附件2），于2021年3月19日前报省商务厅（外资处），第一季度工作开展情况于2021年3月31日前报送。

附件：

1. 2021年利用外资任务分解表（略）
2. 外资企业（外资项目）情况汇总表（略）

甘肃省商务厅
2021年3月15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甘政发〔2021〕2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为切实发挥招商引资对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增长动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推进产业提质升级，打造经济发展新优势，更好地融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全省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经省委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施招商引资突破行动

(一) 实施千亿产业招商突破行动。围绕打造特色农产品、数字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文旅康养、路衍经济6个千亿级产业链，从“建链、延链、补链、强链”需求出发，实施招商突破行动。由省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抓总，实行“一项行动计划、一套扶持政策、一个产业项目库”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推动产业链招商提质提效。支持市州聚焦特色产业，实施百亿级产业链招商行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 实施百亿园区招商突破行动。依托兰州新区、榆中生态创新城和全省开发区(指经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有明确地域界限的国家级和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以及省级工业集中区)等重大平台和载体，制定招商引资突破行动计划。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实施扩区增容，引导各类园区根据产业优势和功能定位走差异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道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三) 实施招大引强突破行动。紧盯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等“三个500强”大型企业以及各类优质创新企业、行业隐形冠军、细分领域小巨人等开展



招商，推动在甘肃设立区域总部、制造基地、物流和结算中心等。加强与央企的重大项目合作，优化经济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府国资委、省经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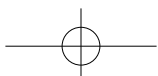
（四）实施承接产业转移突破行动。积极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强化资本、技术、人才等核心要素配置，大力引进中东部农产品加工、先进装备制造、高新技术、精细化工产业项目。与中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共建“飞地产业园”，提高经济要素流通效率。（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商联、省经合局）

二、创新招商引资工作举措

（五）突出规划引领。遵循《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的产业布局和投资导向，进一步明确招商引资工作重点和发力方向，强化统一规划，加强宏观指导，推动形成错位发展、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招商引资新格局。编制产业地图，对产业现状、企业资源、产业结构、行业方向等进行精细解读，为精准招商提供数字化、可视化方案。绘制产业链图谱，分析各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支撑平台、承担载体、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情况，明确产业招商路径，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经合局）

（六）建立综合信息库。聚焦科技创新，建立前沿技术领军企业、领军人才库，谋划包装对应的风口项目。建立已投资企业和意向投资企业信息库，分类推进在建项目和在谈项目。围绕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建立招商项目库，动态管理入库项目。建立优惠政策查询库，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媒介宣传推送，强化查询便利性。（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合局）

（七）推行重大项目包抓。对新引进投资额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合同利用外资额 5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进行评审认定，对经认定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领导包抓和协同推进机制，制定“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方案、一张清单”推进方案，优先给予土地供给、财政奖补、要素保障等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统





计局、省经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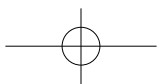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八) 构建招商网络。发挥省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境内外商协会和境外商务代表处招商平台作用,构建全球化招商引资引智网络。探索招商引资数据资源云端共享,开展网上洽谈、线上招商。围绕现有企业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和项目,支持本土企业通过合作、参股、混改等形式以企招商。通过行业商协会、产业联盟、科研院所、智库、园区运营商等专业机构开展委托招商。对接国内外著名企业、高校院所,在甘肃设立研究机构、研发基地,鼓励省内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创新载体,实现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融合的“双招双引”。发挥省内政府产业基金作用,鼓励基金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推进以投促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经合局)

(九) 加强节会招商。利用兰洽会、“一会一节”、伏羲文化节、药博会、“一带一路”美丽乡村论坛等省内重大节会平台开展招商推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广泛开展经贸合作。借助进博会、服贸会、广交会、消博会等国家经贸节会和境内外展会的推介平台,开展推介和投资洽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政府外事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经合局)

三、推行项目要素供给新模式

(十) 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加大省级统筹力度,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优先保障省级重大招商项目所需用地,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以出让方式供地,受让人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有困难的,可以分期付款。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全面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有条件的项目实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并。(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经合局)

(十一) 高效配置生产要素。全力保障省级重大招商项目水电气暖等生产要素供给,保证水电气暖按期接入。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用户不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





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减轻重大项目建设成本。全面放开省级重大项目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交易上网电价由发用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支持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内企业集体与发电企业开展交易，降低交易上网电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省通信管理局）

（十二）开展区域综合评估。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国家级高新开发区、国家级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开展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和节能评价等区域评估。评估报告5年内有效，由落户该区域内的项目免费共享。（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人防办、省文物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

四、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体系

（十三）发挥奖补政策激励作用。对符合重点发展产业方向、投资额度大、产出效益高、示范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企业给予激励型奖补。设立落地投资奖，对投资额大的招商引资项目企业，省政府按照其投资额、综合运营效益给予分档奖励。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导向作用，对直接投资额大的外资项目给予支持。设立招大引强奖，对新引进的在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业总部，经权威认定的“三个500强”和中国服务业500强企业总部机构，视其投资运营综合效益和经济贡献情况，省政府给予一定奖励。设立经济贡献奖，对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视其对地方财力的贡献程度，可分档奖补，由企业用于增加研发投入及投资再生产等；根据其高管、核心科技人员对地方的财力贡献，给予相应奖补。凡来我省投资办厂（包括扶贫车间）的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根据其地方财力贡献给予相应奖补。支持市县充分使用财政奖补手段，在法定权限范围内自主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鼓励市州对成功引进重大产业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的引进人（指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商协会等非考核主体和个人，公务人员除外），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省经合局）

（十四）实施股权投资。加大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对招商引资企业的支持力度，有需求且符合基金投资条件和范围的新投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可申请由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给予不低于注册资金10%的股权投资。（责任



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府国资委、省委军民融合办）

（十五）落实税收优惠。对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从事循环经济并认定为高新技术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对部分民族地区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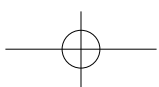
（十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引进更多金融机构，构建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发挥“甘肃信易贷”、政银企对接交流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招商引资项目支持力度。汇总金融机构名录、特色融资信贷产品和政策性金融产品信息，依托“甘肃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精准推送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直接融资。积极推广应用“金税宝”产品，支持纳税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融资。（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甘肃银保监局、甘肃证监局）

（十七）提供人才引进保障。全面取消招商引资企业员工及其家庭成员的落户限制，有落户意愿的全部在当地及时落户。持有居住证的，同等享受当地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政策。鼓励市州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保障，减免房屋租金。（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省税务局、省经合局）

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十八）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质提标年活动，结合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不来即享”政策扩面，推行政务数据和高频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在国家级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落实国家级开发区依法享受省级政府部门经济管理权限、省级开发区依法享受市级政府部门经济管理权限政策。开展“放管服”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健全涉企历史遗留问题受理、处置、化解等工作机制，实行台账管理和逐项销号。（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作风办、省商务厅、省经合局）

（十九）加快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国务院和省政府核准目录外的企业投资项目





实行“不见面备案”，后续审批部门不得要求项目单位提供书面备案文件。坚持并联审批、项目管家、绿色通道等做法，推行联合评估、联合勘验、施工图“联合审图”、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努力实现重大工业生产建设项目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图（不含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4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

（二十）推行项目代办服务。强化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机构作用，成立实体化运行的市、县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暂时不能实行网上审批及服务的事项，要统一实行代办服务。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配备代办专员，提供“全过程、跟踪式、管家式”代办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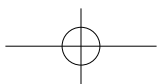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二十一）强化营商环境监督。完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民营企业意见机制，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出台前听取企业家意见。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商协会代表、新闻媒体记者和社会各界人士担任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对营商环境全方位监督。（责任单位：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六、健全招商引资体制机制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调度和督办作用，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省直部门和单位要坚持管行业就要管招商，按照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措施，研究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配齐工作力量，根据工作职责承担好产业链招商、项目落地推进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市县党委、政府落实招商引资工作主体责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抓、人大政协参与、各级部门联动”的大招商格局。（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十三）优化工作机制。围绕项目谋划、落地、跟踪全过程，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健全规划布局、环境准入、项目评估等工作机制，提升招商引资精准性；健全领导包抓、项目代办、要素保障、资金奖励等机制，加快推进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落地；健全监督检查、成效评价等机制，强化招商引资工作跟踪考评。（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十四）强化督导考评。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科学设定招商引资成效评价指标，对签约项目落地情况进行“月跟进、季评价、年督查”。邀请省政协和



各相关单位对招商引资工作跟踪问效，对各市州、各部门产业链招商、行业招商、项目落地等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合局）

（二十五）健全保障机制。健全市县招商引资机构，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优秀干部充实到招商部门。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培养、选拔干部的重要阵地，把招商引资工作实绩作为提拔使用干部的重要参考。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保障，各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招商引资经费，确保招商引资工作全面开展。（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既往出台的招商引资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6日



关于推进国家级经开区百亿级产业园区建设的通知

(甘商务外资发〔2021〕95号)

兰州、金昌、天水、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全省工业产业发展推进会精神，全力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推进国家级经开区百亿级产业园区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提升我省国家级经开区产业基础承载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依托各自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着力推进重点产业链建设，推动兰州、金昌、天水、张掖经开区百亿园区建设。

二、主要任务

国家级经开区百亿级产业园区建设的主要任务是着力提升园区承载水平和集聚能力。包括：

(一) 发挥国家级经开区示范带动作用，要向主导产业鲜明、产业链条延伸、综合配套完善的方向发展，建设具有国内乃至国际影响力的园区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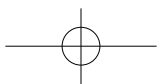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二) 进一步改善园区发展环境，夯实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园区绿色发展，积极创新智慧园区，提升园区公共服务能力。

(三) 开展园区摸底清查对标行动，全面掌握园区空间承载、基础支撑、要素支撑、经济效能、开放合作、创新融合等方面存在的优势和短板。

(四) 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产业链水平提升工程，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

三、有关要求

各经开区要高度重视百亿园区建设，把推进百亿园区建设作为巩固国家级经开区进位提升工作的重要抓手，锻长板、补短板，不断优化投资环境提升产业基础，围绕强链、补链、延链项目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提升产业链水平和外向型经济水平，发挥





区域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各国家级经开区要根据重点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将全年任务分解到季，阶段性任务分解到月，细化到岗、具体到人，并于4月30日前将工作方案报省商务厅外资处。请各经开区建立台账月报机制，细化任务落实台账，指定台账报送责任人，每月初向省商务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舒莹 0931-8626092、13893112828

张楠 0931-8619767、18693116900

附件：甘肃省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 2021 年工作要点（甘产专办〔2021〕2号）（略）

甘肃省商务厅

2021年4月19日



关于印发 《2022年鼓励高质量引进外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甘商务外资发〔2021〕273号)

兰州、金昌、天水、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市州商务局、兰州新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

现将《2022年鼓励高质量引进外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按要求时限报送申请材料。

甘肃省商务厅

2021年9月3日

2022年鼓励高质量引进外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商务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大吸引外资力度，发挥好国家级经开区重要引资平台作用，提升我省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支持内容及条件

(一)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开展投资促进、宣传推介及招商引资培训、统计监测等公共服务，制作招商项目册、宣传推介视频及资料等招商引资基础性材料，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参加境内外展会，开展招商引资专题活动。

2、支持国家级经开区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招商机构或个人招引



外资。

3、支持国家级经开区与东部地区加强加工贸易产业合作，搭建转出地和承接地转移协作平台，创新协作模式，开展相关贸易投资促进活动。

4、对在 2021 年国家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中提升进位的国家级经开区进行奖励。

（二）市州商务局、兰州新区商文旅局

支持市州商务局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招商机构或个人招引外资。

支持市州商务局为外资企业提供投资指引、投资促进、宣传推介、投诉处理等服务，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

（三）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

推动国家级经开区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创新提升，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支持区内企业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扩大利用外资、进出口贸易，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经开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提升经开区外向型经济水平、科技创新等指标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外资、外贸、高新技术企业。

2、企业生产经营正常，纳税和信用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环保、纳税、劳动、信贷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四）外商投资企业

优化外商投资导向，支持外资企业从事国家鼓励类项目。对新设外商投资企业以及通过并购、增资等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按实际到位金额比例给予支持。年实际到位外资（FDI）500 万美元以上、1000 万美元以下，奖励实际到位资金的 1%；年实际到位外资（FDI）1000 万美元以上、8000 万美元以下，奖励实际到位资金的 1.5%。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按“一事一议”原则执行。

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甘肃省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独立法人企业。

2、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金在 500 万美元以上，注册资本金按合同、章程约定按时到资。

3、企业生产经营正常，纳税和信用情况良好，按规定参加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无安全生产、环保、纳税、劳动、信贷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二、资金申报及支持标准

(一) 项目申报。省商务厅按属地原则组织各市州申报评审。兰州、金昌、天水、张掖经开区管委会，各市州、兰州新区商文旅局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评审。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已申报我厅其他项目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本专项资金。

(二) 支持标准。所有申报项目采取事后补助的方式予以支持，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确定补助比例，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申请金额的50%，金额不超过100万。但委托招商奖补资金和国家级经开区进位奖励资金金额可以突破100万元。

采取委托招商方式招引外资的，对实施项目的市州商务局和国家级经开区按外资企业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给予奖补，实际到位外资（FDI）1000万美元以上、2000万美元以下的，给予100万元奖补；实际到位外资（FDI）2000万美元以上、3000万美元以下的，给予200万元奖补；实际到位外资（FDI）30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300万元奖补。

对首次进入国家考核评价排名前150位（含150位）的国家级经开区，奖励300万元。对已经进入前150位（含150位）的兰州、金昌、天水经开区，继续保持2020年排名位次的，奖励100万元；排名位次提升3位（含3位）以上的，奖励200万元。张掖经开区排名位次提升5位（含5位）以上，奖励100万元。奖励资金由各经开区管委会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17〕9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相应的奖励办法报省商务厅备案。

(三) 项目完成时限。本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应于2021年12月31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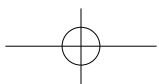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四) 网络系统填报。所有项目须从“甘肃省商务发展项目库系统”中筛选产生，要通过“外经贸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审核。录入工作由市州、直管县商务部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五) 纸质材料报送。各经开区管委会、市州商务局、兰州新区商文旅局负责收集本辖区内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汇总，编制目录，按A4尺寸装订成册，于2021年10月30日前报省商务厅外资处。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 企业（项目单位）向国家级经开区管委会、市州商务局、兰州新区商文旅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项目实施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的申请文件。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申报资金





总额、建设进度、效益分析，重点分析对外资、外贸、科技创新方面的贡献度等。

2、2022 年鼓励高质量引进外资项目资金申请明细表（附件 1），包括申请材料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开区管委会、市州商务局实施项目无需提供）

4、项目对应的合同、发票、票据等支付凭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文件、票据必须清晰可见。

（二）国家级经开区管委会、市州商务局、兰州新区商文旅局向省商务厅报送材料：

1、专项资金初审报告（须注明联系人和电话）。

2、2022 年鼓励高质量引进外资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2）

3、2022 年鼓励高质量引进外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3）

4、企业或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

（三）经开区申报材料同时报送所在地商务局。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负面清单管理。**明确禁止性补贴，人员和工作经费、征地拆迁、楼堂馆所建设装修等属于负面清单内容，规范资金使用，防范资金风险。

（二）**加强绩效管理和项目衔接。**各市州、经开区管委会要加强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提早谋划好下一年度支持项目。做好资金与项目的衔接，通过强化项目储备和完善项目库推动加快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进度。

（三）**绩效评价。**各市州、经开区管委会要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本地区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将资金使用情况与绩效目标自评表报送省商务厅外资处，报告内容包括资金到位情况、支持项目明细、资金使用效果、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有关材料报送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重要参考。

联系人：张楠 0931-8619767

电子邮箱：gsswwz@163.com

附件：

1.2022 年鼓励高质量引进外资项目资金申请明细表（略）

2.2022 年鼓励高质量引进外资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略）

3.2022 年鼓励高质量引进外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略）



宁夏回族自治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贸外资工作的 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1〕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精神,推动我区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水平,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

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共建“一带一路”等重大机遇,突出出口需求导向,坚持巩固传统市场与拓展新兴市场相结合,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合作,策划组织宁夏特色产品境外展示展销活动,支持企业参加线上线下重点展会,鼓励企业通过数字贸易平台拓展国际市场。加快商事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商事法律服务平台作用,提升跨境贸易法律咨询服务水平。(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外办、宁夏贸促会,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壮大外贸经营主体

建立重点监测进出口企业跟踪服务机制,推动解决外贸企业生产经营、进出口环节突出问题。推动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引进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生产型出口企业、外贸新业态企业,培育发展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升产业集聚和协作配套能力。加大对劳动密



集型外贸企业在减税降费、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稳岗就业等各项普惠性政策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持续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商品结构和贸易方式

实施传统行业提升、特色产业品牌、新兴产业提速工程，培育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外向型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扩大我区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先进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特色农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规模，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关键零部件、能源资源产品和优质消费品进口。积极争取进出口资质和配额，推动建设区域性进口商品销售中心。做强一般贸易，做大加工贸易，培育新型贸易方式，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银川综合保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园区强化开放平台载体功能，提升承接福建等中东部发达地区产业转移能力。（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银川海关，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鼓励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支持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发展和海外仓建设，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报关报检、仓储物流、融资担保、出口退税等服务。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管理办法，优化退税服务，加快退税进度。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推动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加快发展数字贸易，推动建设数字贸易平台，支持企业提升贸易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能力。（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贸易促进平台作用

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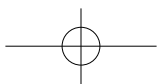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等贸易促进平台，扩大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对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等国际性展会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宁夏产品境外展示展销中心、品牌专卖店、仓储物流周转中心、售后服务中心和公共海外仓。发挥驻外经贸事务联络处作用，建设集市场开拓、贸易对接、双向投资促进和 market 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宁夏境外贸易促进中心。推动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融合发展，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实现贸易投资双向互动、协同发展，带动商品、服务和技术出口。（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博览局、银川海关，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工作

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引导外商投资我区电子信息、清洁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创新投资促进方式，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远程推介、视频会议、网上洽谈、“云签约”等在线招商方式，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围绕港澳台地区、印度、东南亚以及欧美日韩等国家和地区开展专题招商，适时举办“跨国公司宁夏行”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我区企业境外上市和返程投资。深化闽宁协作交流，发挥国家级经开区和重点园区利用外资主阵地作用，积极承接福建省与我区产业关联度高、贸易融合度强的项目向我区转移。推动建立自治区省级领导与跨国公司互访机制，鼓励各地建立市级层面联系跨国公司机制。鼓励各地合理设定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额度与标准，支持各地将外资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等纳入考核激励，对招商部门、团队内非公务员岗位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对出境招商活动、团组申请等给予支持。对于投资 1500 万美元以上国家鼓励类外资项目，梳理形成清单，实行专人联系制度，提供专业化、全流程服务，用地指标由自治区统筹安排，在前期、在建和投产等环节，内外资一视同仁加大用水、用地、能耗、环保等方面服务保障力度。（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外办，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确保外商投资法各项制度在我区切实有效执行。切实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充分发挥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的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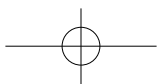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度效能，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便利性。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构建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协调机制，设立投诉和权益保护工作点，向社会公开办事机构、联系方式，完善投诉接收、协调转办、研究处置、及时反馈的闭环处理流程，规范处理程序，提高处理效率。各地要保持外资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严格兑现向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优化外商投资服务环境，发挥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区性“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月”活动，着力营造公平经营环境。（自治区商务厅、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市场监管厅，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高监管政策执行规范性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更加科学合理设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监管执法检查频次，降低外商投资企业合规成本。根据企业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实施审慎包容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推进多测整合、多验合一和信息共享，简化报件审批材料。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服务品牌等。（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

发挥出口信保作用，加大信用限额支持力度，提高风险容忍度。以“风险全覆盖”平台为抓手，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力度，保障普惠金融政策落实。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无抵押无担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发挥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加快推广“信保+担保+银行”融资模式。鼓励中国进出口银行新增贷款规模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贸外资企业。推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外贸外资企业信息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积极保障重点外贸外资企业融资需求。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继续巩固压缩货物整体通关时间，推动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严格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提升口岸收费透明度和可比性。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公共服务





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线上办理比例。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便利跨境电商外汇结算。建立贸易预警、产业损害预警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加大对企业应对贸易摩擦法律服务的支持力度，提升贸易摩擦应对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依法实施贸易救济和贸易调整援助，维护重点产业安全。全面落实外国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来宁工作便利政策，提高外籍商务人员来宁便利度，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为外贸外资企业商务洽谈、生产经营和技术服务领域急需人员往来提供便利，对符合条件的来宁复工复产外国人实施“快捷通道”。（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科技厅，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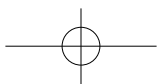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十、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

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区内符合条件的优势特色外向型生产企业短期流动资金的存量贷款产生的实际利息，按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贴息支持，最高限额不超过100万元；引导企业拓展对外贸易线上渠道，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境外推广推介、线上展览、现场直播、在线洽谈、在线接单，对企业入驻具备相关资质的线上展会平台展位费给予70%的支持，企业利用每个平台不超过4万元，每个企业每年最高限额10万元；对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除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对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实行“三免三减半”优惠；切实降低外贸企业融资成本，对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不限制或鼓励发展的产业，“三免三减半”优惠。对国家级经开区通过远程推介、视频会议、网上洽谈、云签约等创新方式开展的招商引资活动，每场次给予适当支持，每年不超过20万元。（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自治区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外贸外资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当前进一步做好外贸外资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站位，主动作为，强化责任，狠抓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视情况对各地、各相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7月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4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商规发〔2022〕1号

五市商务局、投资促进局、宁东管委会招商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切实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我厅依据《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2022年1月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及时有效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是指：

（一）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诉人）认为本区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统称被投诉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向投诉工作机构申请协调解决的行为；

（二）投诉人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自治区在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行为。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



资者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诉工作机构，是指自治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受理和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者机构。

第四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分级负责原则，及时处理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第二章 投诉工作机构

第五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作为自治区级投诉工作部门，负责全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并负责处理下列投诉事项：

- (一) 涉及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的；
- (二) 建议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
- (三) 在自治区范围内有重大影响，自治区商务厅认为可以由其处理的。

自治区商务厅设立宁夏回族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宁夏外资投诉中心”），设在自治区商务厅外商投资服务处，负责协助处理前款规定的投诉事项，组织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政策法规宣传，开展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培训，推广投诉事项处理经验，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督促各市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积极预防投诉事项的发生。

第六条 各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投诉人以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督办的投诉事项；
- (二) 定期召集相关部门研究外商投诉处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处理重大投诉事项；
- (三) 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外商投诉的重大问题，通报各有关单位被投诉和处理投诉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负责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统计、情况分析，及时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 (五) 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下级投诉处理机构的工作，督办影响较大的投诉事项；
- (六)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投诉事项。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根据当地实际，应有相应的机构并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投诉处理工作，提供给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三章 投诉的提出和受理

第八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应当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可以现场提交，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

各级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公布其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网站等信息，便利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

第九条 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投诉的，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提出投诉的日期；
- （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
- （四）有关事实、证据和理由，如有相关法律依据可以一并提供；
- （五）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七）、（八）、（九）项所列情形的说明。

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投诉的，投诉材料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规定的信息、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建议。

投诉材料应当用中文书写。有关证据和材料原件以外文书写的，应当提交准确、完整的中文翻译件。

第十条 投诉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投诉。投诉人委托他人进行投诉的，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向投诉工作机构提交投诉人的身份证明、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十一条 投诉材料不齐全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投诉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补正的事项和期限。

第十二条 投诉具有以下情形的，投诉工作机构不予受理：（一）投诉主体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的；（二）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或者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范围的；（三）不属于投诉工作机构的投诉事项处理范围的；（四）经投诉工作机构依据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通知补正后，投诉材料仍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要求的；（五）投诉人伪造、变造证据或者明显缺乏事实依据的；（六）没有新的证据或者法律依据，向同一投诉工作机构重复投诉的；（七）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上级投诉工作机构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八）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信访等部门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九）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进入或者完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的。



第十三条 投诉工作机构接到完整齐备的投诉材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投诉人发出投诉受理通知书。

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于 7 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属于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情形的，投诉工作机构可以告知投诉人向有关投诉工作机构提出投诉。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十四条 投诉工作机构在受理投诉后，应当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情况，依法协调处理，推动投诉事项的妥善解决。

第十五条 投诉工作机构进行投诉处理时，可以要求投诉人进一步说明情况、提供材料或者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投诉人应当予以协助；投诉工作机构可以向被投诉人了解情况，被投诉人应当予以配合。

根据投诉事项具体情况，投诉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召开会议，邀请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共同参加，陈述意见，探讨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投诉工作机构根据投诉处理工作需要，可以就专业问题听取有关专家意见。

第十六条 根据投诉事项不同情况，投诉工作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处理：（一）推动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达成谅解（包括达成和解协议）；（二）与被投诉人进行协调；（三）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交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建议；（四）投诉工作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处理方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签署和解协议的，应当写明达成和解的事项和结果。依法订立的和解协议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具有约束力。被投诉人不履行生效和解协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受理的投诉事项。涉及部门多、情况复杂的投诉事项，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处理终结：

- （一）投诉工作机构依据本办法第十六条进行协调处理，投诉人同意终结的；
- （二）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或者投诉人拒绝提供材料导致无法查明有关事实的；
- （三）投诉人的有关诉求没有法律依据的；
- （四）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的；



(五) 投诉人不再符合投诉主体资格的;

(六) 经投诉工作机构联系, 投诉人连续 30 日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诉处理工作的。

投诉处理期间, 出现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七)、(八)、(九)项所列情形的, 视同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投诉处理终结后,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投诉人。

第十九条 投诉事项自受理之日起一年未能依据本办法第十八条处理终结的,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第二十条 投诉人对地方投诉工作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决

定或者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就原投诉事项逐级向上级投诉工作机构提起投诉。上级投诉工作机构可以根据本机构投诉工作规则决定是否受理原投诉事项。

第五章 投诉工作管理监督

第二十一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投诉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二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投诉档案管理制度, 及时、全面、准确记录有关投诉事项的受理和处理情况, 按年度进行归档。

第二十三条 各市、县(区)级投诉工作机构应当每两个月向上一级投诉工作机构上报前两个月本地区投诉工作情况, 包括收到投诉数量、处理进展情况、已处理完结投诉事项的详细情况和有关政策建议等。

第二十四条 地方投诉工作机构在处理投诉过程中, 发现有关地方或者部门工作中存在普遍性问题, 或者有关规范性文件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明显不当的情形的, 可以向宁夏外资投诉中心反映并提出完善政策措施建议, 由宁夏外资投诉中心汇总后上报全国外资投诉中心。

第二十五条 宁夏外资投诉中心督促全区投诉工作, 建立定期督查制度, 向市县(区)人民政府通报投诉工作情况, 并视情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六条 投诉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

和个人隐私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投诉人通过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机制反映或者



申请协调解决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其他投资企业投诉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抄送：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五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7 日

关于开展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宁商通〔2022〕50号

五市商务(经合)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和《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有关精神,为进一步支持我区外商投资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现就开展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和条件

外国投资者依法在我区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外资研发中心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研发内容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品开发等方面。外资研发中心的形式可以是外国投资者以合资、合作、独资方式在我区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也可以是设在我区外商投资企业内部的非独立法人的独立研发部门。

享受“十四五”期间进口设备免税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
- (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二、免税范围

对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设备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免税进口设备实行清单管理,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下发的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商品清单执行。



三、申报时间

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申报资料

(一) 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免税资格申请书原件(内容包括: 外资研发中心基本情况、研发活动情况、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等)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税资格审核表原件(附件 1);

(二) 外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 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外资研发中心为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 提交其有法人资格的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外资研发中心最近一次的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外资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 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最近一次验资报告、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清单原件(附件 2)及相关购置发票或合同复印件;

(四) 外资研发中心累计购置设备汇总表原件(附件 3)和清单, 及相对应的单据复印件, 包括: 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专用缴款书、购置发票、购置合同(已经签订合同、并且于申报资格认定当年年底前交货的国产及进口设备购置合同);

(五) 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原件(附件 4);

(六) 外资研发中心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函原件(附件 5);

(七)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一式 4 份。

五、申报流程

(一) 申报。 外资研发中心将申报材料按序装订成册(A4 尺寸), 报送至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二) 初核。 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核, 明确认定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至自治区商务厅。

(三) 复核。 自治区商务厅自收到由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转交的申报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会同自治区财政厅、银川海关、宁夏区税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如需补充材料, 自治区商务厅于收到申报材料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外资研发中心, 外资研发中心于收到通知 3 个工作日内补报材料。



(四) 实地核查。申报材料书面复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自治区商务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银川海关、宁夏区税务局前往外资研发中心，实地查阅有关资料，查看研发活动开展情况。

(五) 结果公布。自治区商务厅将认定通过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发布，将认定结果函告银川海关，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区税务局，报送商务部。认定不通过的，自治区商务厅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

六、其他事项

(一) 外资研发中心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商务厅按照认定流程，核定变更后的外资研发中心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由自治区商务厅函告银川海关，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区税务局，并报送商务部。

(二) 外资研发中心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设备，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设备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在剩余有效期内停止享受政策。

(三) 外资研发中心可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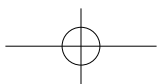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四) 外资研发中心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自治区商务厅查实后函告银川海关，自函告之日起，该外资研发中心在剩余有效期内停止享受政策，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之前已免税进口设备予以补税等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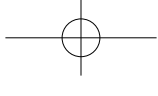
本通知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税资格审核表（略）
2. 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研发投入资产清单（略）
3. 外资研发中心累计购置设备汇总表（略）
4. 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略）
5. 外资研发中心承诺函（略）0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2 年 4 月 10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印发《关于做好新疆稳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1〕78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做好新疆稳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6日

关于做好新疆稳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依据《商务部关于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稳外资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21〕61号)精神,结合我区稳外资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二次、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以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为驱动,提



升对外开放层次，丰富对外开放载体，不断优化投资营商环境，扎实推进“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保我区利用外资工作稳步发展。

“十四五”期间，全区实际利用外资规模保持稳定增长，累计达 14 亿美元，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 3-5 家。培育年实际利用外资规模达 5000 万美元 -1 亿美元的地州市 1-2 个，3000 万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地州市 2-3 个，1000 万美元 -3000 万美元的地州市 3-5 个。

二、主要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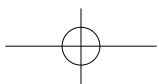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一）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1. 鼓励外资投向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和重点领域。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深入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引导外资投向我区石油石化、煤炭煤化工、纺织服装、电子产品、林果、农副产品加工、葡萄酒、旅游等十大产业。制造业领域重点鼓励发展先进制造业、电子产品制造业、煤炭煤电煤化工、石油石化、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化学纤维产业、纺织服装、新型建材及产业；服务业领域重点鼓励发展仓储（商贸、通道）物流、大数据、现代金融、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产业；农业领域重点鼓励发展绿色农业、生态农业、节能环保农业等产业。（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新疆银保监局、新疆证监局、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2. 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依法依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多形式全方位开展外资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充分发挥税收、用地等优惠政策效应，积极承接东部地区外商投资企业转移，进一步提升我区利用外资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新疆税务局、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二）培育和用好重大平台。

3. 支持开放型园区平台建设。发挥国家级经开区、国家级高新区、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喀什经济开发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吸引外资的主平台作用，加快建设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进一步优化开放发展格局。优化边（跨）合区产业布局，持续推进“小组团”滚动开发，培育壮大沿边特色优势产业。落实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部级协调机制第一次会议成果，推动建立合作中心二级联动机制。落实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和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办法。深化国家级经开区与边（跨）合区对口合作。积极引导各国家级园区率先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做好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报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乌鲁木齐海关，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各国家级产业园区管委会、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管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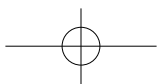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4. 提升重点园区平台引资质量。发挥我区国家级产业园区开放平台的产业和政策优势，积极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强化平台招商引资功能。围绕主导产业，完善招商引资储备项目库，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加强与跨国公司和海外知名企业对接，大力引进优质外资项目。加强与东部发达省区合作，对接洽谈“飞地”项目，促进产业有序转移。（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各国家级产业园区管委会）

5. 发挥展会对外招商平台作用。发挥好中国 - 亚欧博览会投促平台功能，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 - 非洲经贸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展洽作用，按照差异化、特色化思路，聚焦特色优势产业，编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和路线图，开展招商引资、项目推介活动，不断提升引资规模与质量。（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责任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三）加大产业链招商力度。

6.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聚焦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远程推介、视频会议、网上洽谈、“云签约”等在线方式，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发挥外资在“稳链”“补链”“固链”“强链”中的重要作用。围绕重点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关键零部件企业进行招商，特别是对国内市场需求较大的进口产品供应商开展“点对点”招商。鼓励专业化社会组织、招商机构引进符合本地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各级人民政府可按照引进项目对本区域的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给予奖励。（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责任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各国家级园区管委会）

7. 促进利用外资多元化。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利用境外金融机构融资扩大企业经营规模，拓宽利用外资渠道。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国家和自治区科技开发项目、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增资





设立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吸引外国投资者在我区设立地区总部、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以及成本和利润核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8. 积极吸引战略投资。支持外资以股权投资、战略投资等方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区国有、民营企业的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制度，落实放宽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资质条件、持股比例、持股锁定期等要求。（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自治区国资委、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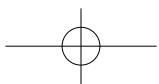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9. 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促进活动。利用国家多双边投资促进机制，加大投资环境和项目推介力度。积极争取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跨国公司新疆行”活动，引导各地优势产业与跨国公司投资战略对接。鼓励赴沿海地区、港澳台以及日本、韩国、新加坡、欧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地围绕“投资新疆”开展投资促进工作，实施重点产业和项目精准招商。各级政府可根据招商引资实际效果予以资金支持。（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四）完善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

10. 健全外商投资服务机制。发挥好自治区稳外贸外资工作协调机制及其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建立区地县三级重大外资项目专班机制，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运营和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加强外资企业和重点外资项目服务保障，对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普遍共性问题 and 制度性、政策性问题，认真研究提出政策建议。（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责任单位：自治区稳外贸外资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11. 强化重点外资企业联系服务。充分发挥重点外贸外资企业直报平台作用，对重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服务。落实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制度，及时了解掌握外资企业经营情况和困难诉求，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对重点产业链龙头和关键环节外资企业，建立企业运营和困难问题台账，持续跟踪，协调解决，助企纾困，稳定企业预期和信心。（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责任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12. 推动重点外资项目加快落地和建设。动态调整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将符合条件





的相关重点外资项目纳入重点服务保障范围，密切跟踪项目洽谈、签约和落地进展，加大在用地、能耗、资金等方面支持力度，有效推动项目落地和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责任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13. 持续加大外商投资保护力度。落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相关投诉机构，向社会公开办事机构及联系方式，完善投诉受理、协调转办、研究处置、及时反馈的闭环处理流程，依法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切实维护好外国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14. 提高重点外资企业境内外业务风险保障。针对自治区重点外资企业的境外项目、出口贸易以及部分国内贸易，综合运用出口信用保险进行风险防范，提高风险保障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责任单位：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新疆分公司、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15. 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用足用好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为健全外资服务体系、提升外资促进水平、推动开放平台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责任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五）深化“放管服”改革。

16. 深入开展外商投资法配套规定“立改废”。持续深入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相符、不衔接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配套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保障外商投资促进、保护、服务和管理各项制度严格执行，不断提升投资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司法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17. 完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优化信息报告数据推送流程，加强系统建设，提高信息报送便利度和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健全信息报告监督检查机制，规范监督检查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统筹积极推进外商投资和有效维护国家安全。（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持续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度。落实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举措，提升行政许可透明度和效率，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改革。鼓励有条件地（州、市）、国家级园区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平台。动态更新《新疆外商



投资指引》，整合优化法规政策、办事流程、项目信息等，为外商投资提供更多便利。（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各国家级园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全面实施“六重”清单管理模式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强“十四五”时期利用外资工作谋划，各地（州、市）、各园区要制定利用外资工作要点、任务、目标，鼓励有条件地区、各国家级园区编制发布《“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实施“六重”清单（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产业、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要素）管理模式。（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责任单位：各地（州、市）商务局（招商局）、各国家级园区管委会、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二）加强对利用外资工作的组织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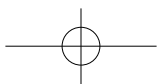
进一步完善各级政府外资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相关部门配合抓的态势，对全区利用外资情况实行月通报制度，对工作不力的进行约谈，加强对利用外资工作的统筹指导和责任落实。（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责任单位：自治区稳外贸外资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三）落实利用人才支持政策

落实人才引进政策，为来疆创新创业的各类人才尤其是外籍专家开辟“绿色通道”，对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参加职称评审时，可以合理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对外商投资企业高层次人才的子女需在我区入托或在中小学就读的，参照当地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有关政策。结合实际落实各项个税优惠政策，积极引进高质量发展急需的国际一流人才。（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新疆税务局、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四）加强外商投资促进人才队伍建设

举办与外商投资促进、管理、保护等相关的培训活动，培养外商投资促进人才，建设一支懂外语、懂经营管理、通晓国际惯例、会招商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提高服务外商投资企业水平和业务能力。（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责任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五）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

围绕外商投资重大政策施行和重要工作部署，举办发布会、宣讲会、交流会，加大新闻宣传力度。积极总结推广外商投资企业典型案例，弘扬正能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与驻外机构、商协会合作，广泛宣传我区对外开放政策，讲好投资新疆故事。（牵头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自治区商务厅；责任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形势下利用外资工作，切实增强做好稳外资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做好稳外资工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